

「基隆市政府委託辦理112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期末報告



委 託 單 位：基 隆 市 政 府

執 行 單 位：台 灣 趨 勢 研 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摘要

一、研究背景及目的

基隆市政府長期投入兒少相關福利推行，為持續精進兒少相關政策以符合市民需求，本調查藉由量化與質化研究方式，瞭解基隆市未滿 18 歲兒少生活現況，期盼研究成果可做為研擬兒少福利政策及推動兒少福利服務之參考，並提供後續學術研究使用。

二、研究方法

(一) 量化研究

1. 未滿 6 歲之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線上自填式問卷進行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進行調查，共完成 746 份有效問卷。
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線上自填式問卷進行調查，採兩段叢集抽樣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進行調查，共完成 662 份有效問卷。
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以線上自填式問卷進行調查，採兩段叢集抽樣法，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進行調查，共完成 884 份有效問卷。
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以線上自填式問卷進行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進行調查，共完成 838 份有效問卷。

(二) 質化研究

採焦點團體座談方式進行，共進行兩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新住民家庭子女、弱勢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兒少、隔代教養家庭子女，共計 21 位參與座談。

三、研究結果

(一)家庭狀況

對於基隆兒少而言，生母為最主要的照顧者，比例在七成以上，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此外，食物及教育、才藝為未滿 12 歲之主要照顧者在孩子身上的主要花費，在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31.1% 的家庭每月支出 5,001~10,000 元在照顧孩子上，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中，有 65.0% 完全沒有零用錢，而有零用錢者，則以 1~499 元 (28.9%) 比例最高。

(二)家庭照顧

在家庭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多為幼兒園 (39.9%)，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親 (95.2%)，代為照顧者通常為孩子的祖父母 (39.5%)，而有 40.1% 對於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表示困難；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 (58.0%) 有因孩子的緣故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高於父親 (18.6%)，母親的就業調整主要是請育嬰假 (18.9%) 及離職 (18.6%)。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皆表示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12 至未滿 18 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最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為生活習慣 (44.3%)、課業與升學問題 (38.4%) 及網路使用 (33.9%)；課業成績 (46.1%) 及睡眠時間不夠用 (28.8%) 為主要生活困擾。另有五成的少年在交通方面有遇到困難，主要為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 (29.3%)、上學通勤時間過長 (20.8%)、公車動態系統不準確 (20.3%)。

而在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中，少年也表示，課業及升學議題為目前主要照顧者較關切的事情，比較容易在此這方面與主要照顧者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除此之外，而公車班距過長、班次太少、公車資訊動態系統不準等問題也是座談會中許多少年在基隆交通方面感到不便之處。

(三)托育照顧

在托育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 64.6% 滿意目前的托育方式；遭遇的托育問題最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 (22.4%)，其次為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 (18.6%)。

(四)安全保護

在安全保護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主要的居家保護措施為：將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81.5%) 及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66.4%)。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73.4%)、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 (65.5%)；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則有 55.9% 不會擔心安全狀況，最擔心的是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22.8%)、擔心在家中發生意外 (22.2%) 以及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21.3%)。此外，七成七以上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在過去一年中無偏差行為 (77.6%) 及沒有遭遇霸凌經驗 (87.9%)。然而，有社會福利身分、隔代教養的少年遭遇霸凌的比例，相對高於一般家庭少年。

(五)兒少權利認知

在兒童權利認知方面，綜合可發現，不論是兒童主要照顧者或少年自身對相關權利之認知中皆持正面態度；而在各項權利與自身現況符合情形方面，其中又以能接受完整教育、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較高。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4 小時以上 (28.8%)，最常帶兒童到附近公園 (74.4%)、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65.6%)；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較不論平假日，看電視及玩手機/平板皆為主要的休閒活動；而在假日時，兒童玩手機/平板、逛街、玩遊戲機，以及從事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的比例較平日高出較多。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平板，另外，逛街 (38.7%)、玩遊戲機 (37.3%)、騎腳踏車 (29.3%) 及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23.8%) 則是國小五、六級兒童在假日時比較會從事的休閒活動。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不論平假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都是玩手機/平板、聊天、講電話，而假日時少年會去逛街、玩遊戲機、看電影、從事戶外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由此次焦點團體座談會中可知，少年平時都以上課為主，假日才比較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男生主要的休閒活動即為玩手遊，其他還有打籃球、撞球、騎腳踏車等，而女生在假日則較比較常逛街，聽音樂、畫畫等。另外，少年也認為基隆青少年的休閒場所有限，也有一些費用的限制；而也因為基隆多雨的特性，使得風雨球場常常很多人，認為目前風雨球場的數量不夠。

在網路使用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未滿 1 小時為主 (46.3%)；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童每天平均上網時間為 1 至未滿 2 小時 (33.1%) 的比例最高；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則以 2 至未滿 4 小時 (36.9%) 的比例最高，顯示隨著兒童年齡增長，平均每天上網的時間越長。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上網主要活動皆為看影片及線上遊戲、手機遊戲；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上網主要從事活動為看影片 (72.3%) 及使用社群網路或軟體 (71.9%)。

(七)就學就業

在就學就業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11.6%) 比例最高，且主要會「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79.6%)。國小五、六年級學童，有 86.7% 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遇到的問題同樣以學業表現不好 (6.8%) 為主，而當學童遇到學習問題時，主要會向父母親或長輩求助 (58.4%)，接著依序為向同學、朋友求助 (57.0%)、向學校老師求助 (54.5%)。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近六成有參與校外補習；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打工經驗者占 16.4%，打工時間以寒暑假打工 (44.6%) 為主。

而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也發現，有打工經驗的少年，其打工機會主要都是透過親友介紹方式。而部份青少年雖然沒有打工經驗，但也有這方面的需求，覺得基隆的打工機會不好找，也擔心網路上的機會不安全。

(八)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兒童育兒津貼服務相對較高，且滿意度則以幼兒園最高；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知曉度較高，曾使用的服務以早期療育服務相對較高，滿意度近七成；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曾使用之服務以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弱勢少年經濟扶助的比例較高，滿意度皆在七成以上。

(九)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現況與滿意度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孩子使用基隆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情形，使用率與滿意度皆高的場所為「基隆室內兒童樂園」、「親子館」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其中又以「基隆室內兒童樂園」滿意度最佳；「暖暖運動公園」雖使用率高，但滿意度較低；而「基隆市立體育館」、「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使用率及滿意度皆待加強。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孩子較常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及「暖暖運動公園」，且滿意度高；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的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而家長對「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基隆市立體育館」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多數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使用過「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且高度感到滿意；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高，但滿意度相對較低；而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基隆市立體育館」及「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使用休閒娛樂場所之情形，以「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高；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率雖較低，但滿意度高；少年在「基隆市立體育館」及「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高，但滿意度相對較低；而「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最低。

(十)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0-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及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的比例較高；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為主。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增設專屬室內休閒場所最高，其次依序為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顯示主要照顧者者希望能多增設兒少的休閒場所及舉辦相關活動。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調查亦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希望有防治毒品宣導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受訪者。

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青少年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安全的打工機會；以及提升基隆諮商服務的專業性，並提供更適當的諮商補助。

四、建議

(一)家庭照顧與生活面向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目前基隆市各個親子館皆有規劃多元且免費的親子活動，建議於活動結束後可發放活動滿意度問卷，深入詢問家長希望再增加哪些面向之活動，做為未來安排兒童學習活動內容之參酌。此外，多數主要照顧者對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知曉度低，建議可運用家長較常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如政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媽媽手冊等，將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點及服務內容傳達。

此外，缺乏臨時托育服務為多數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困擾的問題，且四成左右的主要照顧者表示臨時找人代為照顧孩子較困難。家長也希望未來政府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中，增加臨時托嬰、托育服務亦為相當重要之項目。有鑑於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持續強化臨時托育服務，可再盤點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空間及人力，提供更符合需求之定點臨時托育據點。

除此之外，為讓臨時托育服務的資訊更加清楚、透明，建議基隆市社會處也可設立臨時托育專區，將各臨托管道如政府定點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等之收托年齡層、預約方式及申請方式等資訊公告在此專區，並同步發布在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便於家長在緊急時刻快速查詢及聯繫。

根據本次的調查結果，母親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為 18.9%，而有育嬰需求的家長，對於請育嬰假感到不安或不敢請假的主要因為擔心職涯發展、同事主管不支持、遭受主管與同事異樣的眼光、影響復職可能性等。建議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可鼓勵企業提供更多的友善育兒措施，例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遠距上班等，企業也應公開支持員工請育嬰假，消除職場對婚育的歧視，讓更多照顧者不因生育而離開職場。

而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除了應持續向民眾宣導發揮同理心，在公共空間對親子應給予更多協助與接納之外，更重要的是，硬體空間應符合育兒家庭需求。建議政府可持續提升當地的無障礙空間，各式公共建設及道路之規劃，應融合通用設計理念，將育兒家庭、長者及身障者等族群的需求納入考量，以打造友善育兒且宜居之生活環境。

此外，由於基隆市民對公共運具仰賴程度高，為了解決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不準確、公車班距過長、班次太少所帶來的困擾，建議市府仍應通盤檢視目前的公車路線是否符合民眾需求，以進行評估與調整；並持續檢視基隆市公車 APP 系統準確性、穩定性，深入瞭解在地民眾對此應用服務的滿意度及待加強地方，並進行修正，而在質化研究也有少年提出希望基隆可以增設公共自行車 YouBike，建議未來可也可廣泛蒐集民眾需求及意見，評估引進公共運具之可行性。

(二)安全保護面向

調查發現國高中的少年上網時間有增加趨勢，而兒童及少年上網時主要為觀看影片、玩線上遊戲及手遊，少年則又較常使用社群媒體。故建議政府及學校向家長強化宣導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兒少身心健康的傷害；並培養強化兒少媒體識讀能力，教導如何分辨網路上訊息是否為真，當對資訊內容有遲疑時，應多向周遭親友詢問、尋求協助，避免陷入被詐騙的危機中。

為建構零霸凌環境，建議可進入校園進行宣導或透過校內文宣品，向兒少進行宣導哪些言語及行為即構成霸凌，而當自身及周遭朋友受到霸凌時，可撥打 24 小時的 1953 反霸凌專線或向其他投訴管道求救。

此外，為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青少年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建議政府可整合各處相關諮商資源，製作圖文並茂之宣傳摺頁轉由學校發放給學生，亦可將相關資訊刊登於公車，以增進資訊曝光度，並提升諮商服務的專業性，以及透過適當費用補助，讓青少年可以擁有良好的諮商資源。

隨著近來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包裝百出，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極易吸引年輕學子好奇誤用，建議未來應針對基隆地區學校規劃辦理校園拒毒推廣計畫，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

(三)就業就學面向

青少年受限於年齡緣故，打工選擇少，多由親友介紹找到打工，且擔心網路尋找職缺，會遭到網路詐騙。為避免青少年在尋找打工時，遇到不肖業者，建議未來市府可考慮建立青少年專屬打工資訊整合平台，篩選安全且合法的打工機會。

此外，為避免新住民子女因語言能力與風俗文化之不同，產生適應問題，建議可針對有需求的新住民子女提供團體課業輔導服務，在旁給予相關學習資源及輔助教材，降低在學習面臨的阻礙。除給予新住民子女支持之外，強化新住民子女其家庭功能也相當重要，建議政府可針對新住民家庭，提供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與講座。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上網時較常從事活動為看影片、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聽音樂等。然而，仍可發現有部份少年會利用上網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線上課程，以及瀏覽電子書、新聞等。建議未來相關教育單位，可持續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活動，由師長從中帶領、引導學生善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進行數位學習，善用網路資源閱讀、瀏覽新知，除了增進學習成效，也將數位學習成為少年生活一部分。

(四)休閒娛樂面向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除較常帶孩子至家裡附近的公園遊玩之外，親子館也為主要休閒娛樂場所，且由年度比較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高度希望政府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如親子遊戲館、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兒童樂園等。建議未來政府可持續盤點基隆市閒置公有土地、閒置教室及社區活動中心等，考慮設置更多市內兒童樂園，提供更多免費優質、安全且可親共玩之遊戲空間。

此外，調查也發現家長及兒少對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較低。建議未來可再一進步評估公園目前所提供的服務設施是否完善及符合民眾所好，也可參考滿意度較高的暖暖運動公園，以共融的理念出發，將公園打造成滿足不同族群休閒娛樂需求之遊戲場。

而針對知曉度、使用率低的休閒娛樂場所，建議相關單位也可製作宣傳文宣，張貼於大型場所，如基隆火車站、基隆轉運站、各區公所及國中小學校等，以增加休閒娛樂場所資訊曝光度；另外，也可鼓勵國中小學校將知曉度、使用率低的休閒娛樂場所納入校外教學場所，讓兒少能夠更熟悉在地休閒娛樂場所。

為提高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知曉度，建議可再將此休閒娛樂場所的場館服務、諮詢服務及活動等相關資訊內容強化，並優先請學校協助傳達，像是製作海報公告在學校公佈欄，抑或是印製宣傳單請各班導師發放。另外，在線上宣傳方面，未來也可考慮建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 Instagram 官方帳號，藉由輕鬆活潑的社群語言、口吻與青少年族群互動、溝通，將福利資訊或活動宣導觸及此族群。

(五)社會福利資訊宣導

為讓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有效地傳遞給主要照顧者及兒少本人，使其能夠善用資源，建議未來基隆市政府可優先運用上述各族群較常接收資訊之管道，傳遞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及活動資訊，以增進訊息曝光度，使有需求之主要照顧者及兒少能多加利用。

此外，未來基隆市政府可持續宣導需求高且已推行之福利服務，也可再深入瞭解目前政府已布建、推行項目，但家長及兒少仍認為應再加強的原因，以增進福利服務之內容。再盤點家長及兒少之需求，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供需情形，針對目前較缺乏之福利服務項目優先著手。

(六)其他建議

基隆市政府基於對兒童的重視，規劃於 113 年設立兒童專責機構，盼兒童在成長學習歷程中，所有可能會碰到需要注意的事，由此專責機構盡早規劃。此發展與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兒童權利的趨勢相同，兒童友善城市目前已是聯合國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建議基隆市政府未來可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兒童友善城市規劃手冊》，持續朝向打造兒少友善城市努力，並以兒童權利公約的「最佳利益」、「禁止歧視」、「生存與發展」、「兒少表意」四大基本權利為原則，全方位構築守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讓基隆市成為宜居的兒童友善城市，並往永續城市的目標邁進。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法令依據.....	1
二、調查背景.....	1
三、調查目的.....	3
貳、文獻探討.....	5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5
二、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發現.....	6
三、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相關調查.....	8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13
一、研究架構.....	13
二、量化研究方法.....	14
三、質化研究方法.....	23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26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26
二、基本資料分析.....	28
三、生活狀況分析.....	30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57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73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73
二、基本資料分析.....	75
三、生活狀況分析.....	77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105
陸、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量化調查發現.....	113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113
二、基本資料分析.....	115
三、生活狀況分析.....	117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136
柒、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量化調查發現.....	143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143
二、基本資料分析.....	145
三、生活狀況分析.....	147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184
捌、焦點團體座談會發現.....	193
一、生活狀況與困擾.....	193

二、就學就業	196
三、安全保護	199
四、休閒娛樂	200
五、社會福利服務	202
六、其他對於基隆市的建議	206
玖、結論	207
一、生活狀況分析	207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218
拾、建議	230
一、生活照顧面向	230
二、安全保護面向	234
三、就學就業面向	237
四、休閒娛樂面向	239
五、兒童權利公約	243
六、社會福利資訊宣導	244
七、其他建議	247

圖 目 錄

圖 3-1	研究架構.....	13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28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28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29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29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	30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年度比較.....	30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31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年度比較.....	32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32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年度比較.....	33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	33
圖 4-12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34
圖 4-13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	34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35
圖 4-15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35
圖 4-16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35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境狀況.....	36
圖 4-18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	36
圖 4-19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年度比較.....	37
圖 4-20	在兒童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38
圖 4-21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39
圖 4-22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39
圖 4-23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40
圖 4-24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40
圖 4-25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41
圖 4-26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41
圖 4-27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之年度比較.....	42
圖 4-28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42
圖 4-29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之年度比較.....	43
圖 4-30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	43
圖 4-31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年度比較.....	44
圖 4-32	未滿 6 歲兒童之代為照顧者.....	44
圖 4-33	未滿 6 歲兒童代為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45
圖 4-34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	46

圖 4-35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年度比較.....	47
圖 4-36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47
圖 4-37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年度比較.....	48
圖 4-38	托育方面遭遇之問題.....	48
圖 4-39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年度比較.....	49
圖 4-40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50
圖 4-41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年度比較.....	51
圖 4-42	通常帶未滿 6 歲兒童出遊地點.....	53
圖 4-43	通常帶未滿 6 歲兒童出遊地點之年度比較.....	54
圖 4-44	平均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之時間.....	55
圖 4-45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之時間之年度比較.....	56
圖 4-46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62
圖 4-47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63
圖 4-48	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64
圖 4-49	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問題之年度比較.....	65
圖 4-50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66
圖 4-51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年度比較.....	68
圖 4-52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69
圖 4-53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之年度比較.....	71
圖 4-54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72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75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75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76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76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77
圖 5-6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77
圖 5-7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78
圖 5-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78
圖 5-9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79
圖 5-10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之年度比較.....	79
圖 5-11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80
圖 5-12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之年度比較.....	80
圖 5-13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81
圖 5-14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81
圖 5-15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82
圖 5-16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82

圖 5-1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83
圖 5-18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83
圖 5-19	兒童家庭家境狀況.....	83
圖 5-20	兒童家庭家境狀況之年度比較.....	84
圖 5-21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	84
圖 5-22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85
圖 5-23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86
圖 5-24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年度比較.....	86
圖 5-25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87
圖 5-26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之年度比較.....	88
圖 5-27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88
圖 5-28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年度比較.....	89
圖 5-29	兒童寒暑假安排.....	90
圖 5-30	兒童寒暑假安排之年度比較.....	91
圖 5-31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92
圖 5-32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92
圖 5-3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93	93
圖 5-34	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95
圖 5-35	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97
圖 5-36	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98
圖 5-37	兒童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99
圖 5-38	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99
圖 5-39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100
圖 5-40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年度比較.....	101
圖 5-41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102
圖 5-42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年度比較.....	103
圖 5-43	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103
圖 5-44	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年度比較.....	104
圖 5-45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107
圖 5-46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108
圖 5-47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09
圖 5-48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	111
圖 5-49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112
圖 6-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性別分布.....	115
圖 6-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年齡分布.....	115
圖 6-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116

圖 6-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116
圖 6-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117
圖 6-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117
圖 6-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118
圖 6-8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118
圖 6-9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119
圖 6-10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之最高教育程度.....	119
圖 6-1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120
圖 6-1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121
圖 6-13	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121
圖 6-14	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121
圖 6-1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金額.....	122
圖 6-1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123
圖 6-1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寒暑假安排.....	124
圖 6-18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所擔憂之安全狀況.....	125
圖 6-19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126
圖 6-20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28
圖 6-2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29
圖 6-2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130
圖 6-2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131
圖 6-2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132
圖 6-2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133
圖 6-2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學習方面所遭遇之問題.....	134
圖 6-2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遭遇學習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135
圖 6-28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138
圖 6-29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139
圖 6-30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40
圖 6-31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142
圖 7-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分布.....	145
圖 7-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分布.....	145
圖 7-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146
圖 7-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	146
圖 7-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147
圖 7-6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147
圖 7-7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148
圖 7-8	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	148

圖 7-9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148
圖 7-10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149
圖 7-11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149
圖 7-12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150
圖 7-13	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年度比較.....	151
圖 7-14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151
圖 7-15	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年度比較.....	152
圖 7-16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	153
圖 7-17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153
圖 7-18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	154
圖 7-19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154
圖 7-20	少年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155
圖 7-21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	156
圖 7-22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模式之年度比較.....	156
圖 7-23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157
圖 7-24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158
圖 7-25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158
圖 7-26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159
圖 7-27	交通方面遇到之困難.....	160
圖 7-28	交通方面遇到之其他困難.....	160
圖 7-29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161
圖 7-30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年度比較.....	162
圖 7-31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	163
圖 7-32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之年度比較.....	164
圖 7-3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於各項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165
圖 7-34	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67
圖 7-35	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168
圖 7-36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169
圖 7-37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之年度比較.....	170
圖 7-38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171
圖 7-39	每天上網時數之年度比較.....	172
圖 7-40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173
圖 7-41	上網時最常從事活動之年度比較.....	174
圖 7-42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175
圖 7-43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176
圖 7-44	少年打工經驗.....	176

圖 7-45	少年打工經驗	177
圖 7-46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178
圖 7-47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178
圖 7-48	打工之主要理由	179
圖 7-49	打工主要理由之年度比較	179
圖 7-50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	180
圖 7-51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之年度比較	181
圖 7-52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	181
圖 7-53	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181
圖 7-54	參加校外補習天數之年度比較	182
圖 7-55	參加校外補習時數之年度比較	182
圖 7-56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182
圖 7-57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之年度比較	183
圖 7-58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183
圖 7-59	不會繼續升學主要原因之年度比較	184
圖 7-60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187
圖 7-61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188
圖 7-62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189
圖 7-63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	191
圖 7-64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192
圖 9-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19
圖 9-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20
圖 9-3	國小五、六年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21
圖 9-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22
圖 9-5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223
圖 9-6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224
圖 9-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225
圖 9-8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226
圖 10-1	主要照顧者及兒少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244

表 目 錄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26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26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27
表 4-4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敘述之贊同度.....	52
表 4-5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57
表 4-6	曾使用過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	59
表 4-7	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60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73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73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74
表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105
表 5-5	曾使用過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	106
表 5-6	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106
表 6-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113
表 6-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113
表 6-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114
表 6-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136
表 6-5	曾使用過之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	137
表 7-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143
表 7-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143
表 7-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144
表 7-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184
表 7-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	185
表 7-6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186
表 10-1	基隆市政府主要已推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246



壹、前言

一、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及《統計法》第 3 條、第 13 條，及其同法施行細則第 17、18、22 條之規定辦理。

基隆市政府做為主管機關，依據上述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基隆市政府 11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針對基隆市的兒少及其照顧者進行調查，以瞭解基隆市兒少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做為日後擬定兒少福利相關措施之參酌依據。

二、調查背景

二十世紀初，由於福利國家思潮逐漸興起，加上相關專家學者認為兒少教保工作不僅是家庭的責任，政府更是責無旁貸，致使兒少的權益與福利保障逐漸在國際間受到重視。198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簡稱 CRC)，特針對兒少意見表達、隱私保護、社會參與、教育等權利予以保障，同時強調辦理兒少相關事務時，須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台灣雖非《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成員，但仍積極促進國內兒少權益之發展，於 2014 年特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揭示保障及促進兒少權利之規定具國內法律效力，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少權力之實現。

為確保兒少保護工作更具行動方針及準則，我國分別於 1973 年及 1989 年制定《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並於 2003 年進一步將兩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使兒少福利政策更具整體性及連貫性。爾後，為因應時事需求、加強各項兒少福利服務措施，於 2011 年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增修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





與權益保障法》，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使兒少福利政策內涵更加周延及完善。此外，為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方面，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擴大兒少保護範圍，期能透過兒少相關政策的修訂，完善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架構，建構有益兒少健全發展的環境。

為完整落實兒少保護工作，提升兒少福祉，基隆市政府特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以整合及推動兒少福利業務發展。此外，亦建構基隆市社會安全網，透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高風險家庭。此外，基隆市政府更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諮詢會」，以避免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為兒少及家庭提供多面向的協助。針對新住民及其家庭方面，基隆市政府特設立「國際家庭服務中心」，整合並連結各項福利服務。此外，亦提供多項兒少福利措施，包括兒少生活扶助、托育服務及補助、兒少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等，多面向保障兒少的福利與權益。

因此，為持續精進兒少權益保障工作，瞭解基隆市兒少之生活現況及福利需求，基隆市政府特辦理「112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俾做為未來擬定兒少相關福利政策之參考。





三、調查目的

基隆市政府長期致力於推動兒少福利相關政策，為瞭解市民需求，以建構利於兒少發展的環境，透過本次調查分析基隆市兒少的生活現況、需求及福利使用情形，茲將調查目的條列於下：

- (一) 瞭解基隆市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家庭狀況、生活狀況、托育及教(養)育問題、育樂休閒現況及需求、社會參與情形，以及對政府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
- (二) 瞭解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對兒童權利之認知，以及對兒少安全保護之意見。
- (三) 瞭解本市新住民家庭兒少生活狀況及需求之特殊性。
- (四) 比較基隆市 108 年及 112 年之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以掌握兒少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的變化。
- (五) 根據研究結果，針對基隆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提出建言，俾供改進兒少福利、托育照顧、教育及休閒等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我國兒少權益與福利推動歷程

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以保護兒童權益為主旨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確揭示兒童應享有且被積極維護的各項權利。《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共有 54 條，主要立基於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保障兒童生存與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等四大原則(蔡孟翰，2017)，並涵蓋反歧視、生命權、兒童難民權、教育權、公平審判、社會福利、言論自由、集會遊行、宗教自由、家庭團聚、國籍、隱私權、身心障礙兒童、健康權、免受經濟剝削、免受性剝削、免受酷刑、在武裝衝突中受到保護等各項與兒童權利相關的內容，冀望締約各國皆能使兒童免於各項危害(施逸翔，2013)。

綜觀我國兒少相關福利法規之訂定，《兒童福利法》於 1973 年立法通過，爾後於 1989 年，正式通過《少年福利法》，宣告台灣在兒少權益保護相關之法律方面具備基礎架構。隨著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希冀對兒少權利進一步保障的呼聲逐步升高，先後於 1995 年立法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與 1998 年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擴大兒少權益的保障。為能夠更全面的保護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亦避免《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有權責劃分不清之狀況，立法院於 2003 年 5 月 2 日通過將此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期在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之措施更加周延完整，彰顯對兒童及少年權益的重視(彭淑華，2011)。

參酌國內社會情勢以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並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並將條文數增加至 118 條，包含增訂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等權益措施，將各項基本權益法制化，而為全面打造友善、安全之育兒環境，政府陸續於 2012 至 2021 年間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包含「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提





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提供替代性安置教養服務」及「建立跨行政體系協調合作及兒少參與機制」五大項福利措施；在家庭支持方面，則包含「推動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強化弱勢家庭照顧功能」、「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減輕家庭育兒負擔，營造優質托育環境」、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推動「家事商談」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及收出養媒合服務等八大項服務措施。(行政院, 2023)。

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無法成為《兒童權利公約》之締約國，然而我國為加強保護兒少應享有之權利，除陸續修訂兒少福利法外，我國亦積極將《兒童權利公約》之各項內容與施行精神納入我國兒少權利相關法規訂定，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設置行政院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2016 年發表我國首次國家報告，2021 年發布二次國家報告。報告中包含我國近年推動兒少福利之政策展現，如：成立中央兒少代表團、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等 (行政院, 2021)。

二、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調查發現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分別針對 0 至未滿 6 歲兒童、6 至未滿 12 歲兒童、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之家庭狀況、基本生活狀況、健康狀況、托育/養育情形、休閒育樂及教育狀況以及對福利措施之利用與期望等進行探析。

根據「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兒童篇」學齡前兒童分析結果顯示，學齡前兒童的母親有 29.1%請過育嬰假，65.0%的學齡前兒童家庭有支付托育費用，平均每月支付 9,773 元，而有 71.8%的學齡前兒童家庭曾遭遇托育問題。在基本生活狀況方面，95.7%的學齡前兒童每天都有吃早餐；另 98.9%學齡前兒童有和父母親共同用餐，平均每週共同用餐次數為 15.3 次；學齡前兒童前三大支出主要項目為食物 (58.4%)、托育 (28.8%) 以及教育、才藝 (24.3%)。在實際照顧安排方面，48.3%的 0 至未滿 3 歲兒童是由父母親自照顧，30.1%由父母親以外的親屬照顧者；而 3 至未滿 6 歲兒童以就讀幼兒園





(85.1%) 為主。在福利措施方面，學齡前兒童家庭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以「育兒津貼」占比最高(71.6%)，39.6%學齡前兒童家庭認為在使用政府的各項兒童福利服務上大致並無困難。

根據學齡兒童分析結果顯示，我國 6 至未滿 12 歲學齡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為母親(90.7%)，其次為父親(77.9%)，祖母/外祖母第三(21.4%)。在基本生活狀況方面，83.0%的學齡兒童每天都有吃早餐，另 98.8%學齡兒童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平均每週共同用餐 10.3 次。在生活開銷方面，學齡兒童前三大支出項目主要是教育才藝(64.0%)、食物(52.2%)及課後照顧服務(30.0%)，而 64.6%的學齡兒童沒有零用錢。在休閒活動狀況方面，60.2%學齡兒童每天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休閒活動類型重要度較高之前三項依序為看電視(53.3%)、閱讀報章雜誌、書籍(24.7%)及球類體育活動(23.1%)；82.6%學齡兒童有上網情形。

生活安排與教養狀況方面，學齡兒童課餘生活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4.1%)，以及在家有大人照顧為主(51.9%)，學齡兒童每月補習及課後照顧費用平均為 7,280 元。在福利措施方面，7 成以上學齡兒童家長知道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之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措施，45.8%學齡兒童家長認為政府應加強的兒童福利措施為「育兒津貼」，其次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45.6%)，而有近六成學齡兒童家長在使用兒童福利服務上無困難或是未曾使用過。

根據「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少年篇」分析結果顯示，基本生活狀況方面，72.9%少年每天吃早餐，另 89.0%少年有與父母親共同用餐，平均每週與父母親共同用餐的次數為 7.4 次。生活開銷方面，五成四少年每月平均支出未滿 2,000 元，國中生平均每月零用錢為 946 元、高中職生為 1,657 元。與父母親相處情形方面，67.5%的少年與母親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父親則為 55.6%；而少年與父母親意見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為生活習慣及課業與升學問題。

在休閒活動狀況方面，37.0%的少年每天休閒活動時間為 2 至 4 小時，最常玩手機及平板；少年平均一週運動 3.4 天，51.8%少年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 1 至未滿 4 小時。在學習及打工狀況方面，44.7%





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平均每週補習時數為 8.3 小時；25.7%的少年有打工經驗，主要目的是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 (40.3%)。在生活困擾及與朋友相處情形方面，學校課業 (53.9%) 及未來前途 (27.9%) 是少年對目前生活中最感困擾的事情；91.5%的少年沒有感覺生活在遭受歧視的環境。在福利認知方面，八成六以上少年知道政府有頒訂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法規，但每項法規均有五成以上少年表示對於內容不熟悉；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少年福利措施主要為提供弱勢家庭經濟扶助 (64.7%)、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49.2%)、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38.4%)。

三、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相關調查

基隆市兒少人數在 109 年底為 46,734 人，110 年底減少為 45,357 人，111 年底再減少為 44,188 人，而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截至 112 年 2 月底統計顯示，目前基隆市未滿 18 歲以下之兒少人數為 44,163 人，占基隆市總人口的 12.2%，顯示基隆市兒少人數呈現逐年持續下降的趨勢。進一步分析基隆市各行政區的兒少人數如下表所示，在兒少人數方面，以安樂區的兒少人數最多，達 10,394 人，而兒少比例最高的行政區則為仁愛區，兒少比例達 15.5%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2023)。

表 2-1 基隆市各行政區兒少人數與占比

行政區	總人口數	兒少人數	兒少占比
中正區	50,602	5,208	10.3%
七堵區	52,996	6,713	12.7%
暖暖區	38,422	4,821	12.5%
仁愛區	41,354	6,392	15.5%
中山區	45,023	4,617	10.3%
安樂區	80,521	10,394	12.9%
信義區	53,092	6,018	11.3%
總計	36,2010	44,163	12.2%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2 月底之統計資料





在原住民兒少人口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 11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基隆市就讀國小的原住民學生共 735 人，國中及國中補校共有 364 人，而高中生則有 263 人，具有國小、國中或高中學籍的原住民學生共 1,362 人(行政院教育部，2022)，而基隆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 110 學年度人數總和為 31,398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2022)，原住民占其中的 4.3%。

而在新住民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 110 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就讀於基隆市國中的新住民子女有 779 人，國小則有 1,204 人，共 1,983 人，占基隆市國中、國小學生的 8.29% (行政院教育部，2023)。

在國中小中輟生方面，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統計資料顯示，110 學年度基隆市國小輟學率為 0.03%，與 106 年相比下降 0.05 個百分點，且連續三年維持相同輟學人數及輟學率；而在國中方面，110 學年度基隆市輟學率為 0.88%，較 106 年的 0.81 略為增加 0.07 個百分點，而從數據顯示可發現中輟生較多出現在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2023)。

表 2-2 基隆市國小中輟生人數分析

學年度	國小學生數	該學年度國小中輟生人數分析									復學率	輟學率
		輟學人數	性別		背景			身分				
			男	女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民	新住民	隔代教養		
106	15,944	13	7	6	3	10	-	4	2	1	92.3%	0.08%
107	15,881	3	1	2	1	2	-	-	1	-	100.0%	0.02%
108	15,856	5	2	3	1	4	-	2	1	1	100.0%	0.03%
109	15,937	5	1	4	2	3	-	-	1	-	100.0%	0.03%
110	15,787	5	1	4	1	3	1	-	-	1	100.0%	0.03%





表 2-3 基隆市國中中輟生人數分析

學年度	國中學 生數	該學年度國中中輟生人數分析									復學率	輟學率
		輟學 人數	性別		背景			身分				
			男	女	雙親	單親	失親	原住 民	新住 民	隔代 教養		
106	9,599	78	44	34	30	48	-	9	9	9	79.5%	0.81%
107	9,033	69	43	26	31	28	-	5	14	9	85.5%	0.76%
108	8,669	71	41	30	37	30	4	11	13	5	94.4%	0.82%
109	8,464	79	33	46	27	51	1	15	10	6	89.9%	0.93%
110	8,097	71	40	31	30	40	1	23	8	9	84.5%	0.88%

在兒少福利預算配置方面，109 年配置 2.6 億元，110 年配置 2.5 億元，111 年配置 1.8 億元，顯示基隆市的兒少福利預算有所下降，111 年平均每位兒童及少年分配 4,140 元（衛生福利部，2022）。而根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公布的 110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辦理社會福利事業情形報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年度分配預算為 4,465 萬元，其中 3,449 萬元透過公益彩券盈餘編列經費，主要支出應用於一般兒少福利服務機構委託民營人事、業務、活動宣導等各項費用（基隆市政府社會處，2022）。

基隆市 108 年度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指出，有六成五以上的基隆兒少的主要照顧者為生母，且有五成以上的家庭組成型態為核心家庭。在未滿 12 歲之主要照顧者在孩子身上的主要花費為食物及教育，在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有 29.5% 的家庭每月支出 5 千至 1 萬元在照顧孩子，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中，有六成五完全沒有零用錢。

在家庭照顧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多為幼兒園，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則為父母親，代為照顧者通常為孩子的祖父母，而有超過四成的家長對於尋找幫手暫時照顧孩子表示困難；另外，有五成以上未滿 6 歲的兒童母親因孩子的緣故調整就業狀況，其中有 2 成出頭的母親主要的就業調整為離職。





有超過四成以上的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才藝班或安親班；12 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最容易因為課業與升學問題而與主要照顧者產生歧見，而課業成績及睡眠時間不夠則為少年主要的生活困擾。

透過質化研究可發現，高中生因課業壓力、時間不夠用而感到壓力較大，此外，也因公車班次不足、通勤時間過長、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不準確等通勤問題而感到較為不便。

在托育照顧方面，有接近六成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目前托育方式感到滿意；然而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7.6%）及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22.4%）則為托育時遭遇的最主要問題。

在安全保護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有超過七成最擔心社會治安不好。有超過七成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在過去一年中沒有偏差行為及遭遇霸凌經驗，然而來自單親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相較一般家庭少年遭遇霸凌的比例較高。

在兒童權利認知方面，不論是兒童主要照顧者或少年自身，皆對相關權利之認知抱持正面態度，認為兒少是需要平等、健康且安全、受保護、接受完整教育，且可以自由表達想法參與公共事務及充足休息時間，同時，也應擁有隱私權。

在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方面，近三成的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多在 1 至 2 小時；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較常看電視、數位視聽器材，而年紀更長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則較常玩手機。

另外，透過質化訪談發現，少年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玩手遊、打球、逛街等，但少年們同時也覺得目前基隆提供給青少年的休閒場所較為不足。

在就學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兒童主要照顧者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較高，且以祖孫二代家庭、單親家庭或有社會福利身分之照顧者比例相對較高，並有超過七成五會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近四成有參加校外補習。





就業方面，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 21.4% 曾有打工經驗，並以無固定上班時間及寒暑假打工為主。透過質化訪談中發現，少年覺得目前在基隆尋找打工機會較困難，主要都須靠熟人介紹才有機會找到工作，而透過人力銀行找到的工作很少，也經常不符合年齡條件。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方面，有較多未滿 6 歲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兒童育兒津貼服務，且滿意度達六成以上，另親子館使用滿意度達七成以上；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之服務以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近八成；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曾使用之服務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超過八成。

而在福利服務的期望方面，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希望政府增加育兒津貼補助、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另外還有 0-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友善育兒環境有需求，3-5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公立幼兒園，超過四成的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則希望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此外，有三成以上的主要照顧者有「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及「沒時間陪伴孩子」之困擾。交叉分析發現，新住民家長相對於本國籍者，更希望能有親職教育講座、適齡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等家庭照顧資訊；且單親家庭、有福利身分者的家庭較一般家庭更有不知道如何帶小孩及引導孩子學習的困擾。

透過質化訪談發現，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少年也希望可以更容易獲得安全打工資訊的管道，並增加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類型，如：舞蹈教室、健身房、電腦室、AR/虛擬實境設施、玩桌遊的器材與空間、籃球場等。而青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類型則有：音樂表演、戶外團體活動、電競動漫活動、體育活動等。此外，職場體驗、職涯探索、職涯講座等活動，也有助於其瞭解職場未來的發展趨勢及職涯展望。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包含量化問卷調查及質性焦點團體座談會，在量化調查方面，針對基隆市 6 歲以下及 6 至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基隆市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之生活現況及具體福利需求。在質性研究方面，則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弱勢家庭之兒少舉辦 2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最後綜合量化與質性研究成果撰寫期末報告書，俾做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酌依據，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架構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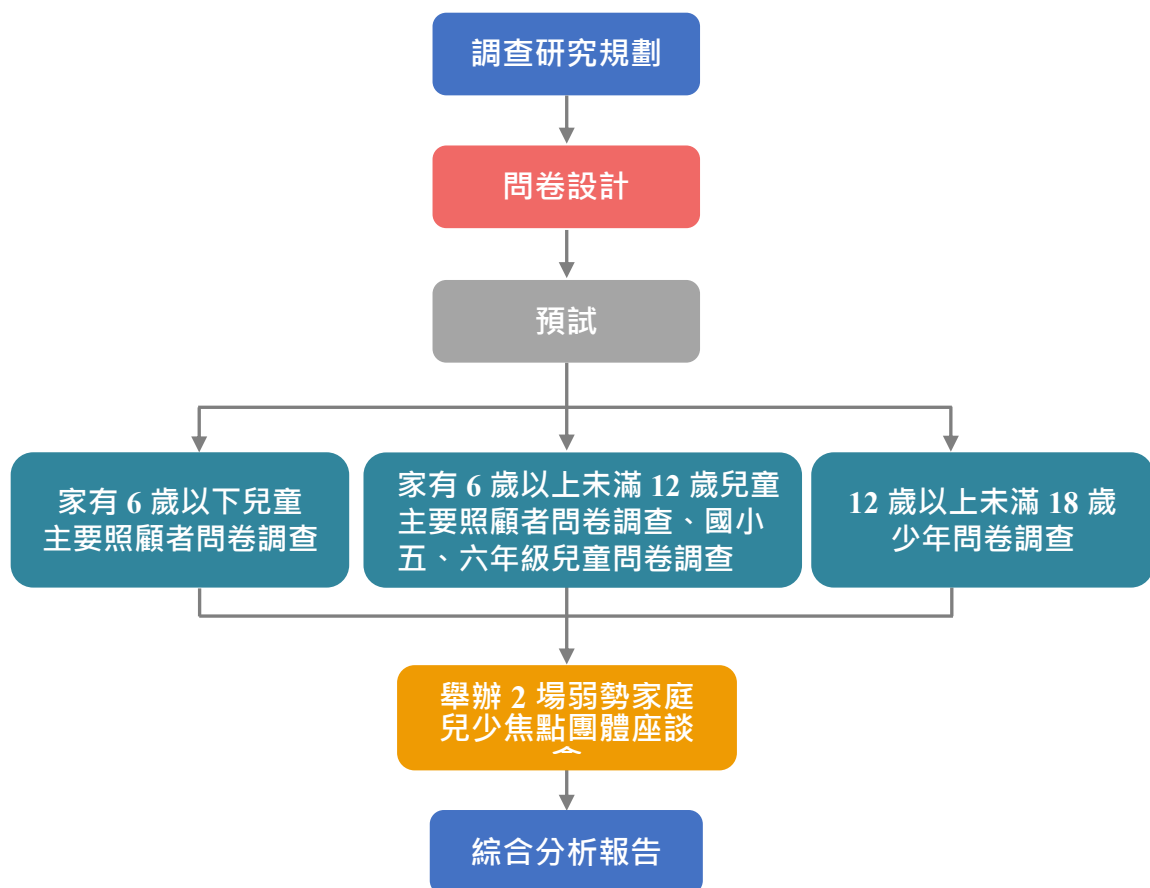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二、量化研究方法

(一)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家中有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且兒童與照顧者均設籍於基隆市。

2. 調查方法

採用線上自填式問卷調查，將調查問卷架設在台灣趨勢研究自行開發之調查平台，並從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抽樣清冊抽取名單，寄送調查通知函給調查對象。調查通知函中將說明此項調查之目的及重要性與抽獎活動訊息，並附上調查問卷之 QR code 與調查問卷網址，請受訪對象協助。

3.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4. 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調查母體之年齡別進行分層，由委託單位提供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最新戶籍資料，做為抽樣清冊。根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的資料共 11,614 筆，從抽樣清冊中抽取 5,000 筆名單做為調查樣本，寄發調查通知函。

5. 有效問卷數

本次調查完成 746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47%。





6. 問卷調查內容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問卷大綱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托育照顧」、「安全保護」、「兒童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問卷大綱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一。

表 3-1 0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戶籍 ■ 受訪者與兒童關係 ■ 兒童性別 ■ 兒童年齡
家庭生活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組成型態 ■ 兄弟姊妹人數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最高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家庭經濟狀況評分 ■ 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與主要支出項目
家庭照顧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日白天主要照顧者 ■ 平日晚上主要照顧者 ■ 父母親有無因為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 臨時找人照顧兒童之困難度 ■ 代為照顧者身分
托育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目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 ■ 托育人員(保母)有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托育方面遭遇之問題
安全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中之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兒童權利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帶兒童去哪裡玩 ■ 每日陪伴兒童玩、講話、閱讀之時數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 使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時，感到不滿意原因 ■ 在照顧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之問題 ■ 政府應優先提供 0-2 歲幼兒的照顧或養育之福利措施 ■ 政府應優先提供 3-5 歲兒童的照顧或養育之福利措施 ■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二)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家中有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且兒童與照顧者均設籍於基隆市。

2. 調查方法

採用線上自填式問卷調查，將調查問卷架設在台灣趨勢研究自行開發之調查平台，請委託單位協助發送公文至被抽中之學校，同時寄送調查通知函至學校，並請被抽中的班級老師協助將調查通知函放在學生聯絡簿中，請學生家長協助上網填寫問卷。調查通知函中將說明此項調查之目的及重要性與抽獎活動訊息，並附上調查問卷之 QR code 與調查問卷網址，請受訪對象協助。

3.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4. 抽樣方法

採用兩段叢集抽樣法 (two-stage cluster sampling)。第一段為學校抽樣，採用 PPS 抽樣法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簡稱 PPS)，學生數越多的學校有越高的被抽取機率。將各校依教育部學校代碼進行排序，由隨機亂數抽選第一個學校後，再以系統抽樣 (systematic sampling) 之方式，依據固定的學生數抽樣間距來抽選學校。而為避免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調查之學校重複抽取，因此調查會先抽取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調查之學校，在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調查時所抽取到的學校，在進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問卷調查時，不會再重複抽取。本次調查總共抽取 19 所學校，所有基隆市不同行政區的學校皆被抽取到，在學校抽取後，再進行第二段班級抽樣，以簡單隨機抽樣之方式，抽取該校之班級進行調查。

5. 有效問卷數

本次調查完成 662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73%。





6. 問卷調查內容

問卷主要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安全保護」、「兒童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就學教育」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調查問卷架構詳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二。

表 3-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戶籍 ■ 受訪者與兒童的關係 ■ 兒童性別 ■ 兒童年齡 ■ 兒童學級
家庭生活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組成型態 ■ 兄弟姊妹人數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最高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家庭經濟狀況評分 ■ 每月花費在兒童身上主要支出項目 ■ 兒童過去一個月零用錢
家庭照顧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學後時間如何安排 ■ 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 寒暑假如何安排
安全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擔心孩子的安全狀況
兒童權利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平日、假日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兒童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 兒童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 兒童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 ■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情形
就學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在教育方面遇到之問題 ■ 如何處理兒童教育上之問題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 使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時，感到不滿意原因 ■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三)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兒童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且兒童與主要照顧者均設籍於基隆市。

2. 調查方法

採用線上自填式問卷調查，請委託單位協助發送公文至被抽中之學校，並由研究團隊聯繫學校，請學校老師協助學生於電腦課中上網填寫問卷。為提高回收率，問卷調查將設立誘因機制，以提升填答問卷之意願。

3.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3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

4. 抽樣方法

採用兩段叢集抽樣法 (two-stage cluster sampling)。第一段為學校抽樣，採用 PPS 抽樣法 (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簡稱 PPS)，學生數越多的學校有越高的被抽取機率。將各校依教育部學校代碼進行排序，由隨機亂數抽選第一個學校後，再以系統抽樣 (systematic sampling) 之方式，依據固定的學生數抽樣間距來抽選學校，本次調查總共抽取 21 所學校，所有基隆市不同行政區的學校皆被抽取到。在學校抽取後，再進行第二段班級抽樣，以簡單隨機抽樣之方式，抽取該校之高年級進行調查。

5. 有效問卷數

本次調查完成 884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03%。

6. 問卷調查內容

問卷主要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安全保護」、「兒童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就學教育」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調查問卷架構詳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三。





表 3-3 國小五年級、六年級兒童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 ■ 性別 ■ 年齡 ■ 學級
家庭生活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組成型態 ■ 兄弟姊妹人數 ■ 主要照顧者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最高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
家庭照顧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學後時間如何安排 ■ 寒暑假如何安排
安全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擔心安全狀況
兒童權利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日、假日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 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 ■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情形
就學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方面遇到之問題 ■ 如何處理學習上的問題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 使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時，感到不滿意原因 ■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四)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調查方法

1. 調查對象

設籍於基隆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

2. 調查方法

採用線上自填式問卷調查，將調查問卷架設在台灣趨勢研究自行開發之調查平台，並從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之抽樣清冊抽取名單，寄送調查通知函給調查對象。調查通知函中將說明此項調查之目的及重要性與抽獎活動訊息，並附上調查問卷之 QR code 與調查問卷網址，請受訪對象協助。

3. 調查時間

調查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9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止。

4. 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依調查母體之年齡別進行分層，由委託單位提供 12 歲至未滿 17 歲少年之最新戶籍資料，做為抽樣清冊。根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所提供 12 歲至未滿 17 歲少年的資料共 15,861 筆，從抽樣清冊中抽取 6,500 筆名單做為調查樣本，寄發調查通知函。

5. 有效問卷數

本次調查完成 838 份有效問卷，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3.29%。





6. 問卷調查內容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調查問卷大綱面向分為：「基本資料」、「家庭生活狀況」、「家庭照顧狀況」、「生活困擾」、「安全保護」、「少年權利認知」、「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就學就業」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問卷大綱如下表所示，而詳細之問卷參見附錄四。

表 3-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調查問卷大綱

面向	題項
基本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 ■ 性別 ■ 年齡 ■ 學級
家庭生活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組成型態 ■ 兄弟姊妹人數 ■ 家庭社會福利身分 ■ 主要照顧者 ■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最高教育程度 ■ 父親及母親原生國籍 ■ 過去一個月零用錢
家庭照顧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 ■ 與主要照顧者的衝突點
生活困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困擾 ■ 在交通方面遇到之困難
安全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或不當對待經驗
少年權利認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日、假日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 ■ 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 ■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 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 ■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情形
就學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有打工經驗、工作時間性質、工作理由 ■ 是否有參加校外補習 ■ 畢業後是否繼續升學 ■ 不繼續升學之原因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及滿意度 ■ 對各項政府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及滿意度 ■ 使用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時，感到不滿意原因 ■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五)統計分析方法

採用 IBM SPSS Statistics 統計分析軟體進行資料之統計分析，該軟體並非僅操作介面最佳化，也融入許多民意調查、市場調查實務之分析功能。

1. 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了解回收之樣本分配是否符合母體分配，以確保外在效度，故以卡方適合度考驗將樣本與母體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以了解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是否具有顯著之差異。

$$\chi^2 = \sum_{i=1}^k \frac{(o_k - e_k)^2}{e_k} \sim \chi_v^2$$

o_k ：實際樣本數

e_k ：期望樣本數

2. 多變項反覆加權 (Raking)

在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存在顯著差異時，依據行政區及年齡層之母體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相符。

具體操作方式為整理基隆市最新兒少人口資料，包括各行政區兒少人口數、年齡及性別結構，逐一將樣本依各變數之母體結構，進行多變數反覆加權，而後反覆調整樣本權重，直至各變項之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無顯著之差異。

3. 次數分配

各題項之次數分析(Frequency Analysis)，是由總體樣本對問卷各題項之意見分佈進行整體分析，藉由次數、百分比所呈現的數據，可瞭解受訪者對問卷各議題的看法與相關意見之整體輪廓。由於在次數分析方面，百分比取至小數點第一位，部分題項百分比加總或有超過或未達 100%之現象，乃因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為合理之現象，特此說明。





4. 交叉分析

以各相關議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類型受訪者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關係。交叉表將採用卡方檢定，以各交叉細格期望次數小於 5 之比例不超過 20% 為前提，檢視各題項是否因基本變項之差異而達到顯著之差異水準。

三、質化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能深入瞭解弱勢家庭之子女的生活樣貌及需求，藉由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與談者對於「生活狀況」、「就學情形」、「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福利服務使用情形」、「社會福利資訊」等主題進行探討。

(一) 主持人

由本計畫協同主持人台灣趨勢研究周秩年總監及黃怡姍研究員擔任焦點團體座談會主持人，帶領與談人討論並調節發言狀況。

(二) 時間及地點

本研究於 112 年 10 月 21 日 (六) 10:30 至 12:00，針對弱勢家庭之少女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另外，於 13:30 至 15:00 針對弱勢家庭之少年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共計 2 場；地點在摩斯漢堡基隆站前店(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 18 號)舉辦。

(三) 與談對象

焦點團體座談會為瞭解弱勢家庭之子女的意見，因此邀請不同年齡、性別之少年，以聽取多元的聲音，共計 21 位與會者，茲將兩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與談人資料羅列如下表：

表 3-5 焦點團體座談會與談對象

場次	編號	類別	年齡	學級
少女	A1	經濟弱勢	16 歲	高二
	A2	經濟弱勢	14 歲	國三





場次	編號	類別	年齡	學級	
	A3	經濟弱勢	16 歲	高二	
	A4	原住民	13 歲	國二	
	A5	單親家庭	15 歲	高一	
	A6	單親家庭	15 歲	高一	
	A7	新住民子女	17 歲	高三	
	A8	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	15 歲	國三	
	A9	新住民子女、經濟弱勢	15 歲	高一	
	A10	隔代教養家庭	12 歲	國一	
	A11	隔代教養家庭	16 歲	高二	
	少男	B1	經濟弱勢	14 歲	國三
		B2	經濟弱勢	16 歲	高二
B3		身心障礙	15 歲	高一	
B4		原住民	15 歲	國三	
B5		原住民、經濟弱勢	12 歲	國一	
B6		單親家庭	14 歲	國三	
B7		單親家庭	13 歲	國二	
B8		新住民子女	16 歲	高一	
B9		新住民子女	16 歲	高一	
B10		隔代教養家庭	13 歲	國二	

(四)討論議題

討論議題聚焦於「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情形」、「就學情形」、「生活狀況」、「跟主要照顧者相處問題」、「打工經驗」、「福利服務資訊與使用情形」、「福利期望」、「兒童權利認知」等面向，討論內容整理如下表：

表 3-6 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

面向	討論議題
休閒娛樂 與社會參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平日和假日比較常從事哪些休閒活動？ ■ 有使用過哪些基隆的兒童及青少年休閒場所？喜不喜歡？為什麼？ ■ 有沒有聽過或去過青少年福利福務中心？滿不滿意？沒去過的，為什麼不會去？ ■ 期待基隆增加哪些類型的場所或活動？
就學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課壓力會不會很大？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沒有人可以協助你？





面向	討論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生活、老師、同學相處之間有沒有曾經遇到什麼困難(課業壓力、教師教學、人際關係)?
生活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生活中有沒有哪些感到困擾的事(食、衣、住、行、育樂方面)? ■ 如果遇到問題時,通常會跟誰討論?或是如何尋求協助? ■ 每天怎麼去學校?大概花多久的時間通勤?住在基隆覺得在交通上有遇到困難嗎? ■ 在網路上跟朋友或同學相處有遇到什麼問題嗎?
跟主要照顧者的相處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主要照顧者在溝通相處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或問題? ■ 曾經因為新住民的子女身份在生活或學習上遇到什麼問題嗎?哪些方面?如何解決?
打工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問你有沒有打工的經驗?工作的內容與時間?為什麼會去打工?在找打工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
福利服務資訊與使用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不知道基隆市政府有提供兒少福利服務?從哪裡獲得福利服務資訊?如何可以讓您們獲得相關的福利資訊?
福利期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未來政府能提供哪些少年福利措施?
其他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政策方面還有什麼意見或建議?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4-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規模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規模	母體比例	
男	392	52.5%	6,194	392	52.5%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354	47.5%	5,598	354	47.5%	
合計	746	100.0%	11,792	746	100.0%	

表 4-2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規模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規模	母體比例	
未滿 1 歲	92	12.4%	1,462	92	12.4%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 歲	110	14.7%	1,736	110	14.7%	
滿 2 歲	120	16.0%	1,889	120	16.0%	
滿 3 歲	134	18.0%	2,125	134	18.0%	
滿 4 歲	142	19.1%	2,251	142	19.1%	
滿 5 歲	147	19.8%	2,329	147	19.8%	
合計	746	100.0%	11,792	746	12.4%	





表 4-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規模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規模	母體比例	
中正區	94	12.6%	1,488	94	12.6%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09	14.6%	1,719	109	14.6%	
暖暖區	87	11.6%	1,371	87	11.6%	
仁愛區	80	10.7%	1,261	80	10.7%	
中山區	88	11.9%	1,399	88	11.9%	
安樂區	164	22.0%	2,594	164	22.0%	
信義區	124	16.6%	1,960	124	16.6%	
合計	746	100.0%	11,792	746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¹

未滿 6 歲兒童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未滿 6 歲「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52.5%，而未滿 6 歲「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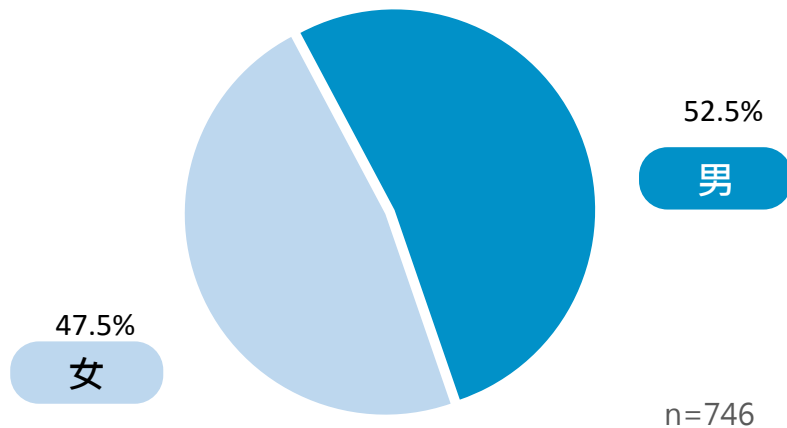


圖 4-1 未滿 6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二)兒童年齡²

未滿 6 歲兒童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滿 5 歲」(19.8%) 的兒童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滿 4 歲」(19.1%)、「滿 3 歲」(18.0%)、「滿 2 歲」(16.0%)、「滿 1 歲」(14.7%) 及「未滿 1 歲」(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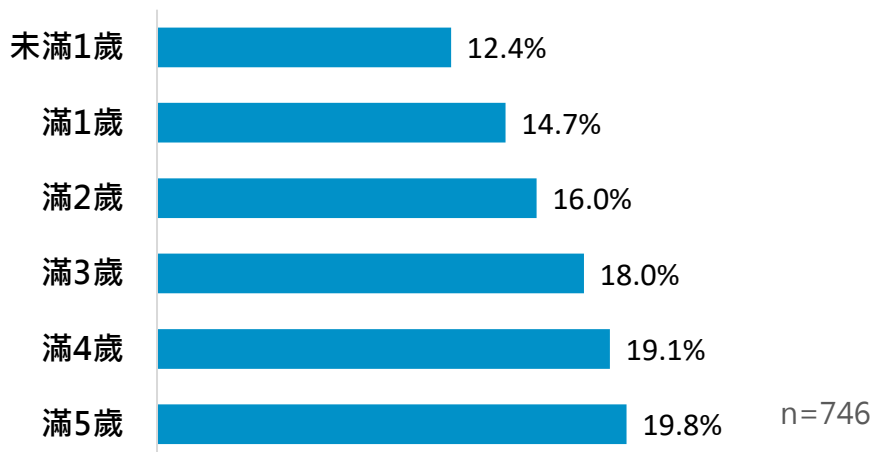


圖 4-2 未滿 6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¹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²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³

未滿 6 歲兒童戶籍地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戶籍地母體分配進行說明，戶籍地在「安樂區」(22.0%) 的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信義區」(16.6%)、「七堵區」(14.6%)、「中正區」(12.6%)、「中山區」(11.9%)、「暖暖區」(11.6%) 及「仁愛區」(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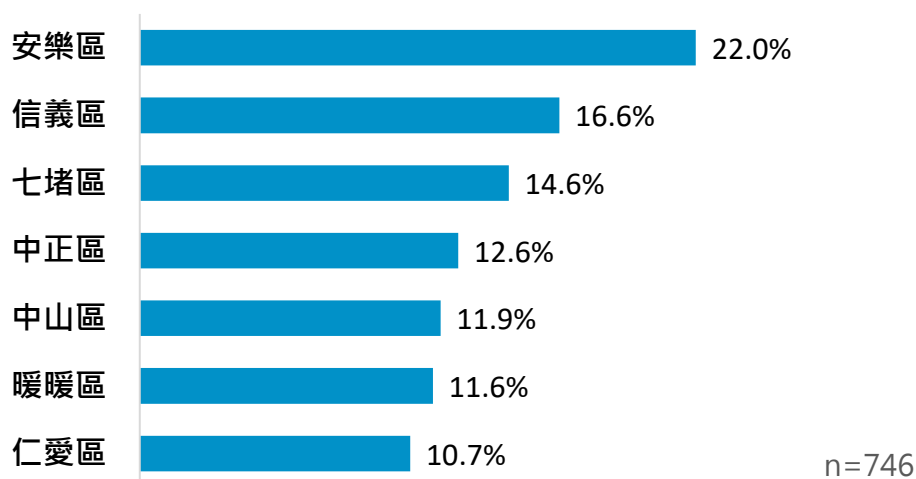


圖 4-3 未滿 6 歲兒童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在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方面，以「生母」的比例為最高，占 75.4%，其次則為「生父」(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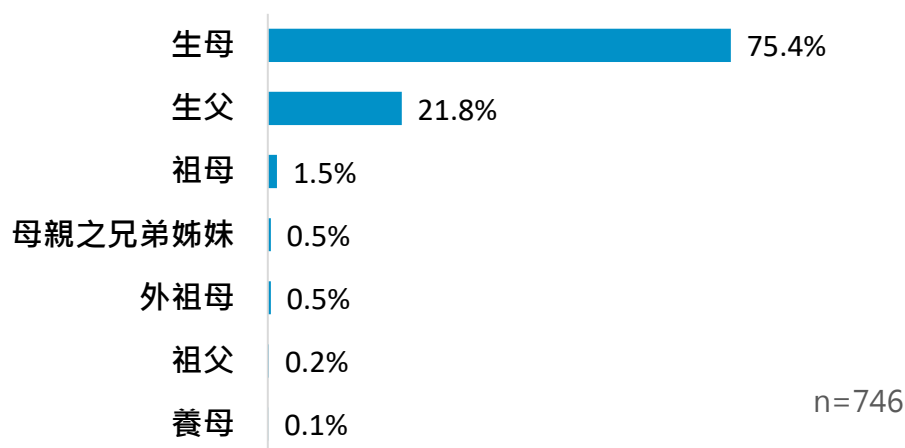


圖 4-4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分布

3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的比例為最高，占(56.4%)，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36.3%)、「單親家庭」(6.7%) 及「祖孫二代家庭」(0.2%)。

8.請問目前您的家庭成員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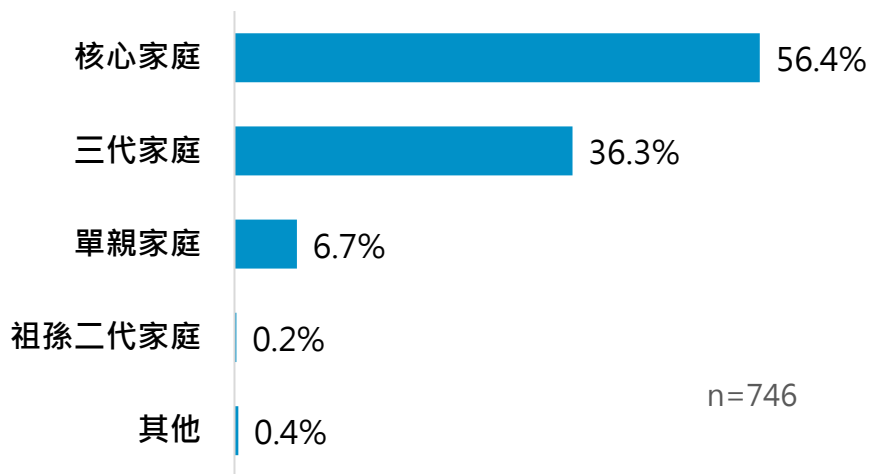


圖 4-5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

從年度比較來看，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組成型態皆以「核心家庭」及「三代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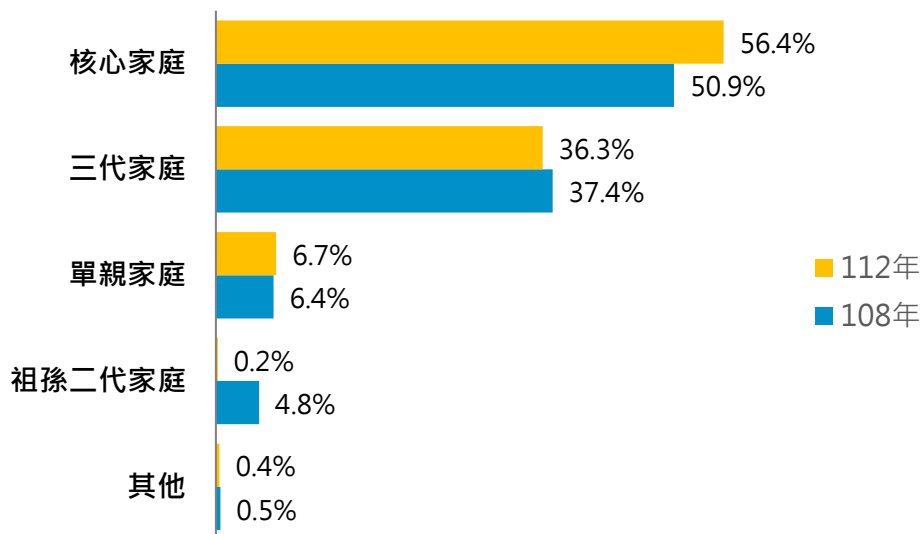


圖 4-6 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年度比較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未滿 6 歲兒童「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60.6%，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39.4%；「有」兄弟姊妹者，其兄弟姊妹人數以「1 人」比例最高，占 80.2%，「2 人」比例為 17.3%，而 3 人(含)以上則有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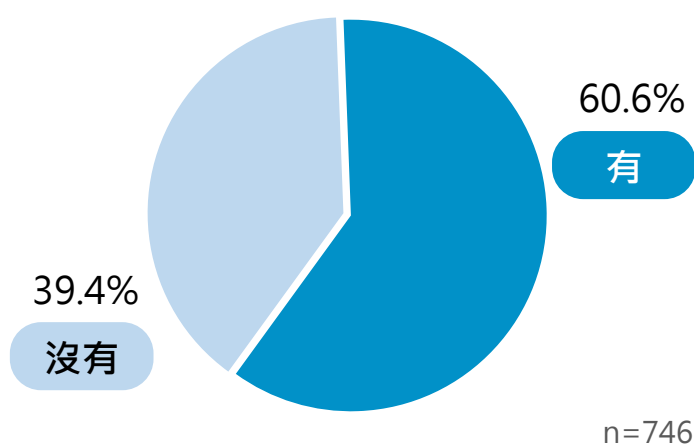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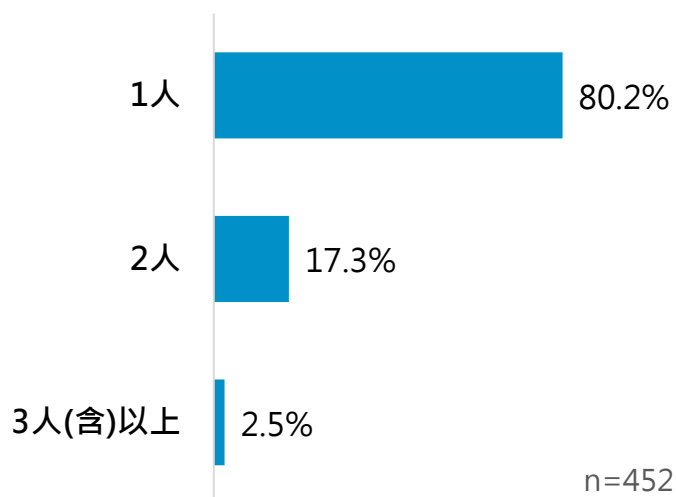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兄弟姊妹人數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為最高，占 59.3%，其次依序為「家管」(19.5%)、「有部分工時工作」(12.7%)、「沒有工作」(7.6%) 及「已退休」(0.9%)。

10. 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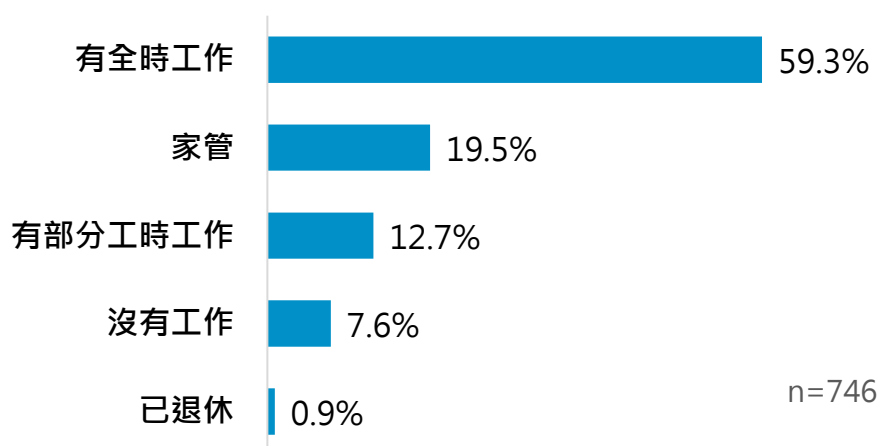


圖 4-7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最高，且 112 年比例提升，增加 16.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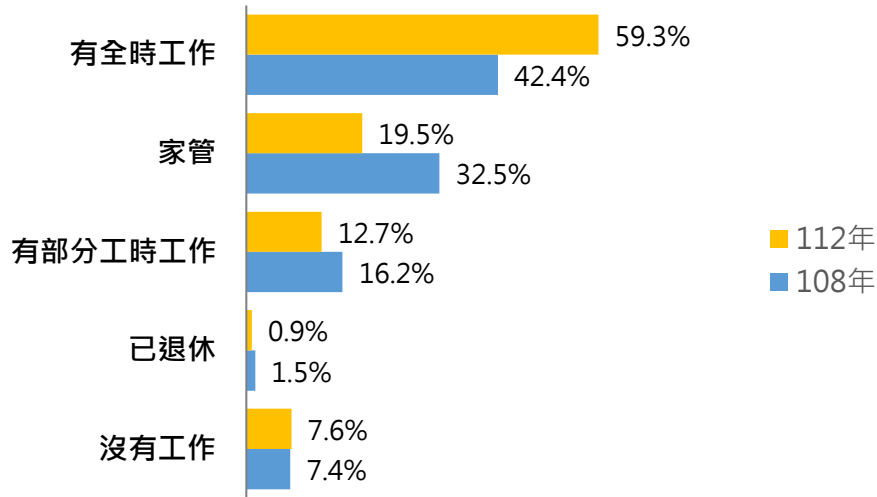


圖 4-8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年度比較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66.7%，其次依序為「高中(職)」(19.0%)、「研究所以上」(9.5%)、「國(初)中」(4.4%) 及「國小及以下」(0.4%)。

11.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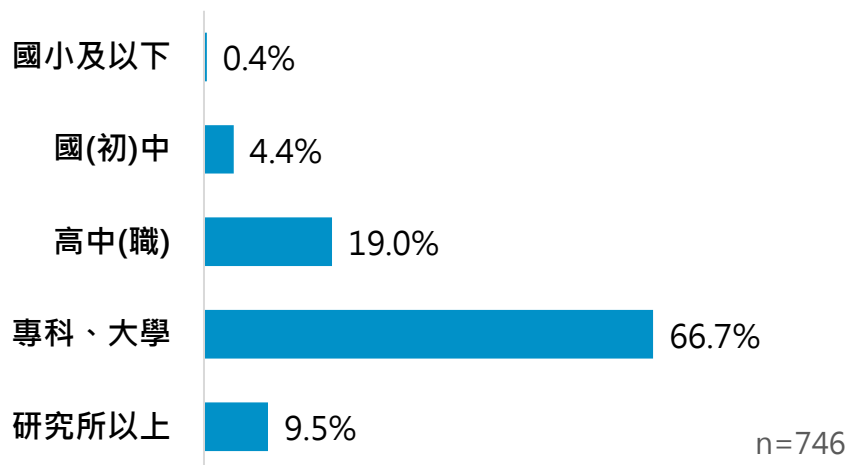


圖 4-9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皆以「專科、大學」為主，112 年的比例較 108 年(59.9%) 增加 6.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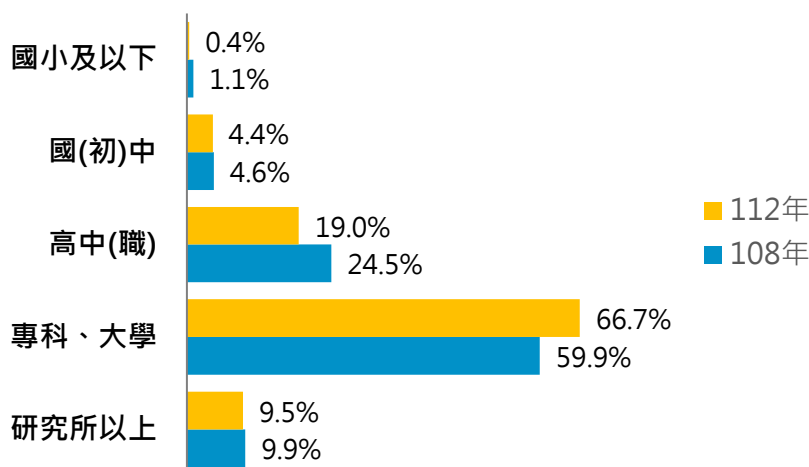


圖 4-10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年度比較

5. 兒童父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 98.4%，為其他國籍的比例較低。

12. 請問孩子父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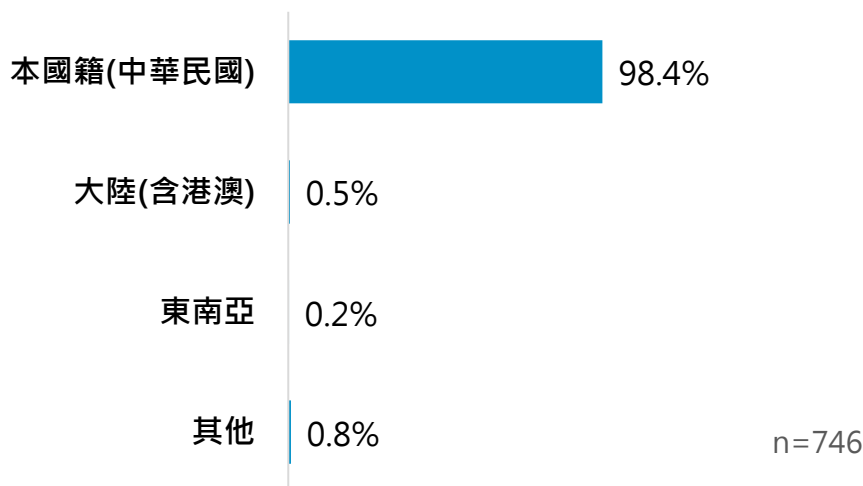


圖 4-11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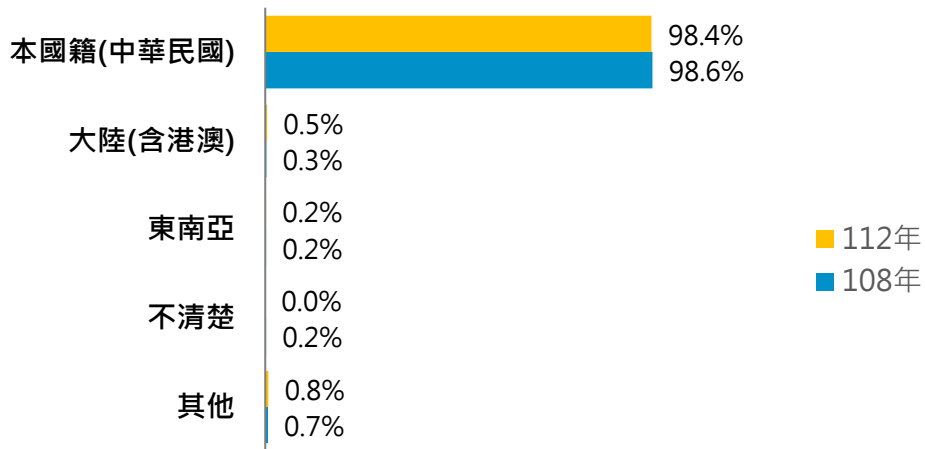


圖 4-12 未滿 6 歲兒童之父親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6. 兒童母親原生國籍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 96.3%。為其他國籍的比例較低。

13. 請問孩子母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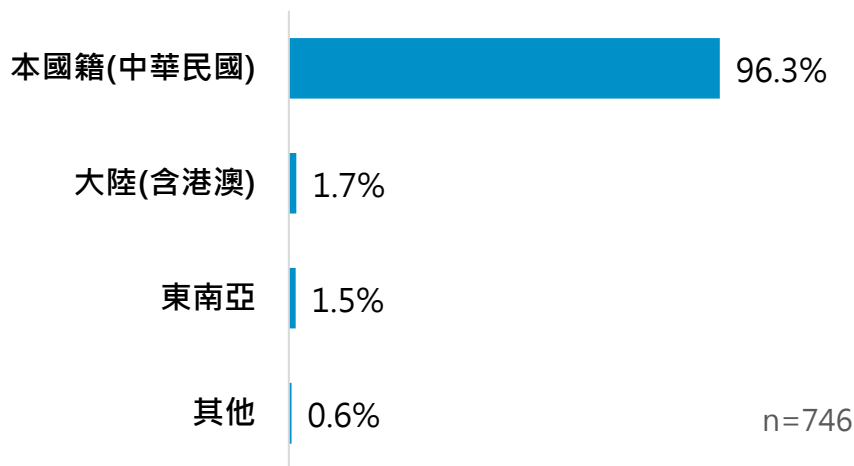


圖 4-13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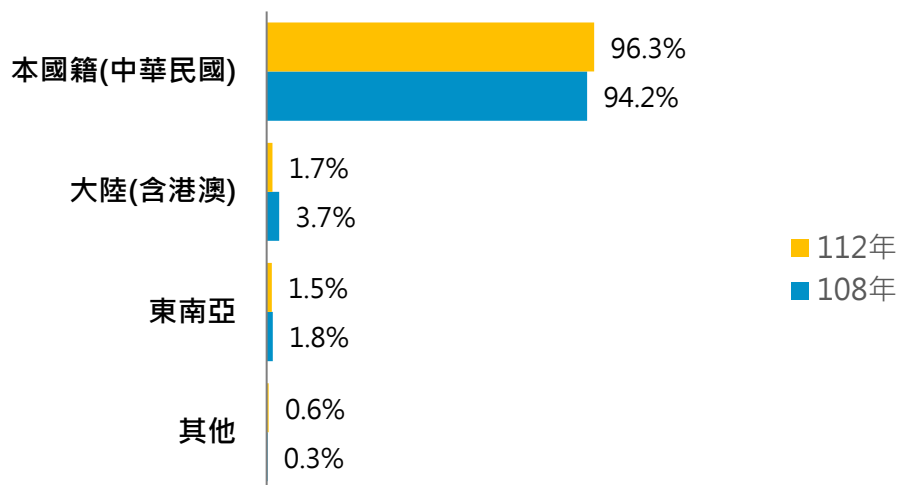


圖 4-14 未滿 6 歲兒童之母親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96.1%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2.0%為「中低收入戶」，0.9%為「低收入戶」，0.7%「領有其他政府補助」，0.4%「領有其他民間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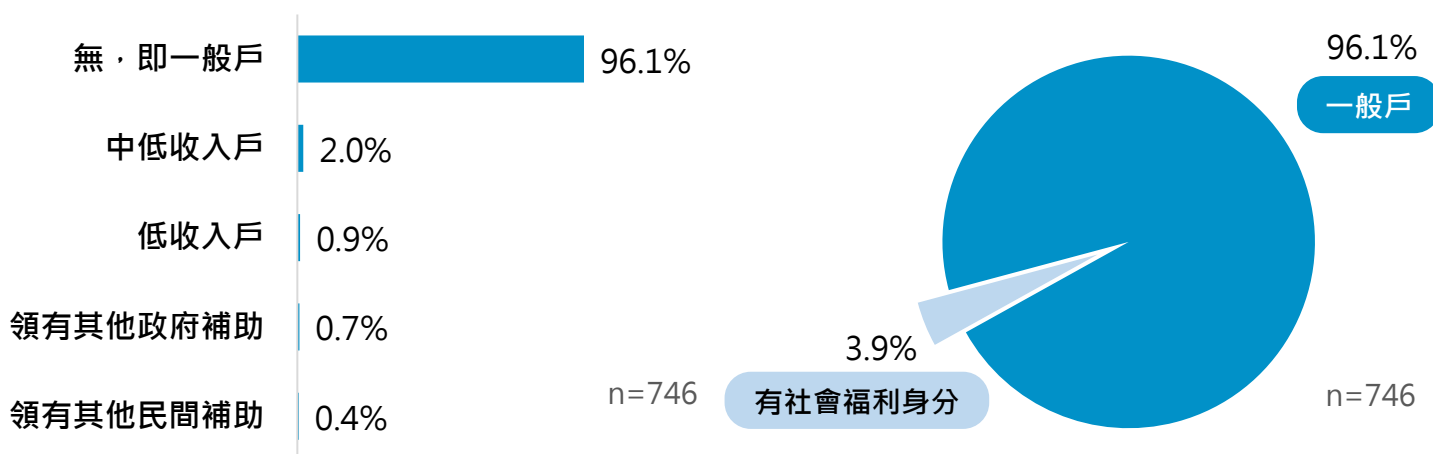


圖 4-15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圖 4-16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8. 兒童家境狀況⁴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中，自評家境為「普通」的比例為 64.4%，其次依序為「家境較差」(20.7%)、「小康」(13.5%) 及「富裕」(1.4%)。

15.請以 1-7 分對您的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分，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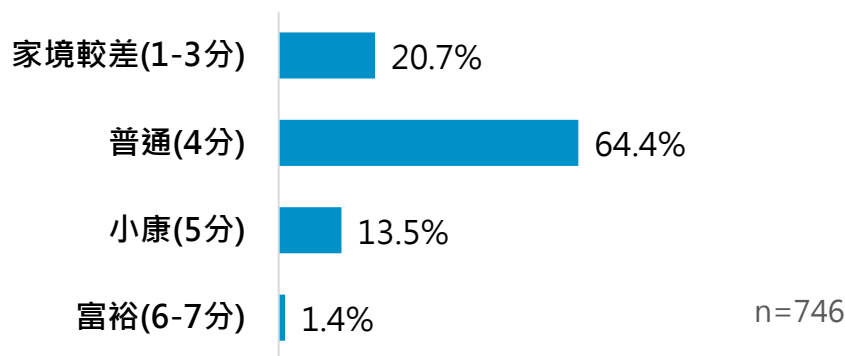


圖 4-17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境狀況

9. 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

大多數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每月花費照顧孩子的金額以「5,001~ 10,000 元」為主，比例占 31.1%，其次依序為「10,001~15,000 元」(24.8%)、「15,001~20,000 元」(19.6%) 及「20,001~25,000 元」(11.6%)。

16.請問您家每月花在照顧這個孩子大約要多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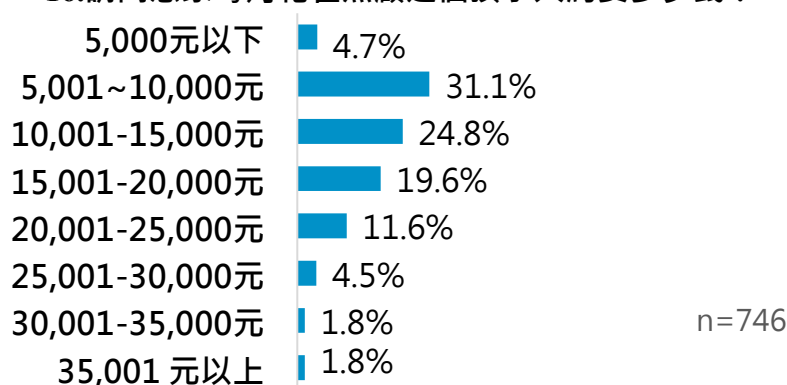


圖 4-18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

⁴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境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狀況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將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2），0 歲-未滿 3 歲兒童，其家庭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在「5,001~10,000 元」的比例為 33.7%，顯著高於 3 歲-未滿 6 歲（29.2%）兒童。

而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 112 年及 108 年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每月照顧兒童所支出金額皆以「5,001~10,000 元」為主，其次則為「10,001~1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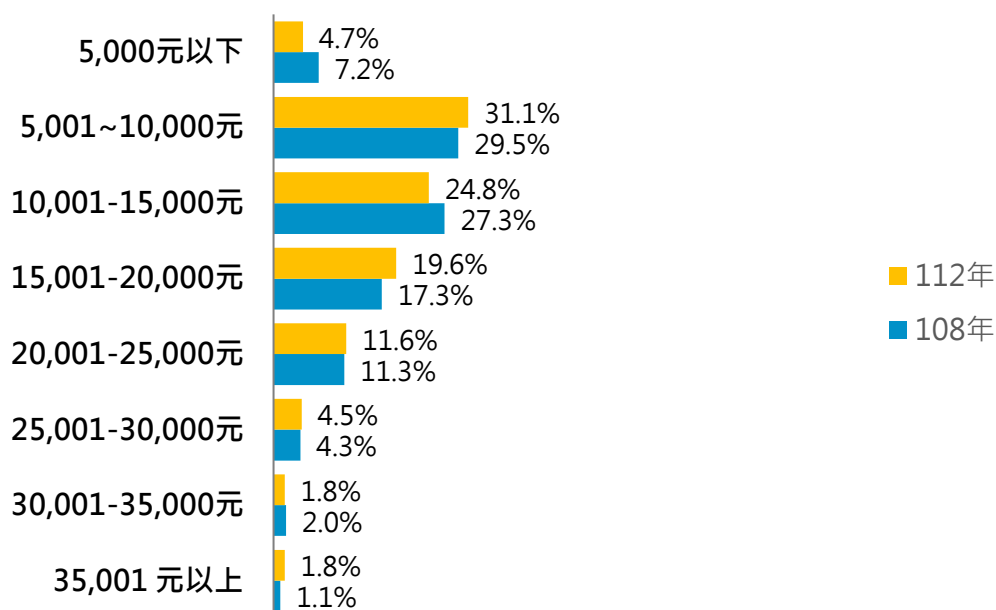


圖 4-19 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支出金額年度比較





10. 在兒童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花費在孩子身上的支出項目，以食物的比例最高，占 79.1%，其次依序為「儲蓄」(39.0%)、「玩樂、玩具、遊戲器材」(37.7%)、「就讀幼兒園」(37.4%)、「教育、才藝」(28.8%) 及「衣物」(26.6%)。

17. 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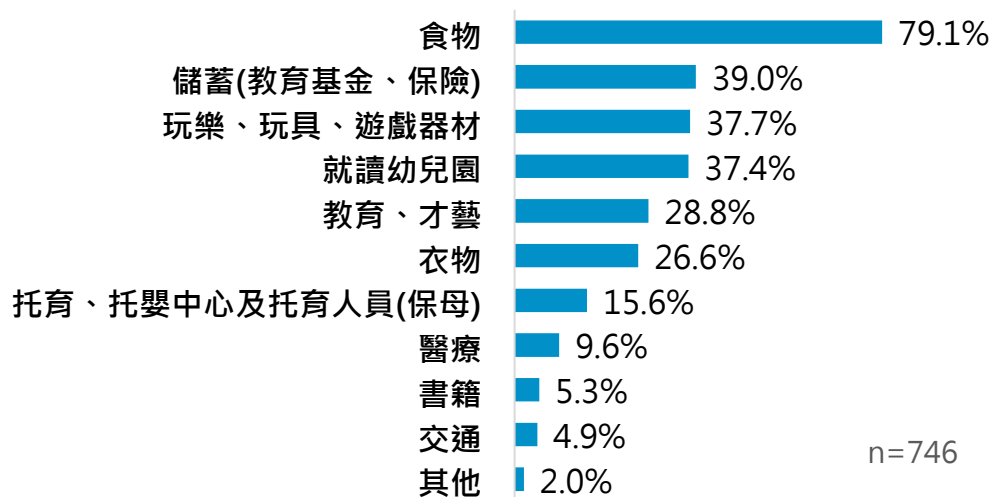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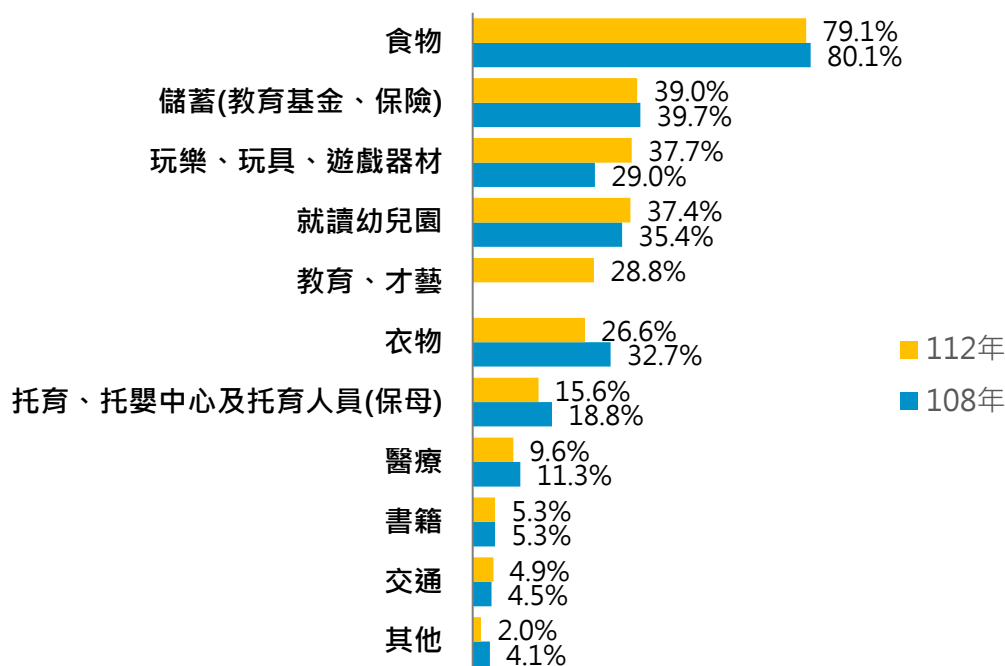
圖 4-20 在兒童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A-13):

- (1) 兒童年齡: 未滿 3 歲兒童之家庭每月花費在「食物」(82.7%)、「儲蓄」(43.2%) 及「衣物」(36.3%) 的比例較高; 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每月花費在「就讀幼兒園」(59.2%) 及「教育、才藝」(41.0%)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 屬一般戶之兒童家庭其花費在「玩樂、玩具、遊戲器材」的比例為 38.7%，較有社會福利身分者 (13.2%) 來得高。

由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未滿 6 歲兒童之家庭，其花費在兒童身上的支出皆以「食物」為主，比例約八成左右；而 112 年「玩樂、玩具、遊戲器材」的比例為 37.7%，較 108 年增加 8.7 個百分點。



圖 4-21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⁵

(二)家庭照顧

1. 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以「幼兒園」的比例最高，占 39.9%，其次依序為「父母親」(32.1%)、「(外)祖父母」(16.4%)、「托育人員(保母)」(6.8%) 及「托嬰中心」(4.1%)。

18. 請問孩子目前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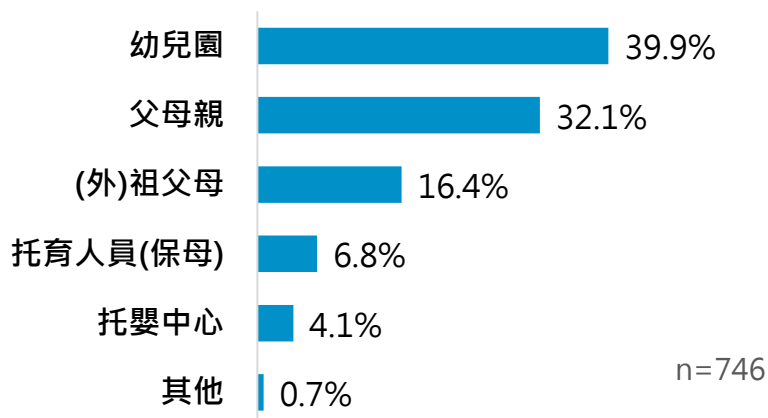


圖 4-22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

⁵ 108 年調查為「教育」及「才藝」為分開兩個選項，112 年則將其合併一個選項。





將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14)，未滿 3 歲兒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以「父母親」(46.2%) 為主，而 3 歲至未滿 6 歲兒童則以「幼兒園」(65.1%) 居多。

在年度比較方面，108 年、112 年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皆為「幼兒園」照顧，比例在四成左右，其次則為「父母親」，約三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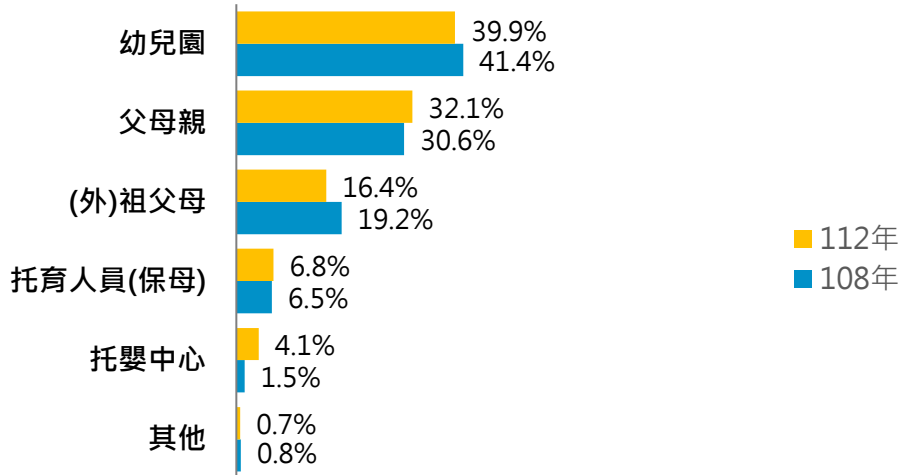


圖 4-23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主要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2. 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為「父母親」，占 95.2%，其次依序為「(外)祖父母」(3.9%) 及「托育人員(保母)」(0.7%)。

19. 請問孩子目前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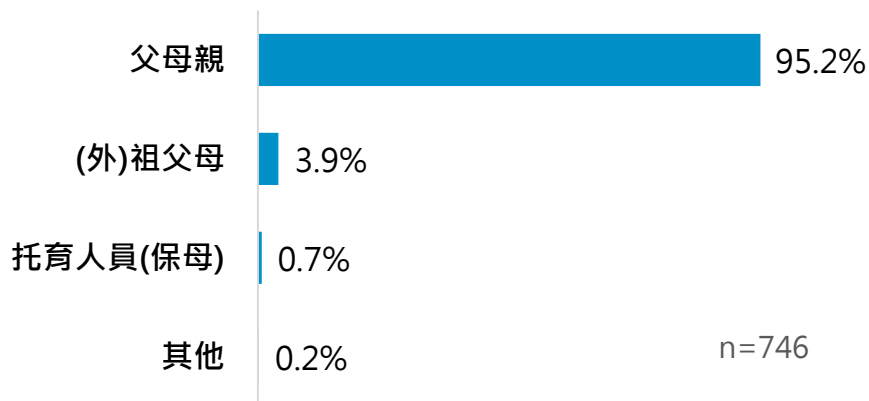


圖 4-24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





在年度比較方面，112 年及 108 年兒童平日晚上時段皆為「父母親」照顧，且較 108 年的 91.6% 增加 3.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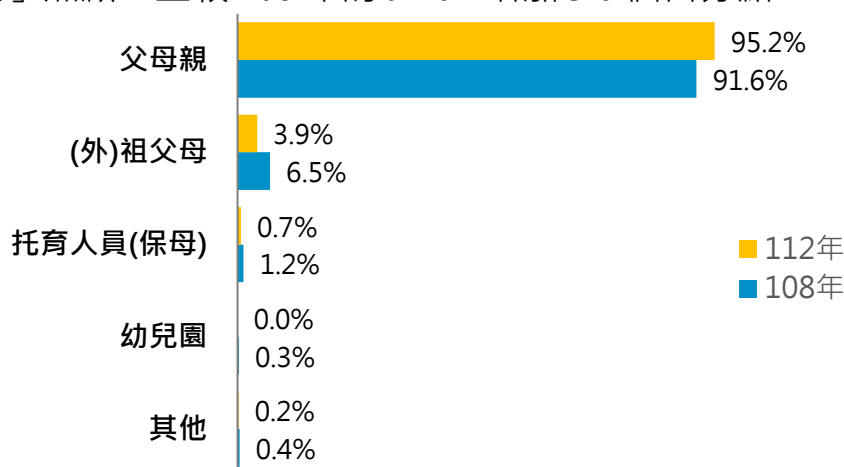


圖 4-25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晚上時段主要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3. 兒童父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81.4% 的兒童父親「沒有」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而有調整就業狀況者中，以「有，換工時彈性的工作」(5.9%)、「有，請育嬰假」(5.7%) 及「有，換工時較短的工作」(2.6%) 為主。

20. 請問孩子父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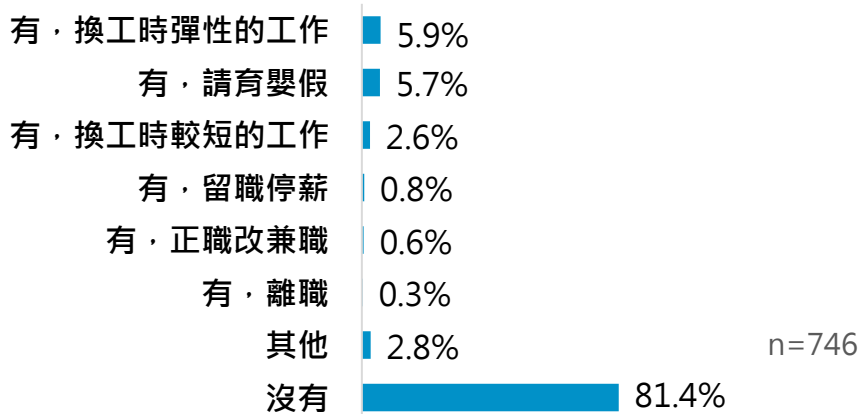


圖 4-26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相較於 108 年調查，112 年父親有調整就業的比例為 18.6%，較 108 年 (15.3%) 增加 3.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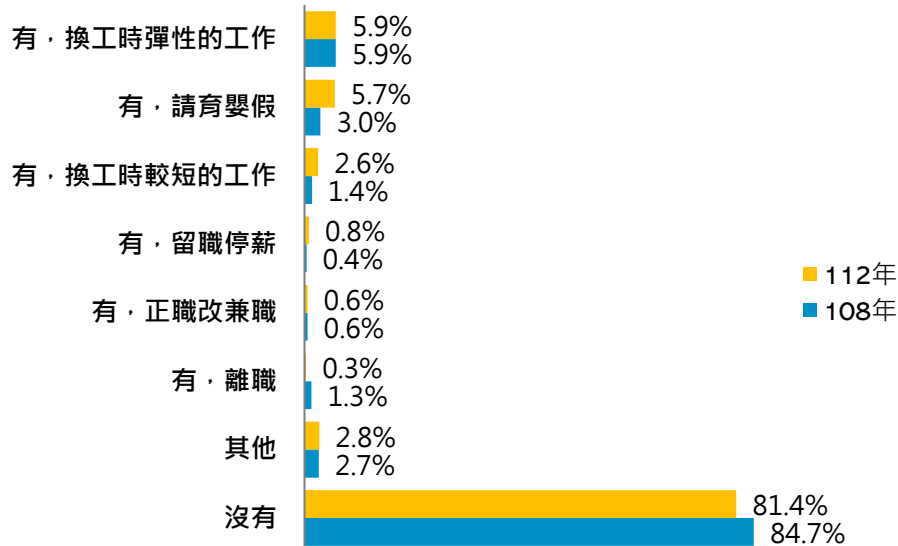


圖 4-27 未滿 6 歲兒童父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之年度比較

4. 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42.0%的兒童母親「沒有」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58.0%的兒童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其中以「有，請育嬰假」(18.9%) 及「有，離職」(18.6%) 為主。

21. 請問孩子母親有沒有因為孩子的原因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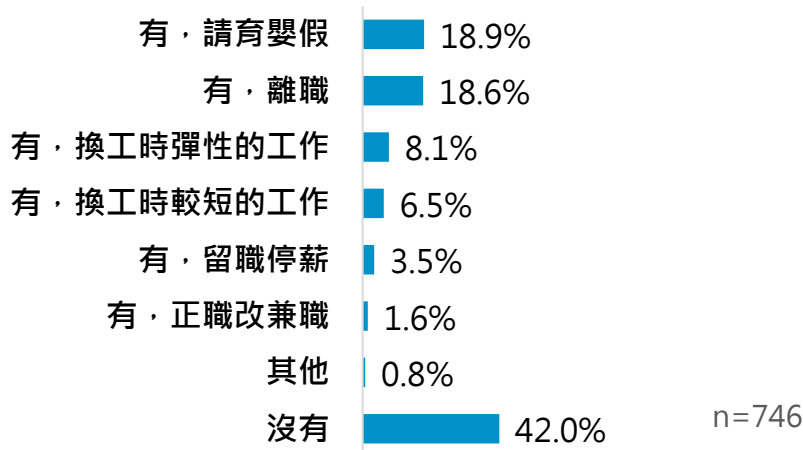


圖 4-28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將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A-17)，未滿 3 歲兒童的母親「有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為 63.1%，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者 (54.1%)。





相較於 108 年調查，112 年母親有調整就業的比例為 58.0%，較 108 年（55%）增加 3.0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較多孩子的母親會因為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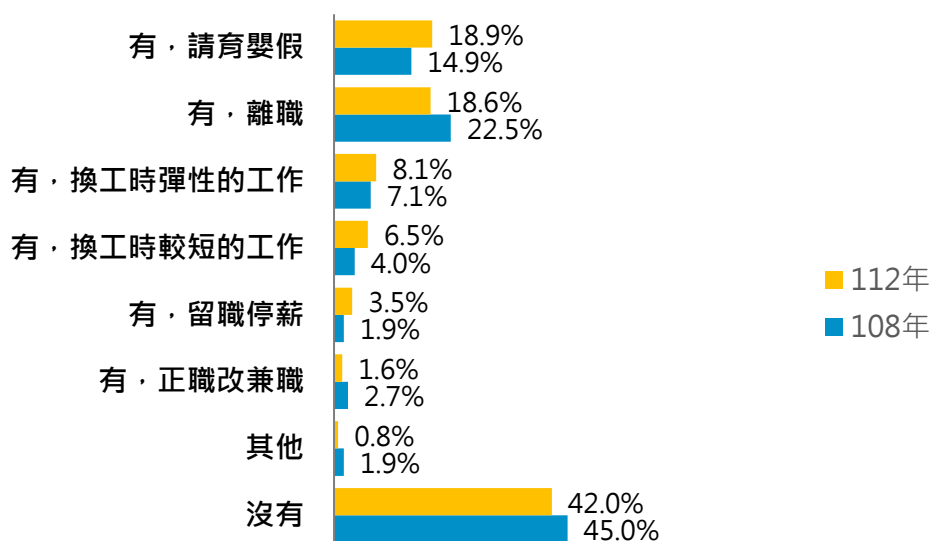


圖 4-29 未滿 6 歲兒童母親有無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之年度比較

5.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之困難度

24.2%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兒童不困難，其中包含「完全不困難」(6.7%) 及「不太困難」(17.5%)，而 40.1% 主要照顧者表示困難，其中包含「非常困難」(18.0%) 及「困難」(22.1%)，另 35.7%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普通」。

22. 請問您在臨時有需要的時候，找到別人暫時照顧孩子會不會有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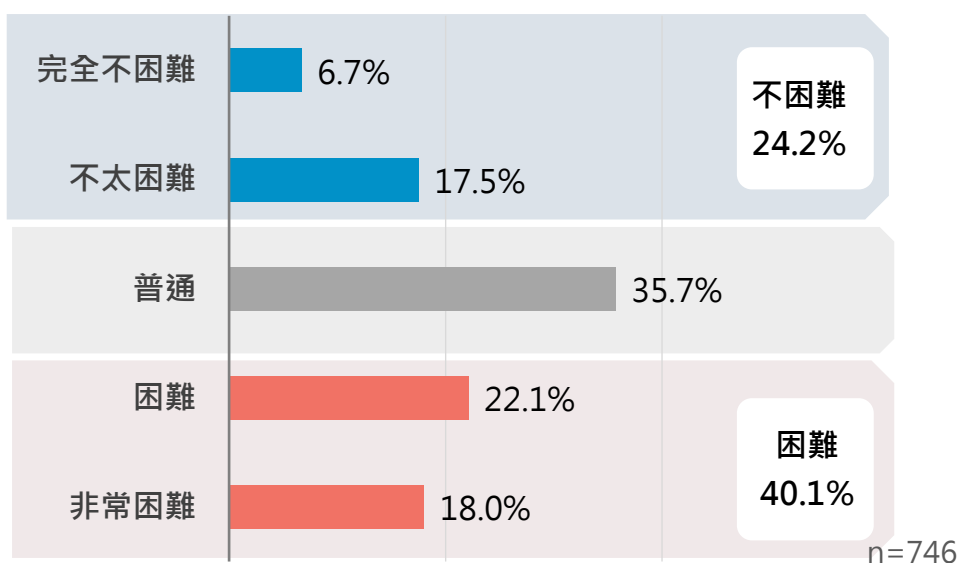


圖 4-30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





經年度比較發現，108 年及 112 年主要照顧者對於找尋幫手幫忙暫時照顧孩子之困難度皆在四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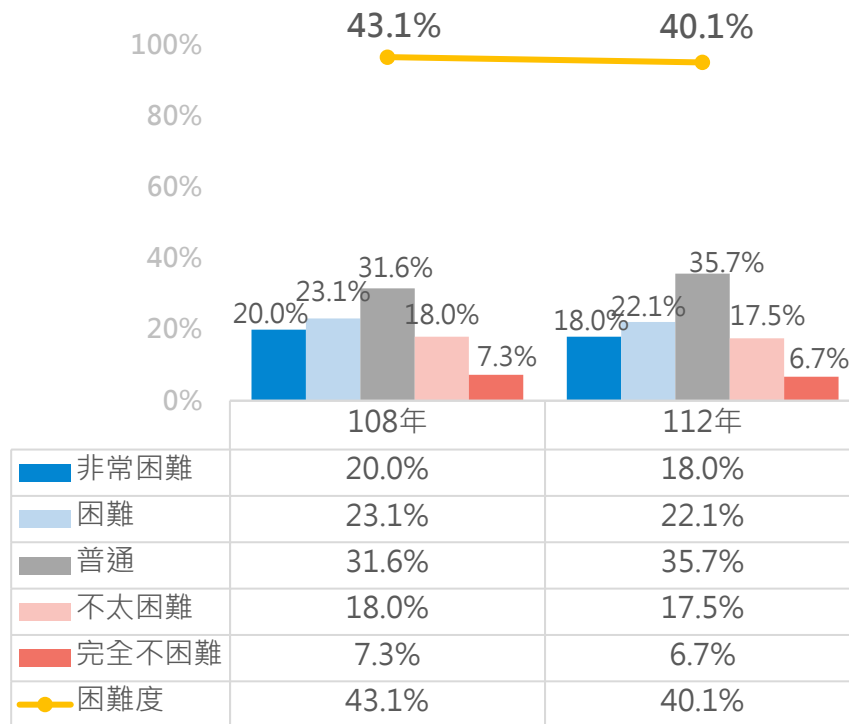


圖 4-31 找尋幫手暫時照顧未滿 6 歲兒童之困難度年度比較

6. 兒童之代為照顧者

未滿 6 歲兒童的代為照顧者以「孩子的祖父母」(39.5%) 及「孩子的外祖父母」(29.6%) 為主。

23. 請問代為照顧者通常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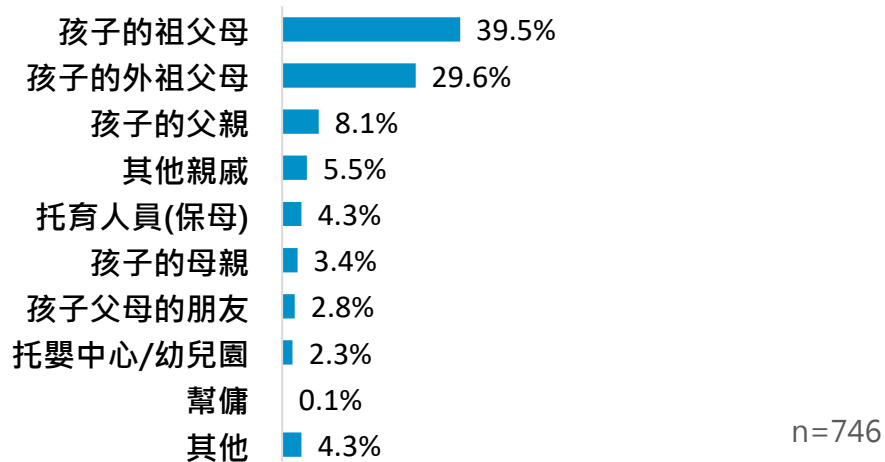


圖 4-32 未滿 6 歲兒童之代為照顧者





由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級 108 年未滿 6 歲兒童之代為照顧者皆以祖父母為主，比例近四成，其次則為外祖父母，顯示兒童雙親之父母扮演重要後援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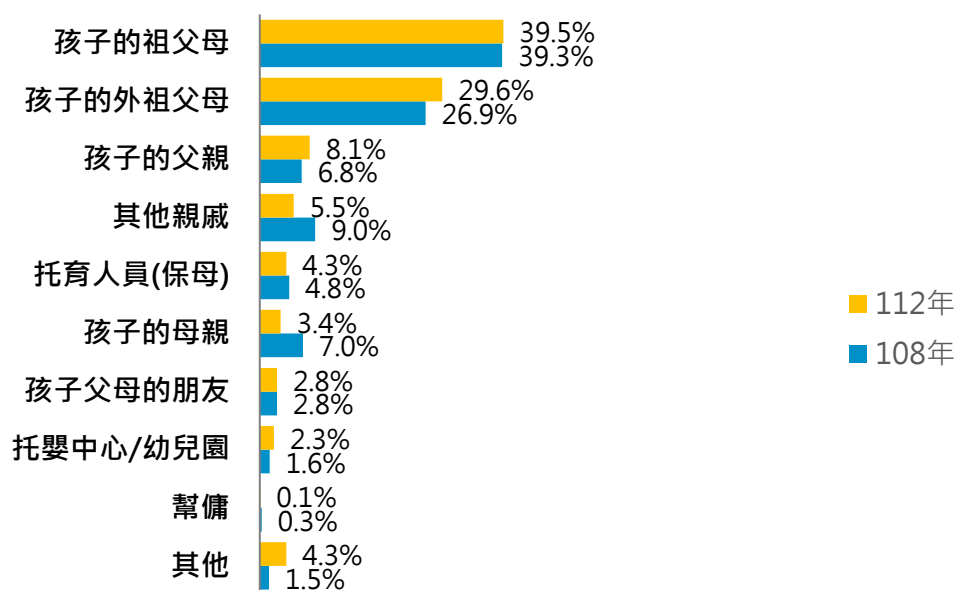


圖 4-33 未滿 6 歲兒童代為照顧者之年度比較





(三) 托育照顧

1. 對托育方式的滿意度

詢問有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以及托育人員(保母)的主要照顧者，其對目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64.6%的主要照顧者感到滿意，其中包含「非常滿意」(17.1%)及「滿意」(47.5%)；另有 4.1%的主要照顧者表示不滿意，其中包含「不太滿意」(3.2%)以及「非常不滿意」(0.9%)，另 31.3%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普通」。

24. 請問您對孩子目前的托育方式滿不滿意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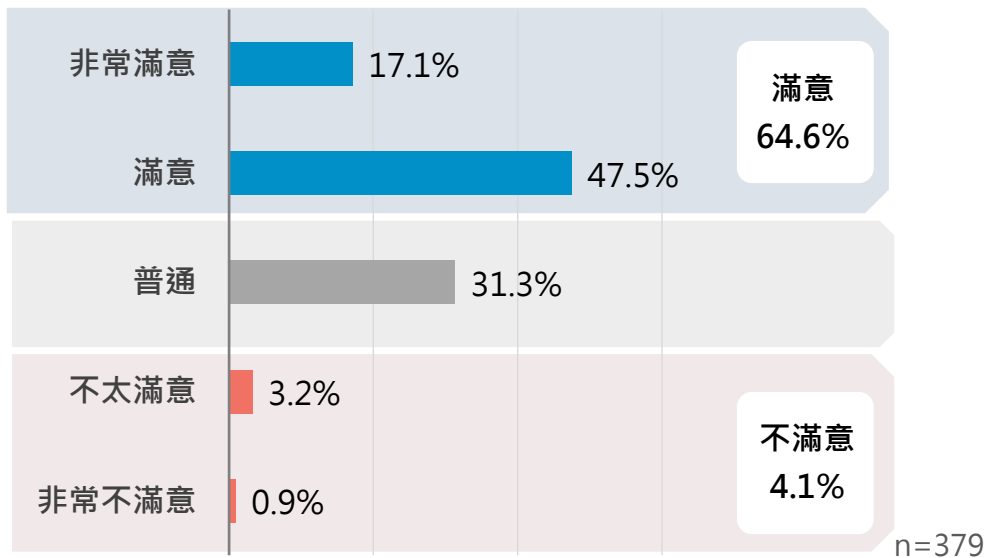


圖 4-34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

由年度比較可知，112 年主要照顧者對於托育方式的滿意度為 64.6%，相較於 108 年的滿意度 (58.2%) 成長 6.4 個百分點，顯示家長對托育狀況的滿意度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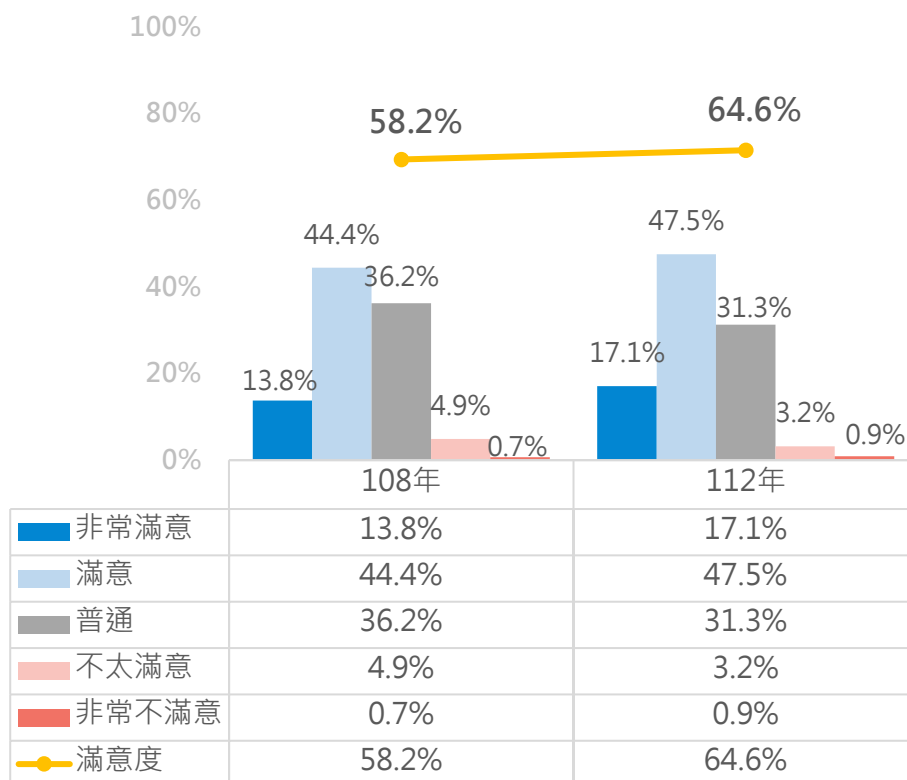


圖 4-35 對托育方式之滿意度年度比較

2. 兒童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有將孩子交給托育人員的主要照顧者，其表示托育人員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的比例為 61.9%，有 22.6% 未加入，而 15.5%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並不清楚托育人員有無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

25. 請問孩子的托育人員(保母)有沒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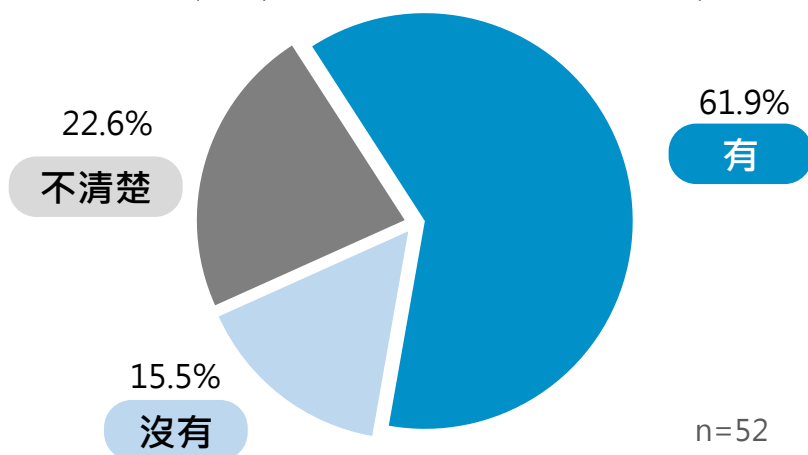


圖 4-36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從年度比較可知，112 年主要照顧者表示托育人員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比例為 61.9%，較 108 年的 66.4% 下降 4.5 個百分點；且 112 年主要照顧者表示不清楚托育人員是否有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比例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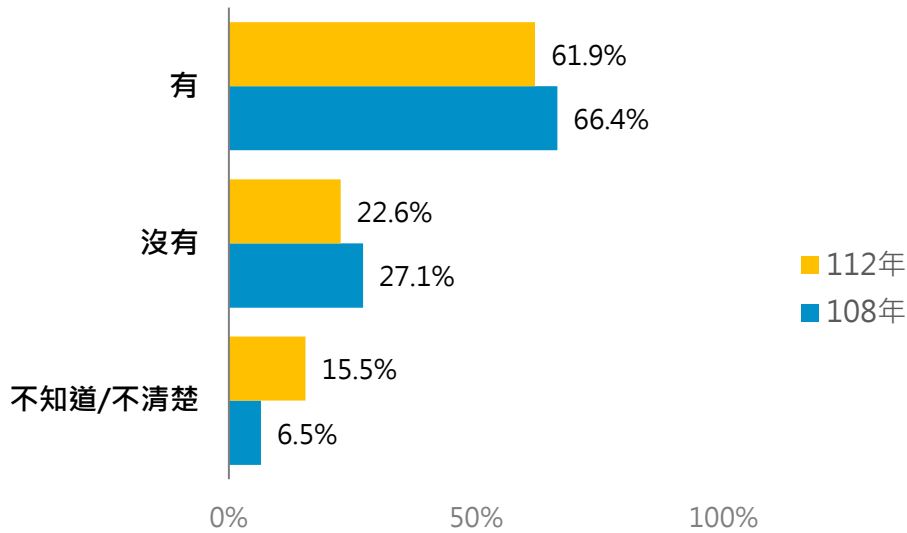


圖 4-37 托育人員是否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年度比較

3. 托育方面遭遇之問題

60.1%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在托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而表示有遇到問題者，則多以「缺乏臨時托育服務」(22.4%)、「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18.6%) 及「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13.5%) 等問題為主。

26. 請問您(們)在托育方面有沒有遭遇過什麼問題？【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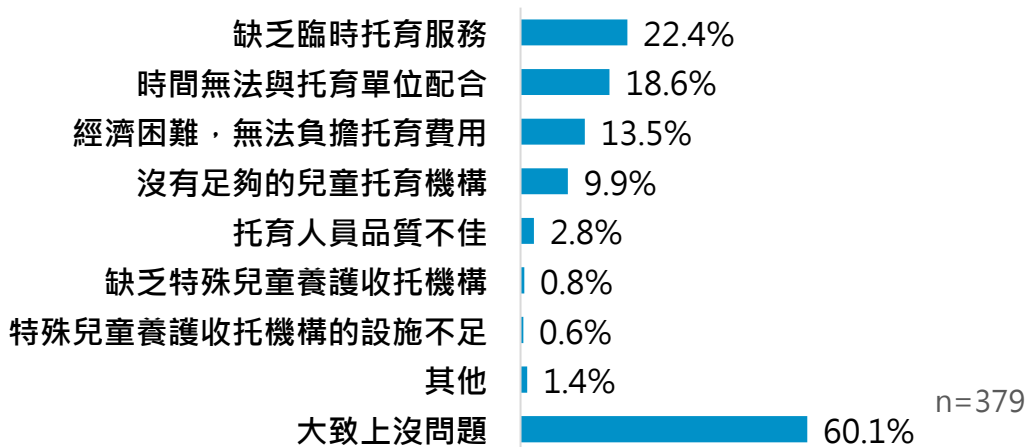


圖 4-38 托育方面遭遇之問題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A-24):

- (1) 年齡：未滿 3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沒有足夠的兒童托育機構」的比例為 16.2%，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遇到「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的比例為 23.0%，相對高於其他家庭組成型態。

由年度比較可知，112 年主要照顧者表示在托育方面「大致上沒問題」的比例為 60.1%，較 108 年的 47.4% 增加 12.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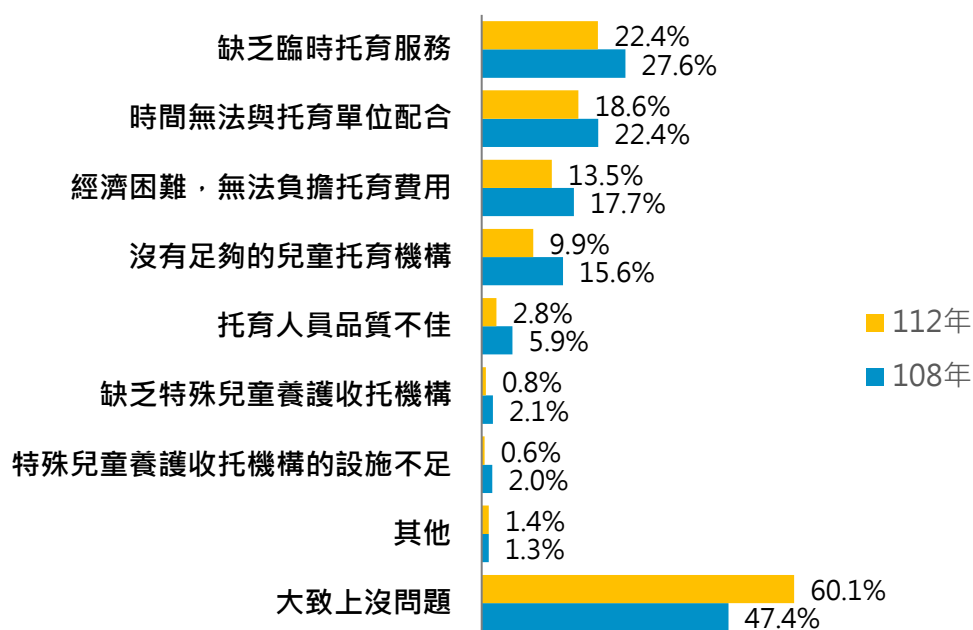


圖 4-39 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年度比較





(四)安全保護

1.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未滿 6 歲兒童的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以「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的比例最高，占 81.5%，而「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66.4%) 及「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52.5%) 亦為孩子家中較常有的安全防護措施。

27.請問，孩子家中有哪些居家安全防護措施？【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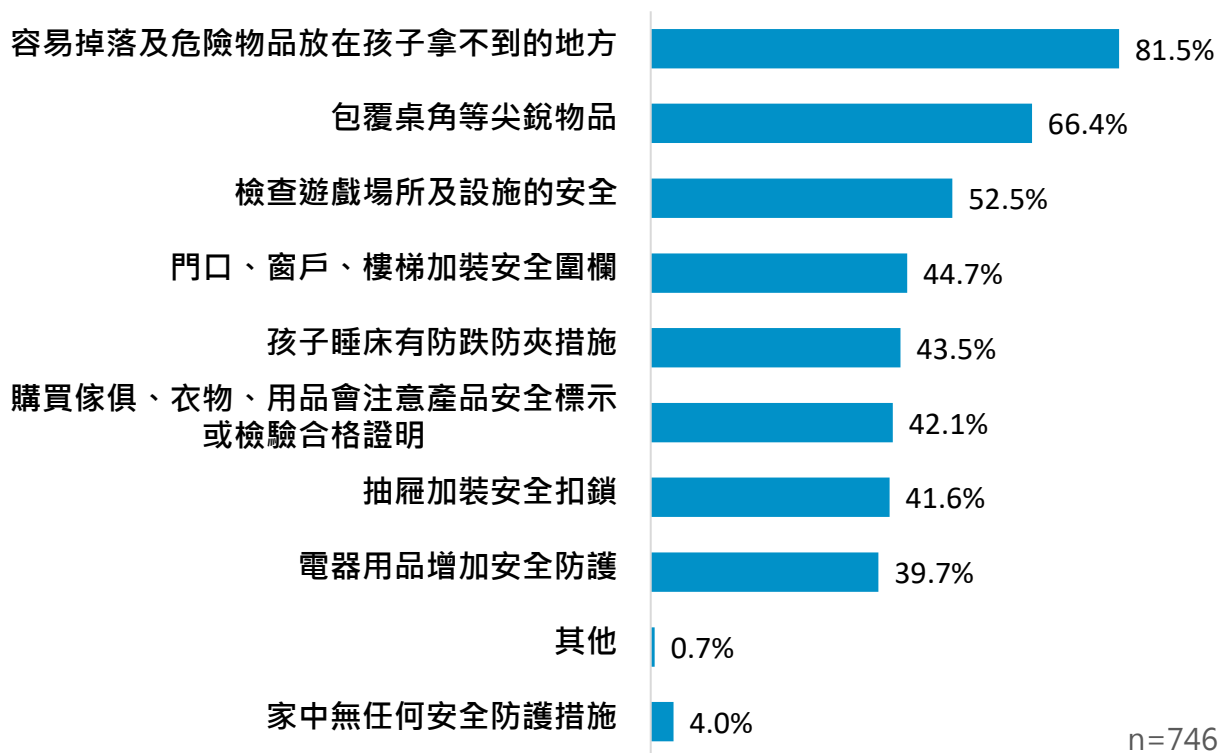


圖 4-40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

進一步以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 (參見附表 A-25)，未滿 3 歲兒童的家中，有各項居家安全防護措施的比例皆相對高於 3 歲-未滿 6 歲者。



在年度比較方面，112 年及 108 年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皆以「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及「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為主，且今年各項措施之比例皆較 108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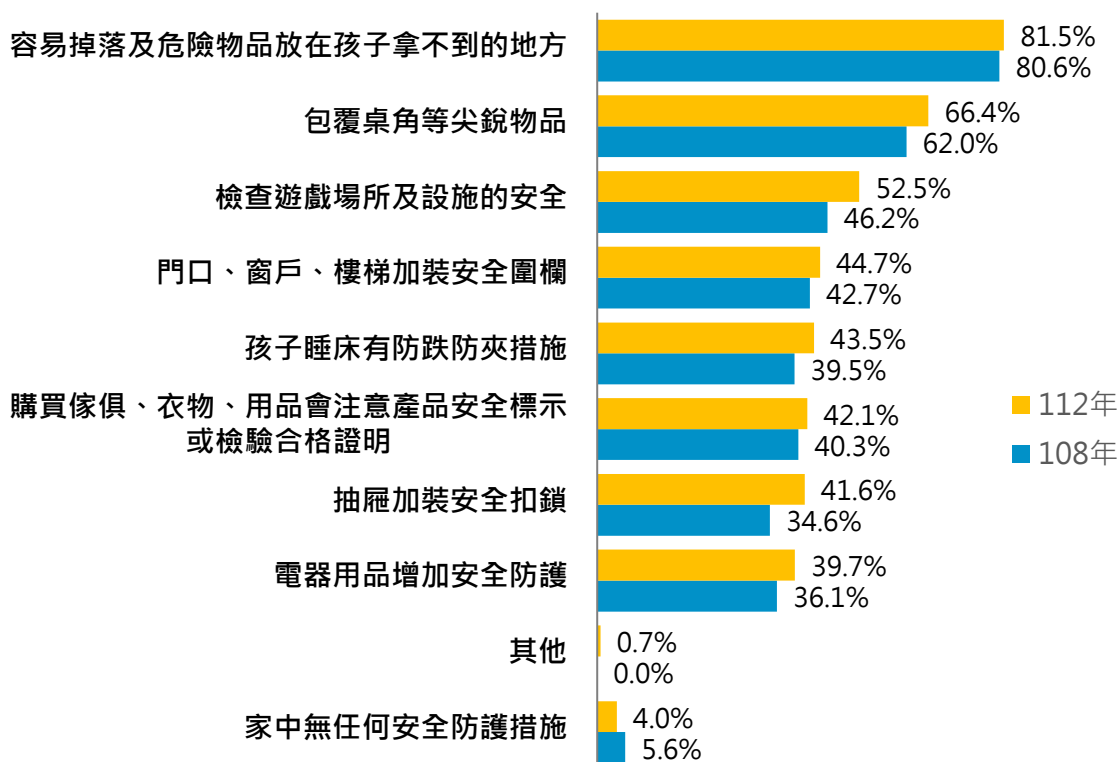


圖 4-41 兒童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年度比較



**(五)兒童權利認知**

在兒童權利認知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多數兒童權利的敘述滿意度皆達九成以上，其中，家長對「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及「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的贊同度高達 99.5%；然而，家長對「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此敘述的贊同度相對較低，約 85.0%。

表 4-4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敘述之贊同度

題項	贊同			普通	不贊同		
	贊同	非常贊同	贊同		不贊同	不贊同	非常不贊同
28.兒童是獨立的個體，應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	98.7%	84.1%	14.6%	0.7%	0.6%	0.4%	0.2%
29.兒童享有受到健康且安全生活照顧服務的權利	99.5%	86.2%	13.3%	0.5%	0.0%	0.0%	0.0%
30.兒童享有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權利	99.5%	90.2%	9.3%	0.5%	0.0%	0.0%	0.0%
31.兒童享有接受完整教育的權利	99.5%	89.4%	10.1%	0.5%	0.0%	0.0%	0.0%
32.兒童有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91.9%	73.1%	18.8%	6.4%	1.7%	1.4%	0.3%
33.兒童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應受到重視	96.7%	76.3%	20.4%	3.0%	0.3%	0.2%	0.1%
34.兒童享有充足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98.8%	82.9%	15.9%	1.1%	0.1%	0.1%	0.0%
35.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	84.9%	67.5%	17.4%	11.3%	3.8%	3.1%	0.7%
36.兒童在使用網路時，個資、隱私應受到保護	91.0%	75.5%	15.5%	7.1%	1.9%	1.3%	0.6%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通常帶兒童出遊地點

多數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帶其孩子至「附近公園」的比例最高，占 74.4%，而「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65.6%)、「百貨公司、商場」(46.9%) 及「親戚、朋友家」(43.3%) 也為家長較常帶孩子去遊玩的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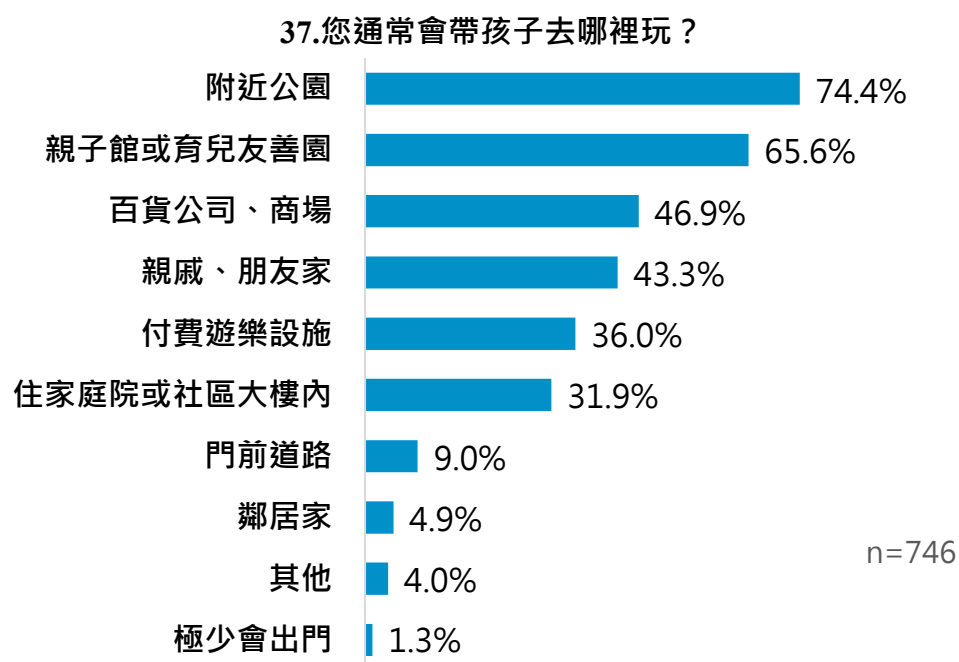


圖 4-42 通常帶未滿 6 歲兒童出遊地點

進一步以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 (參見附表 A-44)，未滿 3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帶孩子在「親戚、朋友家」(49.5%) 及「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玩」(36.9%) 的比例較高；而 3 歲-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則帶孩子至「附近公園」(78.4%)、「付費遊樂設施」(43.3%) 的比例相對較高。





由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主要照顧者通常帶未滿 6 歲兒童出遊的地點皆以「附近公園」居多；而 112 年「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的比例為 65.6%，較 108 年的 38.4% 增加 27.2 個百分點，分析主要原因為目前基隆市七區皆有一座親子館或祖孫館，提供親子遊戲的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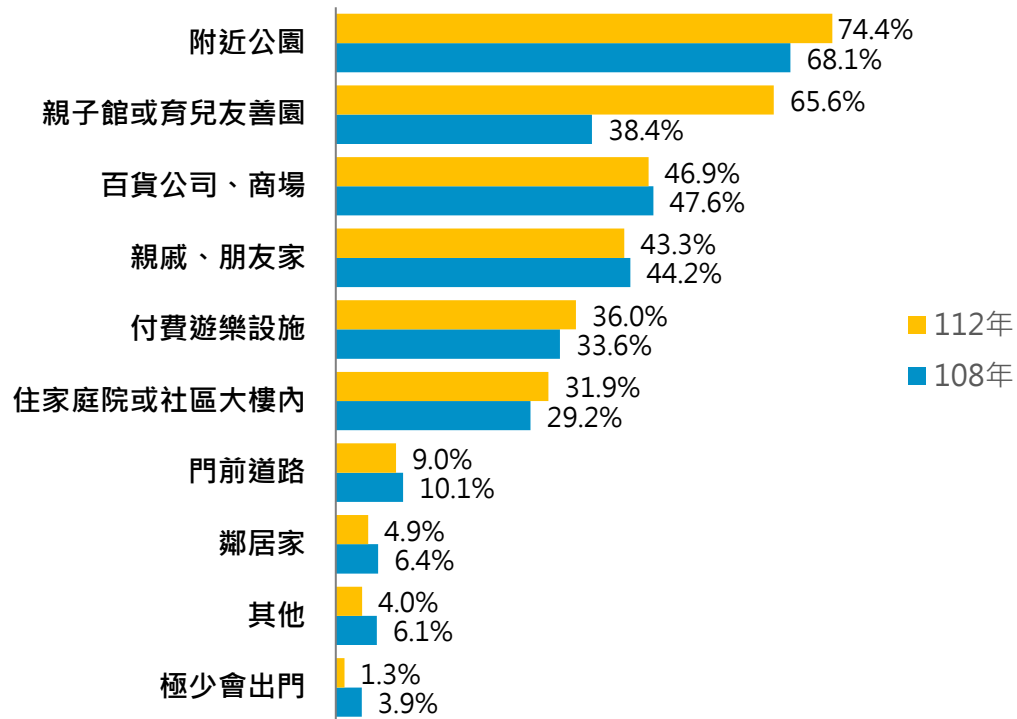


圖 4-43 通常帶未滿 6 歲兒童出遊地點之年度比較





2.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之時間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4 小時以上」的比例最高，占 28.8%，其次依序為「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27.9%) 及「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24.8%)；僅 0.4%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幾乎沒有」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

38. 請問您平均每天陪孩子一起玩、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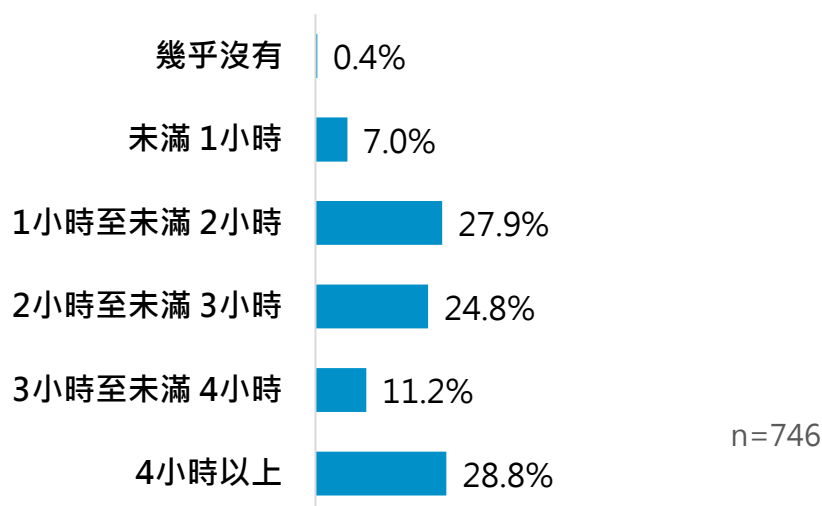


圖 4-44 平均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之時間

將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之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及「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A-45）：

- (1) 兒童年齡：未滿 3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4 小時以上」(39.2%) 的比例最高；而 3 歲-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則以「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32.8%) 為主。
- (2)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的主要照顧者其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31.7%) 為主。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大多以「4 小時以上」、「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及「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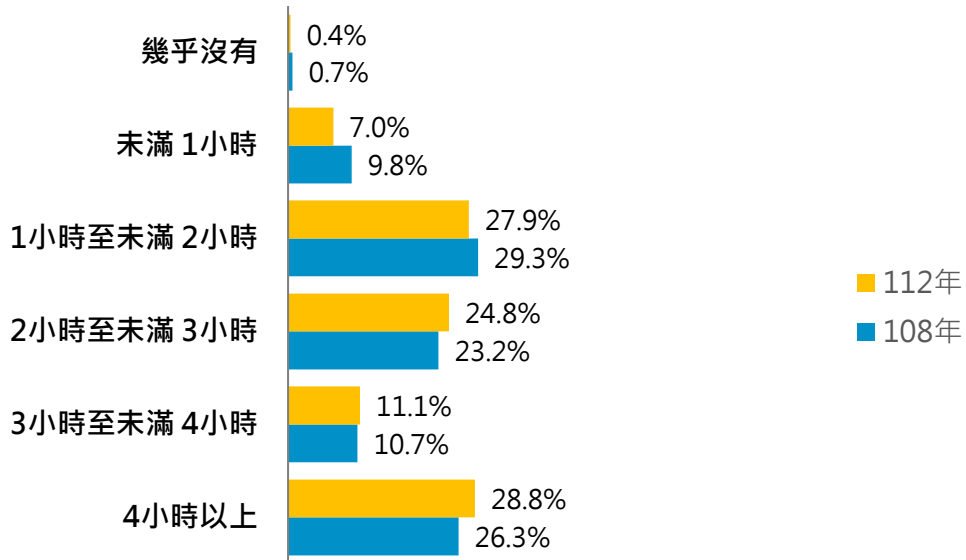


圖 4-45 平均每天陪伴兒童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之年度比較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度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育兒津貼」(99.1%)、「幼兒園」(96.1%) 及「兒童托育補助」(92.4%) 三項的知曉度較高，皆達九成以上；然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4.9%) 及「育兒指導服務」(43.3%) 的知曉度相對較低。

表 4-5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不知道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76.9%	69.5%	7.4%	23.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3.0%	49.7%	3.3%	47.1%
幼兒園 (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	96.1%	43.1%	53.0%	3.8%
兒童育兒津貼(0-未滿 5 歲)	99.1%	5.1%	94.0%	0.9%
兒童托育補助	92.4%	40.7%	51.7%	7.6%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77.9%	74.3%	3.6%	22.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68.3%	66.1%	2.2%	31.7%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59.9%	54.8%	5.1%	40.1%
早期療育服務	59.5%	50.9%	8.6%	40.5%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63.3%	62.5%	0.8%	36.8%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53.1%	51.9%	1.2%	46.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60.0%	48.6%	11.4%	40.1%





肆、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不知道
育兒指導服務	43.3%	40.9%	2.4%	56.7%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4.5%	47.5%	7.0%	45.5%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4.9%	41.8%	3.1%	55.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在「幼兒園」方面，本國籍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53.7%，相對較高；在「早期療育服務」方面，3 歲以上未滿 6 歲（11.2%）及新住民（16.4%）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較高；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方面，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8.1%，相對較高。





向知道且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之主要照顧者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的滿意度最高，為 82.3%，其次依序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77.7%)、「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77.5%) 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76.7%) 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6.6%)。

表 4-6 曾使用過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⁶

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55	77.7%	22.3%	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4	89.2%	10.8%	0.0%
幼兒園 (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	395	82.3%	16.5%	1.2%
兒童育兒津貼(0-未滿 5 歲)	701	73.0%	24.7%	2.3%
兒童托育補助	386	70.9%	27.3%	1.8%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27	89.0%	11.0%	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6	63.3%	36.7%	0.0%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8	77.5%	22.5%	0.0%
早期療育服務	64	68.4%	28.1%	3.6%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6	32.8%	67.2%	0.0%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9	71.5%	28.5%	0.0%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	85	76.7%	20.9%	2.4%
育兒指導服務	18	84.9%	15.1%	0.0%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2	76.6%	23.4%	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3	61.4%	35.0%	3.6%

⁶ 註：部分福利服務使用人數未達 30 位，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茲將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整理於下表：

表 4-7 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福利服務項目	不滿意原因	頻次
幼兒園(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	幼兒園配套措施太少，在下午四點、五點下課，而離家裡近的公立幼兒園有寒暑假，對於雙薪家庭非常不方便，放學也沒有娃娃車協助接送，雙薪家庭父母下班返家多是六點至七點之後，兒童的祖父母年紀大，也無法天天去幼兒園接，因此認為補助、托育時間、接送等相關內容，都可以再有更好的規劃	1
	認為基隆托嬰中心的托嬰名額太少，報了西定、安樂、中正都沒抽到。而基隆市公立幼兒園每間寒暑假的時間都不統一，有的學校上課天數比較多，有的學校上課天數比較少，且寒暑假有的學校沒有四點過後的延托服務，讓沒有後援的家長很困擾	1
	幼兒園教的有限，大多學習基本的知識，仍需要再去補習，變相增加家長額外支出，造成家長經濟負擔	1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非建德國小附設幼兒園）對於延托的幼兒及家長相當不友善	1
	與幼兒園的理念不合	1
兒童育兒津貼 (0-未滿 5 歲)	育兒津貼不夠，太少	6
	兒童的學費月初就要繳，補助卻在月底才進，若沒有經濟能力，真的不敢生小孩，托育機構這麼少，又很難搶到，儘管先排隊也沒用。原本預計 6 個月才會讓寶寶入托嬰，但因為突然有名額，沒先進去就要再等，只能提早讓寶寶入托嬰	1
	在物價高漲的年代，5,000 元的補助，雖然不無小補，但也沒有很大的作用，就讀準公托等公立學校，補助就會被取消，若政府有重視出生率低下，應該對這個福利更重視	1
	先前有排富條款，之後解除時已無法再申請補助，同為納稅人，卻有補助限制，生育的人數已逐年下降，願意生育且有能力的家庭卻無法接受補助	1
	政府除了每個月的津貼外，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仍不足夠，目前托嬰中心及保母都找不到，只能將孩子托給長輩照顧，一年多了保母系統音訊全無	1





福利服務項目	不滿意原因	頻次
	申請完育兒津貼後，明明說不用再申請，但過了一年多後，才發現未補助津貼，也無法再補領	1
	家中另一位兒童曾因家庭綜所稅率所得超過達 20% 的規定，而沒有領到育兒津貼	1
	照顧兒童的花費入不敷出，托育時間不夠完善，家長只能配合小孩時間	1
	臺北市的生育補助多，基隆市相對較少	1
	此福利服務並不完整	1
	資源分配不均	1
兒童托育補助	托育補助不夠，太少	2
	申請完育兒津貼後，明明說不用再申請，但過了一年多後，才發現未補助津貼，也無法再補領	1
	此福利服務並不完整	1
	資源分配不均	1
早期療育服務	早期療育服務不便利	1
	補助金額不夠	1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社區保母系統)	保母已經很難配對，找到後又被中心撤銷證照，家長不可能強迫孩子換環境，只好硬著頭皮多花錢	1
	媒合不容易，保母品質不一	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個人認為數量不夠	1





(二)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在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調查結果顯示，主要照顧者曾帶孩子使用過的休閒娛樂場所，以「暖暖運動公園」的比例最高，占 54.2%，其次依序為「基隆親子館」(42.6%)、「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40.7%) 及「基隆室內兒童樂園」(39.5%)，而其餘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比例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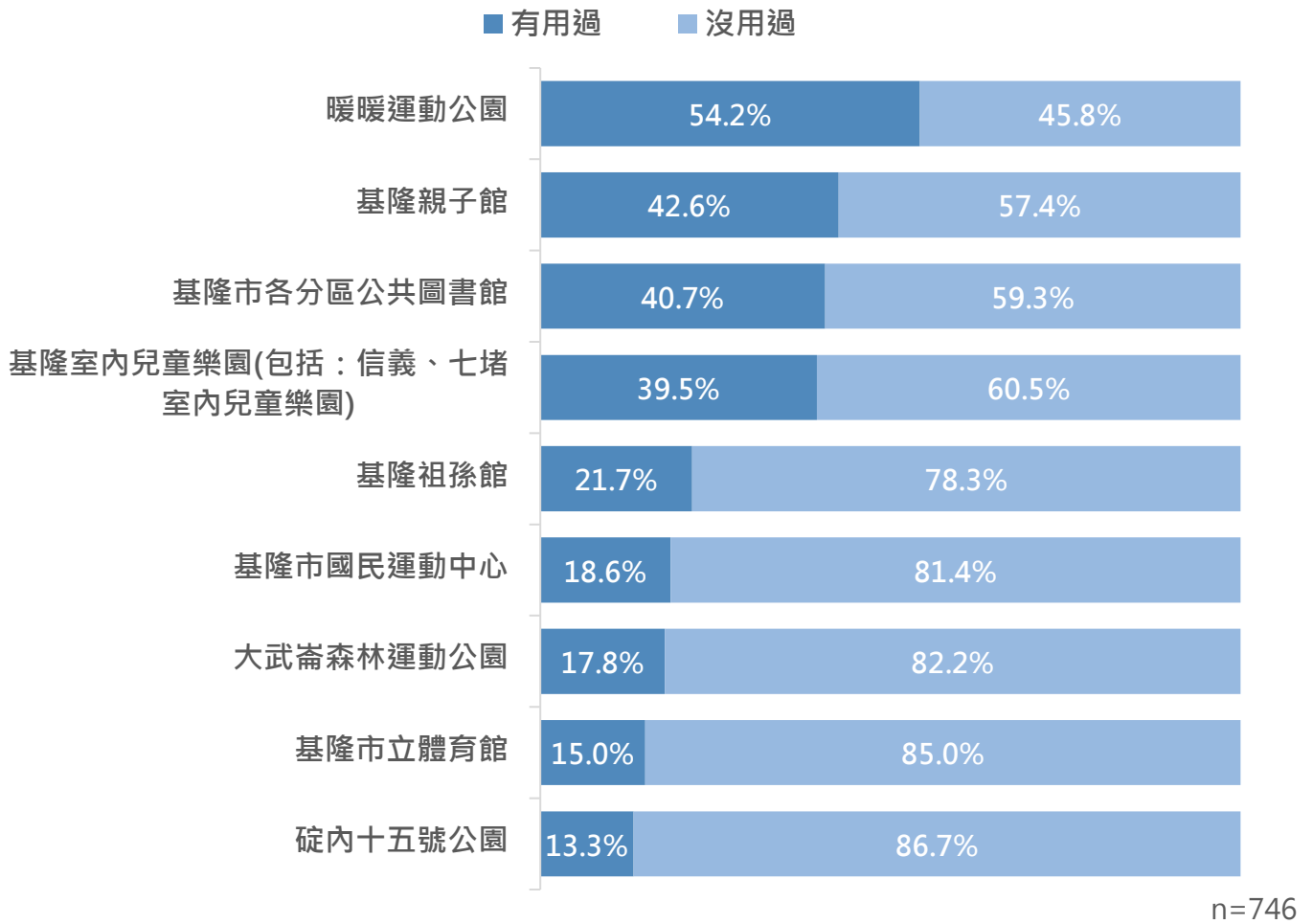


圖 4-46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進一步針對有使用過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之主要照顧者，瞭解其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多數主要照顧者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80.0%，而「基隆祖孫館」(78.6%)、「基隆親子館」(77.6%) 表現也良好，其次依序為「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63.4%)、「暖暖運動公園」(56.2%) 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50.6%)；而「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37.6%)、「碇內十五號公園」(36.4%) 及「基隆市立體育館」(33.6%) 的滿意度較低，未達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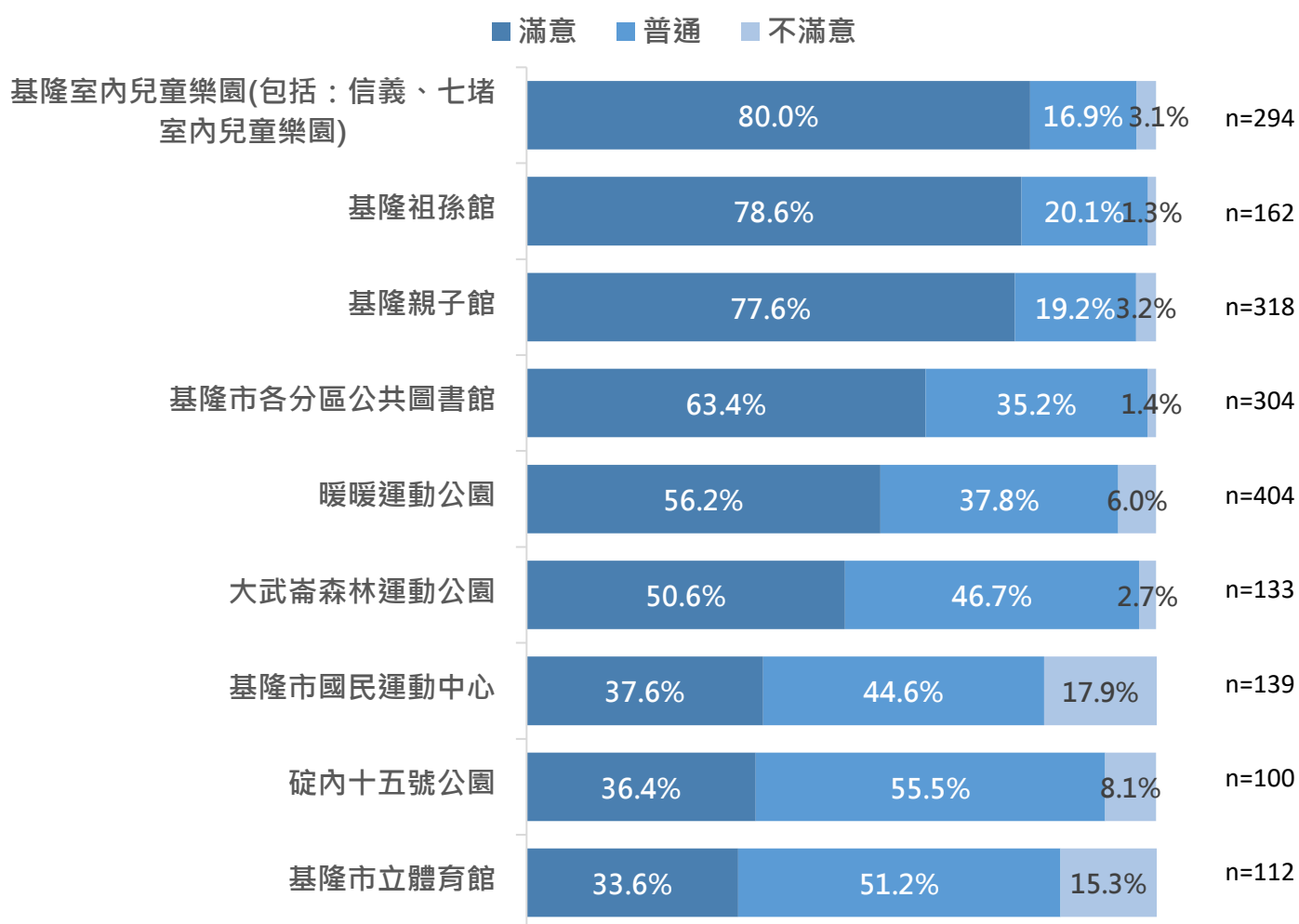


圖 4-47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二)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在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曾遭遇過的問題以「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63.6%)、「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48.9%)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32.3%)為主；另有 13.6%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沒有任何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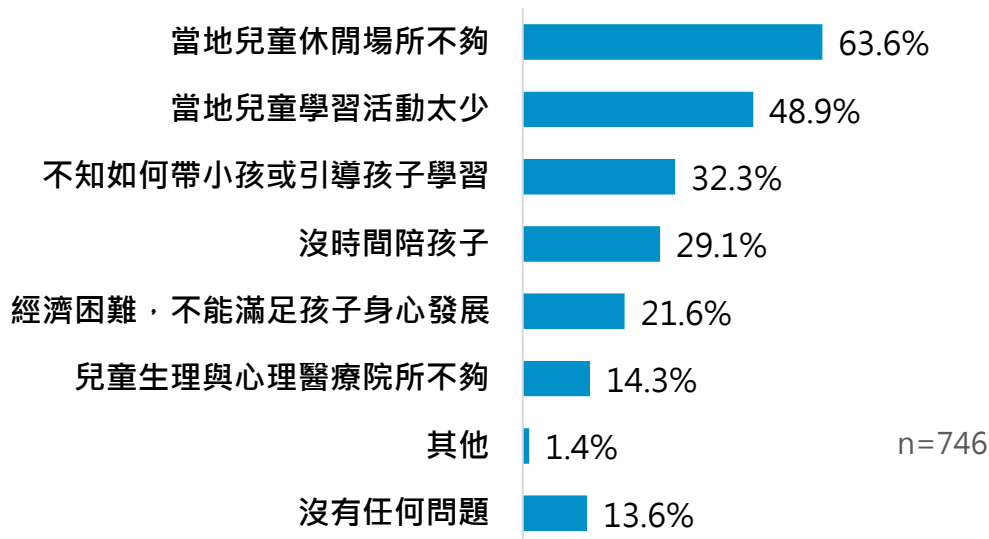
64.請問您在照顧或養育孩子方面，曾遭遇哪些問題？【可複選】

圖 4-48 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的問題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A-94):

- (1) 兒童年齡：3 歲-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53.9%) 及「沒時間陪孩子」(32.4%)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戶籍為信義區 (54.5%) 及中正區 (54.4%) 的未滿 6 歲兒童，其主要照顧者表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的比例為 40.1%，相對較高。
- (4) 家境：自評家境較差之主要照顧者，其表示「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54.8%) 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41.6%) 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64.4%)及「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49.5%)感到困擾的比例較高；而有社會福利身分兒童的主要照顧者遭遇「經濟困難，不能滿足孩子身心發展」(51.1%)及「不知如何帶小孩或引導孩子學習」(41.0%)的比例較高
- (6)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家庭表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的比例為 57.2%，相對較高。
- (7)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之主要照顧者其表示「沒時間陪孩子」的比例為 40.7%，相對較高。

近二次調查主要照顧者遭遇的問題皆以「當地兒童休閒場所不夠」的比例最高，占六成左右，其次則為「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約五成左右；而 112 年主要照顧者表示「沒有任何問題」的比例為 13.6%，較 108 年的 9.5% 下降 4.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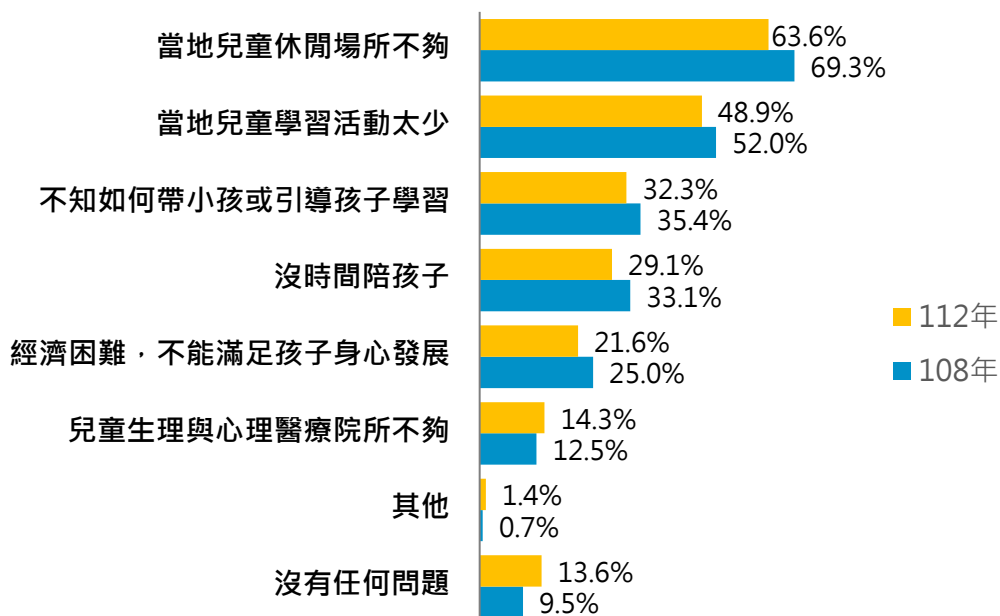


圖 4-49 照顧或養育兒童方面曾遭遇過問題之年度比較





(三)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0-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5.0%) 及「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66.3%) 的比例較高，達六成以上，另超過四成的主要照顧者也希望「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46.5%) 及「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43.2%)。

65.對於 0-2 歲幼兒的照顧或養育，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福利措施？

【複選，最多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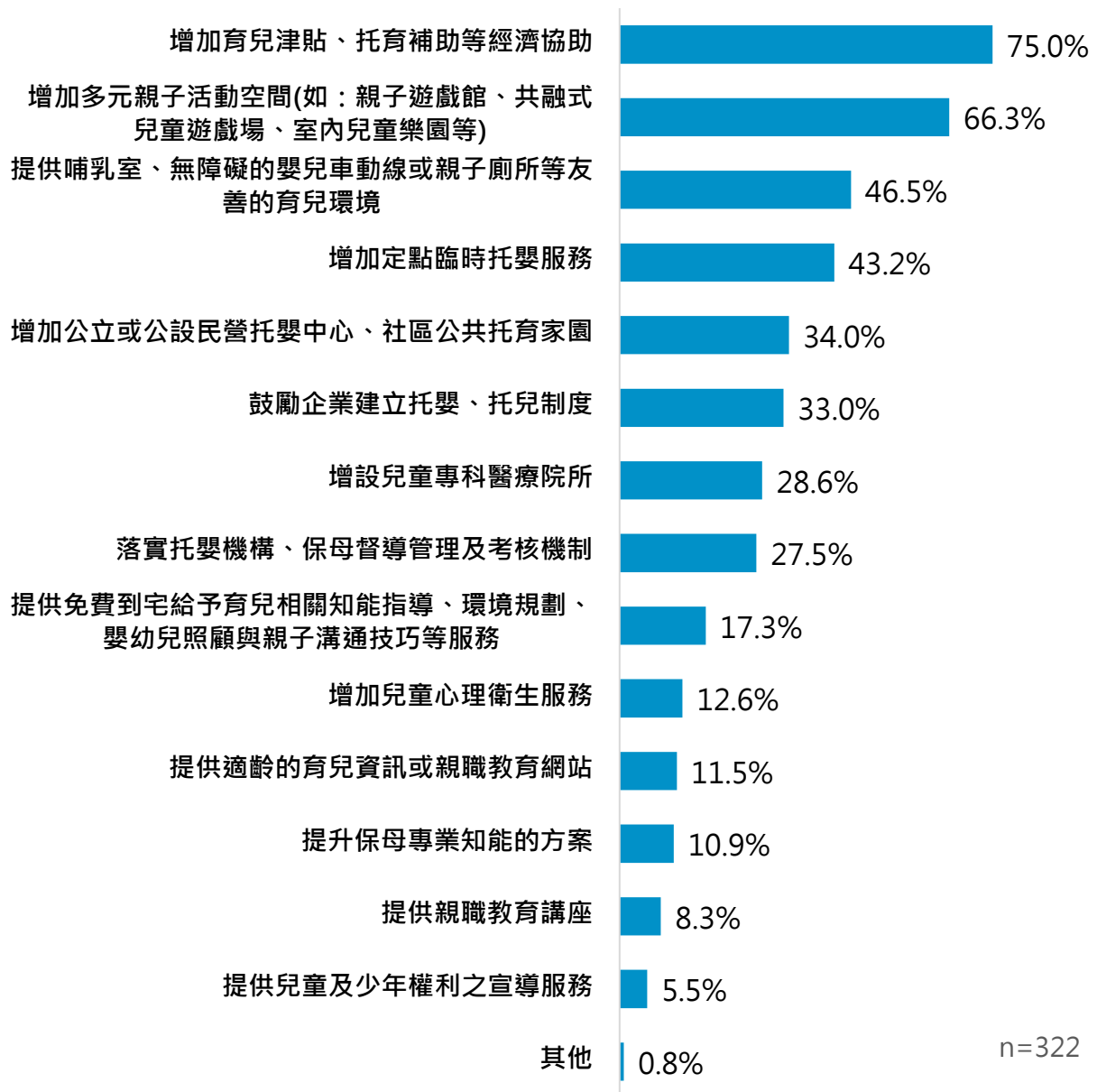


圖 4-50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95)，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仁愛區 (56.0%)、安樂區 (53.7%) 及信義區 (53.0%) 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的比例較高；而兒童戶籍在中正區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的比例為 55.0%，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的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的比例為 45.0%，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鼓勵企業建立托嬰、托兒制度」的比例為 37.8%，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 0-2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可優先提供之照顧或養育政策，皆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及「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為主；另外，112 年主要照顧者希望增加「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的比例為 43.2%，較 108 年的 29.0% 增加 1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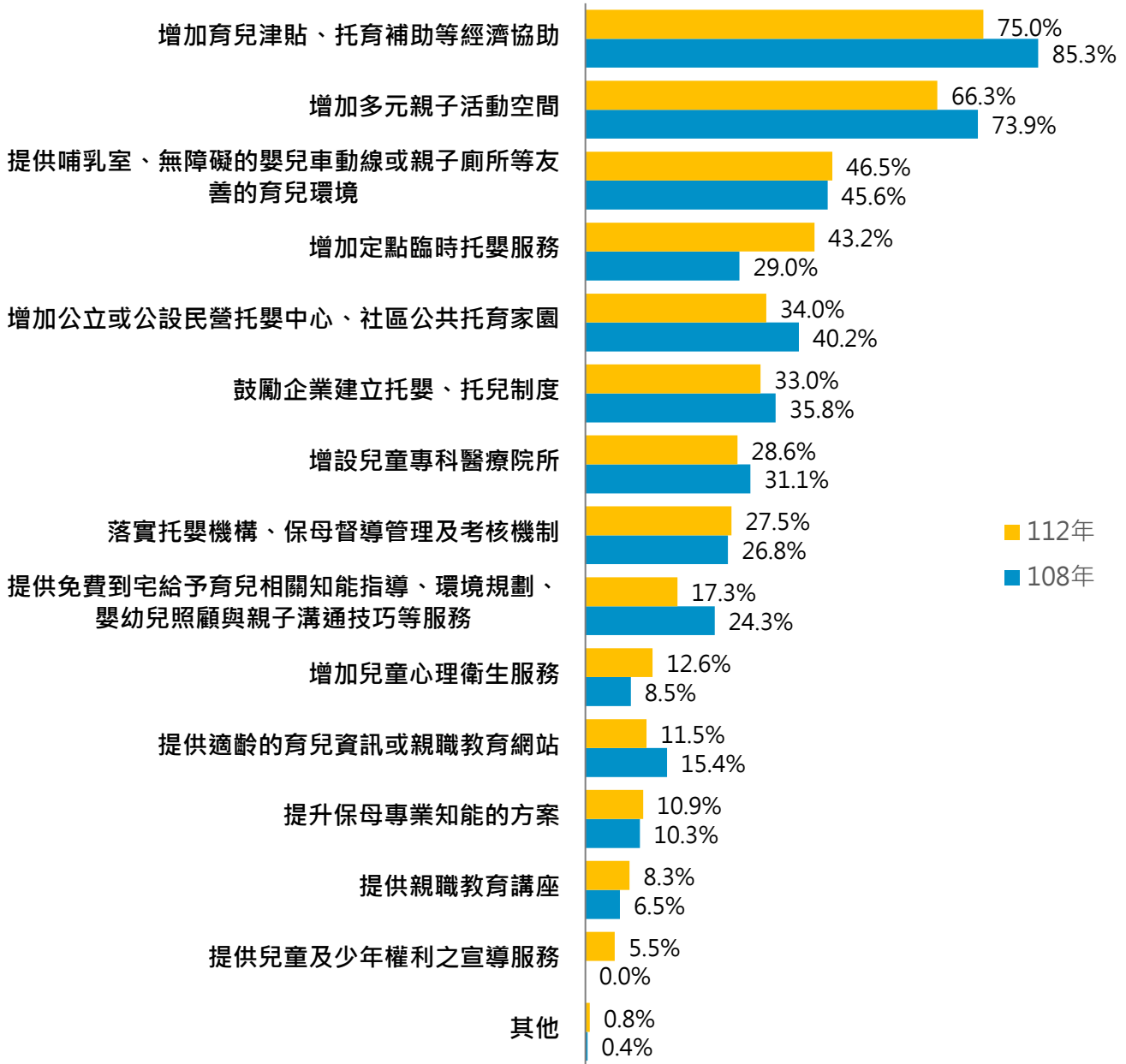


圖 4-51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0-2 歲幼兒照顧或養育政策年度比較





(四)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3-5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4.4%) 及「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3.6%) 為主，比例達七成以上，另三成左由的主要照顧者則希望「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35.0%) 及「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31.6%)。

66.對於 3-5 歲兒童的照顧或養育，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福利措施？

【複選，最多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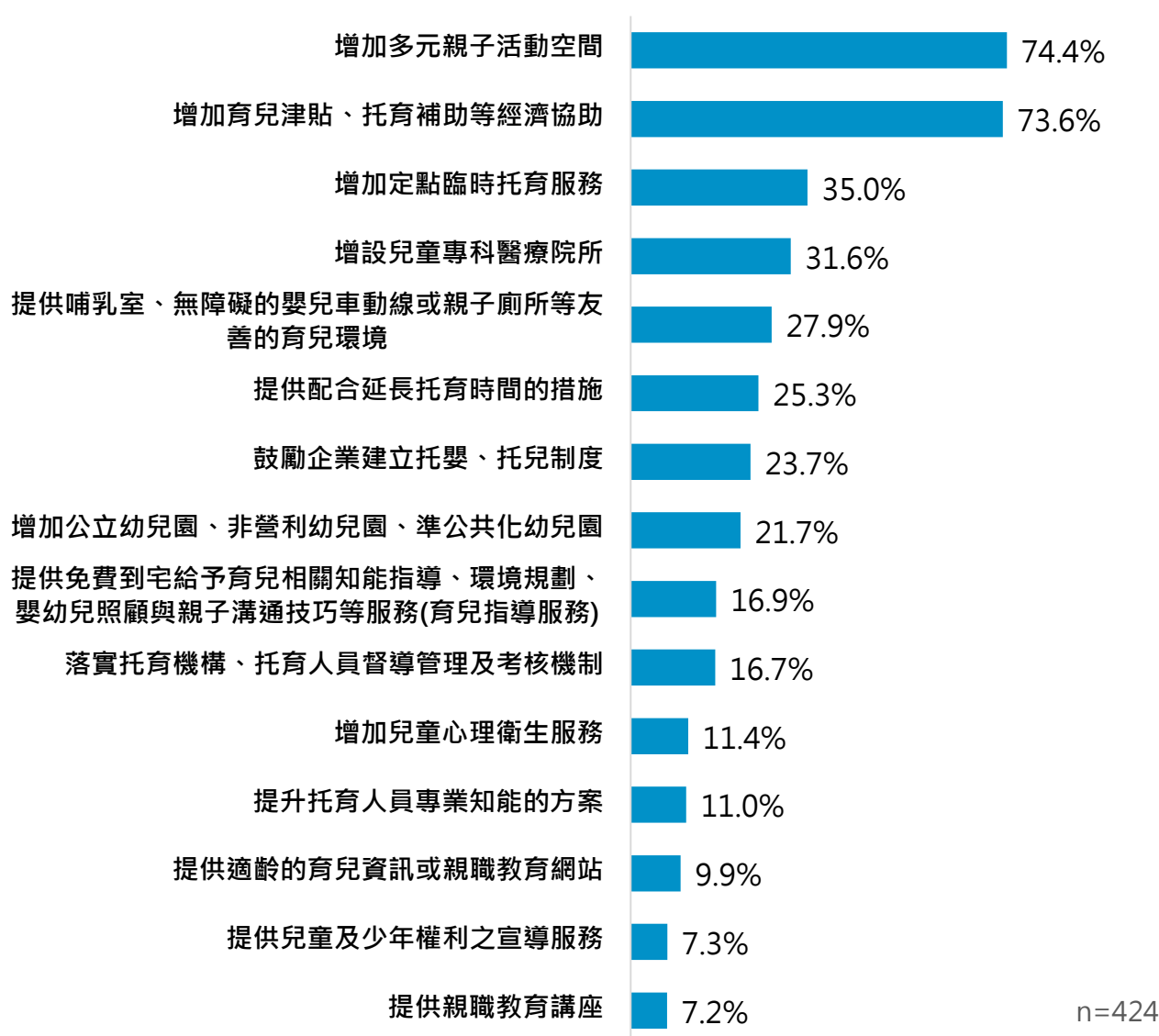


圖 4-52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參見附表 A-96)，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兒童戶籍在信義區(80.4%)及中山區(80.0%)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之比例相對較高；而兒童戶籍在仁愛區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為 32.7%，相對較高。
- (2)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照顧者認為可優先「提供適齡的育兒資訊或親職教育網站」之比例為 20.1%，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兒童之父親(28.2%)認為可優先「增加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比例相對較高；兒童之母親則認為可優先「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6.9%)及「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34.1%)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有全時工作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可優先「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3.1%)及「提供配額延長托育時間的措施」(29.3%)之比例相對較高；家管的主要照顧者則認為可優先「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的比例為 41.2%，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 3-5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可優先提供之照顧或養育政策，皆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及「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為主，比例達七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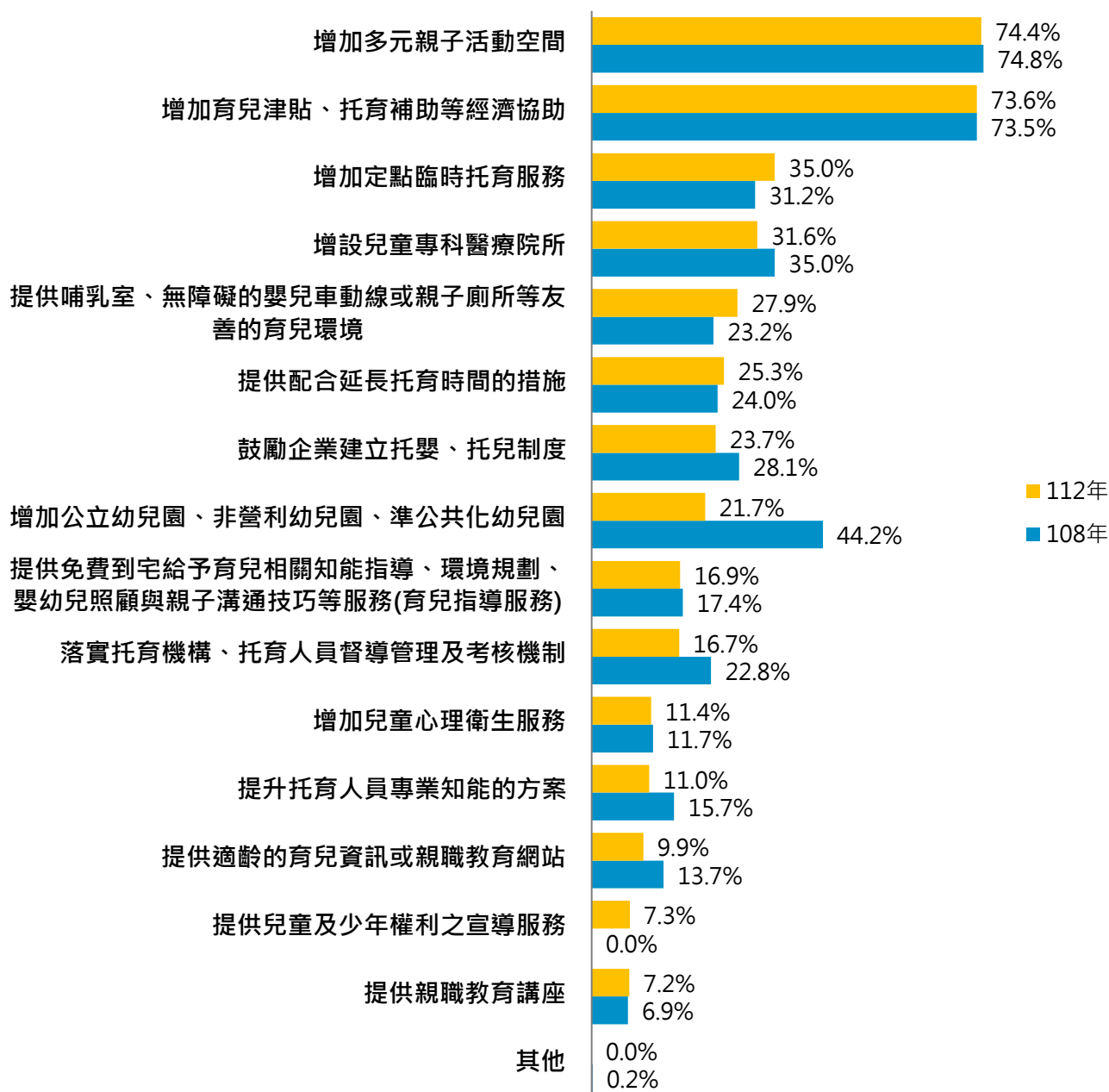


圖 4-53 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之 3-5 歲兒童照顧或養育政策之年度比較





(五)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主要照顧者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管道，以「電視媒體」的比例為最高，占 53.6%，另「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34.8%)及「市府(含社會處)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33.2%)也為主要接收管道。

67.請問您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是？【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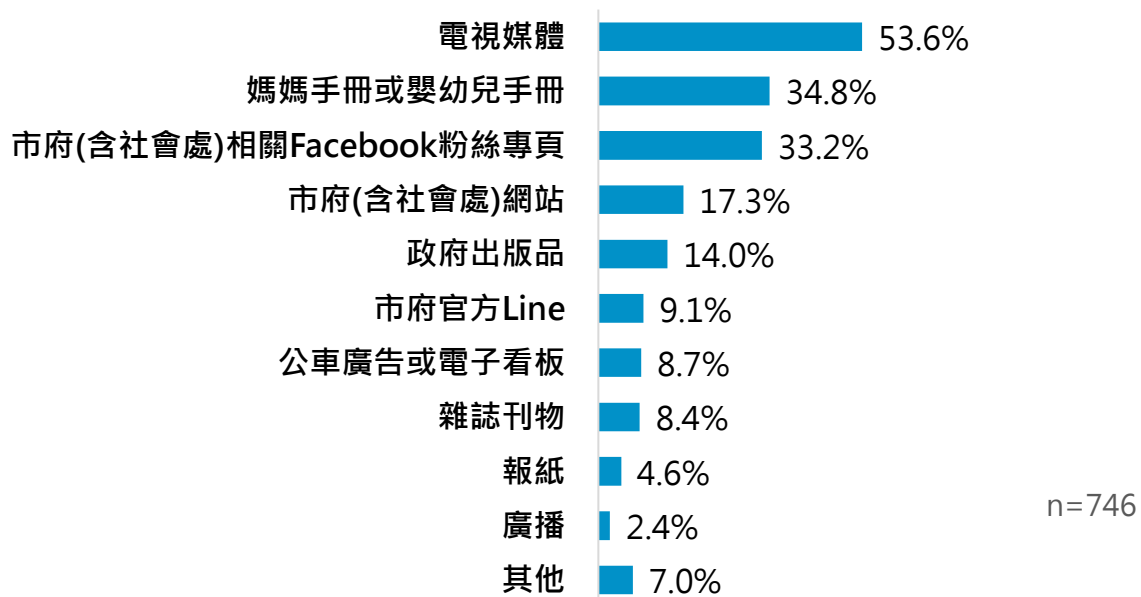


圖 4-54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340	51.4%	8,355	340	51.4%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322	48.6%	7,906	322	48.6%	
合計	662	100.0%	16,261	662	100.0%	

表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6 歲	101	15.3%	2,487	101	15.3%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7 歲	115	17.4%	2,822	115	17.4%	
滿 8 歲	114	17.2%	2,803	114	17.2%	
滿 9 歲	103	15.5%	2,525	103	15.5%	
滿 10 歲	114	17.2%	2,796	114	17.2%	
滿 11 歲	115	17.4%	2,828	115	17.4%	
合計	662	100.0%	16,261	662	100.0%	





表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63	9.6%	1,554	63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00	15.2%	2,463	100	15.1%	
暖暖區	74	11.1%	1,808	74	11.1%	
仁愛區	124	18.8%	3,053	124	18.8%	
中山區	63	9.4%	1,536	63	9.4%	
安樂區	155	23.4%	3,807	155	23.4%	
信義區	83	12.5%	2,040	83	12.5%	
合計	662	100.0%	16,261	662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⁷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51.4%，而「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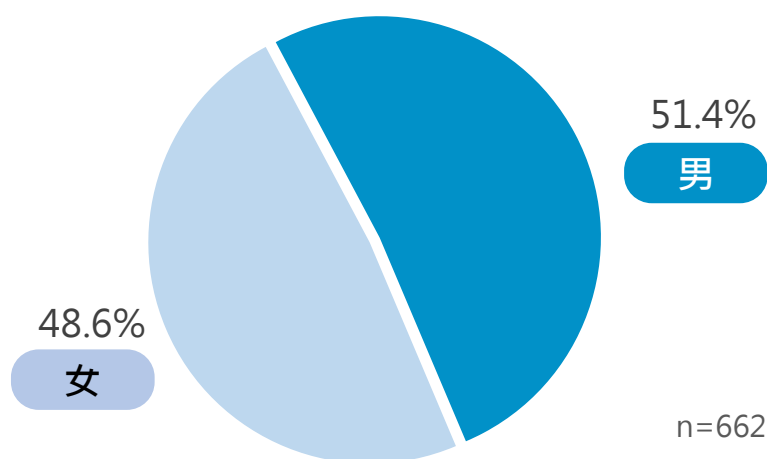


圖 5-1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性別分布

(二)兒童年齡⁸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其中「滿 7 歲」及「滿 11 歲」各占 17.4%，「滿 8 歲」及「滿 10 歲」各占 17.2%，「滿 9 歲」占 15.5%，「滿 6 歲」則占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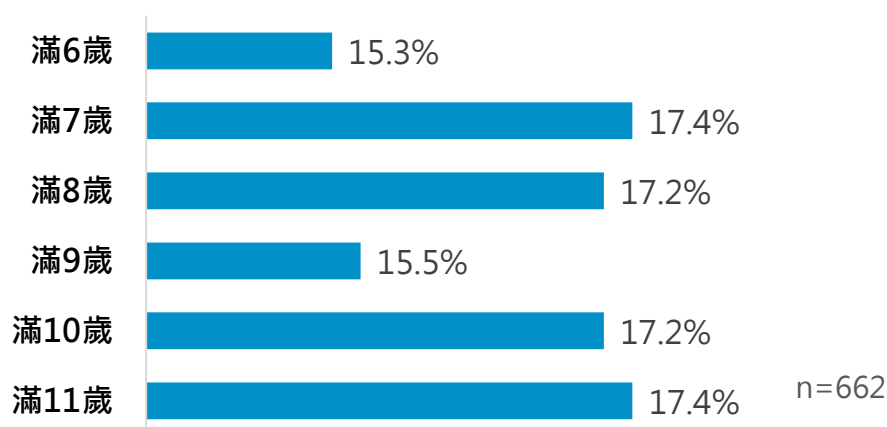


圖 5-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年齡分布

⁷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⁸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⁹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戶籍在「安樂區」(23.4%) 的兒童比例較多，其次依序為「仁愛區」(18.8%)、「七堵區」(15.2%)、「信義區」(12.5%)、「暖暖區」(11.1%)、「中正區」(9.6%) 及「中山區」(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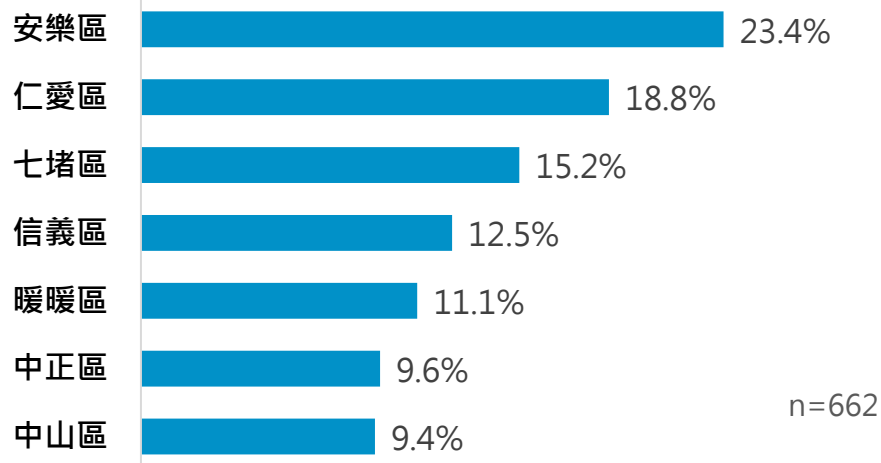


圖 5-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兒童就讀年級

在兒童就讀年級方面，以「國小四年級」的兒童比例最高，占 20.5%，其次依序為「國小一年級」(18.6%)、「國小二年級」(18.0%)、「國小三年級」(15.5%)、「國小五年級」(14.5%) 及「國小六年級」(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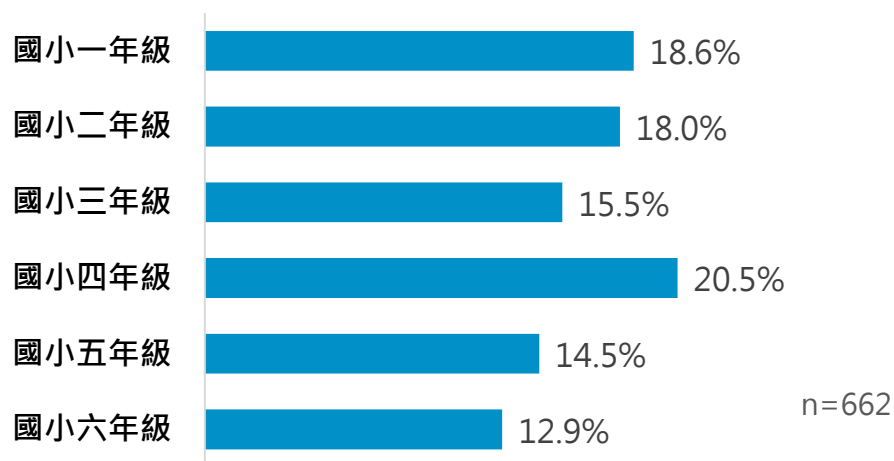


圖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⁹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五)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比例最高，占 71.3%，其次則為「生父」(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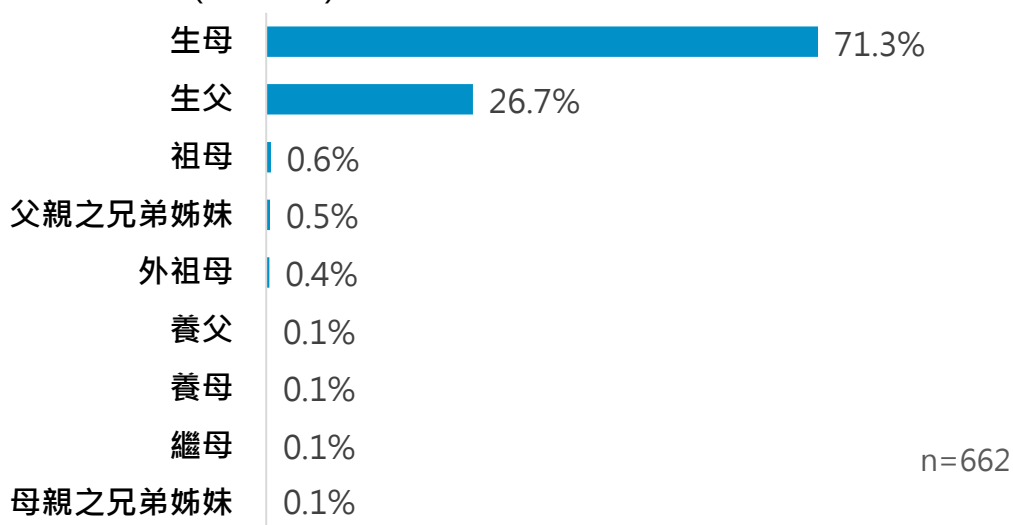


圖 5-5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60.9%，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27.5%)、「單親家庭」(11.5%)，另有 0.2%兒童的家庭型態為「祖孫二代家庭」。

9. 請問目前孩子的家庭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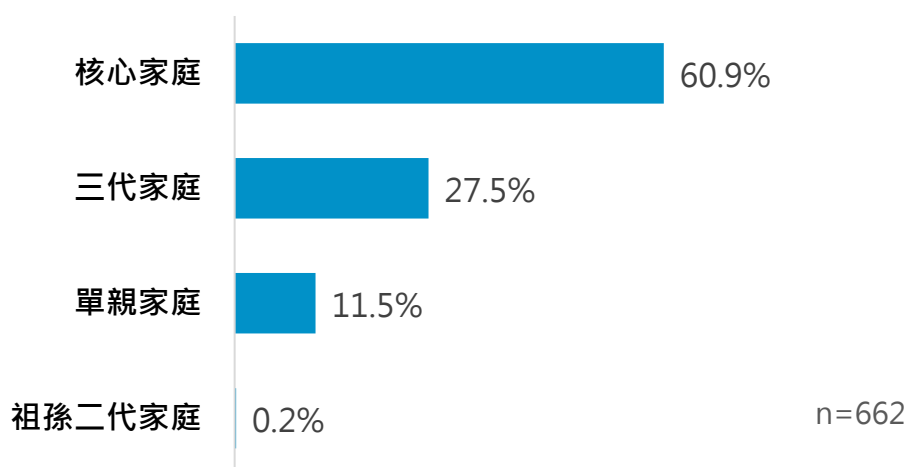


圖 5-6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家庭組成型態皆以「核心家庭」及「三代家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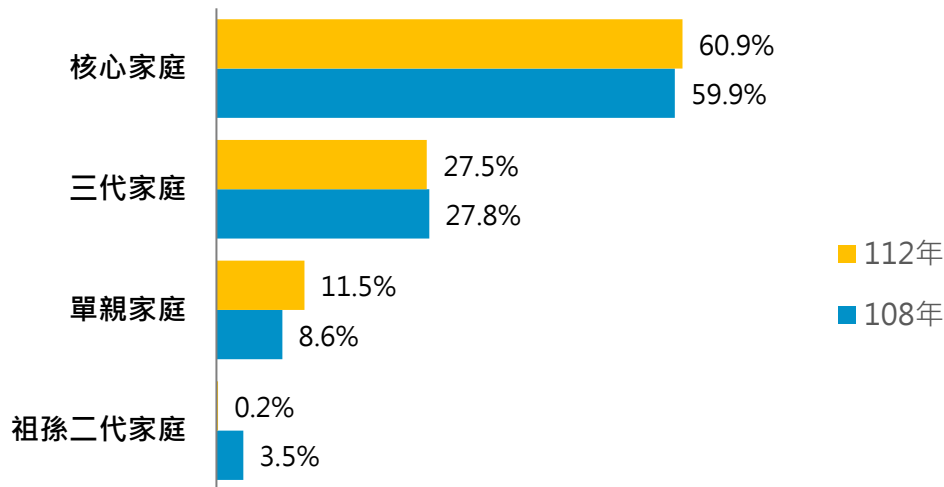


圖 5-7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72.0%，「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28.0%。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人」比例最高，占 78.3%，「2 人」比例則為 18.7%，「3 人(含)以上」的比例則為 3.1%。

1. 請問這位孩子有沒有兄弟姊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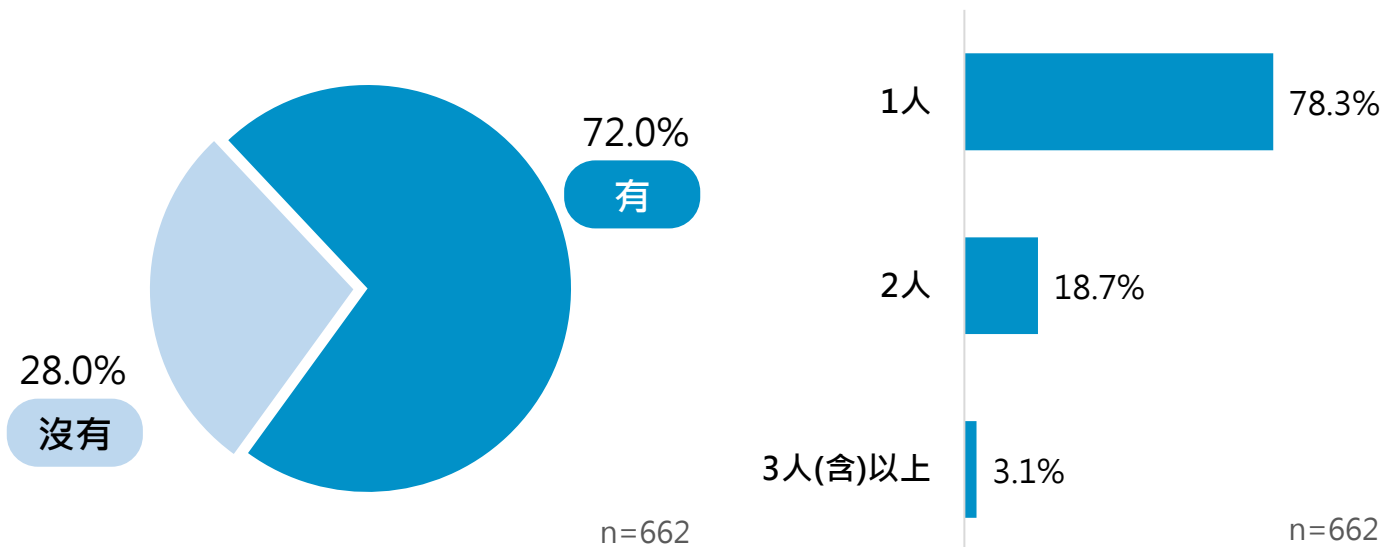


圖 4-7 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圖 5-8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3.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70.3%，其次依序為「家管」(15.2%) 及「有部分工時工作」(12.0%)，另有 2.6%兒童主要照顧者為「沒有工作」。

11.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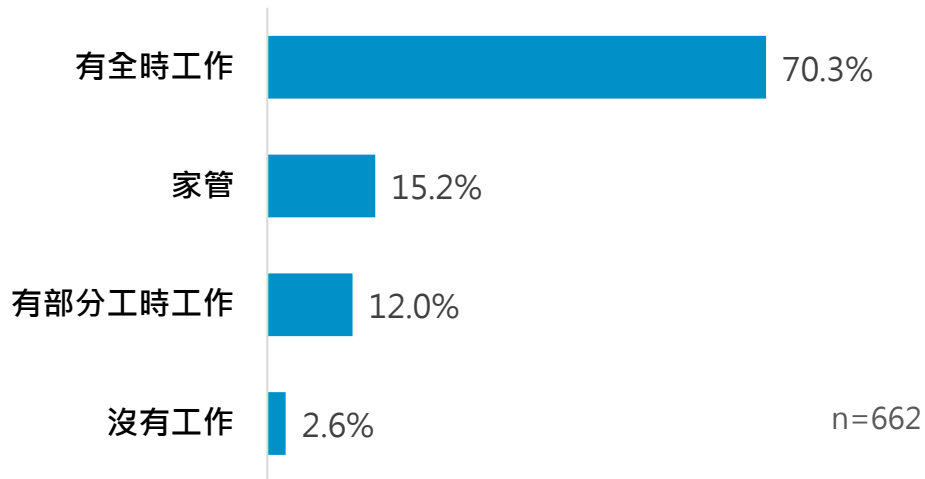


圖 5-9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由年度比較結果可知，112 年及 108 年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情況皆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最高，且 112 年之比例提升 4.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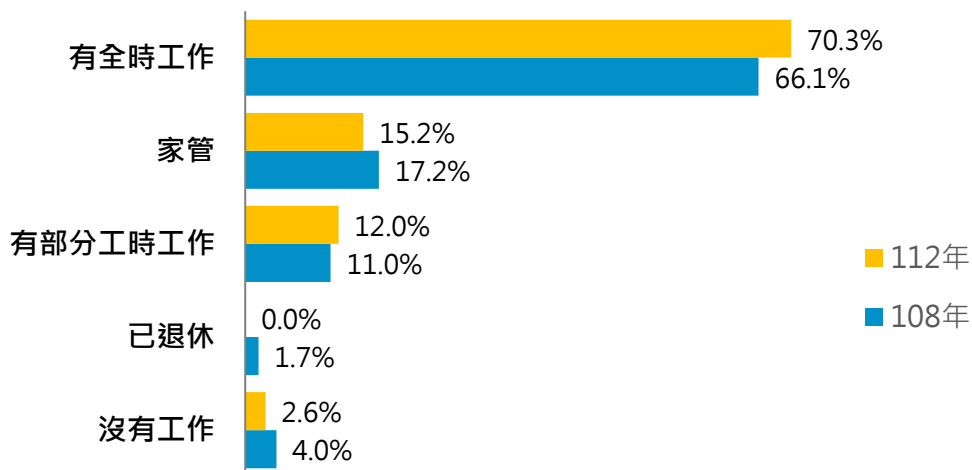


圖 5-10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之年度比較





4.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為主，占 61.8%，其次依序為「高中(職)」(23.7%)、「研究所以上」(9.5%)、「國(初)中」(4.4%) 及「國小及以下」(0.7%)。

12. 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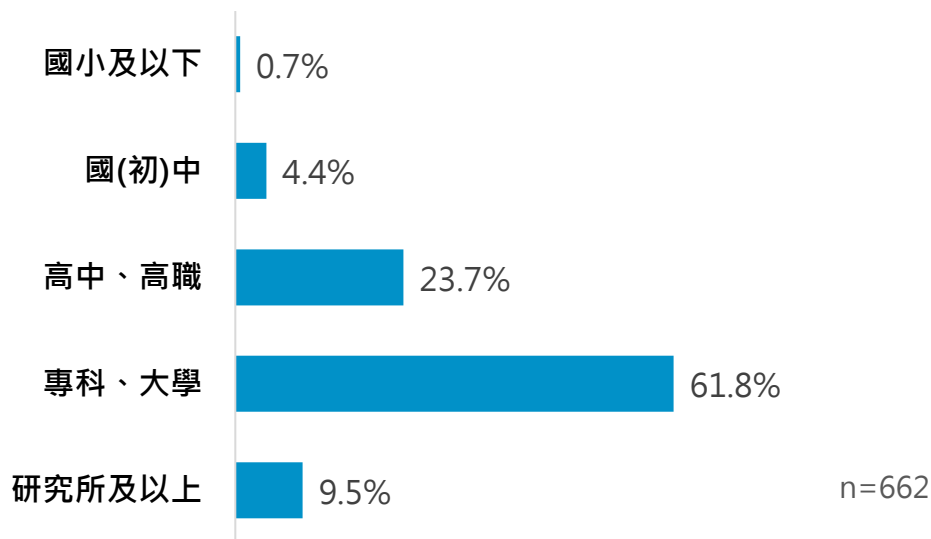


圖 5-11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皆以「專科、大學」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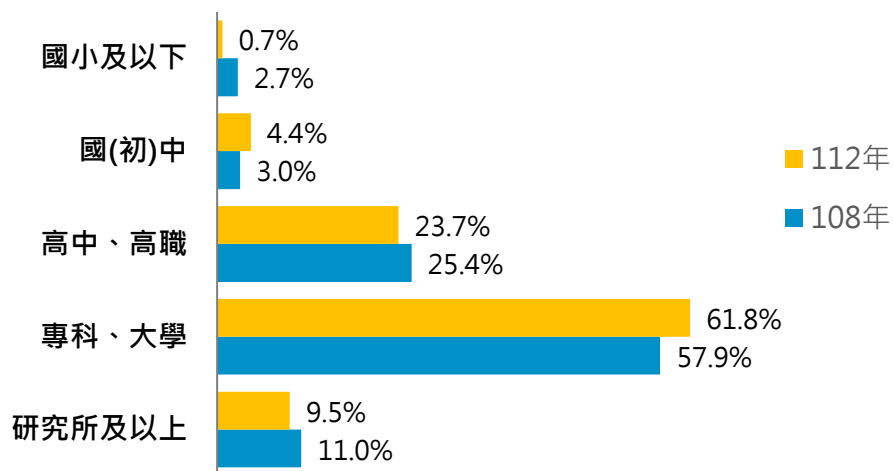


圖 5-12 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之年度比較





5. 兒童父親國籍

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9.5%，其次依序為「大陸(含港澳)」(0.3%)。

13.請問孩子父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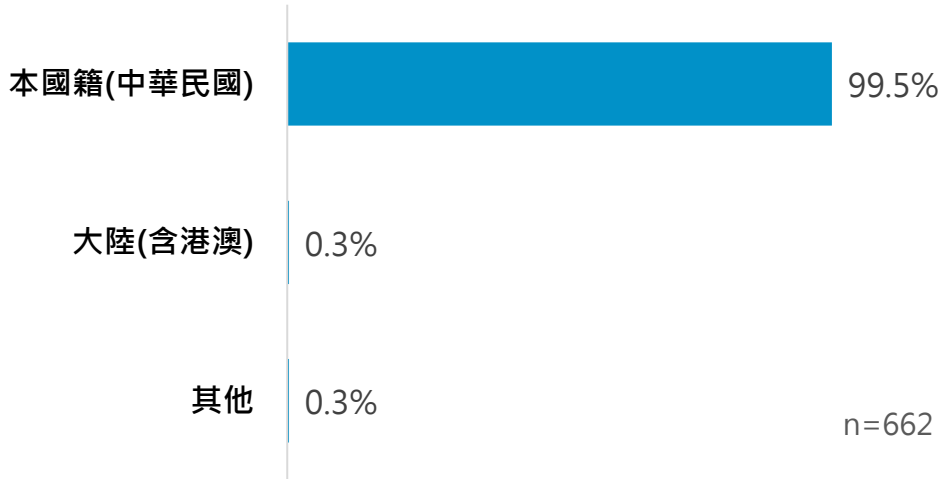


圖 5-13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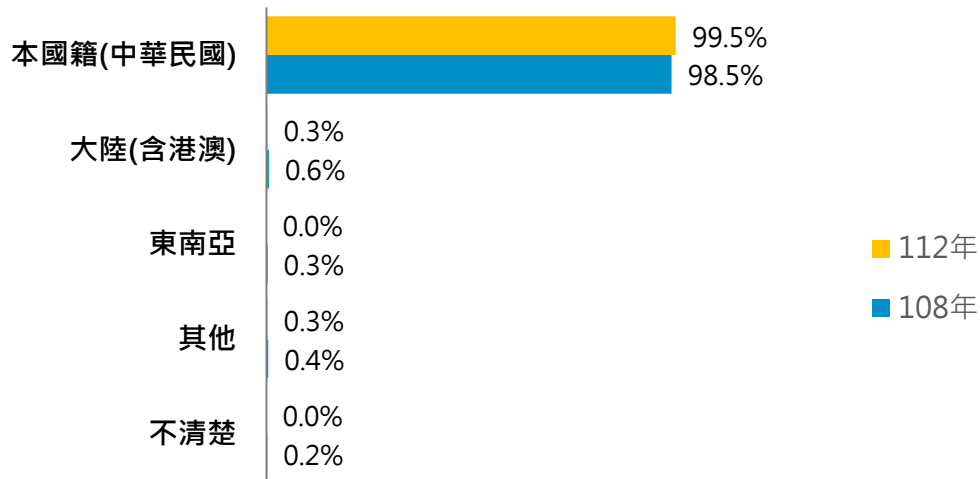


圖 5-14 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6. 兒童母親國籍

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5.0%，其次為「大陸(含港澳)」(3.1%) 及「東南亞」(1.9%)。

14. 請問孩子母親的原生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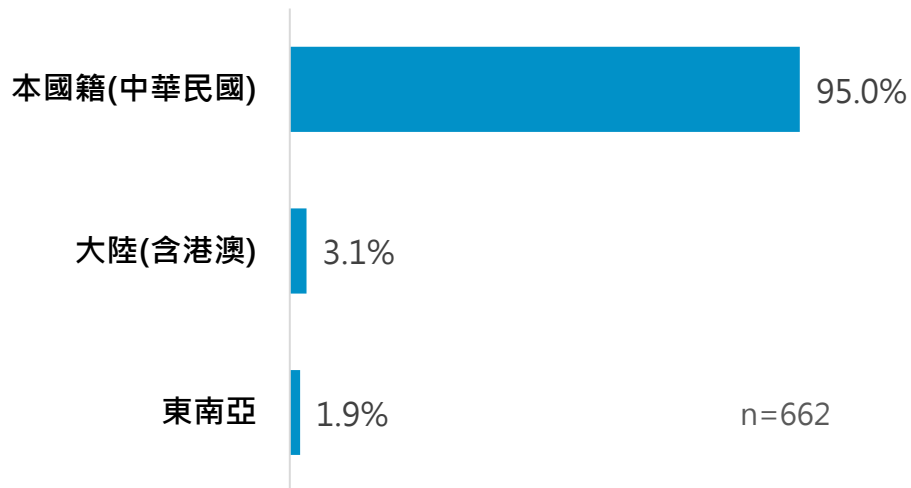


圖 5-15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年度比較結果顯示，112 年及 108 年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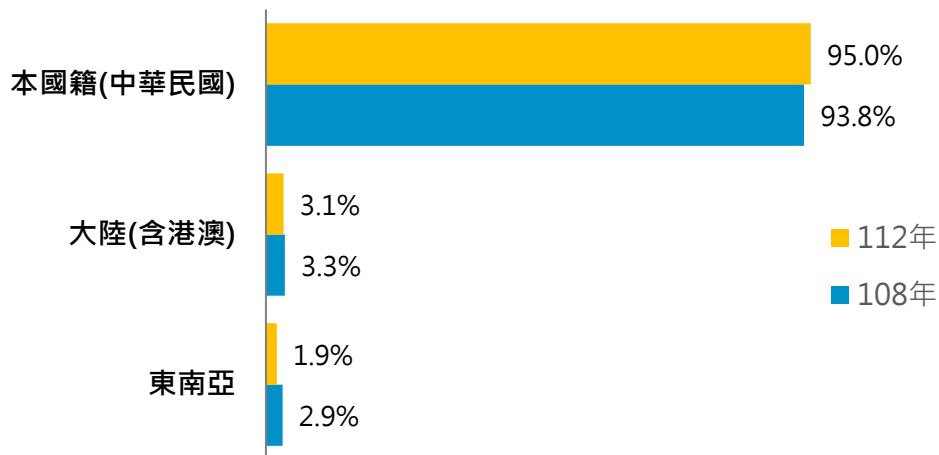


圖 5-16 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有 94.2% 的兒童主要照顧者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3.1% 為「領有其他政府補助」，1.9% 為「中低收入戶」、1.2% 為「低收入戶」，0.3% 「領有其他民間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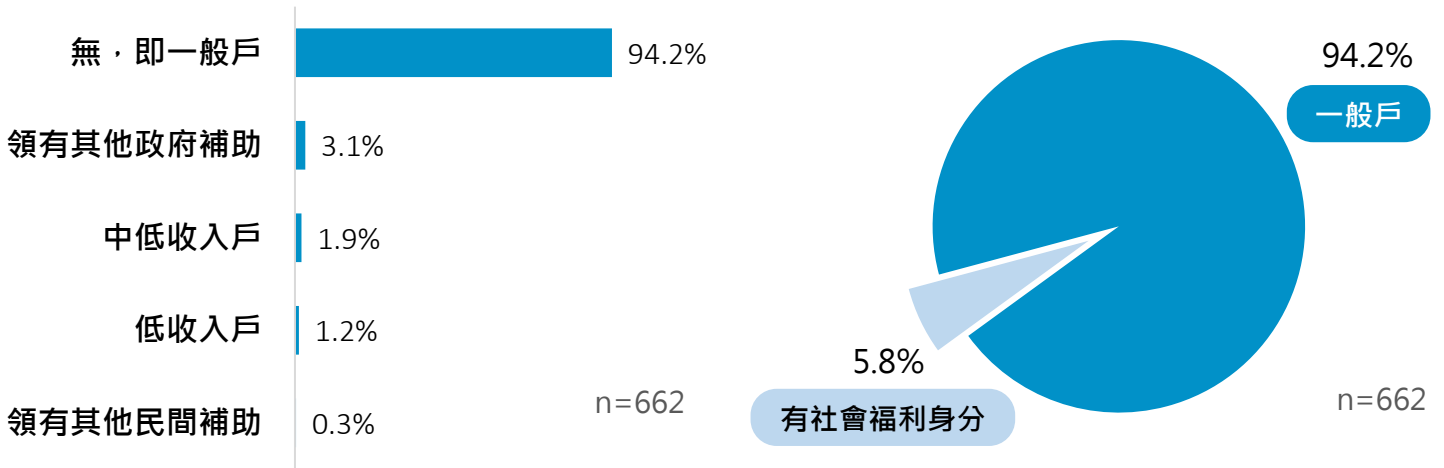


圖 5-17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圖 5-18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8. 兒童家境狀況¹⁰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中，自評家境為「普通」的比例為 68.0%，其次依序為「小康」(16.4%)、「家境較差」(12.8%) 及「富裕」(2.8%)。

16.請以 1-7 分對您的家庭經濟狀況進行評分，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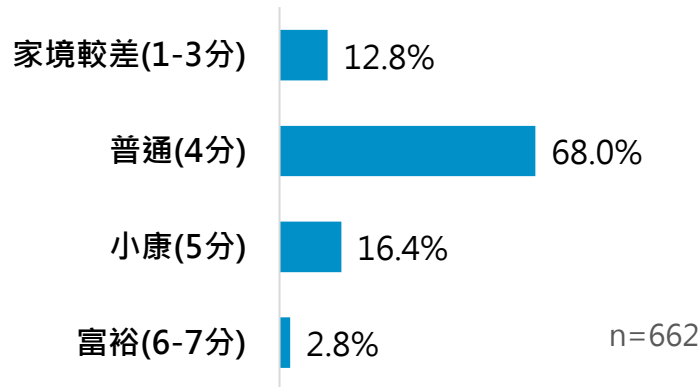


圖 5-19 兒童家庭家境狀況

¹⁰ 問卷採 1-7 分評分方式自評家境狀況，7 分代表富裕，4 分代表持平，1 分代表清寒，為進一步分析，將 1-7 分家境狀況依下列方式轉換：1-3 分為「家境較差」，4 分為「普通」，5 分為「小康」，6-7 分為「富裕」。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年度比較結果顯示，112 年主要照顧者自評家境為「普通」的比例較 108 年（54.4%）增加 13.6 個百分點；而自評「家境較差」的比例由 108 年的 25.0%，下降至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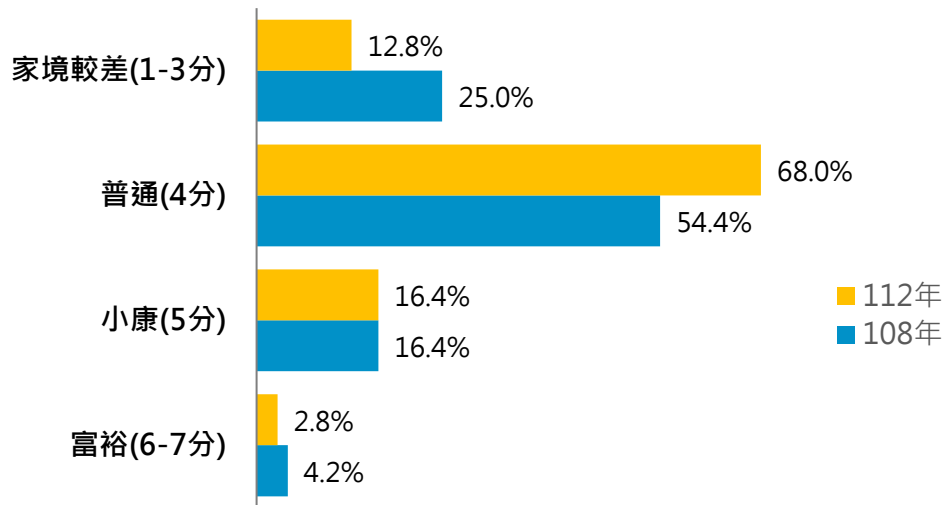


圖 5-20 兒童家庭家境狀況之年度比較

9. 在孩子身上的最主要支出項目

主要照顧者每月花費在兒童之最主要支出為「食物」(80.9%) 及「教育、才藝」(76.3%)，其次依序為「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7.4%)、「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辦理)」(28.1%)、「衣物」(20.1%) 及「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0.1%)。

17.請問每月花費在這位孩子身上最主要的三項支出是？【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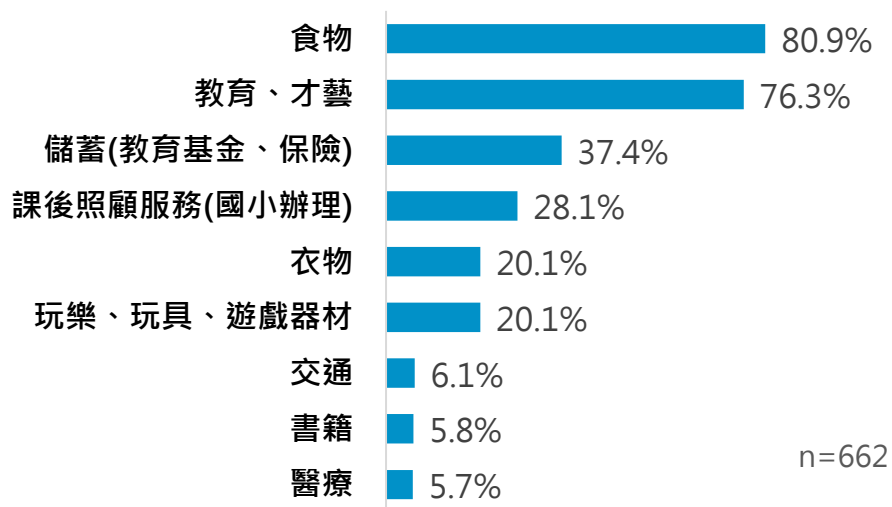


圖 5-21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13):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的照顧者支出「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辦理)」(32.2%) 及「玩樂、玩具、遊戲器材」(24.9%) 的比例相對較高；9 歲-未滿 12 歲的照顧者支出「食物」(85.6%) 及「教育、才藝」(80.1%)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學級：就讀國小低年級 (34.9%) 兒童的照顧者支出「課後照顧服務 (國小辦理)」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之家庭支出「玩樂、玩具、遊戲器材」(10.4%) 的比例相對較低。
- (4)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照顧者支出「教育、才藝」(77.8%) 及「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辦理)」(28.9%) 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的照顧者支出「教育、才藝」(76.9%) 及「儲蓄(教育基金、保險)」(38.4%) 的比例相對較高；支出「衣物」(19.1%) 的比例相對較低。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 112 年及 108 年主要照顧者花費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皆以「食物」比例最高，且 112 年花費在「儲蓄 (教育基金、保險)」支出的比例為 37.4%，較 108 年提升 7.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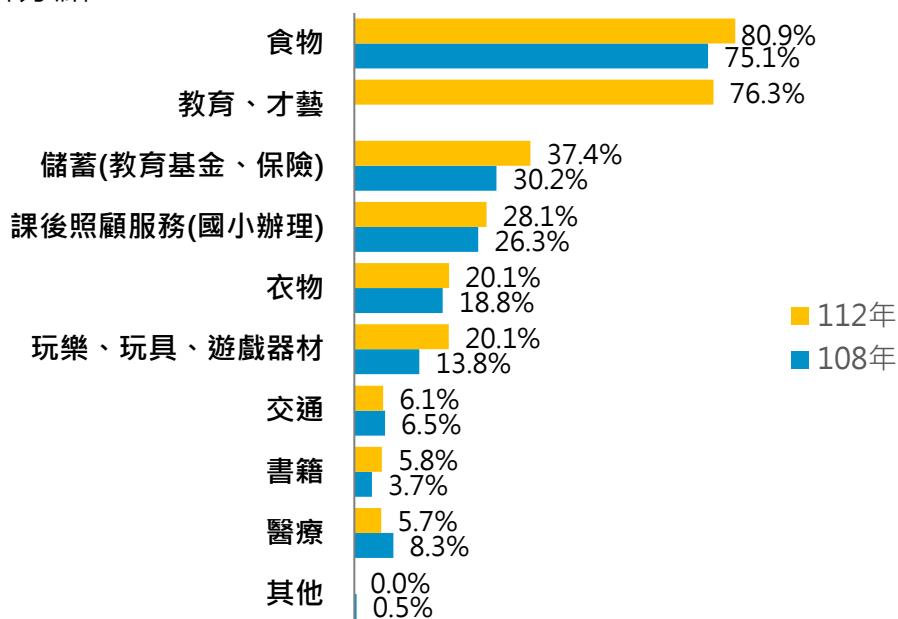


圖 5-22 花費在兒童身上之主要支出年度比較





10. 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62.8%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完全沒有」給兒童零用錢，而有給零用錢者，給予的零用錢金額主要在「1-499 元」(28.9%) 之間。

18.請問這位孩子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大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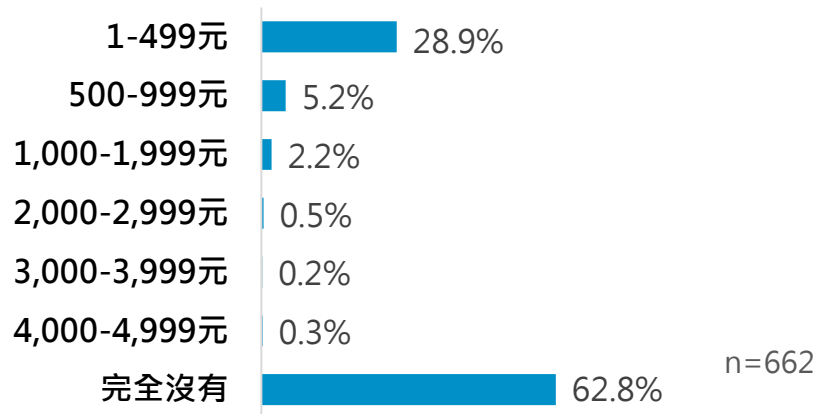


圖 5-23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多數主要照顧者「完全沒有」給兒童零用錢，而有給予者，則皆以「1-499 元」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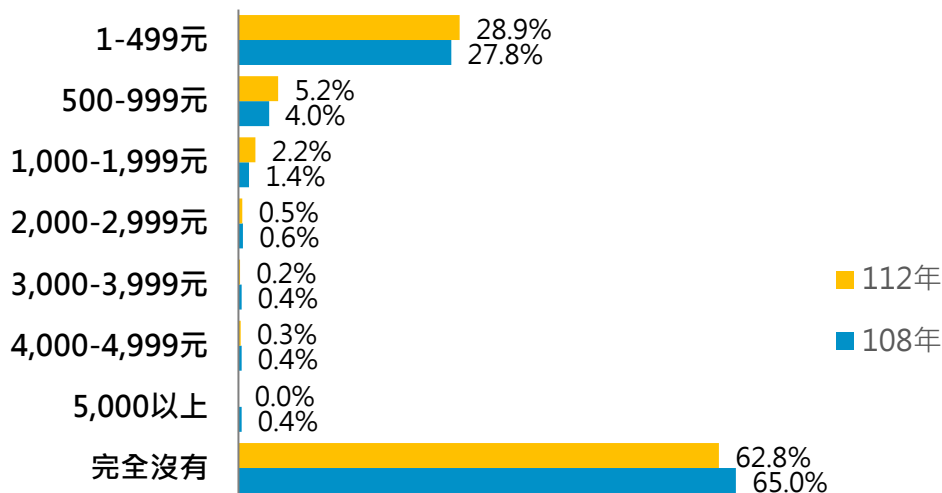


圖 5-24 兒童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金額年度比較





(二)家庭照顧

1. 放學後時間安排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放學後的時間安排，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為主，占 54.9%，其次依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27.2%) 及「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3.4%)。

19.請問這位孩子放學後的時間如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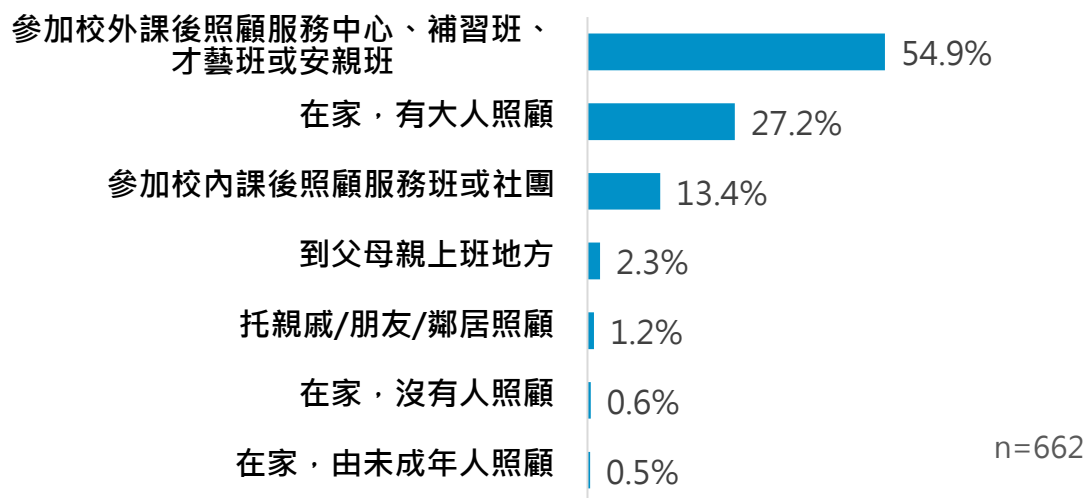


圖 5-25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為 54.9%，較 108 年成長 8.1 個百分點；而 112 年「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為 27.2%，較 108 年的 34.8% 下降 7.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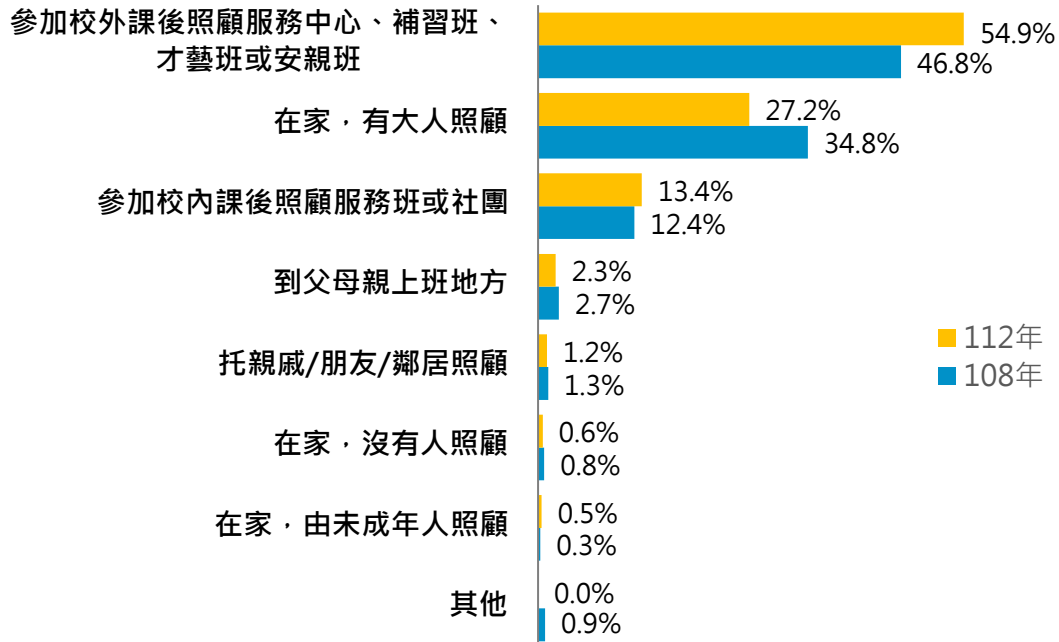


圖 5-26 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之年度比較

2.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針對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較多主要照顧者表示每月花費在「5,000-9,999 元」間，比例為 43.9%，其次則為「1-4,999 元」(22.1%) 及「10,000-14,999 元」(18.5%)；另 8.4% 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未參加補習或課後照顧」。

20. 請問這位孩子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的費用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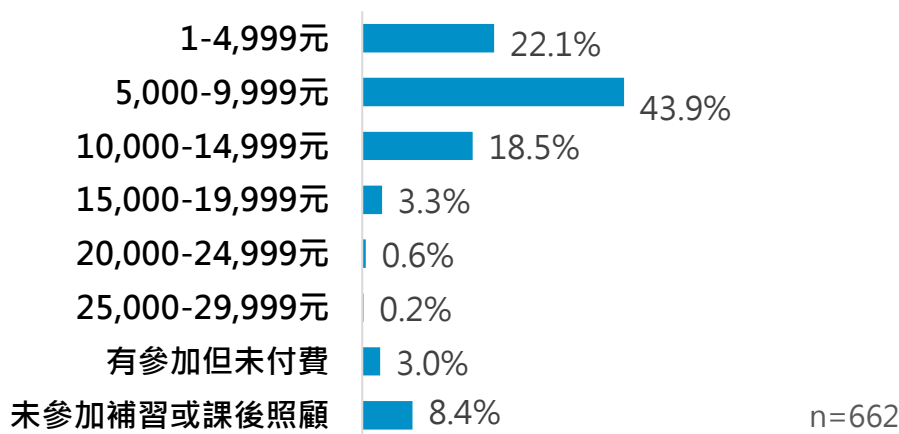


圖 5-27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皆以花費「5,000-9,999 元」為主，且 112 年較 108 年的 35.4% 增加 8.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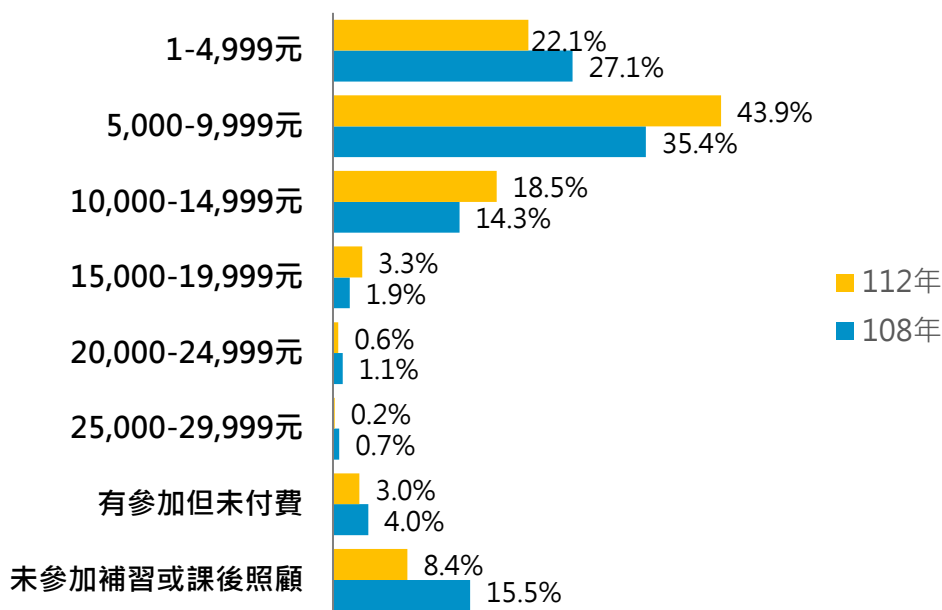


圖 5-28 兒童每月平均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年度比較





3. 寒暑假時間安排

在兒童寒暑假安排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中，有 59.5% 會安排「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其次依序為「在家，有大人照顧」(47.4%)、「旅遊」(19.0%)及「參加校內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社團」(13.3%)。

21. 請問這位孩子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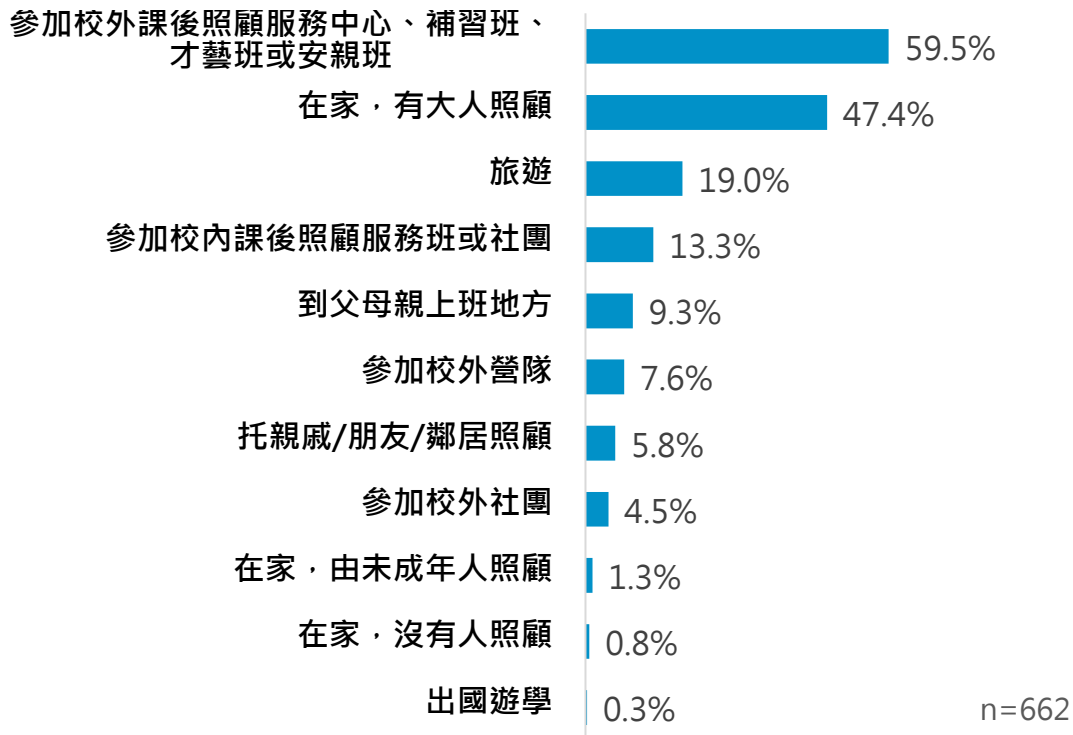


圖 5-29 兒童寒暑假安排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17)：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的照顧者 (4.5%) 安排「參加校外營隊」的比例相對較低。
- (2) 家庭組成形態：單親家庭的照顧者 (7.0%) 安排「旅遊」的比例相對較低。
- (3) 家境：家境較差的照顧者 (6.5%) 安排「旅遊」的比例相對較低。





從年度比較來看，可發現在兒童寒暑假安排方面，112 年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較 108 年成長了 9.3 個百分點；而 108 年則以「在家，有大人照顧」的比例最高，112 年則下降至 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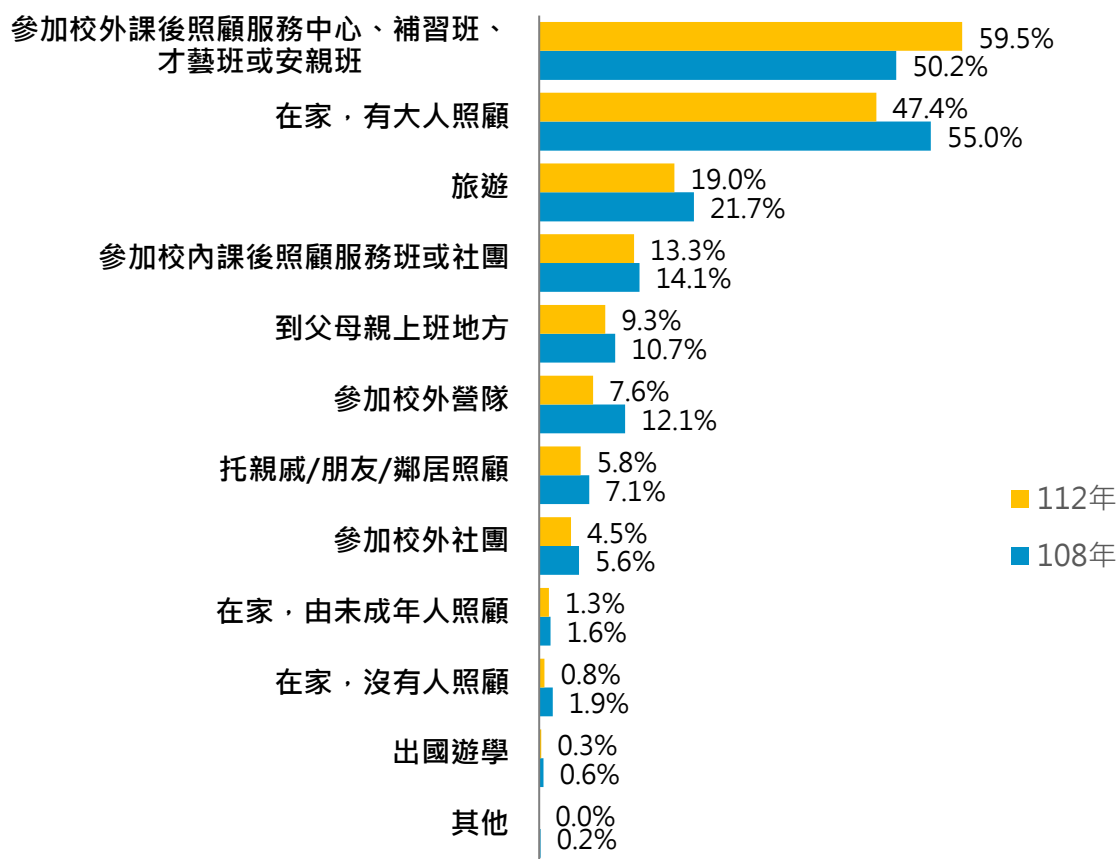


圖 5-30 兒童寒暑假安排之年度比較

(三)安全保護

1.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主要照顧者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中，以「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為主，比例占 73.4%，其次依序為「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65.5%)、「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38.2%)及「會擔心兒童在家中發生意外」(14.4%)，其餘狀況之比例則小於一成。





22.請問您會擔心兒童的哪些安全狀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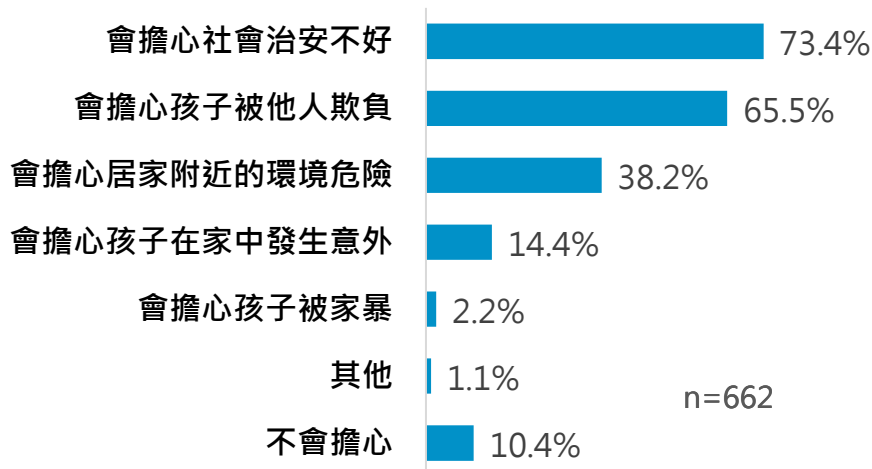


圖 5-31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18):

- (1)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照顧者 (46.6%)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照顧者 (39.1%)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家長皆以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的比例最高，其次則皆為擔心孩子被他人欺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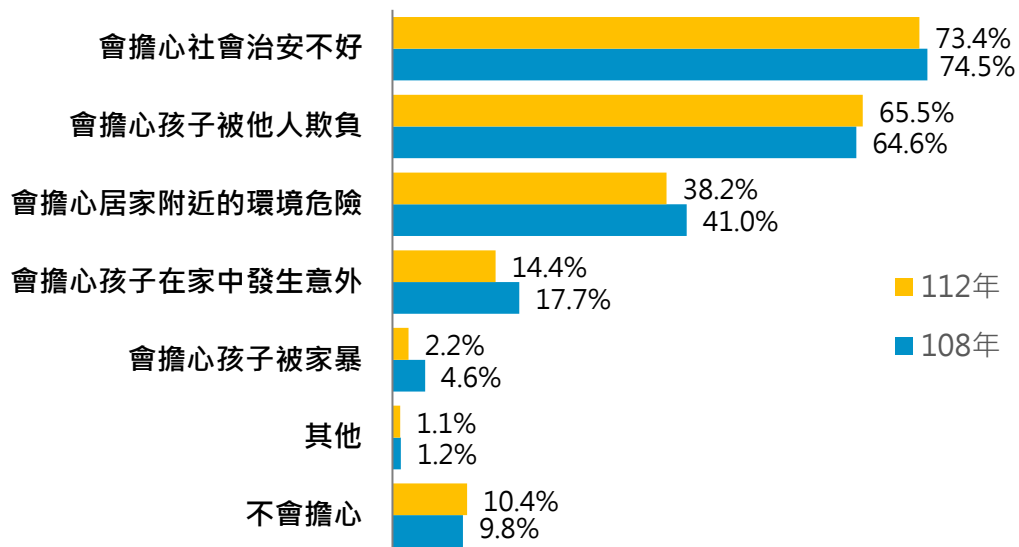


圖 5-32 所擔憂之兒童安全狀況





(四)兒童權利認知

本研究進一步向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瞭解各項兒童權利與家中孩子現況的符合情形，調查結果顯示，在「我的孩子能接受完整教育」的符合程度較高，82.0%的家長表示總是如此，16.1%的家長表示常常如此；其次為「我的孩子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74.7%的家長表示總是如此，23.0%的家長表示常常如此；另外，家長在「我的孩子能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也相對較高，71.3%的兒童表示總是如此，25.2%的兒童表示常常如此。

然而，家長對於「我的孩子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此敘述，表示與家中孩子自身狀況之符合程度最較低，僅 54.0%的家長表示總是如此，31.5%的兒童表示常常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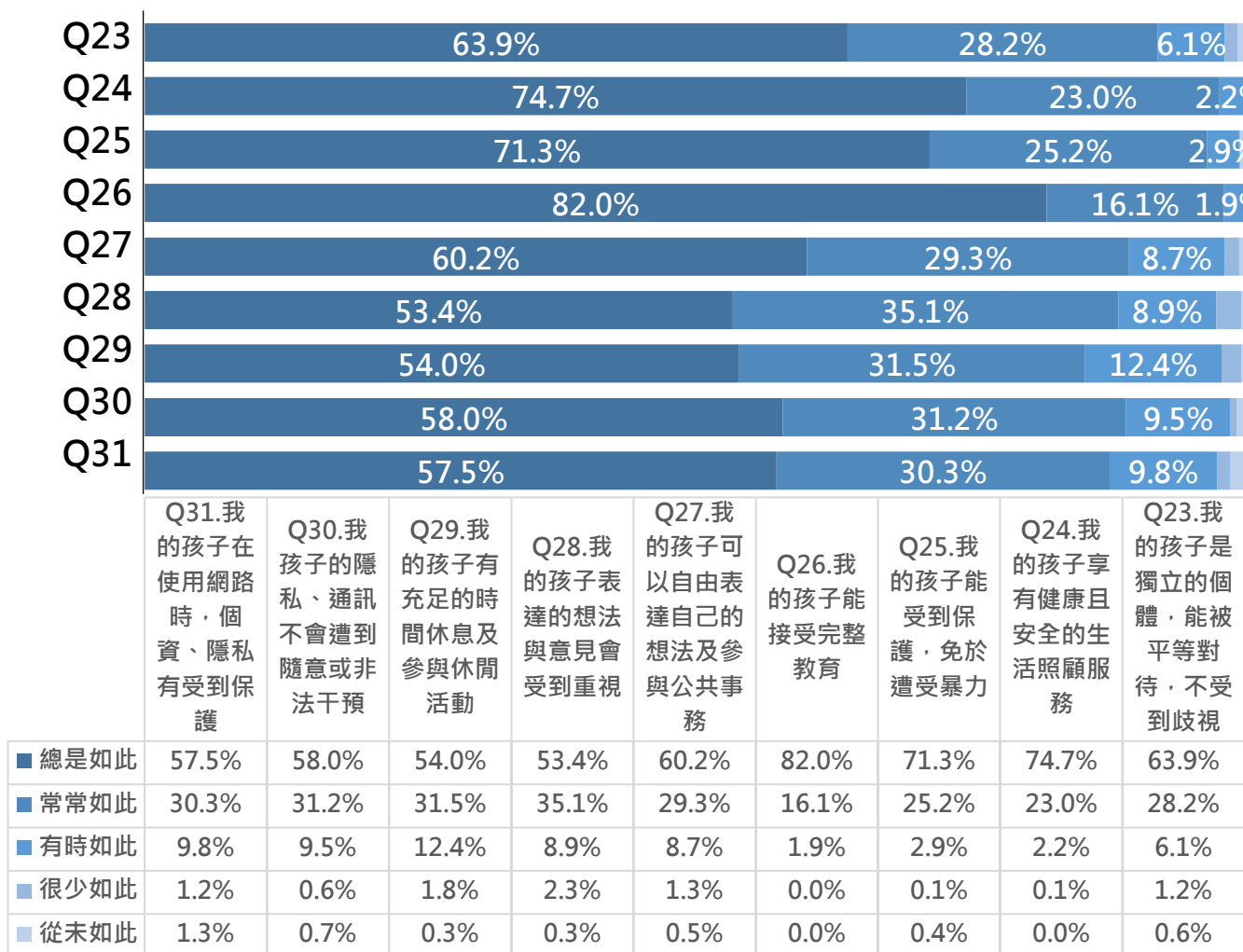


圖 5-3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19~B-27):

- (1) 兒童年齡：9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在「我的孩子能接受完整教育」(85.0%)、「我的孩子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會受到重視」(58.3%)，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有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在「我的孩子能接受完整教育」，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為 82.9%，相對較高。





(五)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在兒童平日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方面，較多主要照顧者表示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比例占 61.4%，其次依序為「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43.1%)、「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30.5%)、「體育活動」(24.7%) 及「繪畫/藝術操作」(23.6%)。

32. 請問孩子平日比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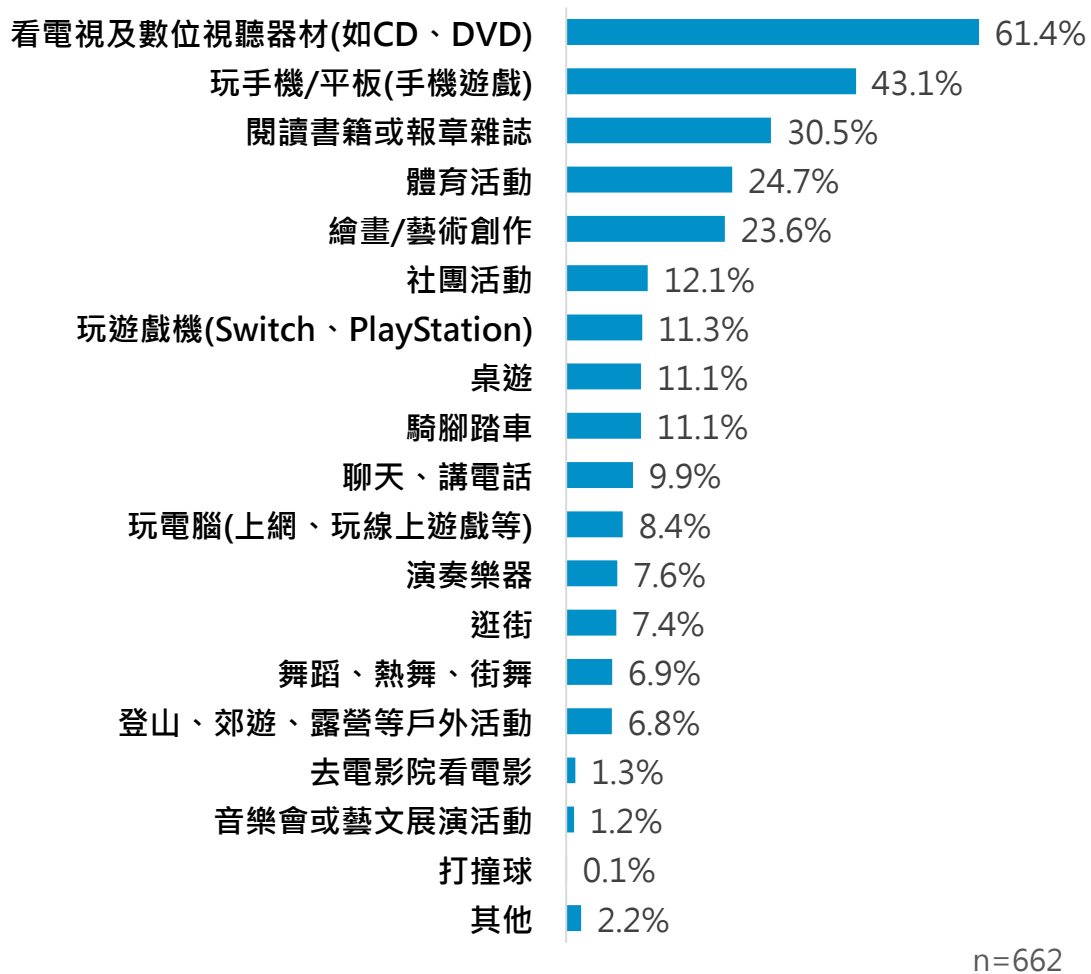


圖 5-34 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28) :

- (1)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 (33.4%) 從事「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兒童從事「繪畫/藝術創作」(34.9%)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兒童從事「體育活動」(30.8%)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就讀年級：國小低年級(30.9%) 兒童從事「繪畫/藝術創作」的比例相對較高；國小高年級 (34.7%) 兒童參加「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兒童「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56.3%) 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子女兒童 (34.2%) 參加「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本國籍兒童 (31.2%) 「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兒童假日主要常參與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53.3%)及「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2.4%)，其次依序為「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38.9%)及「體育活動」(30.1%)。

33.請問孩子假日比較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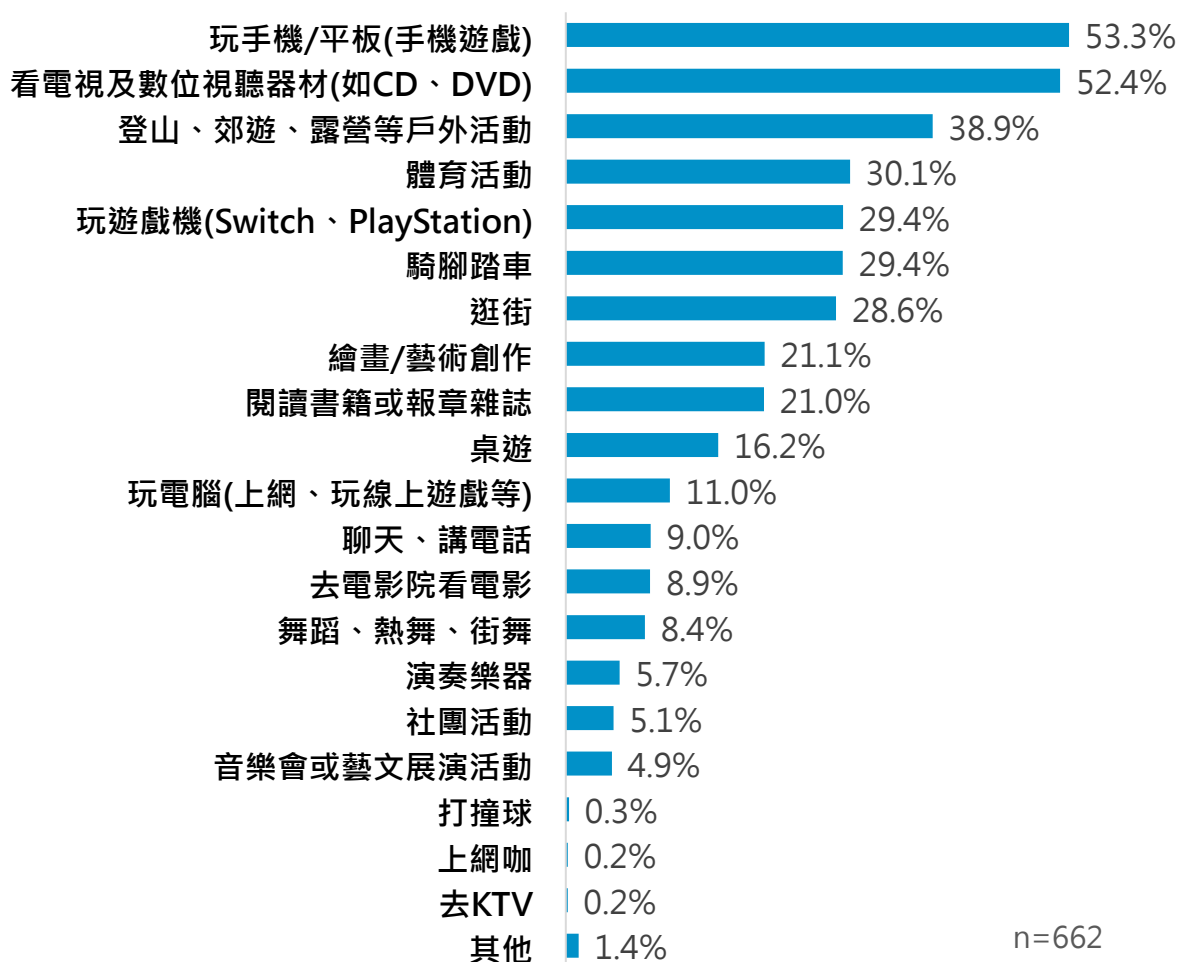


圖 5-35 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29)：

- (1)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從事「體育活動」(38.3%)及「玩遊戲機 (Switch、PlayStation)」(35.6%)的比例較高；女性兒童從事「逛街」(35.6%)、「繪畫/藝術創作」(30.9%)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兒童從事「繪畫/藝術創作」(24.4%) 的比例較高; 9 歲-未滿 12 歲兒童「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60.7%)及「玩遊戲機(Switch、PlayStation)」(33.9%) 的比例較高。

3. 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在兒童參與休閒活動方面，較多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間為「2 至未滿 5 小時」，比例占 35.7%，其次依序為「5 至未滿 10 小時」(28.1%)、「10 至未滿 20 小時」(20.4%)、「未滿 2 小時」(7.0%) 及「20 至未滿 30 小時」(5.6%)。

34. 請問孩子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大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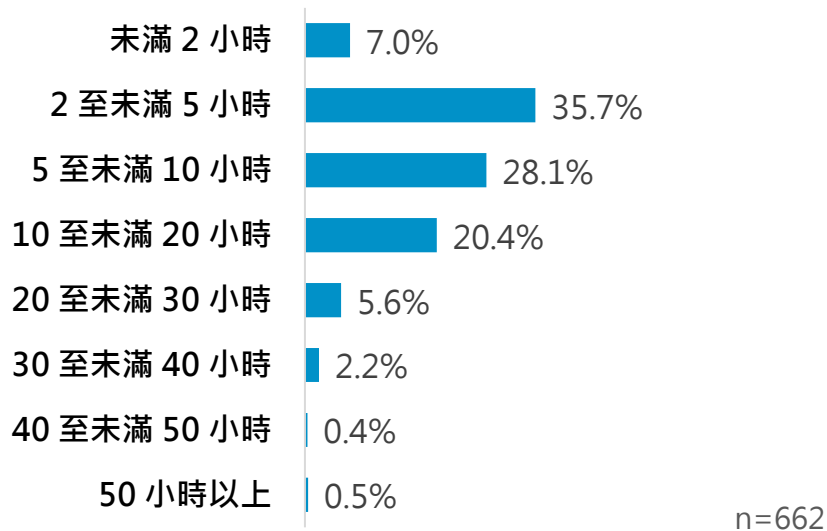


圖 5-36 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4. 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

在兒童參與上網時間方面，多數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活動時間為「未滿 1 小時」，比例占 46.3%，其次依序為「1 至未滿 2 小時」(30.6%) 及「2 至未滿 4 小時」(10.5%)。

35. 請問孩子平均每每天上網大約多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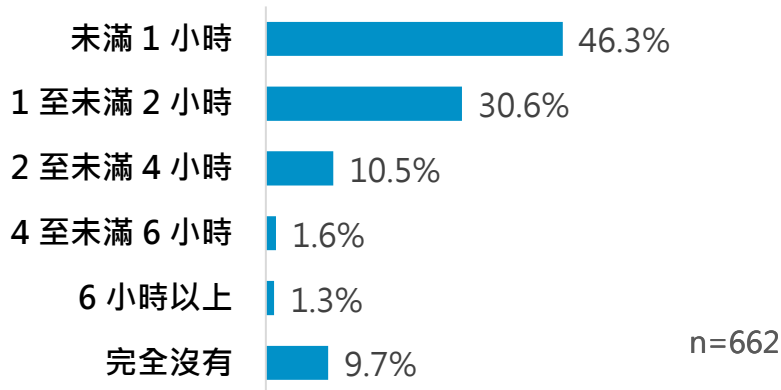


圖 5-37 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

5. 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在兒童參與上網活動方面，主要照顧者表示以「看影片」為主，比例占 73.2%，其次依序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45.2%)、「查資料、寫作業」(15.1%) 及「聽音樂、聽 Podcast」(10.0%)

36. 請問孩子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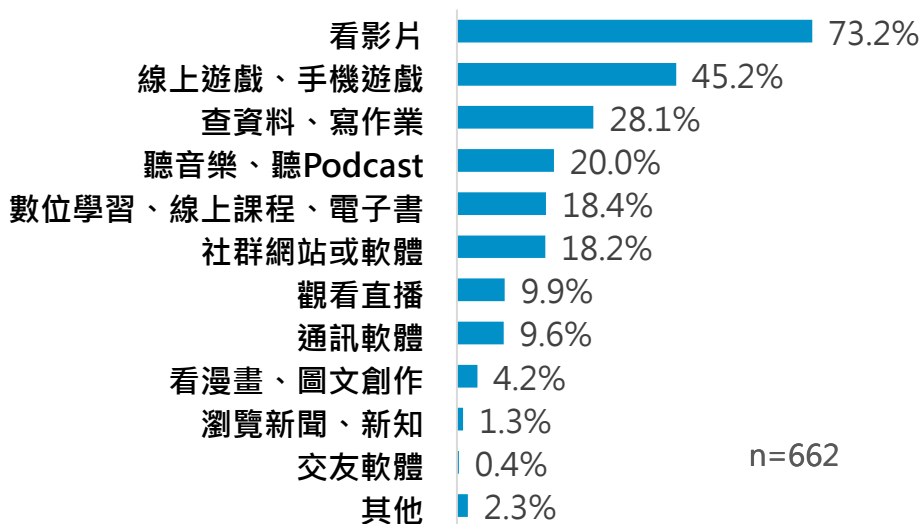


圖 5-38 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32) :

- (1)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 (54.1%) 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兒童 (21.7%) 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兒童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2.7%)、「查資料寫作業」(44.2%)及「通訊軟體」(15.4%)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境：小康家境兒童「查資料寫作業」(38.9%) 及「數位學習、線上課程、電子書」(28.0%) 的比例相對較高。

6.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在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方面，49.8%的主要照顧者表示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而有參與者，則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33.0%) 的比例最高，而「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15.1%) 及「宗教社團、宗教活動」(10.0%) 則占一成。

37.請問孩子有參與哪些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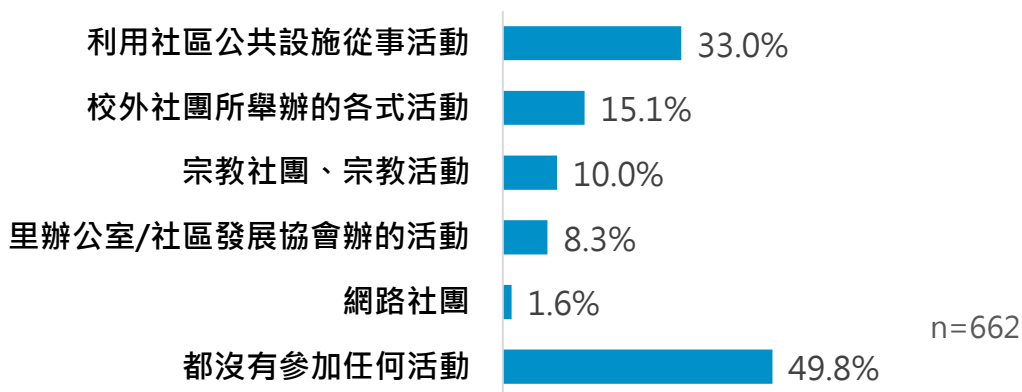


圖 5-39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33) :

- (1) 兒童年齡：9 歲-未滿 12 歲 (20.1%) 兒童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就讀年級：國小高年級 (26.7%) 兒童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兒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3.9%) 的比例相對較低。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4.1%) 兒童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低。
- (5) 家境：小康家境 (25.6%) 兒童「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之兒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54.5%) 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31.3%) 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可得知，112 年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之比例為 49.8%，較 108 年的 41.0% 增加 8.8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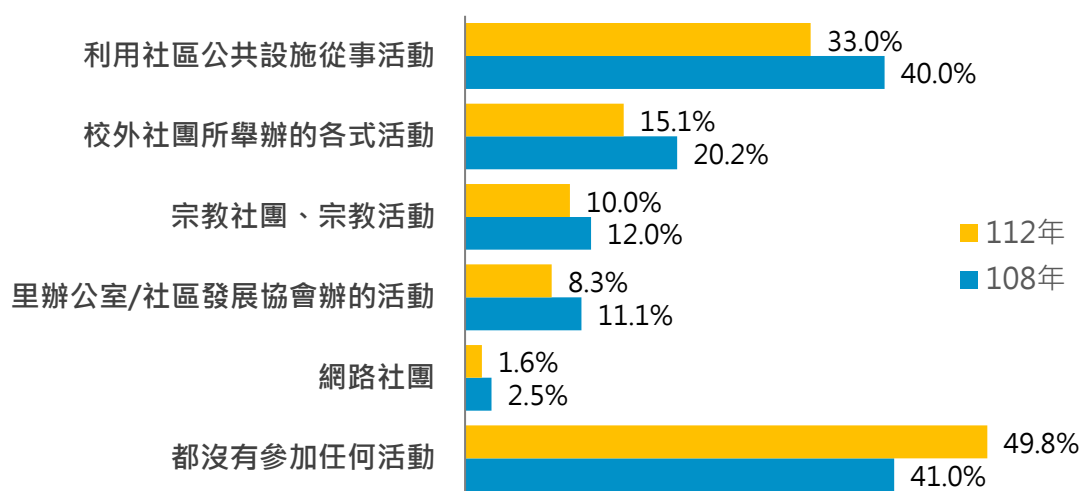


圖 5-40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年度比較





(六)就學教育

1. 在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主要照顧者在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較高，為 11.6%，其次依序為「學業表現不好」(7.6%) 及「跟不上班上的學習進度」(5.6%)。

38.請問這位孩子在教育方面有遇到下列問題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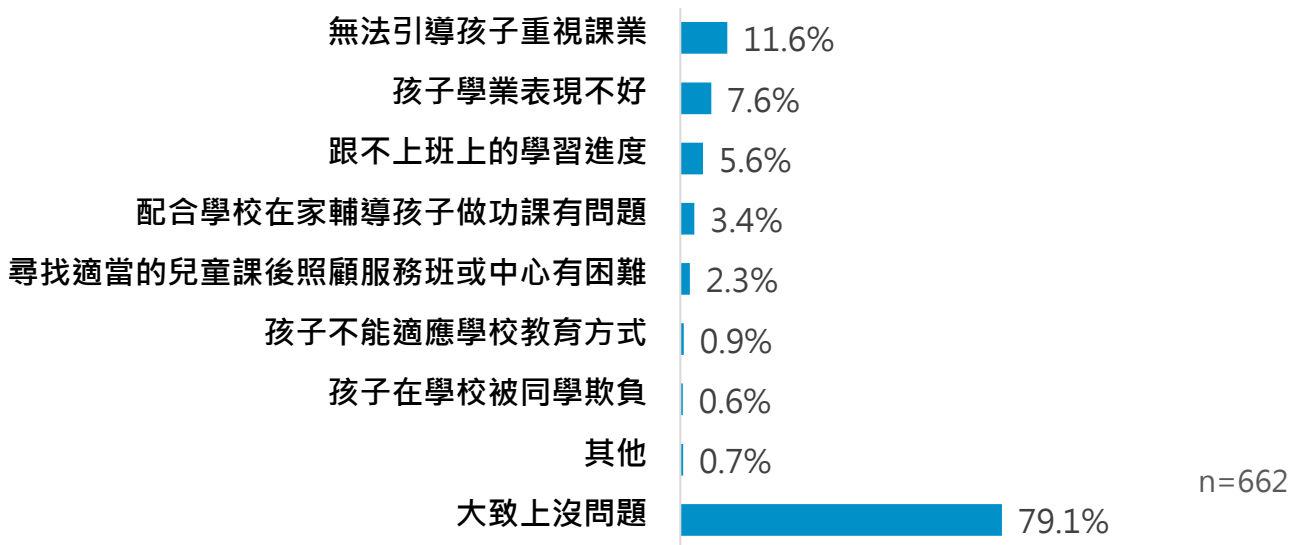


圖 5-41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34):

- (1) 家境：家境較差 (23.9%) 家庭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22.3%) 家庭遇到「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的比例相對較高。





112 年主要照顧者在教育兒童上表示「大致沒問題」的比例，較 108 年的 73.0% 增加 5.6 個百分點；而主要照顧者遭遇到的問題皆以「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為主，約一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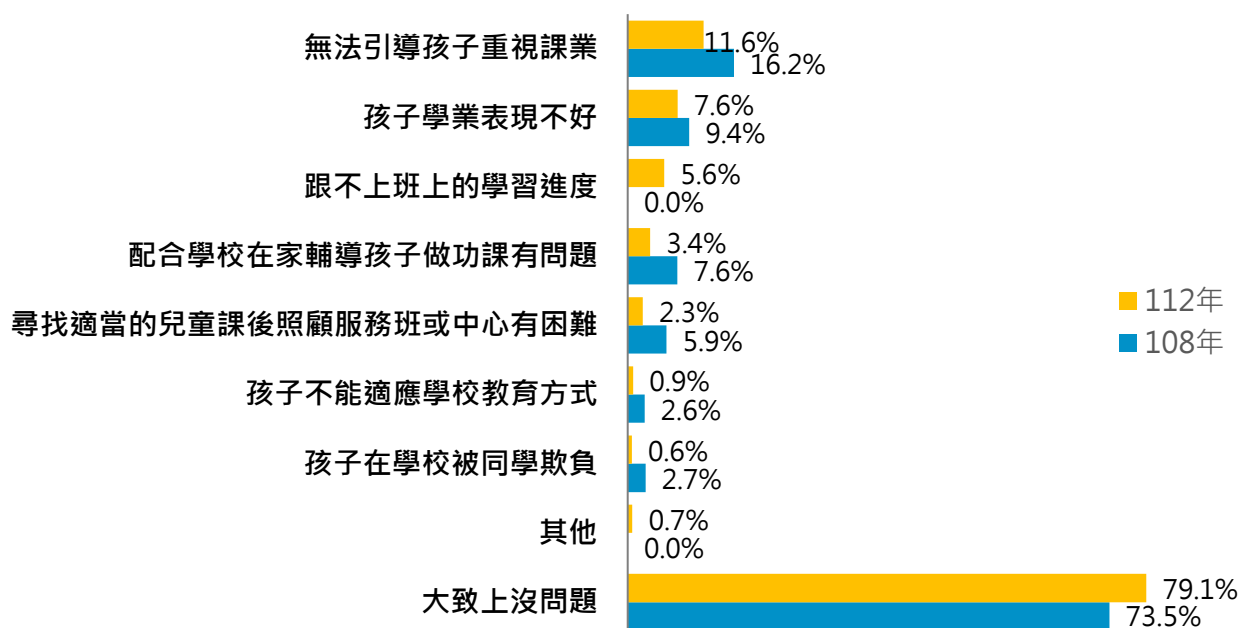


圖 5-42 教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年度比較

2. 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詢問主要照顧者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調查結果顯示，以「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為主，達 79.6%，其次依序為「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27.3%)及「向手足求助」(13.2%)，而有 8.2% 主要照顧者表示「不會特別處理」。

39. 請問您遇到孩子教育上的問題時，您會如何處理？【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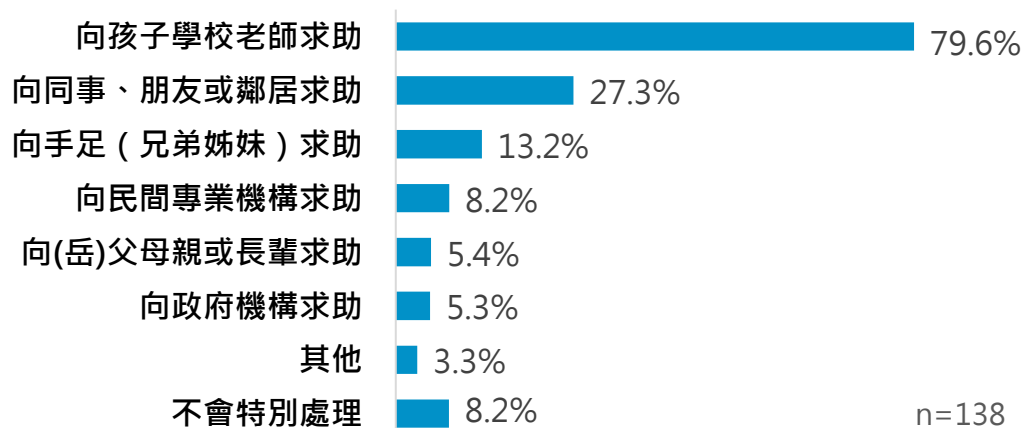


圖 5-43 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35) :

- (1)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照顧者 (94.6%)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子女照顧者 (90.3%)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的比例相對較高。

經由年度比較後發現，112 年及 108 年主要照顧者在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的處理方式，皆優先「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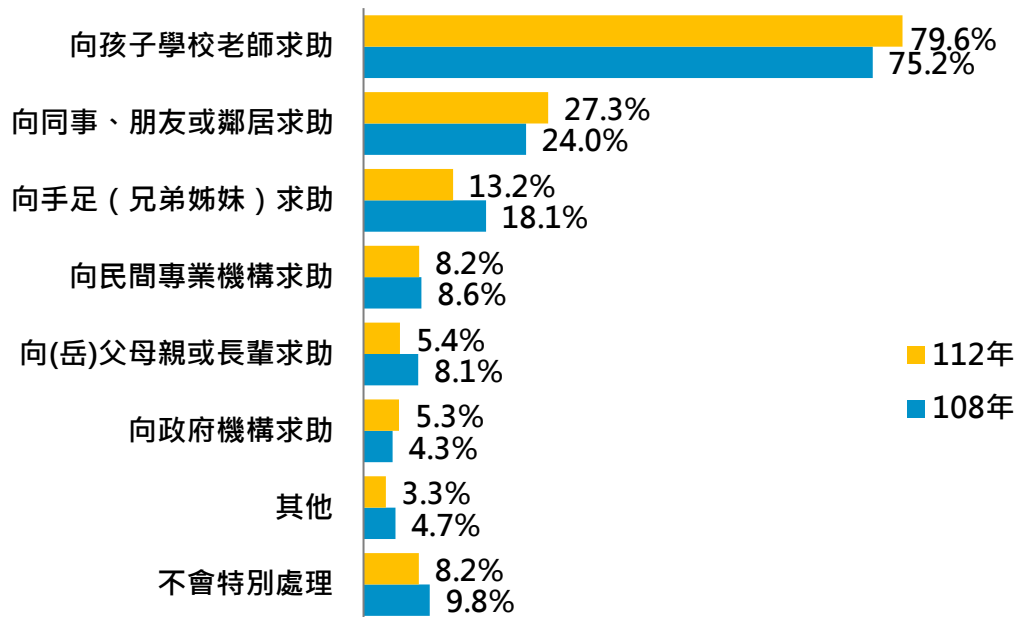


圖 5-44 遭遇孩子教育問題時之處理方式年度比較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度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8.6%)、「弱勢兒童經濟扶助」(70.4%) 二項的知曉度較高，皆達七成以上；然而，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其他福利服務的知曉度相對較低，尤其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59.4%)、「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56.6%) 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6.6%) 的知曉度未滿六成。

表 5-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曉度		不知道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70.4%	66.9%	3.5%	29.6%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78.6%	77.1%	1.5%	21.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69.3%	67.6%	1.7%	30.7%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62.1%	59.1%	3.0%	37.9%
早期療育服務	61.8%	55.2%	6.6%	38.3%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67.6%	67.4%	0.2%	32.4%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56.6%	56.2%	0.4%	43.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59.4%	54.9%	4.5%	40.7%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6.6%	45.5%	1.1%	53.4%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在「早期療育」方面，有社會福利身分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的比例為 20.2%，相對較高。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而向知道且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之主要照顧者瞭解其滿意度，由於部分服務使用人數較少，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而使用「早期療育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人數較多，其中有使用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主要照顧者，其滿意度為 82.2%，「早期療育服務」的滿意度則為 69.6%。

表 5-5 曾使用過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¹¹

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23	64.5%	26.6%	9.0%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10	52.8%	40.8%	6.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1	41.3%	45.8%	12.9%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9	71.8%	28.2%	0.0%
早期療育服務	43	69.6%	26.1%	4.4%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1	100.0%	0.0%	0.0%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3	52.0%	48.0%	0.0%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0	82.2%	17.8%	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	74.4%	25.6%	0.0%

茲將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整理於下表：

表 5-6 主要照顧者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福利服務項目	不滿意原因	頻次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金額不足以扶養孩子	1
	兒少生活補助金額跟兒少平常生活支出金額不成比例	1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補助金額太少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宣傳不足	1
早期療育服務	醫院及醫療資源不足，基隆市為早療沙漠	1
	早療服務無法安排時間配合	1

¹¹ 註：部分福利服務使用人數未達 30 位，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二)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在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主要照顧者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68.0%) 及「暖暖運動公園」(64.3%) 的比例較高，皆達六成以上；而其餘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比例相對較低，以「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比例最低，僅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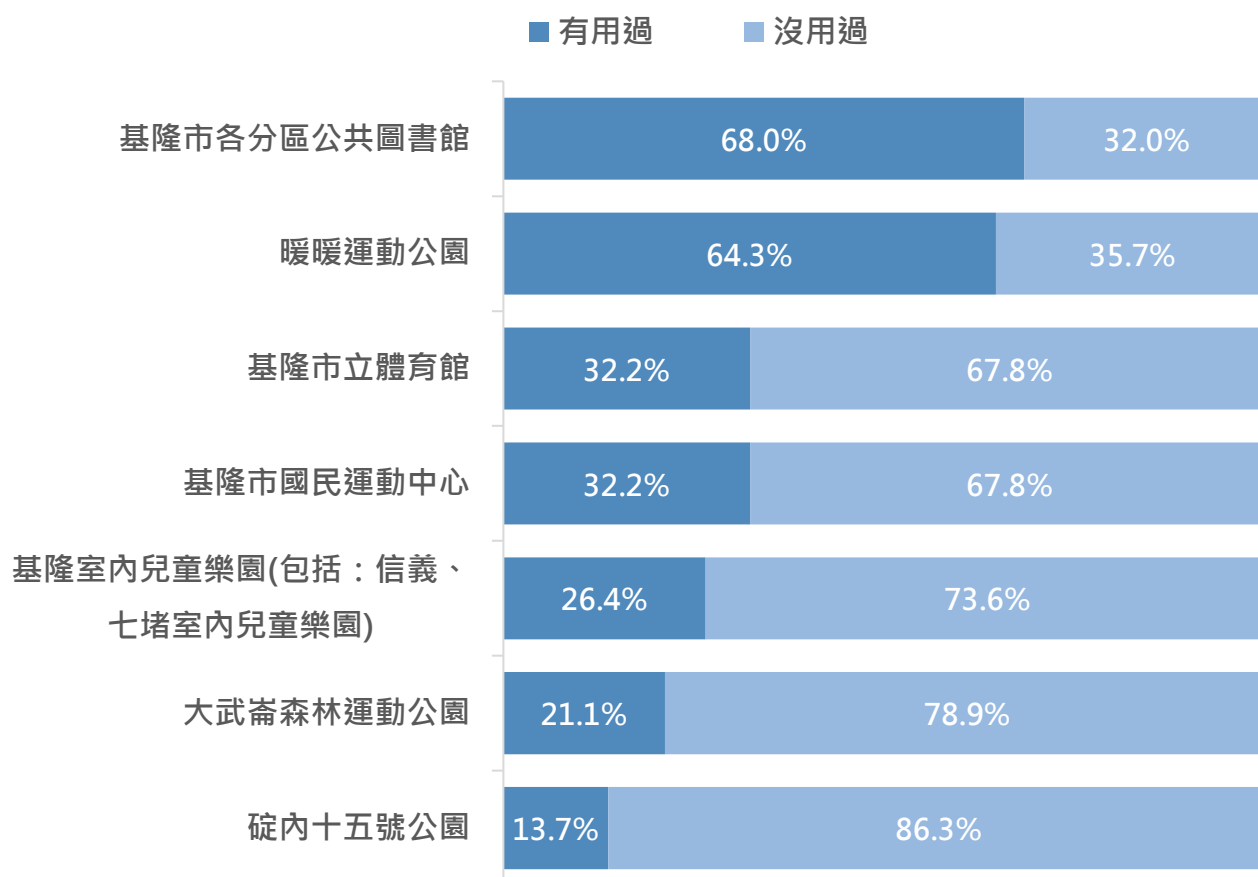


圖 5-45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 (1) 兒童年齡：9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與孩子用過「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71.9%)、「基隆市立體育館」(39.2%) 及「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38.4%)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與孩子用過「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69.6%)、「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33.3%) 的比例相對較高。





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量化調查發現

進一步針對有使用過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之主要照顧者，瞭解其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最多主要照顧者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感到滿意，達 72.4%，其次依序為「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68.0%)、「暖暖運動公園」(65.2%)、「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63.4%) 及「碇內十五號公園」(57.7%)；而「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47.2%) 及「基隆市立體育館」(46.4%) 的滿意度較低，未達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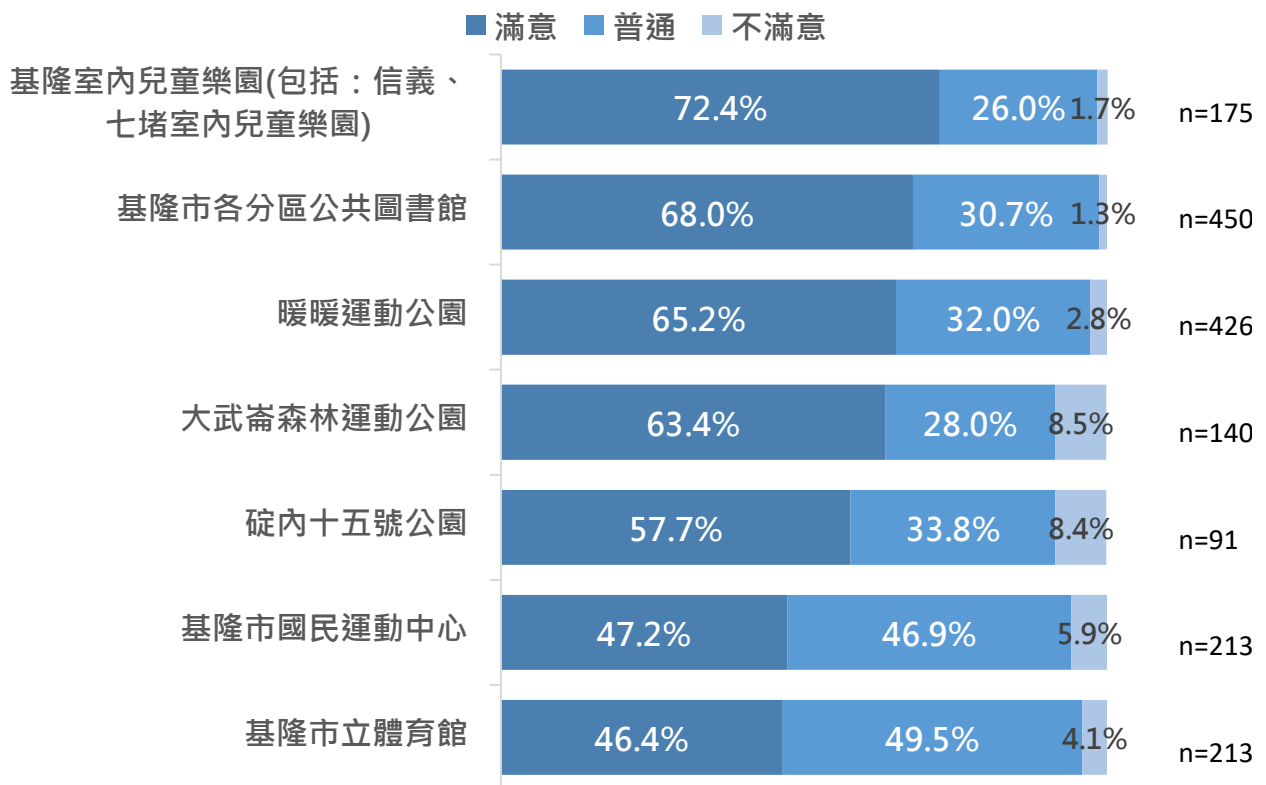


圖 5-46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三)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最高，占 61.0%，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6.4%)、「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43.1%)及「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42.1%)。

57.請問您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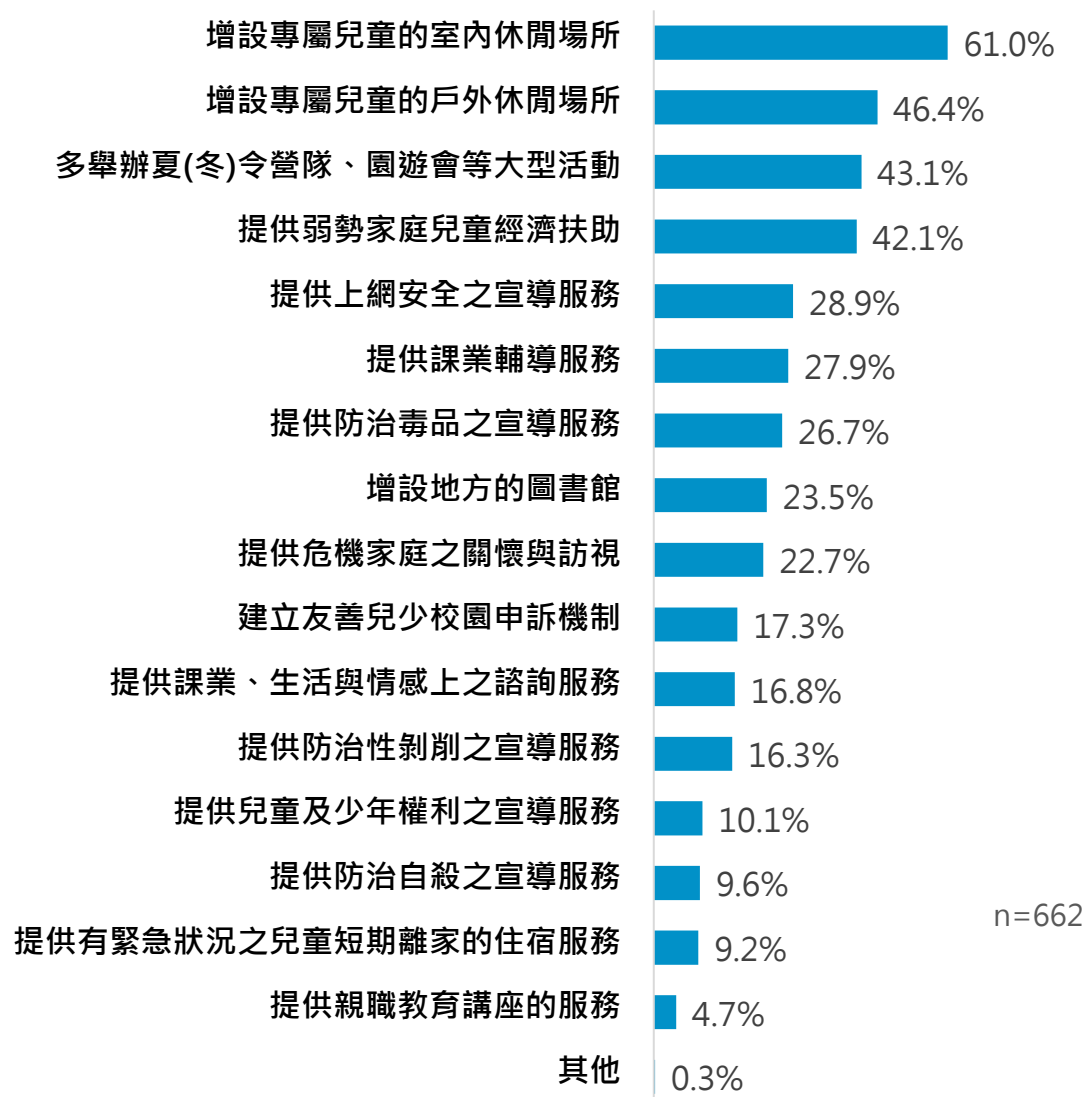


圖 5-47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68):

- (1) 兒童年齡：6 歲-未滿 9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66.9%) 及「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52.6%)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就讀年級：國小低年級兒童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54.1%)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主要照顧者認為應「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60.8%) 及「多舉辦夏冬令營、園遊會等大型活動」(52.3%) 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希望「提供經濟扶助」(73.6%) 的比例則相對較高；一般戶的主要照顧者希望「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62.0%) 的比例相對較高。
- (5) 家境：家境較差之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希望「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62.9%) 。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皆以「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增設專屬兒童的戶外場所」、「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及「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為主，比例皆在四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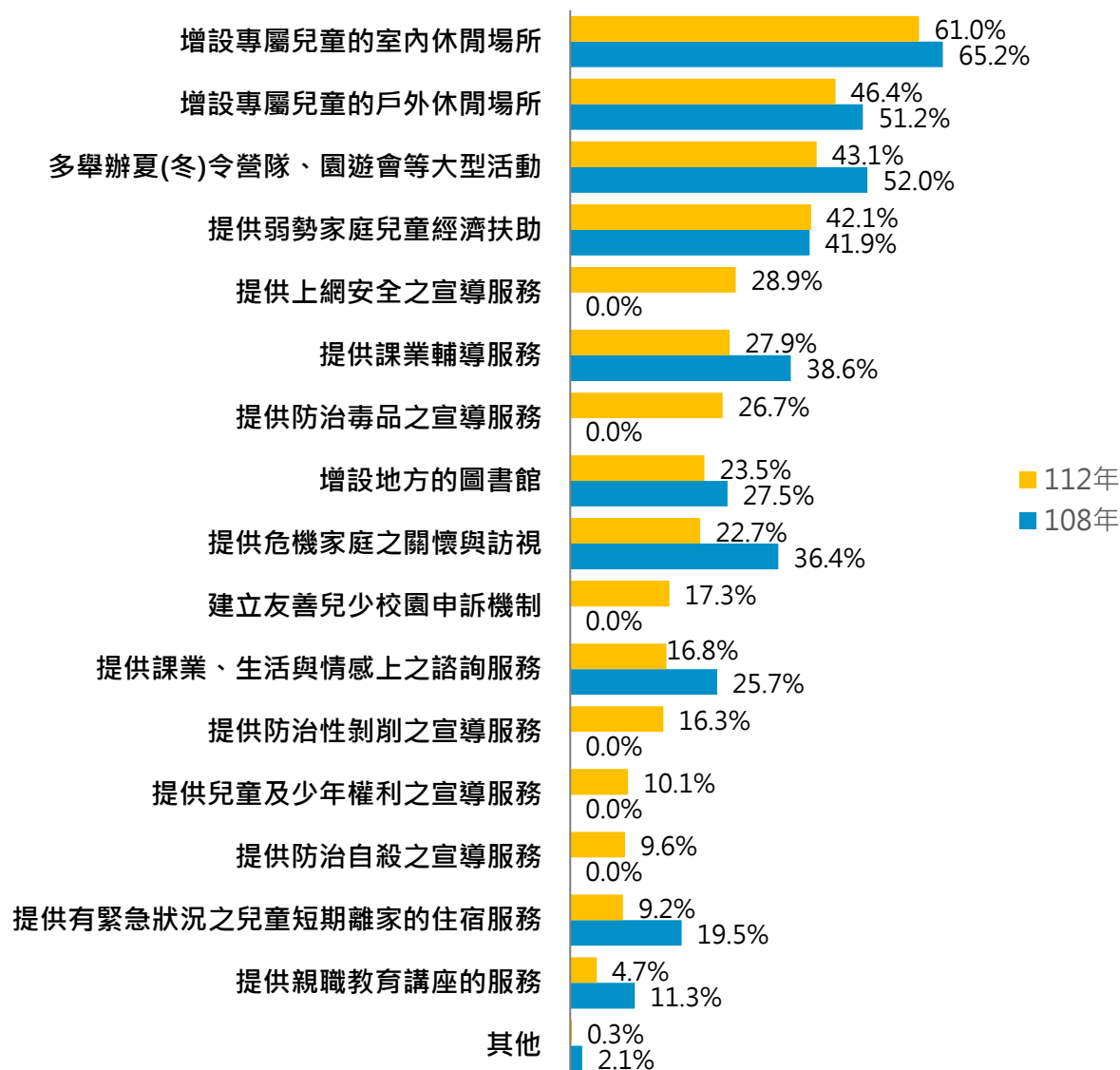


圖 5-48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¹²

¹² 「提供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宣導服務」、「提供上網安全之宣導服務」及「建立友善兒少校園申訴機制」為 112 年調查新增之題項；另外，112 年調查將 108 年之題項「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拆為「提供防治自殺之宣導服務」、「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及「提供防治性剝削之宣導服務」。





(四)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主要照顧者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以「校內文宣品」，占 56.6%，其次依序為「電視媒體」(43.6%) 及「市府(含社會處)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25.7%)。

58.請問您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是？【可複選，最多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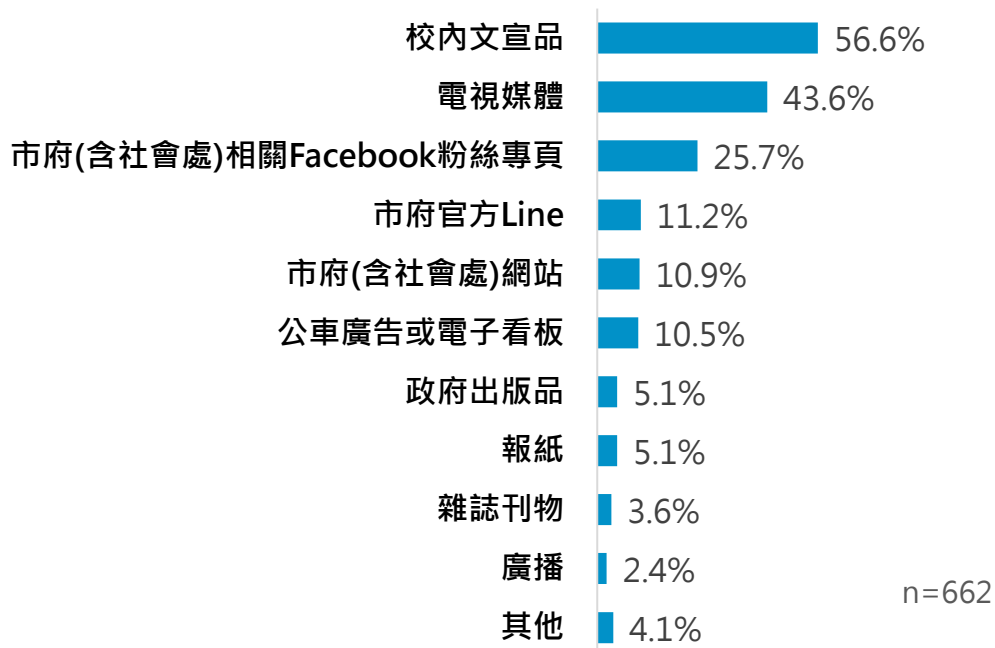


圖 5-49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陸、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6-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453	51.3%	2,885	453	51.3%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431	48.7%	2,739	431	48.7%	
合計	884	100.0%	5,624	884	100.0%	

表 6-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10 歲	439	49.7%	2,796	439	49.7%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1 歲	445	50.3%	2,828	445	50.3%	
合計	884	100.0%	5,624	884	100.0%	





表 6-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83	9.4%	530	83	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32	15.0%	842	132	15.0%	
暖暖區	94	10.6%	595	94	10.6%	
仁愛區	207	23.5%	1,320	207	23.5%	
中山區	77	8.7%	488	77	8.7%	
安樂區	207	23.4%	1,317	207	23.4%	
信義區	84	9.5%	532	84	9.5%	
合計	884	100.0%	5,624	884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兒童性別¹³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性別母體分配進行說明，「男性」兒童的比例為 51.3%，而「女性」兒童的比例為 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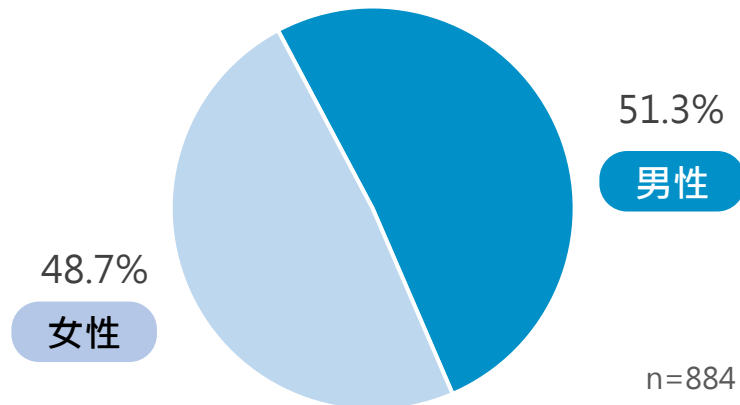


圖 6-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性別分布

(二)兒童年齡¹⁴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年齡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以「滿 11 歲」所占比例為 50.3%，而「滿 10 歲」所占比例則為 4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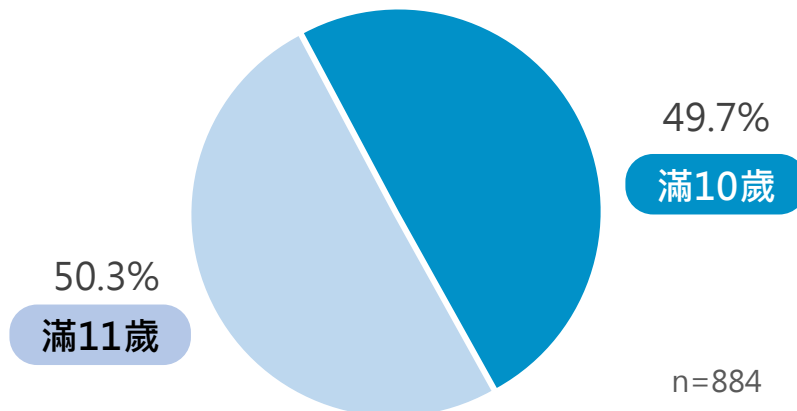


圖 6-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年齡分布

¹³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¹⁴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¹⁵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以下針對行政區母體分配進行說明，其中戶籍在「仁愛區」(23.5%)的兒童比例較多，其次依序為「安樂區」(23.4%)、「七堵區」(15.0%)、「暖暖區」(10.6%)、「信義區」(9.5%)、「中正區」(9.4%)，戶籍在「中山區」(8.7%) 的兒童比例則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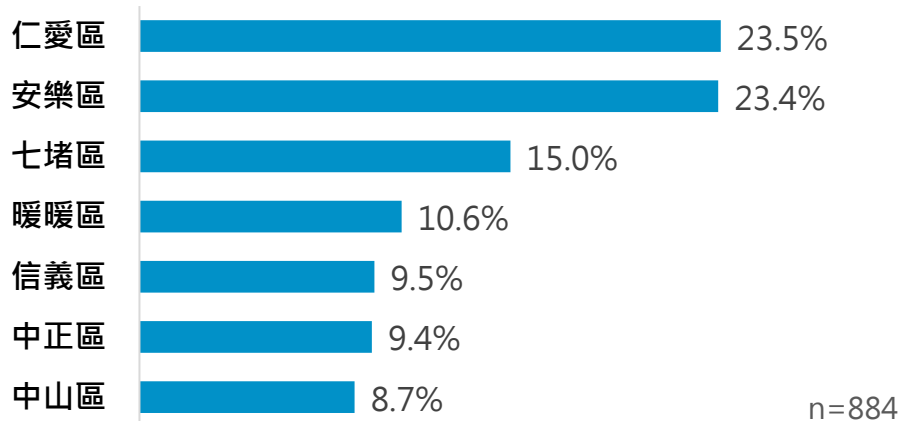


圖 6-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兒童就讀年級

在兒童就讀年級方面，以「國小五年級」的兒童比例較高，占 59.6%，而「國小六年級」所占比例則為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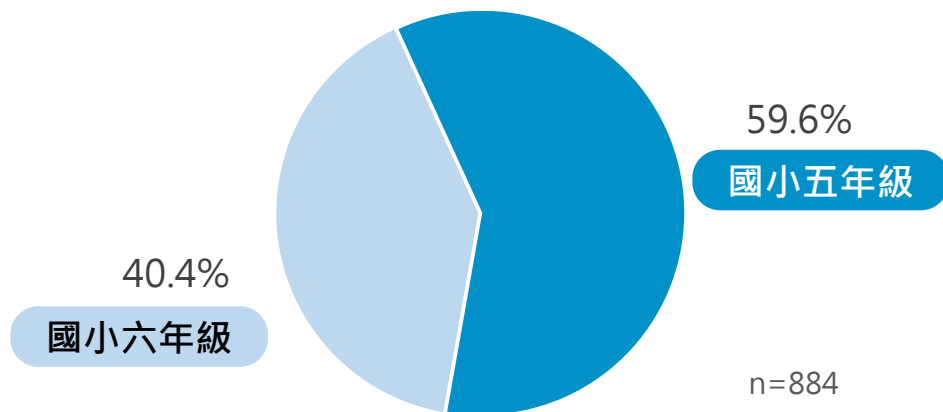


圖 6-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就讀年級分布

¹⁵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9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63.2%，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25.4%)、「單親家庭」(9.7%) 及「祖孫二代家庭」(1.7%)。

6.請問目前您的家庭成員組成屬於哪種狀況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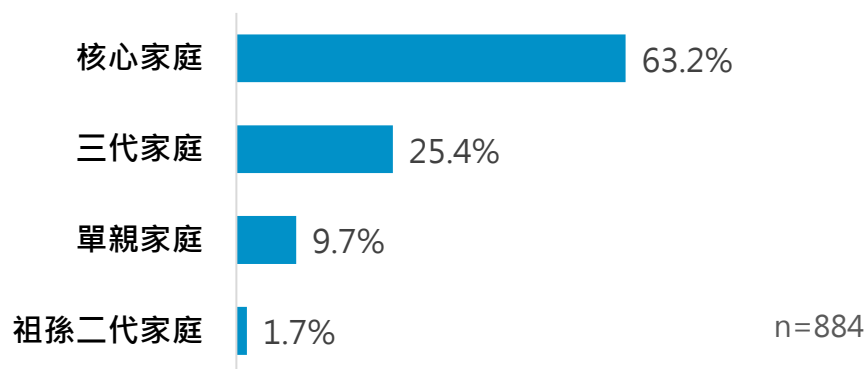


圖 6-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家庭組成型態

2. 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80.2%，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19.8%。

7.請問您有沒有兄弟姊妹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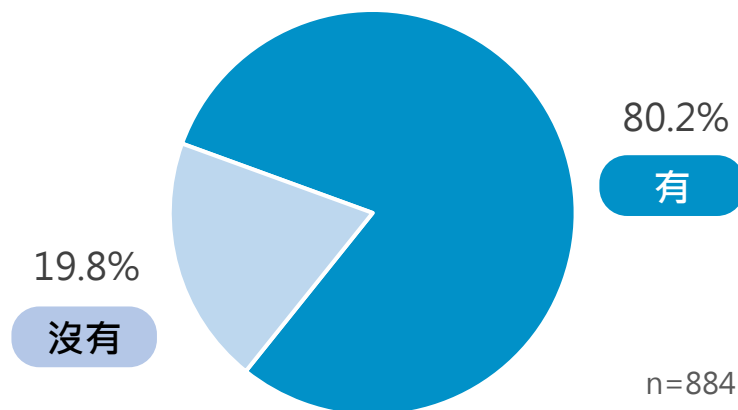


圖 6-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是否有兄弟姊妹





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人」比例最高，占 77.6%，「2人」比例則為 17.5%，「3人(含)以上」的比例則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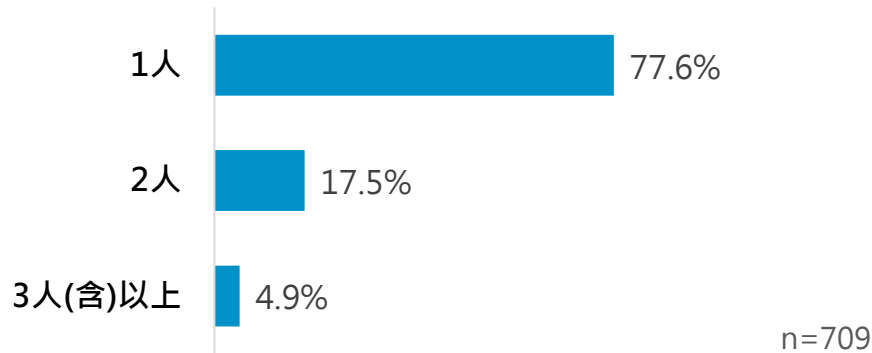


圖 6-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兄弟姊妹人數

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兄弟姊妹人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2），「三代家庭」（85.5%）及「核心家庭」（80.5%）之兒童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以「生母」所占比例最高，占 70.9%，其次則為「生父」（15.6%）及「祖母」（5.6%）。

8. 請問主要照顧您的人是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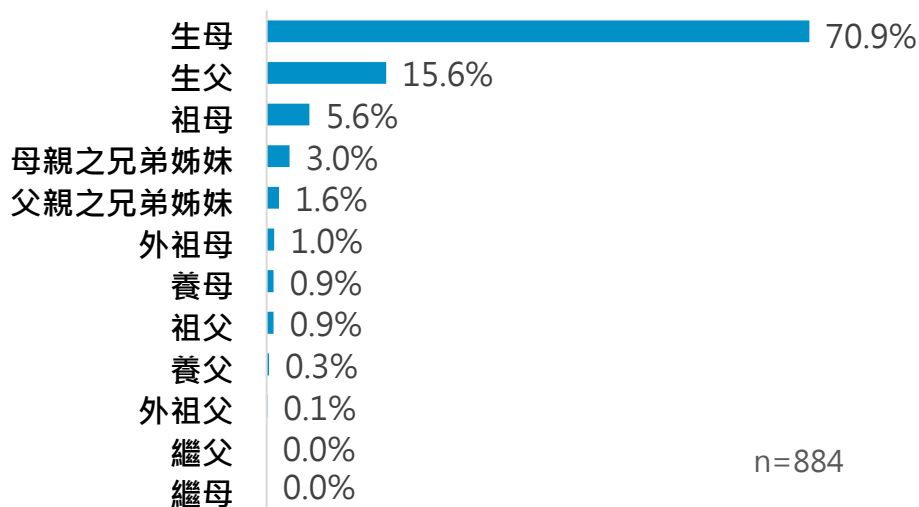


圖 6-8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主要照顧者





4.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工作狀況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之比例最高，占 54.8%，其次依序為「有部分工時工作」(25.9%)、「家管」(11.3%) 及「已退休」(2.6%)，另有 5.4% 兒童主要照顧者為「沒有工作」。

9. 請問您主要照顧者，目前的工作狀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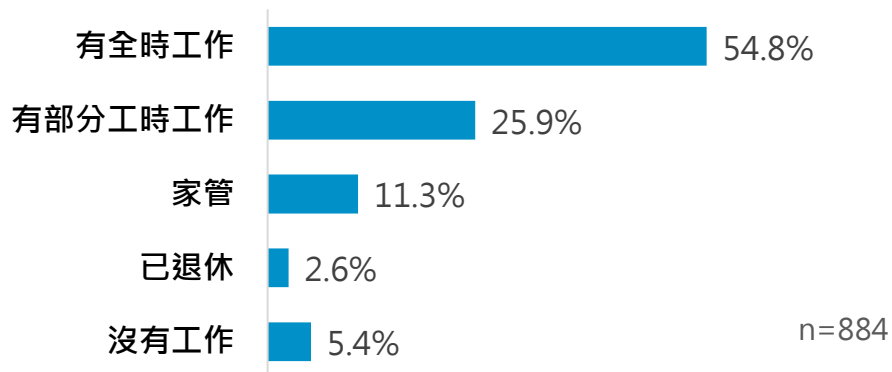


圖 6-9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5. 兒童主要照顧者之教育程度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之比例最高，占 33.6%，其次依序為「高中(職)」(16.7%)、「研究所以上」(10.5%)、「國小及以下」(5.6%) 及「國(初)中」(5.3%)；另有 28.3% 的兒童表示「不清楚」其主要照顧者的最高教育程度。

12. 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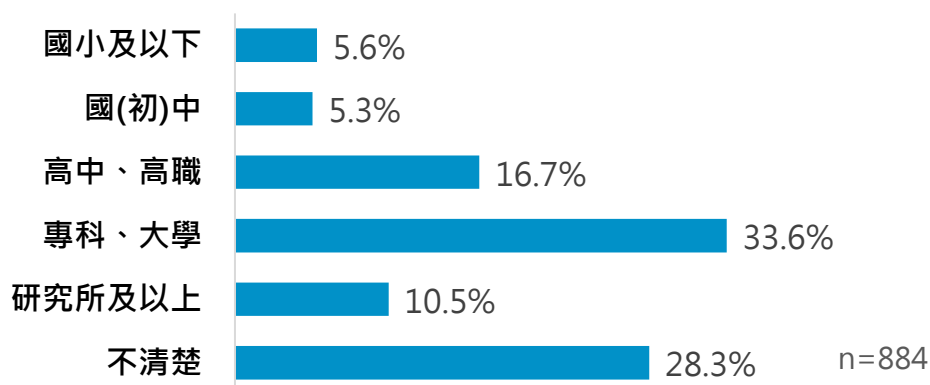


圖 6-10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的主要照顧者之最高教育程度





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1）：

- (1)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其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為 36.0%，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為 35.2%，相對較高。

6. 兒童父親國籍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8.6%，其次依序為「大陸(含港澳)」(0.7%) 及「東南亞」(0.2%)，另有 0.5%的兒童表示「不清楚」父親原本的國籍。

11.請問您的父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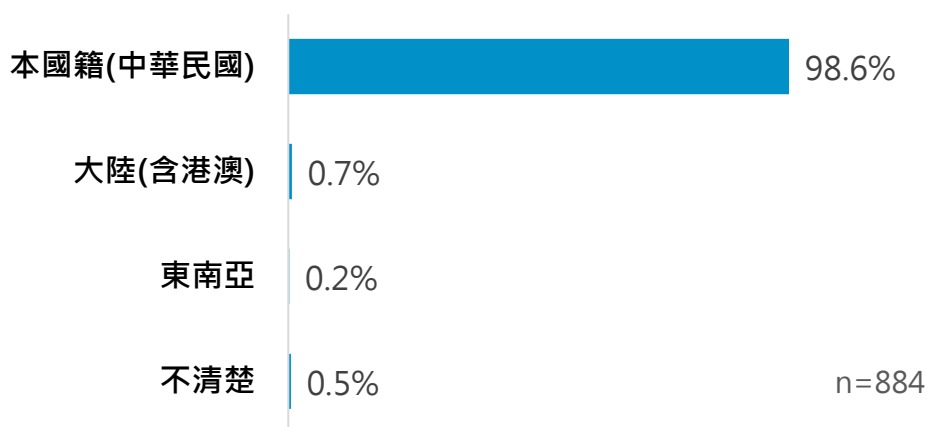


圖 6-1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父親之原生國籍





7. 兒童母親國籍

小五、六年級兒童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占 94.1%，其次為「大陸(含港澳)」(3.1%)及「東南亞」(2.3%)。

12. 請問您的母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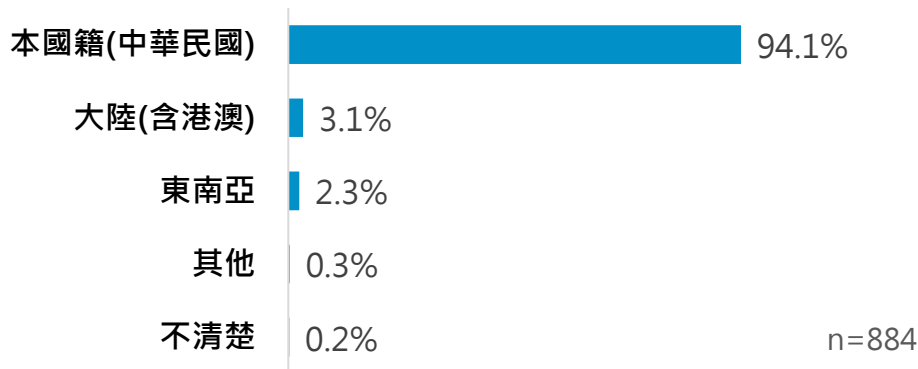


圖 6-1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母親之原生國籍

將兒童是否具新住民子女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3)，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其具備「新住民」身分的比例為 12.9%，相對較高。

8. 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有 80.6%的兒童表示其家庭為「一般戶」，另有 15.8%為「中低收入戶」、2.9%為「低收入戶」、0.8%為「領有其他政府補助」。

13. 請問您的家庭有沒有符合下面的情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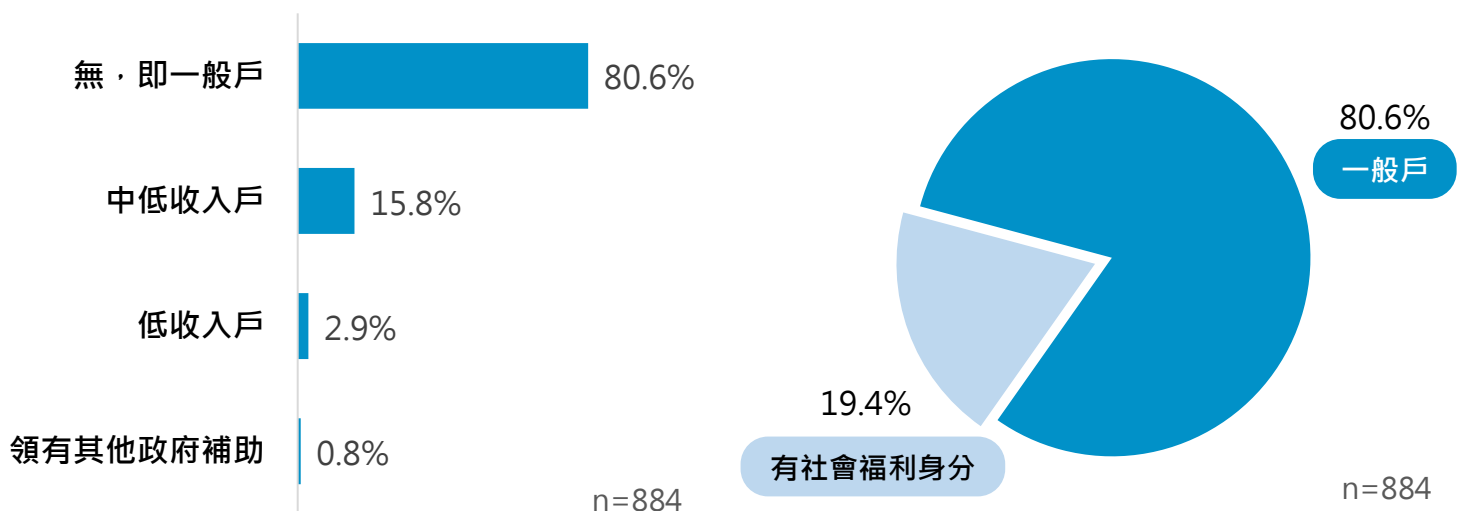


圖 6-13 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圖 6-14 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社會福利身分





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3）：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兒童其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為 34.9%，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之兒童其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為 40.8%，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為部分工時者（28.4%），其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40.5%）及「國小及以下」（37.5%），其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較高。

9. 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在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方面，有 51.4% 的兒童表示「完全沒有」獲得零用錢，其次依序為「1-499 元」（33.5%）、「500-999 元」（7.2%）及「1,000-1,999 元」（3.2%）。

14.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大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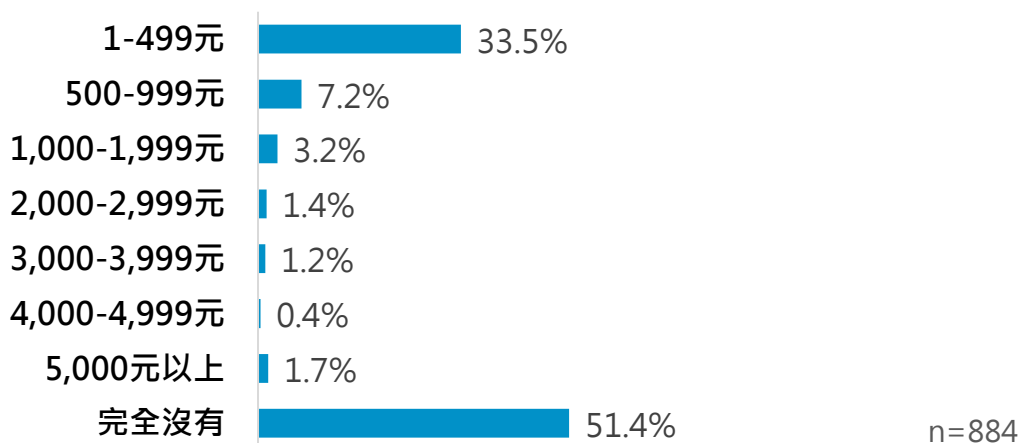


圖 6-1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金額





將兒童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金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14)，滿 10 歲兒童表示「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54.2%，相對較高。

(二)家庭照顧

1. 放學後時間安排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放學後時間安排方面，有 52.1%會「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其次則為「在家，有大人照顧」。

15. 請問您放學後的時間如何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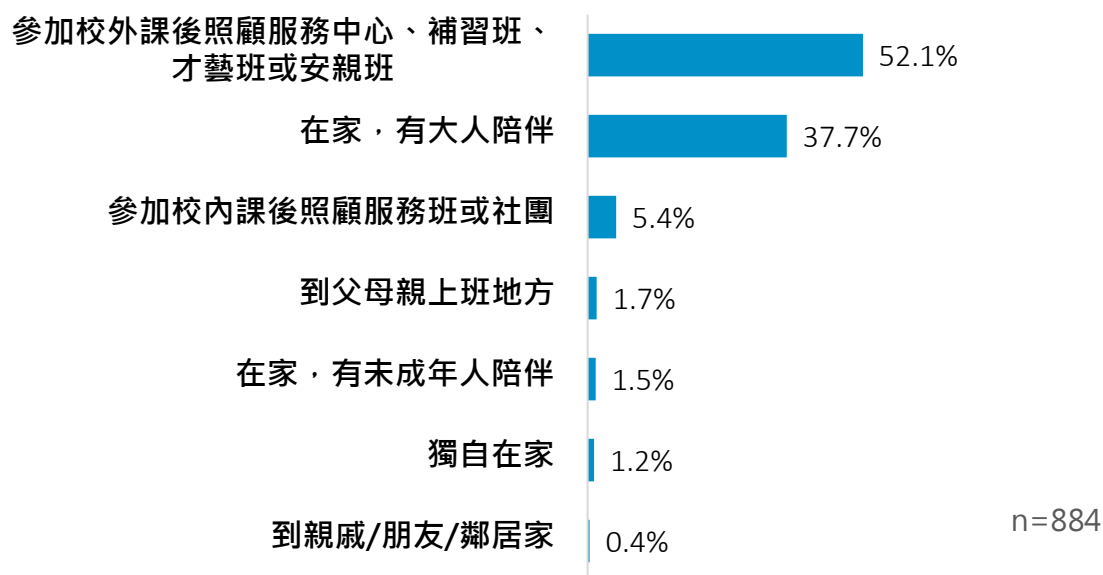


圖 6-1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放學後時間安排





2. 寒暑假時間安排

在寒暑假安排方面，54.0%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在家，有大人照顧」，另外，「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48.0%)、「旅遊」(31.1%)及「到親戚/朋友/鄰居家」(14.8%)亦為主要寒暑假安排。

16. 請問您寒暑假如何安排？【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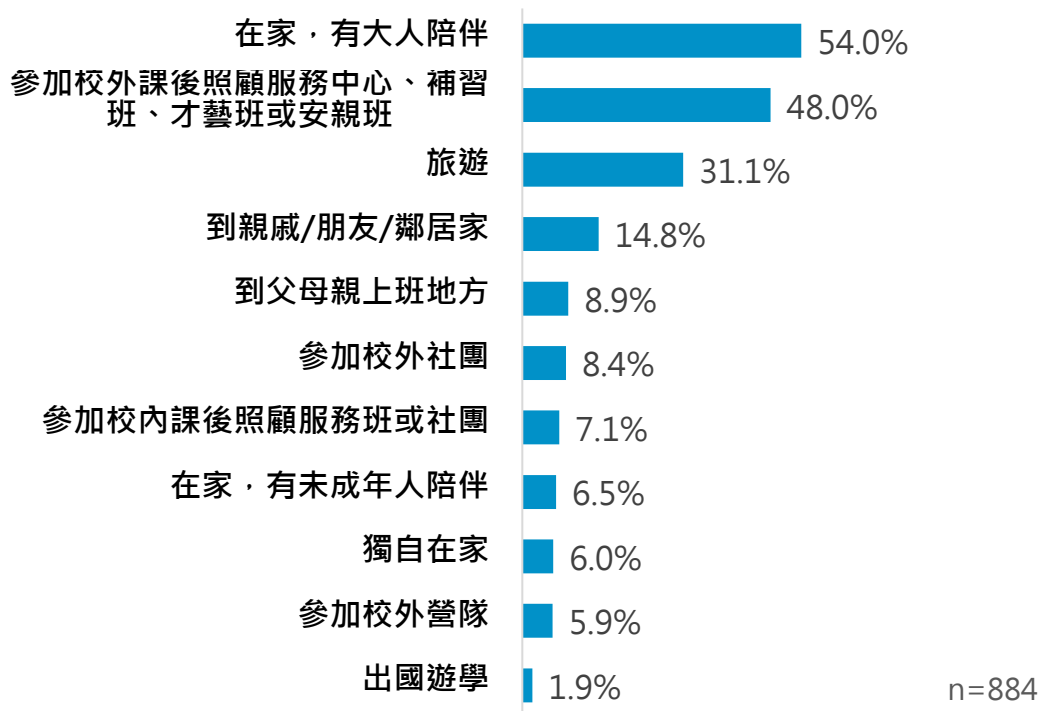


圖 6-1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寒暑假安排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16)：

- (1) 兒童年齡：滿 11 歲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為 51.5%，相對高於滿 10 歲兒童 (44.5%)。
- (2) 就讀年級：國小六年級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51.1%) 及「旅遊」(34.8%)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家庭的兒童寒暑假會「旅遊」的比例為 33.7%，相對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者 (20.3%)。





- (4) 主要照顧者：由祖父母/外祖父母照顧之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為 55.0%，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之兒童，寒暑假「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為 51.6%，相對較高。

(三)安全保護

1. 兒童所擔憂之安全狀況

55.9%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對安全狀況「不會擔心」，而較多兒童表示「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22.8%)、「會擔心在家中發生意外」(22.2%)及「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21.3%)。

17.請問您會擔心遭遇到哪些安全狀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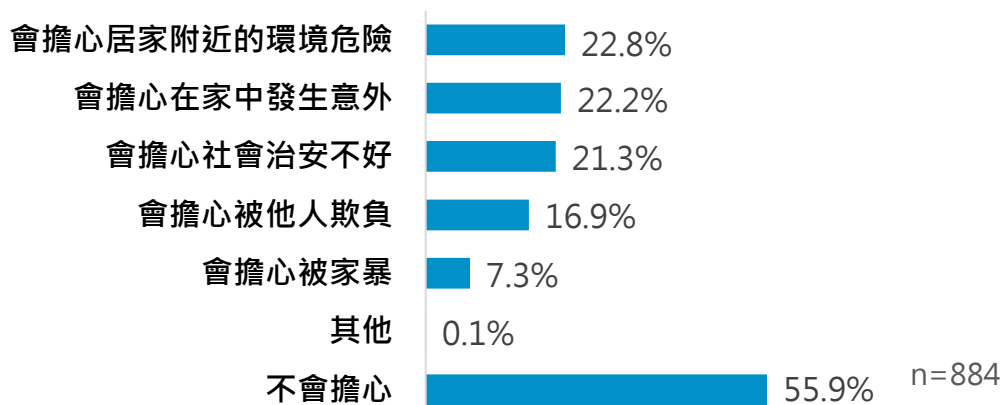


圖 6-18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所擔憂之安全狀況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17):

- (1) 兒童性別：男性兒童表示「不會擔心」(61.4%) 的比例相對較高；而女性兒童「會擔心在家中發生意外」(26.1%) 「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25.9%)、「會擔心被他人欺負」(21.1%)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滿 10 歲兒童「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的比例為 24.1%，相對較高。
- (3)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中山區兒童「會擔心在家中發生意外」的比例為 31.2%，相對較高。



**(四)兒童權利認知**

在兒童權利認知方面，本研究針對各項兒童權利認知，進一步詢問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與自身現況的符合情形，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在「我能接受完整教育」的符合程度較高，84.4%的兒童表示總是如此，9.8%的兒童表示常常如此；其次為「我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81.0%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總是如此，12.5%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常常如此；另外，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我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也相對較高，80.6%的兒童表示總是如此，10.1%的兒童表示常常如此。

然而，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自身狀況與「我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會受到重視」之符合程度最低，僅 53.6%的兒童表示總是如此，21.4%的兒童表示常常如此；另外，在「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及「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符合程度也相對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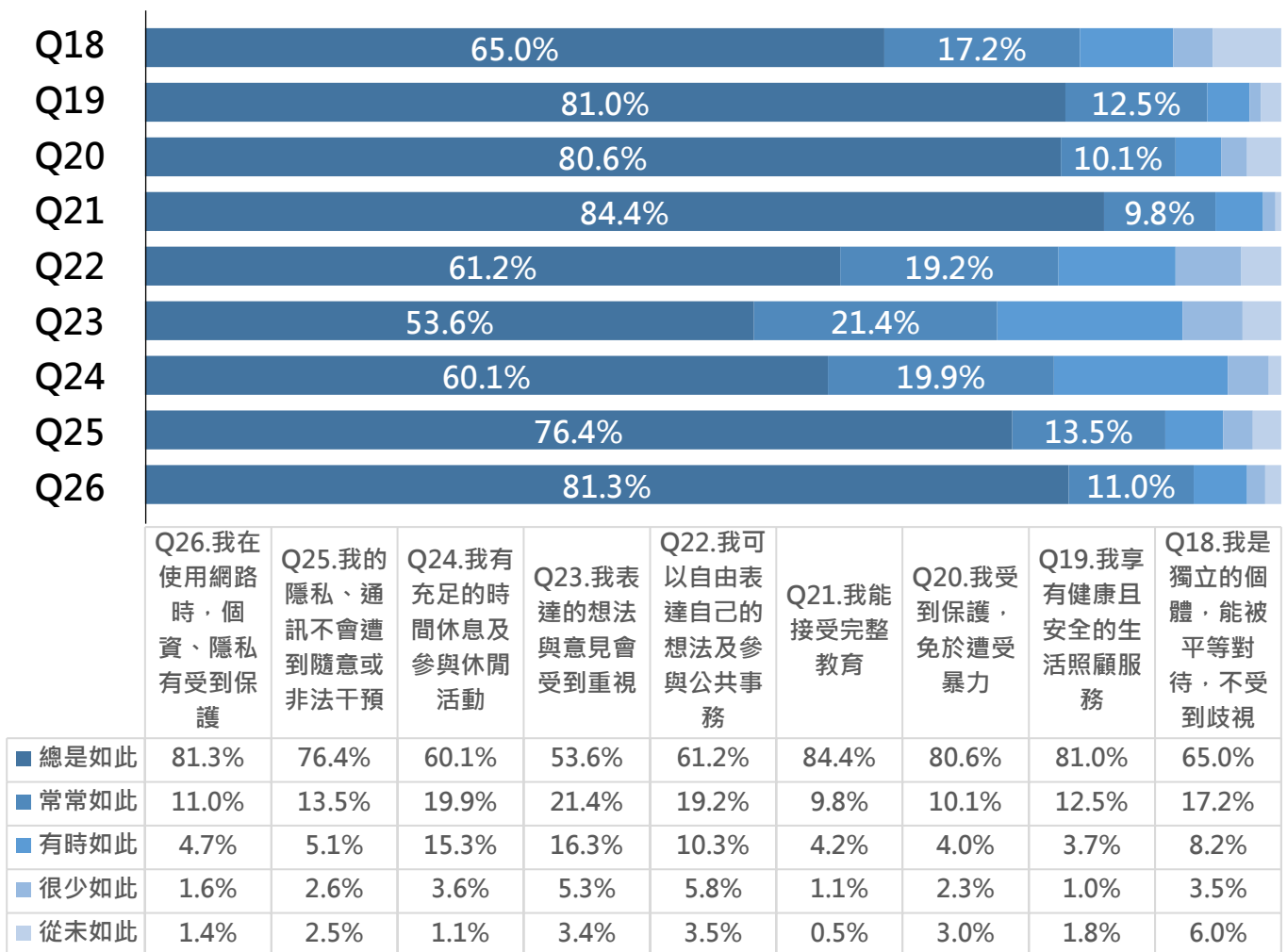


圖 6-19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18~C-22):

- (1) 兒童年齡：滿 11 歲兒童在「我是獨立的個體，能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72.4%) 及「我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85.5%)、
「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69.5%)，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顯著較高。
- (2)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兒童在「我是獨立的個體，能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67.6%)、
「我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82.2%) 及「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63.5%) 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顯著較高。
- (3)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兒童在「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題項，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為 62.4%，相對較高。





(五)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日最常「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 比例為 55.9%, 其次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47.4%)、「體育活動」(40.6%) 及「聊天、講電話」(35.7%)。

27.請問您平日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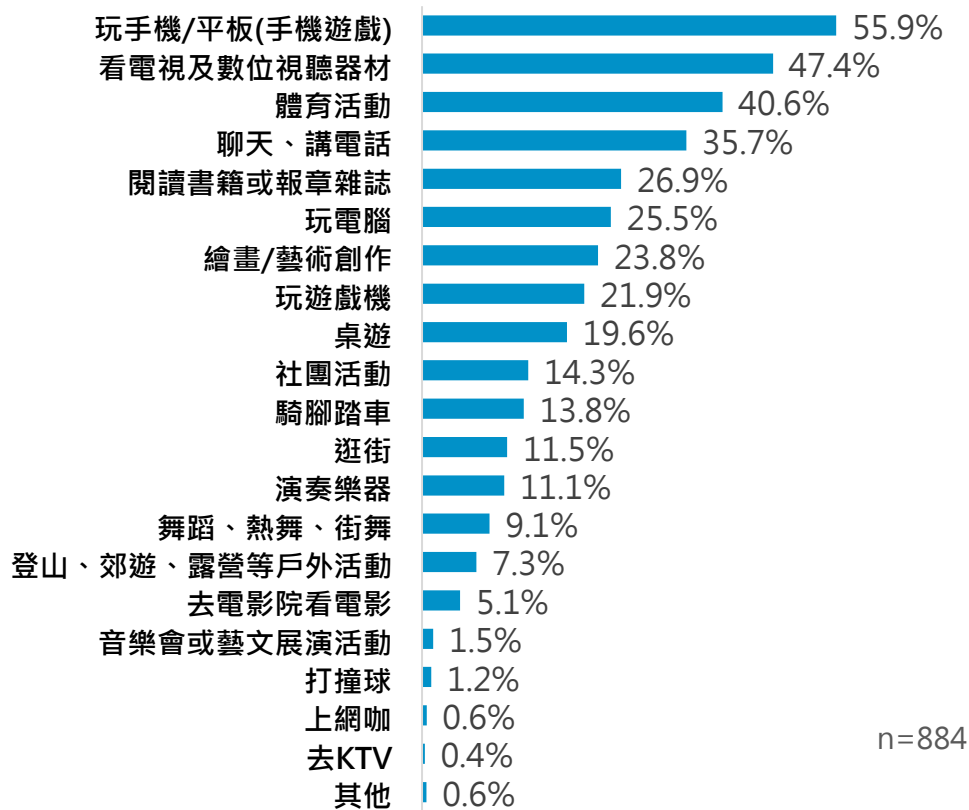


圖 6-20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27):

- (1) 兒童性別:男學童平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2.5%)、「玩手機/平板」(56.3%) 及「體育活動」(49.3%) 的比例相對較高;女學童「聊天、講電話」(40.8%)、「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31.4%) 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 (2) 就讀年級:國小六年級的兒童平日「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為 42.0%, 較國小五年級的兒童 (31.3%) 來得高。





2. 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在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假日常參與的休閒活動方面，較多兒童表示為「玩手機/平板(手機遊戲)」，比例占 70.7%，其次依序為「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0.6%)、「體育活動」(44.2%)、「聊天、講電話」(40.3%) 及「逛街」(38.7%)。

28. 請問您假日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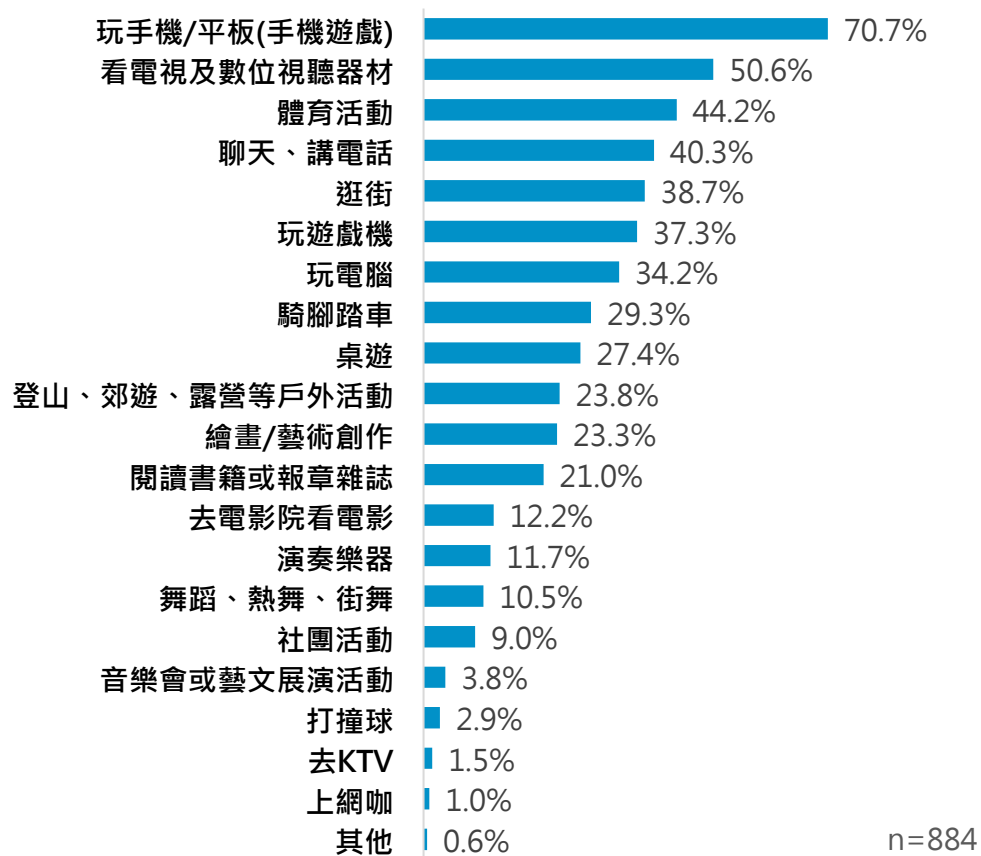


圖 6-2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28):

- (1) 兒童性別: 男學童假日「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54.7%)、「體育活動」(53.8%)、「玩電腦」(40.5%) 及「騎腳踏車」(32.9%) 的比例較高; 女學童假日「聊天、講電話」(48.2%)、「逛街」(45.8%) 及「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24.6%) 的比例較高。





(2) 兒童年齡：滿 11 歲的兒童假日「玩手機/平板」(73.7%)、
「聊天、講電話」(42.6%) 及「玩電腦」(38.8%) 的比例
較高。

(3)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 (24.9%) 及三代家庭 (24.0%)
假日會從事「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的比例較高。

3. 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多數兒童平均每週參與休閒活動時間為「2 至未滿 5 小時」，
比例占 33.8%，其次依序為「5 至未滿 10 小時」(19.1%)、「10 至
未滿 20 小時」(17.0%)、「未滿 2 小時」(12.9%) 及「20 至未滿
30 小時」(6.5%)。

29.請問您每週平均花費多久時間做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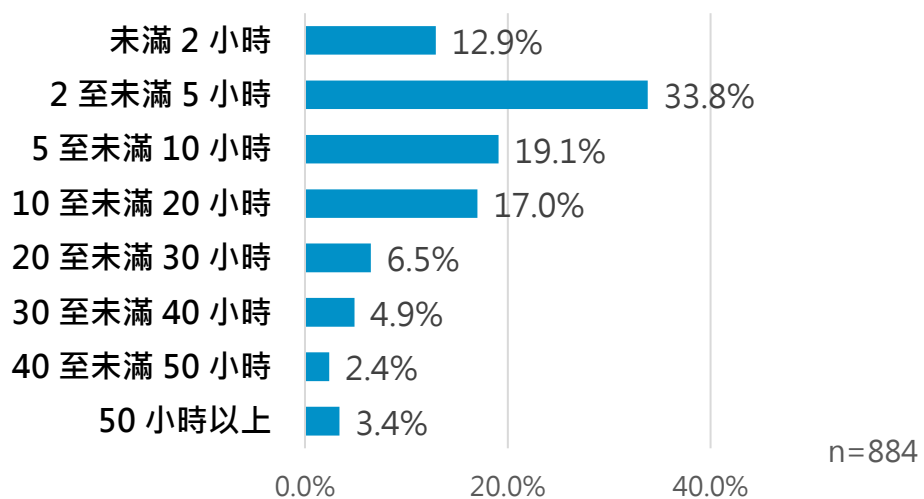


圖 6-2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

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
項因「性別」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C-29，女學童每週休
閒活動時間為「2 至未滿 5 小時」(38.3%) 的比例較高；而男學童
每週休閒活動時間為「10 至未滿 20 小時」(20.7%) 的比例較高。





4. 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活動時間以「1 至未滿 2 小時」(33.1%) 及「未滿 1 小時」(31.8%) 為主，另 19.6% 的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為「2 至未滿 4 小時」。

30. 請問您平均每每天上網大約多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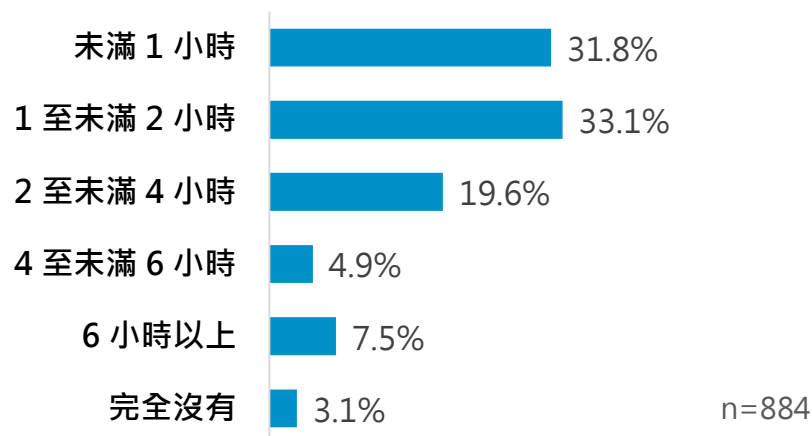


圖 6-2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

將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兒童年齡」、「就讀年級」及「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C-30）：

- (1) 兒童年齡：滿 10 歲的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為 35.6%，顯著高於滿 11 歲（28.0%）的兒童。
- (2) 就讀年級：國小五年級的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為 34.6%，顯著高於國小六年級（27.6%）的兒童。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兒童平均每每天上網時間「未滿 1 小時」的比例為 33.1%，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26.2%）的兒童。





5. 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上網較常做的活動，「看影片」的比例最高，占 75.3%，其次為「線上遊戲、手機遊戲」(65.8%)，另也有超過三成的兒童較常「查資料、寫作業」(38.5%)、「聽音樂、聽 Podcast」(34.9%) 及「社群網路或軟體」(34.0%)。

31. 請問您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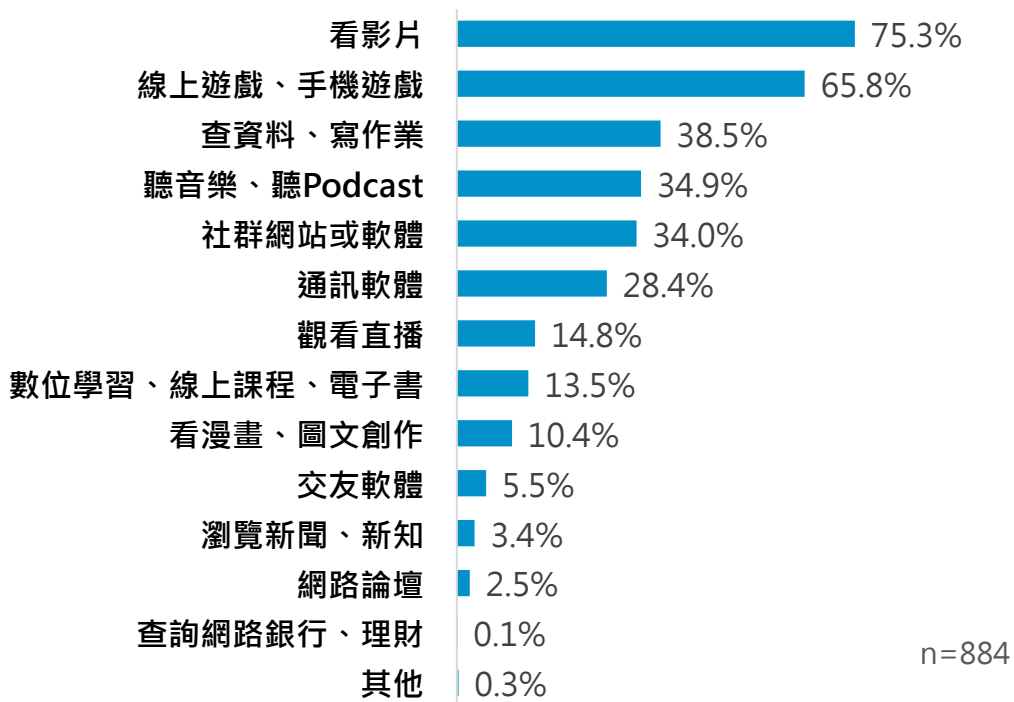


圖 6-2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31):

- (1) 兒童性別：男學童上網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72.5%) 的比例較高；而女學童「聽音樂」(44.0%)、「查資料、寫作業」(43.5%) 及「通訊軟體」(36.6%) 的比例較高。
- (2) 兒童年齡：滿 11 歲的兒童上網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41.0%) 及「通訊軟體」(31.4%) 的比例較高。
- (3) 就讀年級：國小六年級的兒童上網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42.5%) 及「通訊軟體」(34.1%) 的比例較高。





6. 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在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方面，58.3%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而有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者，則以參與「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3.2%) 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16.9%) 為主。

32.請問您有參與哪些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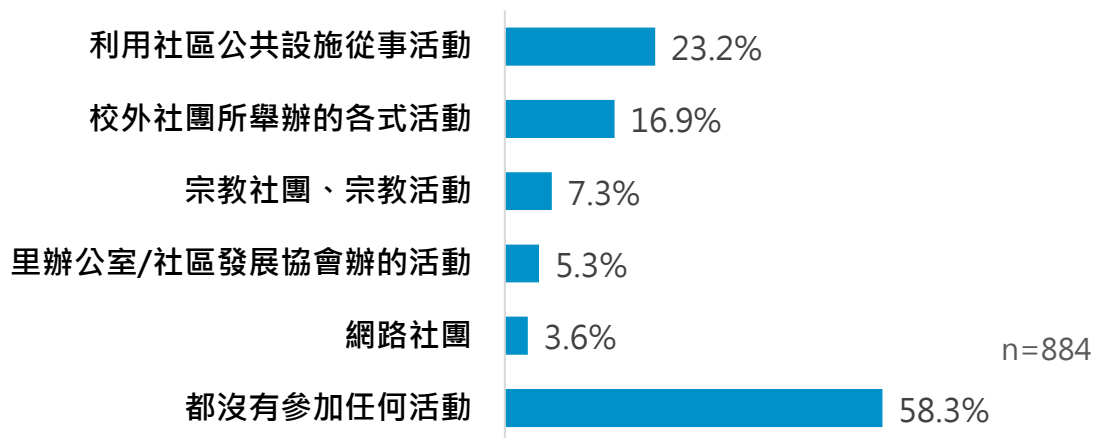


圖 6-25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32):

- (1) 兒童性別: 女學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為 61.8%，相對較高。
- (2) 兒童年齡: 滿 10 歲的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為 63.0%，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 單親家庭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為 64.5%，相對較高；而核心家庭 (24.3%) 及三代家庭 (24.2%) 有「利用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 有社會福利身分兒童「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為 67.1%，相對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 主要照顧者為父親 (27.9%) 及母親 (23.3%) 兒童有「利用公共設施從事活動」的比例較高。





(六)就學教育

1. 在學習方面所遭遇之問題

大多數兒童表示在學習方面「大致上沒問題」，比例為 86.7% 而較常遇到的問題為「學業表現不好」(6.8%)，其次為「跟不上班上的學習進度」(5.0%)。

33.請問您學習方面有遇到下列問題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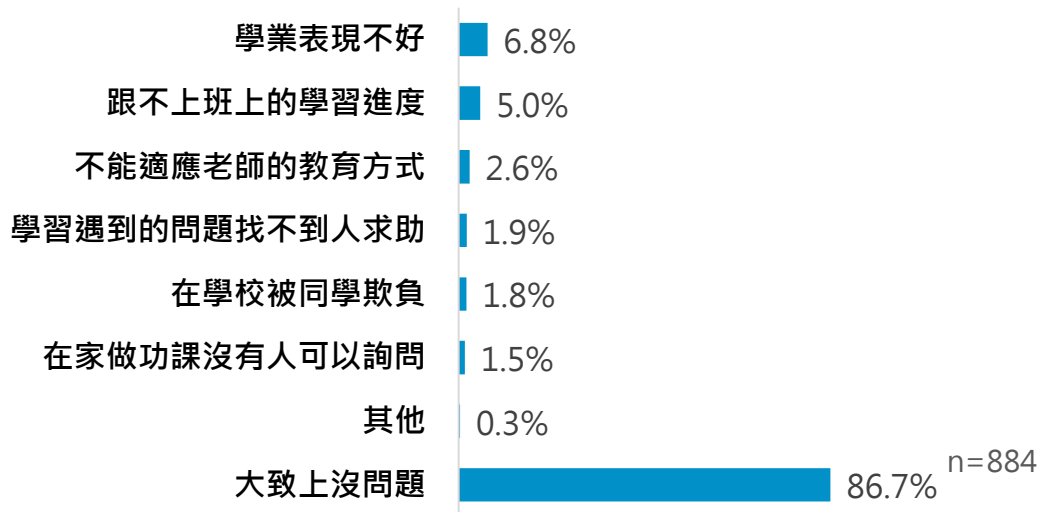


圖 6-26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學習方面所遭遇之問題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33):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兒童表示在學習方面「大致上沒有問題」的比例為 72.4%，較其他家庭組成型態的兒童低，而單親家庭的兒童表示「跟不上班上的學習進度」(16.5%) 也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兒童表示「學業表現不好」(21.1%)、「跟不上班上的學習進度」(10.7%) 的比例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兒童表示「學業表現不好」(11.4%) 的比例較高；由父母之兄弟姊妹照顧的學童表示「學習遇到的問題找不到人求助」(10.0%) 的比例較高。





2. 遭遇學習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國小五、六年級遭遇學習問題時，最主要會「向父母親或長輩求助」，比例占 58.4%，另外，「向同學、朋友求助」(57.0%) 及「向學校老師求助」(54.5%) 也為主要處理方式；而有 13.2%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不會特別處理」。

34. 請問您遇到學習問題時，通常會怎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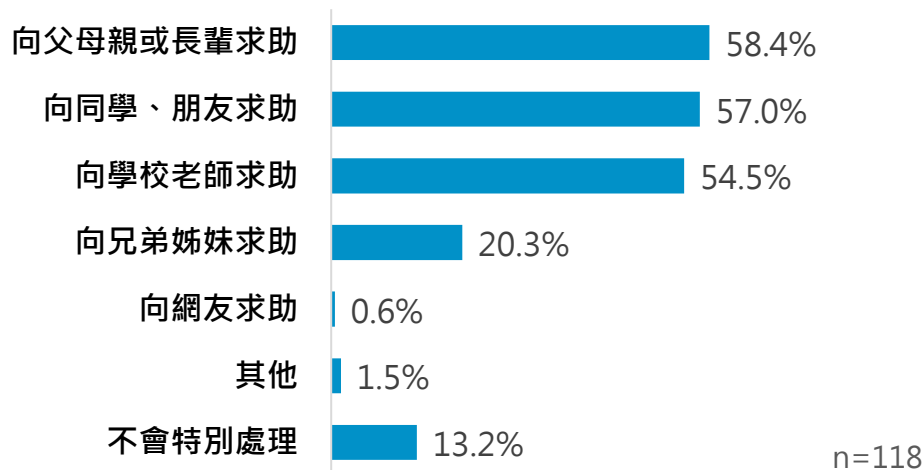


圖 6-2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遭遇學習問題時之處理方式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34):

- (1) 兒童性別：男學童會最優先「向學校老師求助」(58.1%)，而女學童則較優先「向父母親或長輩求助」(64.7%) 及「向同學、朋友求助」(64.0%)。
- (2) 家庭組成型態：三代家庭 (63.9%) 及核心家庭 (61.9%) 「向父母親或長輩求助」的比例較高；單親家庭「向同學、朋友求助」的比例為 65.4%，相對較高。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分析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度方面，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54.6%)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52.3%)之知曉度較高，有達五成，對於其他福利服務的知曉度皆較低，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知曉度最低，僅 42.1%。

表 6-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不知道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54.6%	50.5%	4.1%	45.4%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52.3%	51.3%	1.0%	47.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49.3%	46.6%	2.7%	50.8%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6.9%	43.2%	3.7%	53.1%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4.1%	42.6%	1.6%	55.8%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44.3%	42.0%	2.3%	55.7%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3.3%	40.7%	2.6%	56.7%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42.1%	39.2%	2.9%	57.9%





而向知道且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之兒童瞭解其滿意度，由於部分服務使用人數較少，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而使用「弱勢兒童經濟扶助」及「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人數較多，其中有使用過「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兒童，其滿意度為 77.4%，「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滿意度則為 53.9%，兒童表示「普通」的比例較高。

表 6-5 曾使用過之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¹⁶

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37	53.9%	46.1%	0.0%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9	100.0%	0.0%	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4	57.8%	42.2%	0.0%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33	77.4%	22.6%	0.0%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14	63.2%	36.8%	0.0%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20	80.5%	19.5%	0.0%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3	73.6%	26.4%	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6	80.7%	19.3%	0.0%

¹⁶ 註：部分福利服務使用人數未達 30 位，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二)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在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國小五、六年級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的比例最高，達 64.2%，其次依序為「暖暖運動公園」(51.7%)、「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41.3%) 及「基隆市立體育館」(39.1%)，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23.9%) 及「碇內十五號公園」(18.6%) 的使用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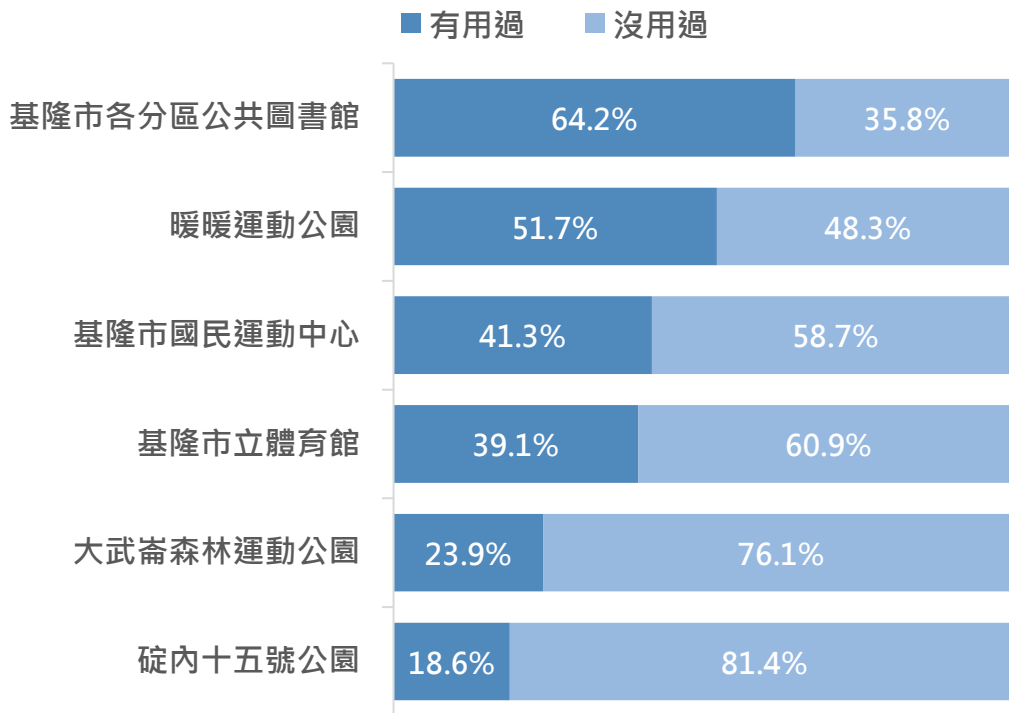


圖 6-28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發現，男學童有用過「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45.9%) 及「基隆市立體育館」(43.1%) 的比例較高。。





進一步針對有使用過各項休閒娛樂場所的國小五、六年級兒童，瞭解其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兒童對「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77.5%)、「暖暖運動公園」(77.2%) 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76.7%) 的滿意度皆較高，超過七成，對「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68.4%)、「基隆市立體育館」(67.7%) 及「碇內十五號公園」(67.5%) 的滿意度也有達六成五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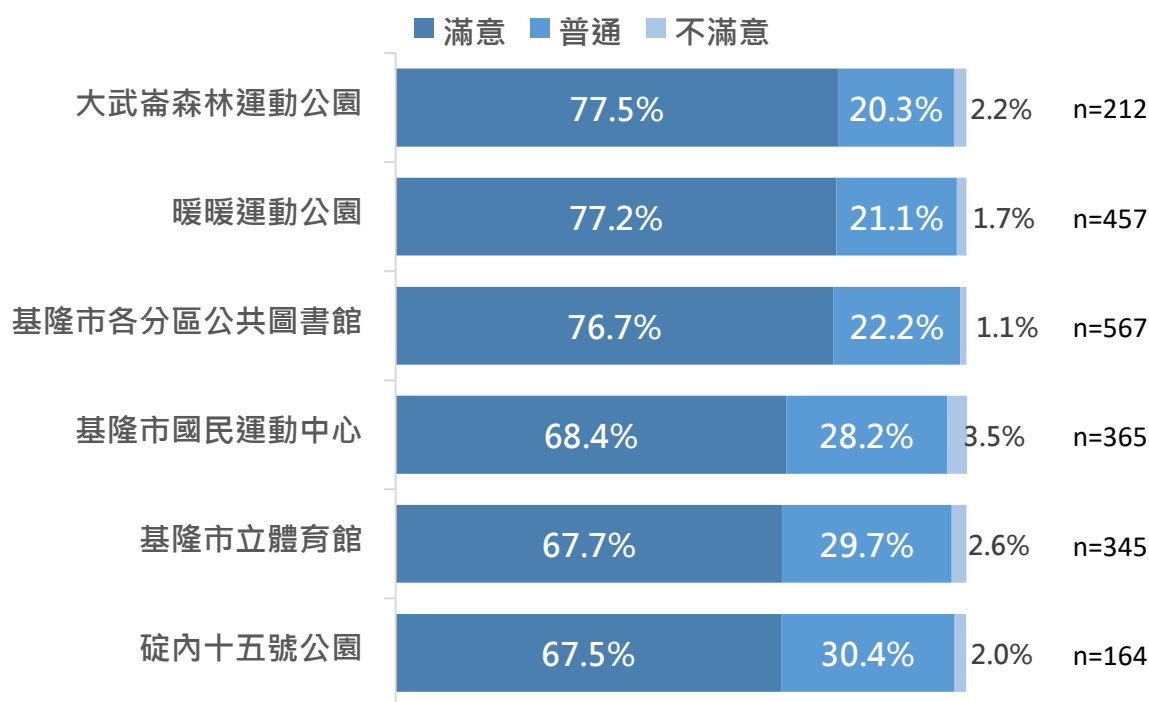


圖 6-29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三)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根據調查結果，兒童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比例最高的項目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占 57.3%，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34.8%)、「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31.0%)、「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30.3%)、「提供防治自殺之諮詢服務」(28.8%) 及「增設地方的圖書館」(28.7%)。

50.請問您覺得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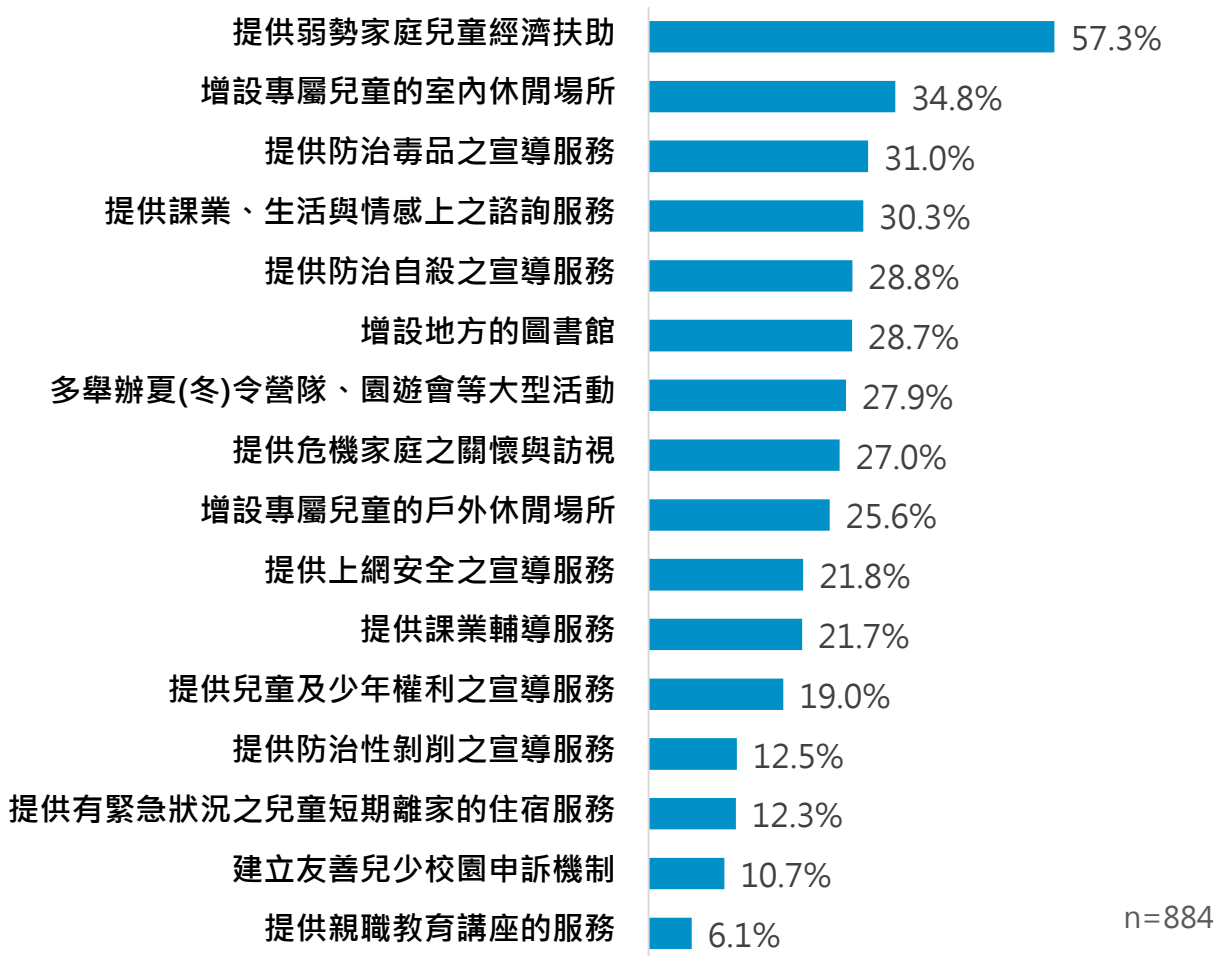


圖 6-30 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C-63):

- (1) 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的兒童表示應優先「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41.3%) 的比例較高；七堵區 (37.5%) 及中山區 (36.5%) 的兒童表示應優先「增設地方的圖書館」的比例較高；而暖暖區的兒童希望「增設專屬兒童的戶外休閒場所」(36.9%) 的比例較高。
- (2) 就讀年級：國小六年級兒童表示應優先「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的比例為 34.2%，相對較高。
- (3)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兒童表示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62.4%)、「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43.4%) 及「提供課業輔導服務」(33.5%) 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兒童表示應優先提供「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61.5%) 的比例較高。
- (5)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父母之兄弟姊妹(56.6%)及「祖父母/外祖父母」(34.8%) 的兒童，表示可優先提供「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的比例較高。





(四)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兒童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比例最高的項目為「電視媒體」，占 67.1%，其次依序為「校內文宣品」(25.6%) 及「報紙」(17.6%)。

51.請問您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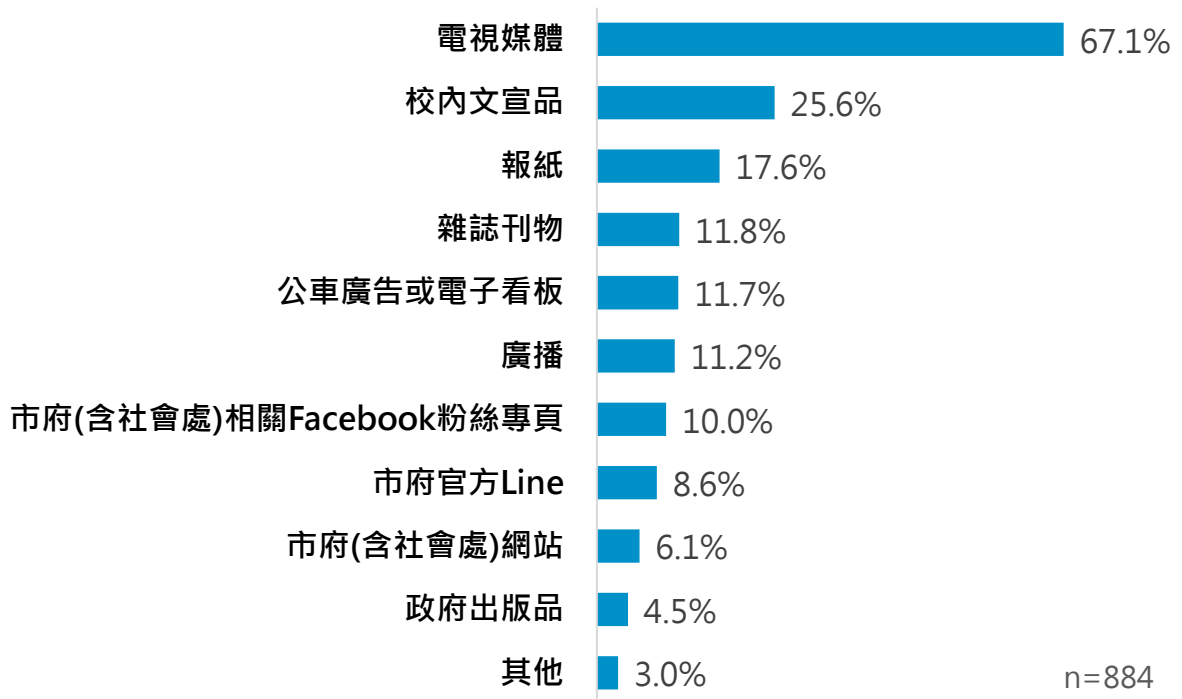


圖 6-31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柒、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量化調查發現

一、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瞭解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是否一致，確保調查結果得以推論基隆市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情形，因此本研究就「性別」、「年齡」及「行政區」三項基本變項，根據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所公布的各行政區人口資料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初步檢定結果顯示有效樣本與母體之間存在差異，故依據各行政區、性別、年齡之母體交叉結構進行加權，使加權後之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趨於一致。茲將樣本代表性檢定整理於下表：

表 7-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性別

性別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男	436	52.0%	8,250	436	52.0%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女	402	48.0%	7,622	402	48.0%	
合計	838	100.0%	15,872	838	100.0%	

表 7-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年齡

年齡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滿 12 歲	122	14.6%	2,320	122	14.6%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滿 13 歲	131	15.7%	2,485	131	15.7%	
滿 14 歲	136	16.3%	2,583	136	16.3%	
滿 15 歲	145	17.3%	2,747	145	17.3%	
滿 16 歲	153	18.3%	2,899	153	18.3%	
滿 17 歲	150	17.9%	2,838	150	17.9%	
合計	838	100.0%	15,872	838	100.0%	





表 7-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訪問成功樣本之代表性檢定：行政區

行政區	樣本資料		母體資料			檢定結果
	樣本數	百分比	母體數	期望樣本數	母體比例	
中正區	107	12.8%	2,031	107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方值=0.0 ■ $p>0.05$ ■ 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
七堵區	128	15.3%	2,421	128	15.3%	
暖暖區	87	10.4%	1,649	87	10.4%	
仁愛區	110	13.1%	2,086	110	13.1%	
中山區	90	10.8%	1,708	90	10.8%	
安樂區	207	24.8%	3,930	207	24.8%	
信義區	108	12.9%	2,047	108	12.9%	
合計	838	100.0%	15,872	838	100.0%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二、基本資料分析

(一)少年性別¹⁷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男性」少年的比例為 52.0%，「女性」少年的比例為 48.0%。



圖 7-1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性別分布

(二)少年年齡¹⁸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滿 12 歲」者比例為 14.6%，「滿 13 歲」者比例為 15.7%，「滿 14 歲」者比例為 16.3%，「滿 15 歲」者比例為 17.3%，「滿 16 歲」者比例為 18.3%，「滿 17 歲」者則占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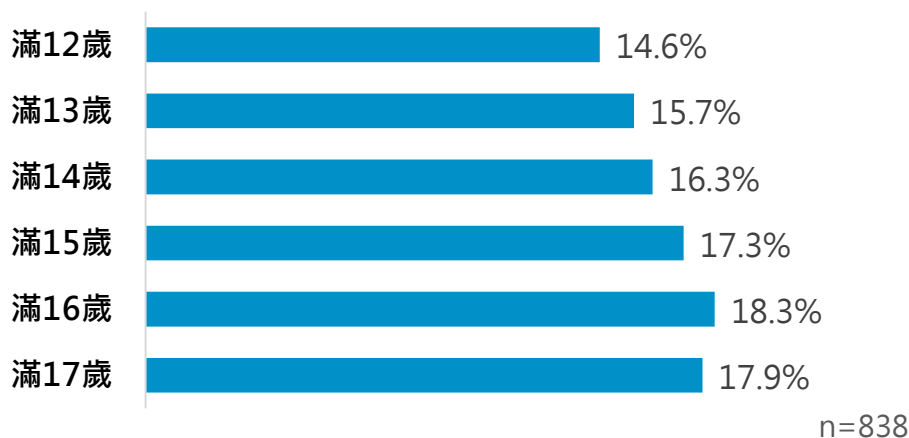


圖 7-2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年齡分布

¹⁷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¹⁸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三)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¹⁹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經加權後與母體分配一致，戶籍在「安樂區」的少年比例為 24.8%，其次依序為「七堵區」(15.3%)、「仁愛區」(13.1%)、「信義區」(12.9%)、「中正區」(12.8%)、「中山區」(10.8%) 及「暖暖區」(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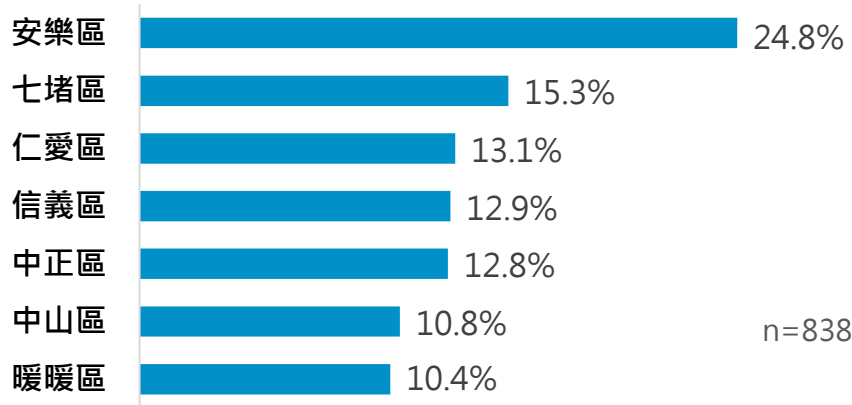


圖 7-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分布

(四)少年就讀年級

在少年就讀年級方面，以就讀「高中、高職、專科一年級」的少年比例最高，占 24.9%，其次依序為「國中七年級」(18.9%)、「國中八年級」(15.9%)、「高中、高職、專科三年級」(14.1%)、「高中、高職、專科二年級」(13.1%)、「國中九年級」(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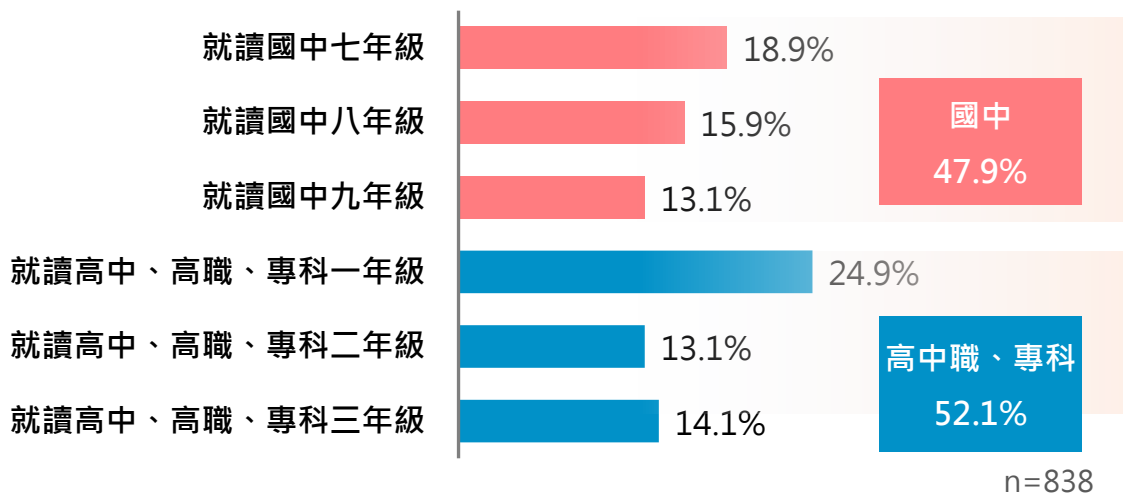


圖 7-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就讀年級分布

¹⁹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112 年 6 月底之統計資料





(五)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少年之主要照顧者以「生母」的比例最高，占 71.7%，其次為「生父」(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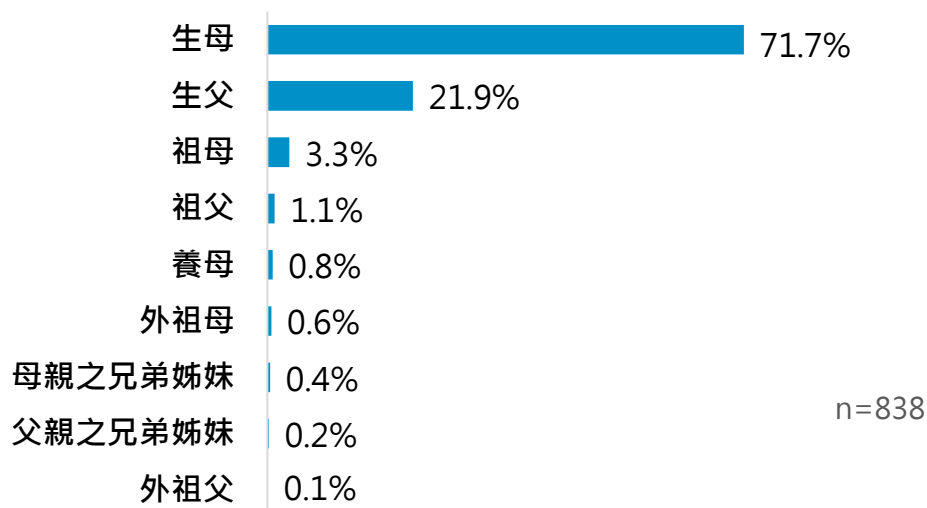


圖 7-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身分

三、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受訪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占 66.2%，其次依序為「三代家庭」(19.4%)、「單親家庭」(13.6%) 及「祖孫二代家庭」(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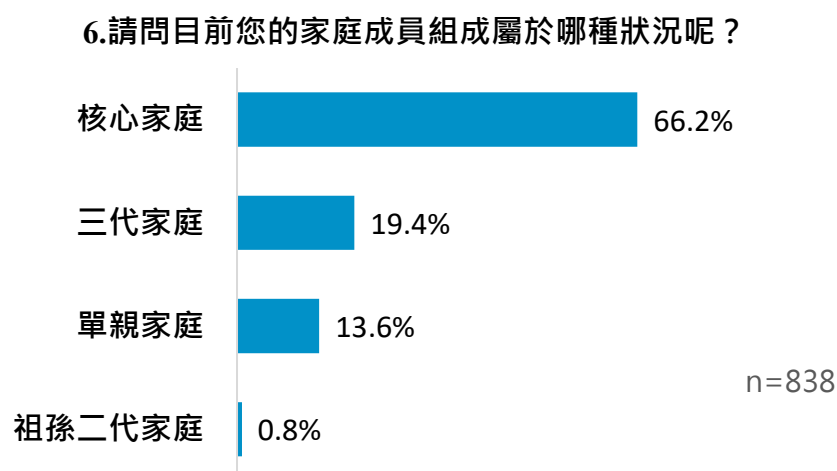


圖 7-6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





將少年家庭組成型態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1）。一般戶（69.0%）的少年家庭為「核心家庭」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45.1%）者；而有社會福利身分（45.8%）的少年為「單親家庭」的比例則顯著高於一般戶（9.3%）少年。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少年的家庭組成型態為「核心家庭」的比例為 66.2%，較 108 年的 58.3%，增加 7.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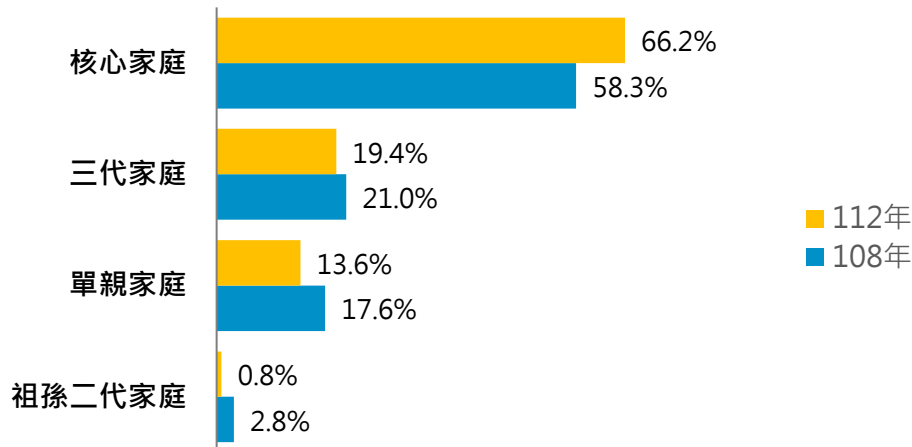


圖 7-7 少年家庭組成型態之年度比較

2.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調查結果顯示，「有」兄弟姊妹的受訪少年占 82.6%，而「沒有」兄弟姊妹者的比例為 17.4%。進一步詢問有兄弟姊妹者有幾位兄弟姊妹，以「1 人」（73.2%）為主，其次依序為「2 人」（21.5%）及「3 人(含)以上」（5.3%）。

7. 請問您有沒有兄弟姊妹呢？有____人（沒有兄弟姊妹就填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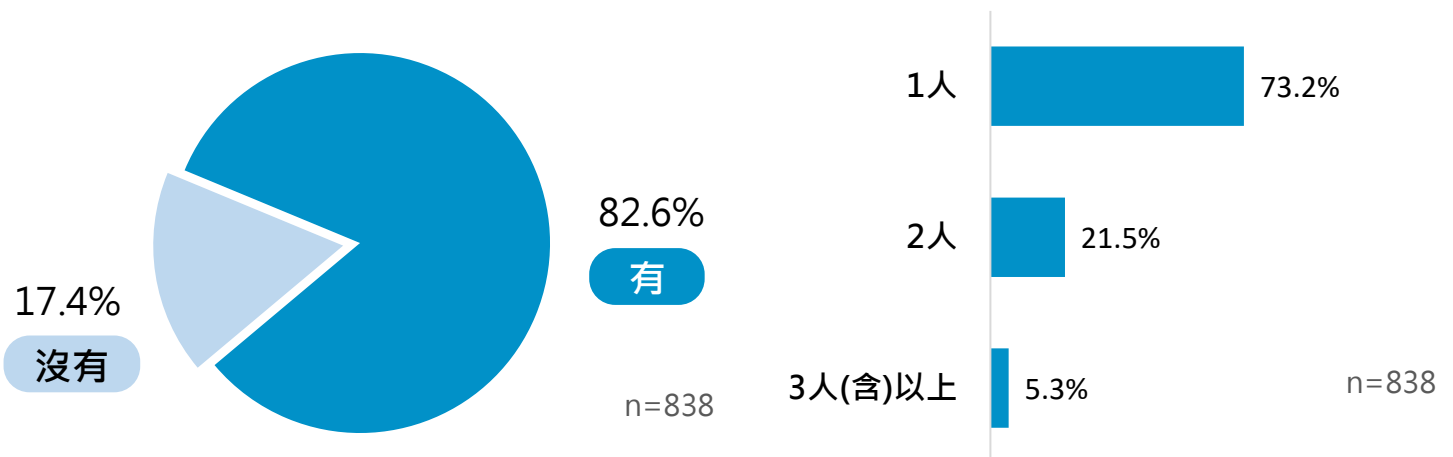


圖 7-8 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

圖 7-9 少年兄弟姊妹人數



將少年是否有兄弟姊妹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2）：

- (1) 家庭組成型態：核心家庭（84.6%）及三代家庭（82.4%）的少年「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為專科、大學（86.1%），以及研究所及以上（87.3%）學歷的少年，其「有」兄弟姊妹的比例相對較高。

3.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在受訪少年家庭之社會福利身分方面，88.3%的受訪少年家庭屬「一般戶」，11.7%的家庭具有社會福利身分。家庭具社會福利身分者中，屬「中低收入戶」的比例為 5.9%，屬「低收入戶」則占 3.1%；2.1%的受訪少年表示家庭「領有其他政府補助」。

8. 請問您的家庭有沒有符合下面的情況？【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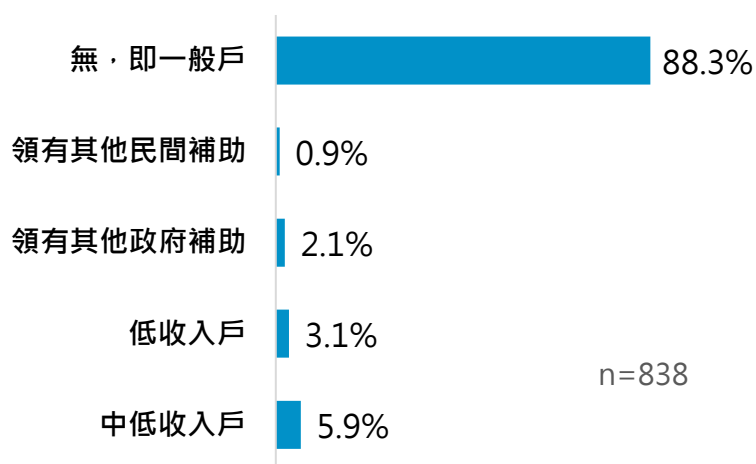


圖 7-10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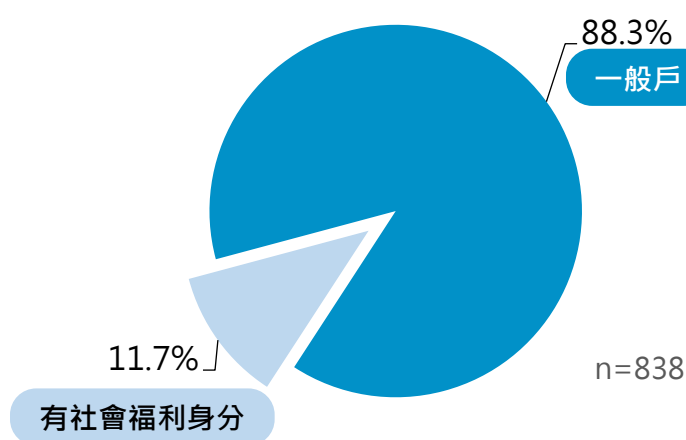


圖 7-11 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

將少年家庭是否具有社會福利身分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家庭組成型態」、「新住民子女身分」、「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5）：

- (1)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39.3%）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有新住民子女身分 (20.7%) 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之比例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主要照顧者有部分工時工作(23.9%) 的少年家庭「有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相對較高。
- (4)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之少年家庭，具社會福利身分的比例則較高。

4. 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

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以「有全時工作」居多，比例為 63.7%，其次依序為「家管」(16.0%)、「有部分工時工作」(11.6%)，「沒有工作」(5.9%) 與「已退休」(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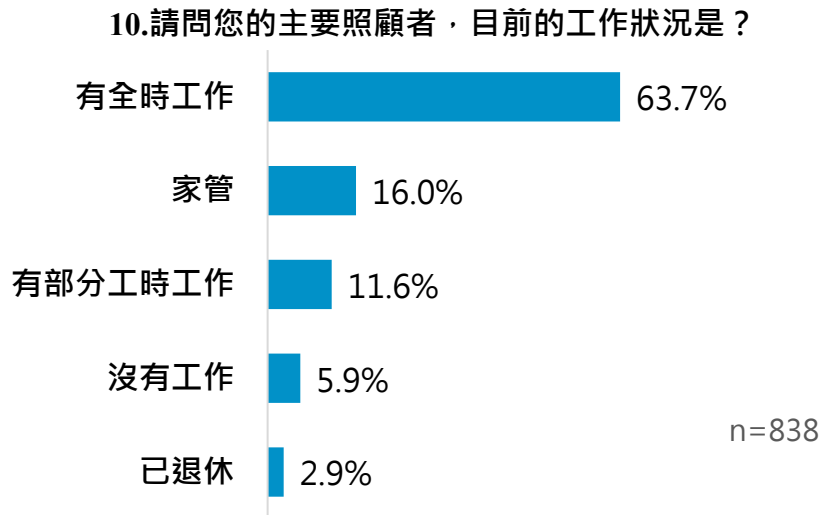


圖 7-12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

將少年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D-8)：

- (1)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 (65.6%) 的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者 (49.3%)。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 (64.4%) 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之比例顯著高於「新住民」(58.1%) 少年。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皆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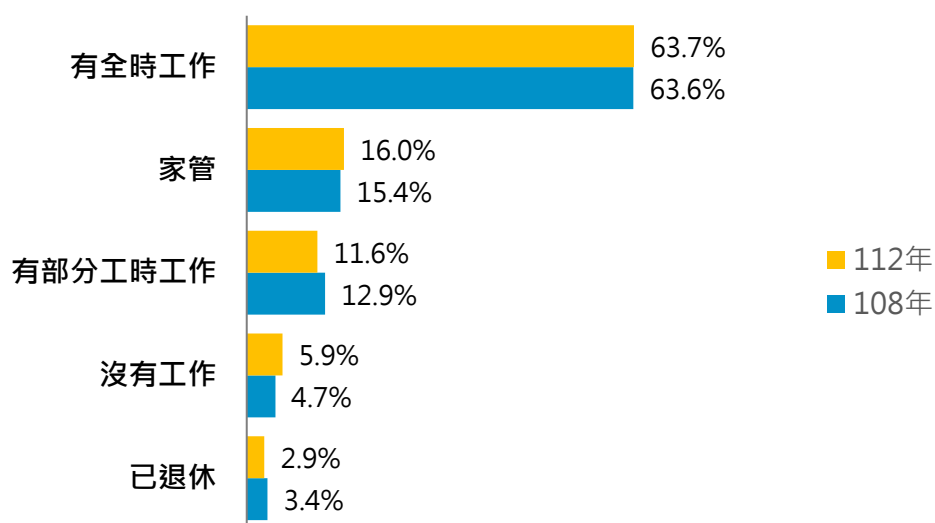


圖 7-13 少年主要照顧者工作狀況之年度比較

5. 少年之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

受訪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以「專科、大學」(44.7%) 為主，其次則為「高中、高職」(32.4%)。

11. 請問您的主要照顧者的最高教育程度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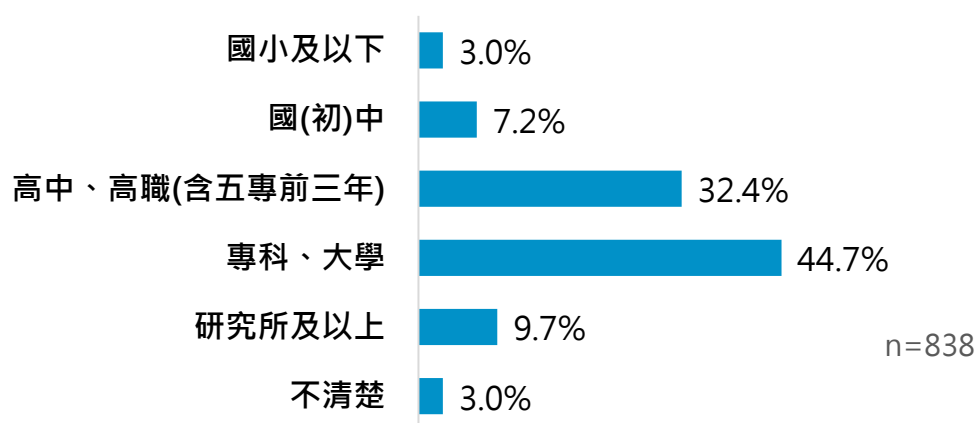


圖 7-14 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





將少年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社會福利身分」及「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10）：

- (1)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48.1%）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的比例，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者（19.1%）。
- (2)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47.8%）少年的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之比例顯著高於新住民（20.9%）少年。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皆以「專科、大學」為主，且 112 年的比例較 108 年（32.7%）增加 1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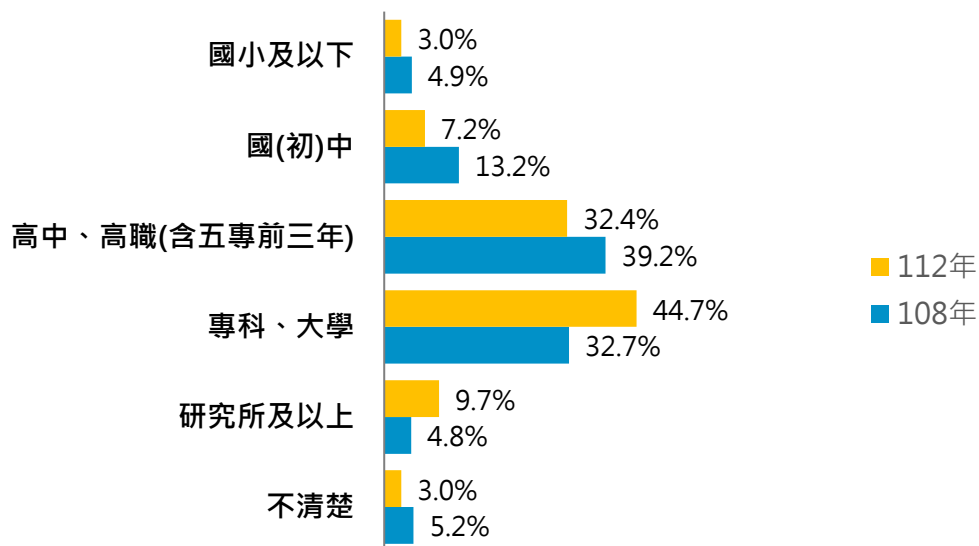


圖 7-15 少年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年度比較





6. 少年父親國籍

受訪少年父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98.2%) 為主，其次依序為「大陸(含港澳)」(0.2%) 及「東南亞」(0.1%)。

12. 請問您的父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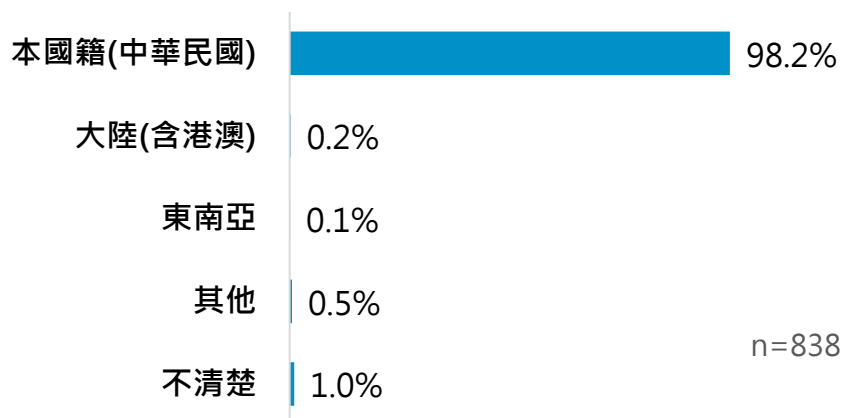


圖 7-16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童父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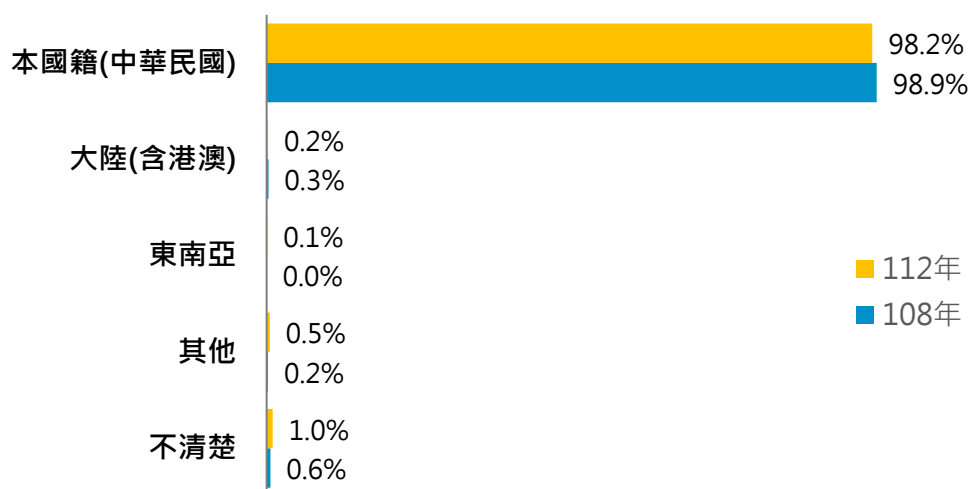


圖 7-17 少年父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7.少年母親國籍

受訪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以「本國籍(中華民國)」(88.8)為主，其次依序為「東南亞 (5.7%) 及「大陸 (含港澳)」(4.9%)。

13.請問您的母親原本的國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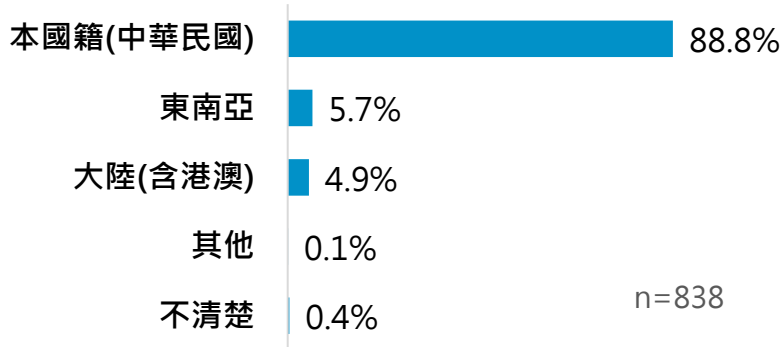


圖 7-18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少年母親的原生國籍皆以本國籍(中華民國)為主，而 112 年的比例較 108 年增加 8.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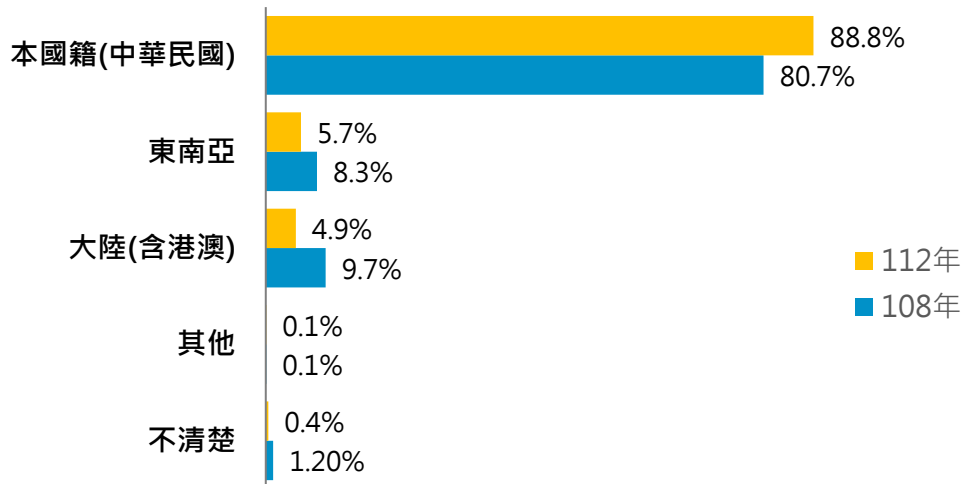


圖 7-19 少年母親之原生國籍年度比較





8. 少年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23.6%的受訪少年表示過去一個月「完全沒有」零用錢，而有零用錢者，金額則以「1-499」（22.0%）、「500-999 元」（17.9%）及「1,000-1,999 元」（14.3%）為主。

14.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的零用錢大約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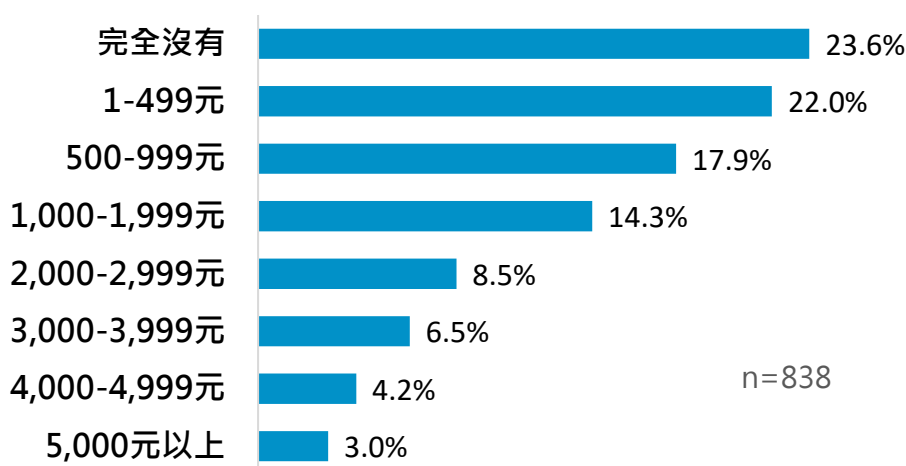


圖 7-20 少年過去一個月之零用錢

將少年過去一個月零用錢金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及「學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13)：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少年「完全沒有」(29.2%)零用錢，以及零用錢介於「1-499 元」(32.7%)的比例皆相對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
- (2) 學級：就讀國中的少年「完全沒有」(28.7%)零用錢，以及零用錢介於「1-499 元」(32.8%)的比例皆相對高於就讀高中職、專科的少年。





(二)家庭照顧

1.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

93.3%的受訪少年表示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屬「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其次依序為「濫用權威自以為是」(3.0%)、「不聞不問各行其事」(2.6%) 及「有求必應過度溺愛」(1.1%)。

15.請問主要照顧者通常用什麼方式和您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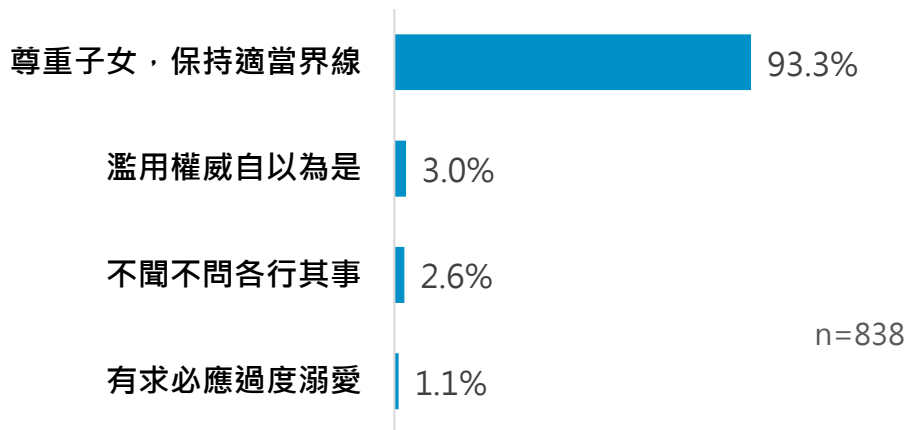


圖 7-21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

根據年度比較結果可發現，少年與主要照顧者之相處模式皆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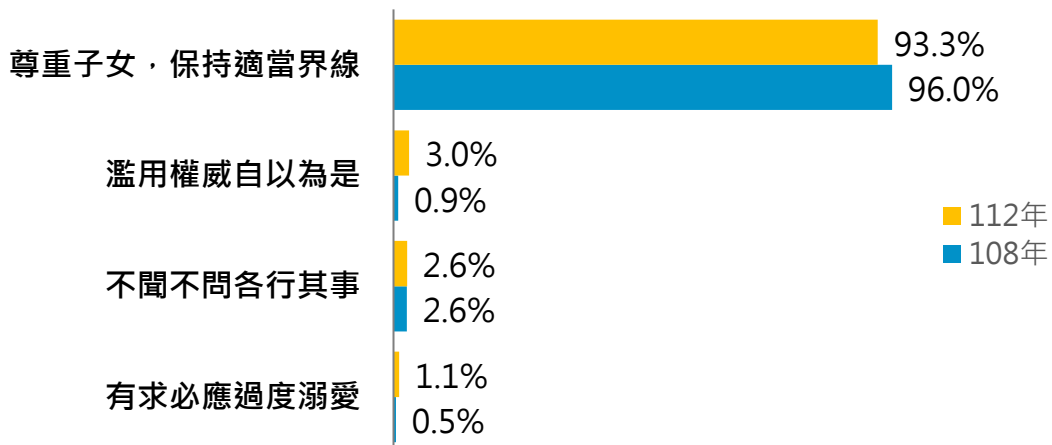


圖 7-22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相處模式之年度比較²⁰

²⁰ 為進行年度比較，本研究將 108 年的「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及「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兩個選項之比例進行合併。





2.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受訪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大多為「生活習慣」，占比為 44.3%，「課業與升學問題」(38.4%) 及「網路使用」(33.9%) 也為主要衝突點；而 29.0% 的受訪少年表示「很少或沒有意見不一致」的狀況。

16. 請問哪些事情最容易讓您和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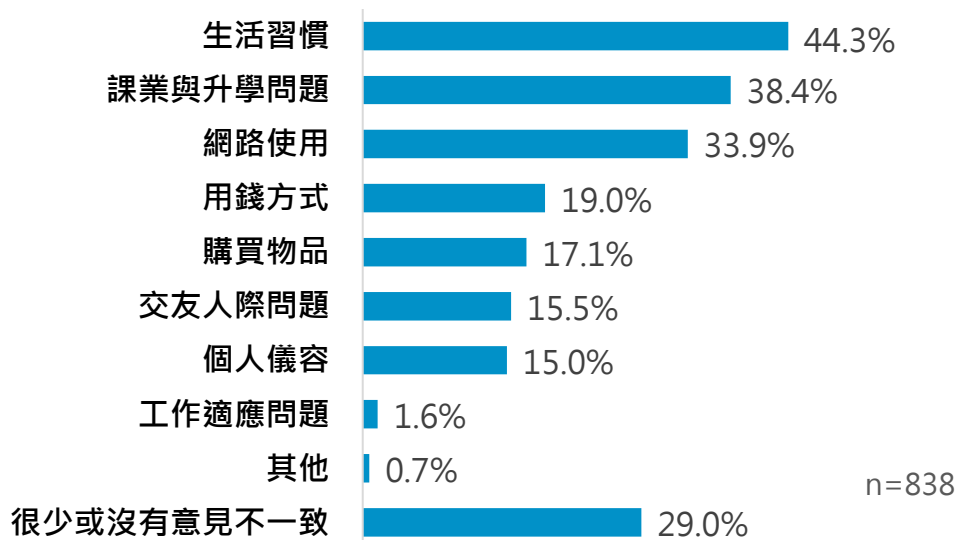


圖 7-23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15)：

- (1) 性別：男性 (36.8%) 少年因「網路使用」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學級：高中職、專科 (41.0%) 少年較容易因「課業與升學問題」與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國中 (39.2%) 少年則較容易因「網路使用」與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
- (3)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 (34.8%) 少年因「網路使用」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有社會福利身分 (27.2%) 少年則因「用錢方式」而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比例相對較高。

108 年與 112 年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皆為「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問題」及「網路使用」，但 112 年在「課業與升學問題」及「網路使用」的比例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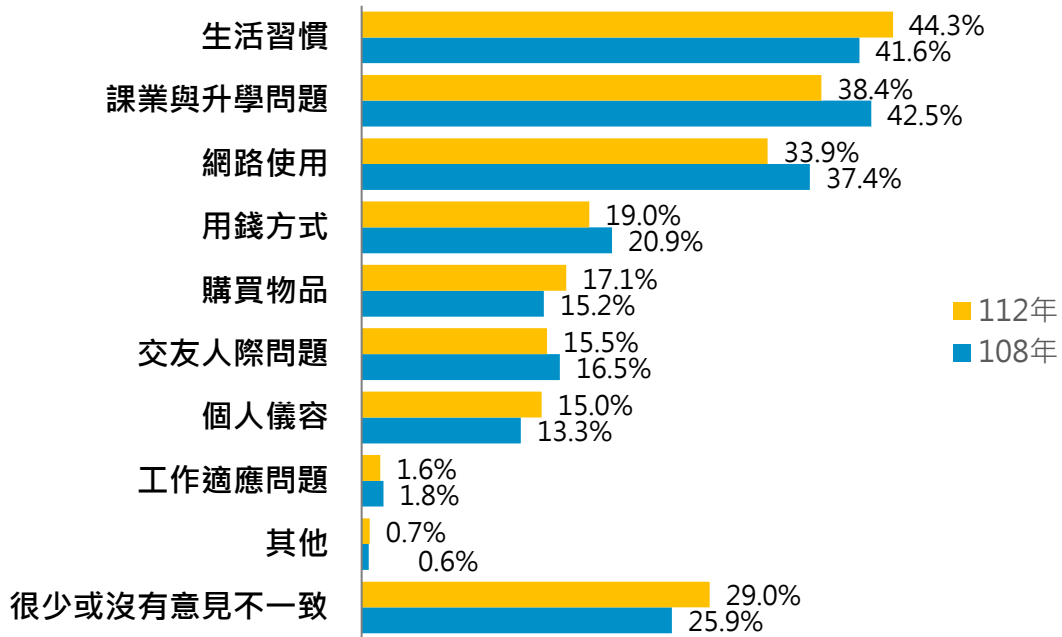


圖 7-24 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產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

(三)生活困擾

1.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受訪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以「課業成績」之比例最高，占 46.1%，其次依序為「睡眠時間不夠用」(28.8%) 及「休閒時間不夠用」(20.2%)；0.4%的少年表示有「其他」生活困擾，主要為情緒困擾、對外表感到焦慮及賺錢困難。而 28.2%的少年表示生活「都沒有」感到困擾。

17.請問您有以下的生活困擾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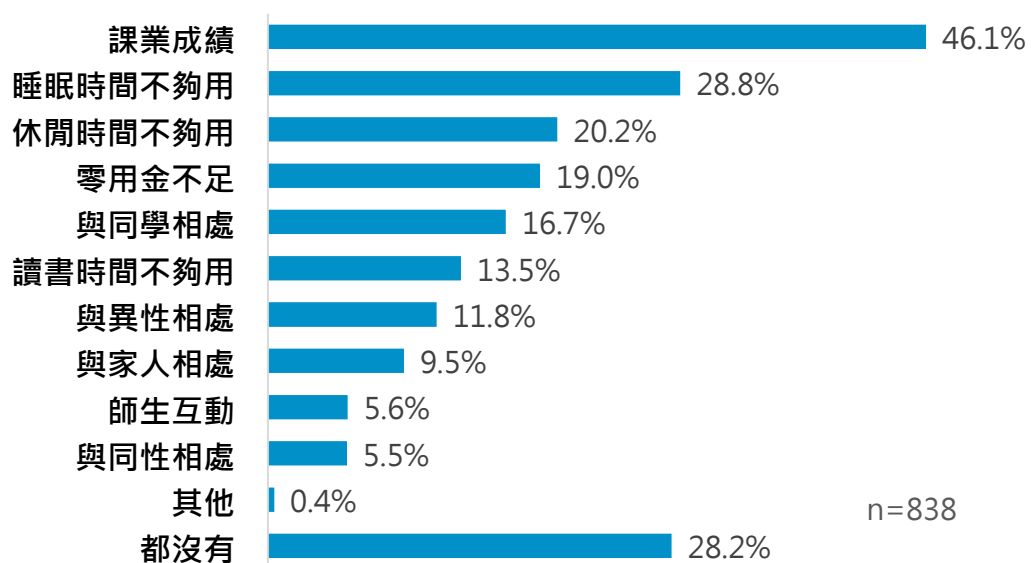


圖 7-25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16):

- (1) 性別：女性少年對「課業成績」(50.3%) 及「睡眠時間不夠用」(34.5%) 感到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少年則對「零用金不足」(20.6%) 感到困擾的比例較高。
- (2) 學級：高中職、專科的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課業成績」(50.9%) 及「睡眠時間不夠用」(34.1%)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39.9%) 少年生活中感到困擾的事情為「零用金不足」之比例相對較高。

112 年少年表示生活中「都沒有」感到困擾的比例為 28.2% ，較 108 年的 20.9% 提升；另外，112 年少年對「課業成績」及「睡眠時間不夠用」感到困擾的比例均較 108 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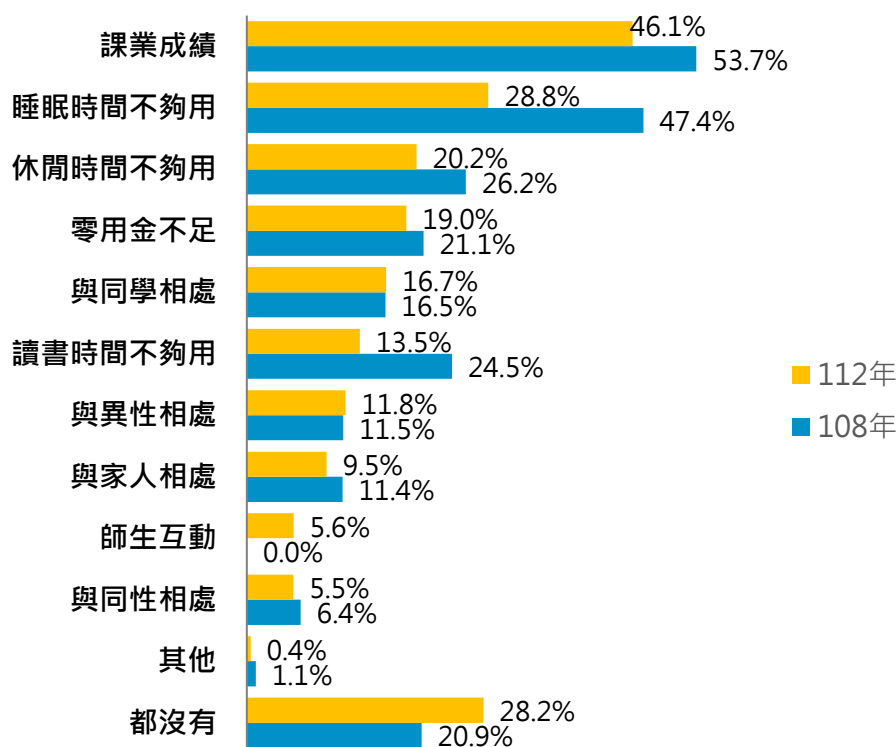


圖 7-26 少年生活中困擾的事情²¹

²¹ 「師生互動」為 112 年調查新增之選項





2. 交通方面遇到之困難

在交通方面，49.9%的受訪少年表示沒有遇到困難，而有遇到困難的少年中，表示較常遇到「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29.3%)、「上學通勤時間過長」(20.8%)及「公車動態系統不準確」(20.3%)等問題。

18. 請問您在交通方面有遇到哪些困難？【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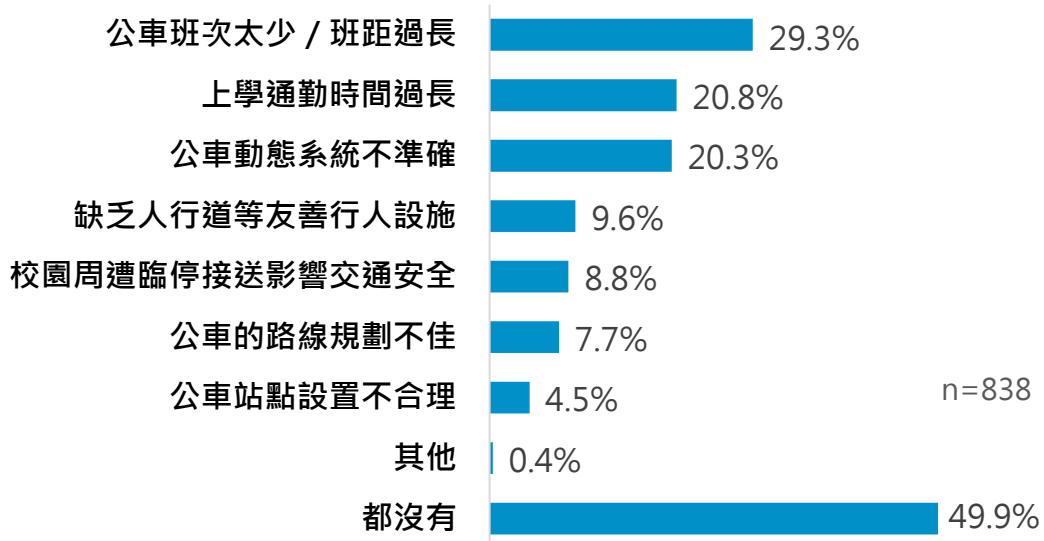


圖 7-27 交通方面遇到之困難

圖 7-28 交通方面遇到之其他困難

交通方面遇到之其他困難	次數
校外的紅綠燈時間規劃不佳，學生要在 16 秒以內走完斑馬線，錯過的話，就必須要再等 99 秒才可行走	1
火車時常誤點	1
下公車後需單獨走一段山路	1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發現 (參見附表 D-17)，戶籍所在行政區在暖暖區的少年，其交通方面遇到的問題為「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40.8%)、「上學通勤時間過長」(30.7%)及「公車動態系統不準確」(26.6%)的比例相對較高。





(四)安全保護

1.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77.6%的受訪少年表示過去一年內「都沒有」偏差行為的相關經驗，而表示有相關經驗者中，則以「喝酒」(11.9%)、「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7.3%)及「考試作弊」(6.7%)的比例較高。

19.請問過去一年內，您曾有過以下經驗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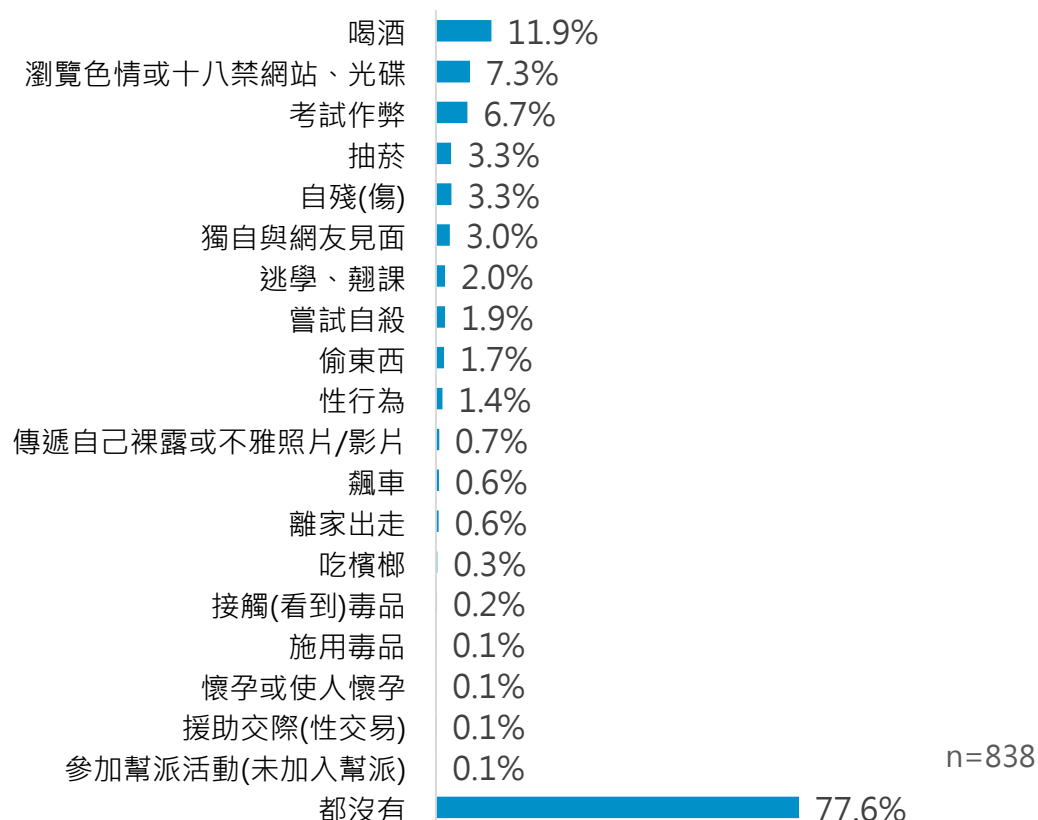


圖 7-29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18):

- (1) 性別：男性 (4.7%) 少年表示有「抽菸」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 (5.5%) 少年有「自殘 (傷)」的比例則相對較高。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有「喝酒」(16.9%) 及「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10.6%)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母親(79.2%)及父親(75.1%) 的少年，其「都沒有」偏差行為的比例，較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 (68.6%) 的少年來得高。





112 年表示「都沒有」偏差行為經驗的少年比例為 77.6%，較 108 年(73.2%)增加 4.4 個百分點；近四年少年的偏差行為均以「喝酒」、「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及「考試作弊」為主，其中，112 年「考試作弊」的比例較 108 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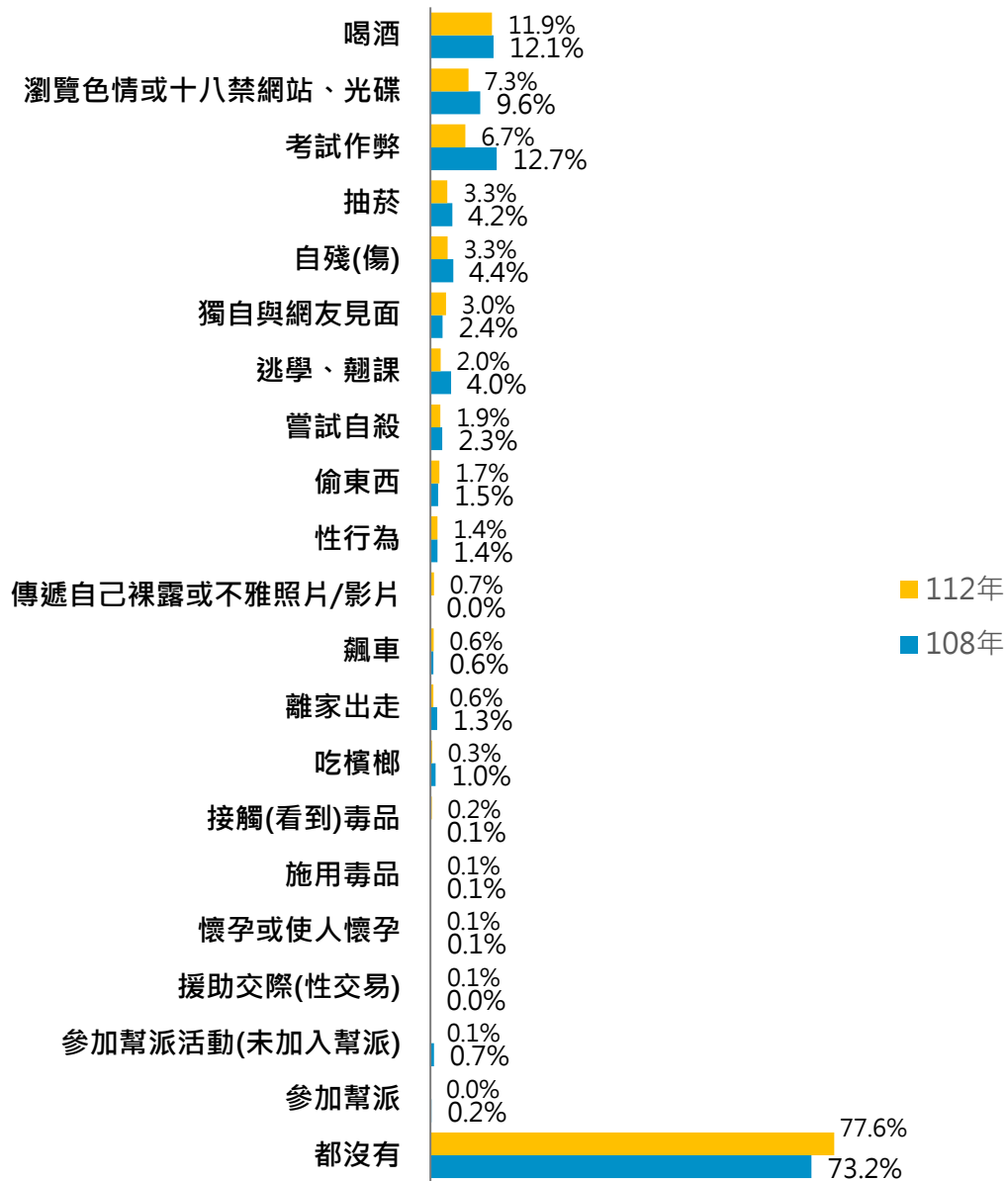


圖 7-30 過去一年內曾有偏差行為之經驗年度比較²²

²² 「傳遞他人裸照或不雅照片/影片」為 112 年調查新增之選項。





2.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

87.9%的受訪少年表示過去一年「都沒有」遭受過霸凌，而曾遭受霸凌的受訪少年中，以「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6.0%)、「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5.4%)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5.4%)的比例較高。

20. 請問過去一年之內，您有經歷過下列哪些事情嗎？【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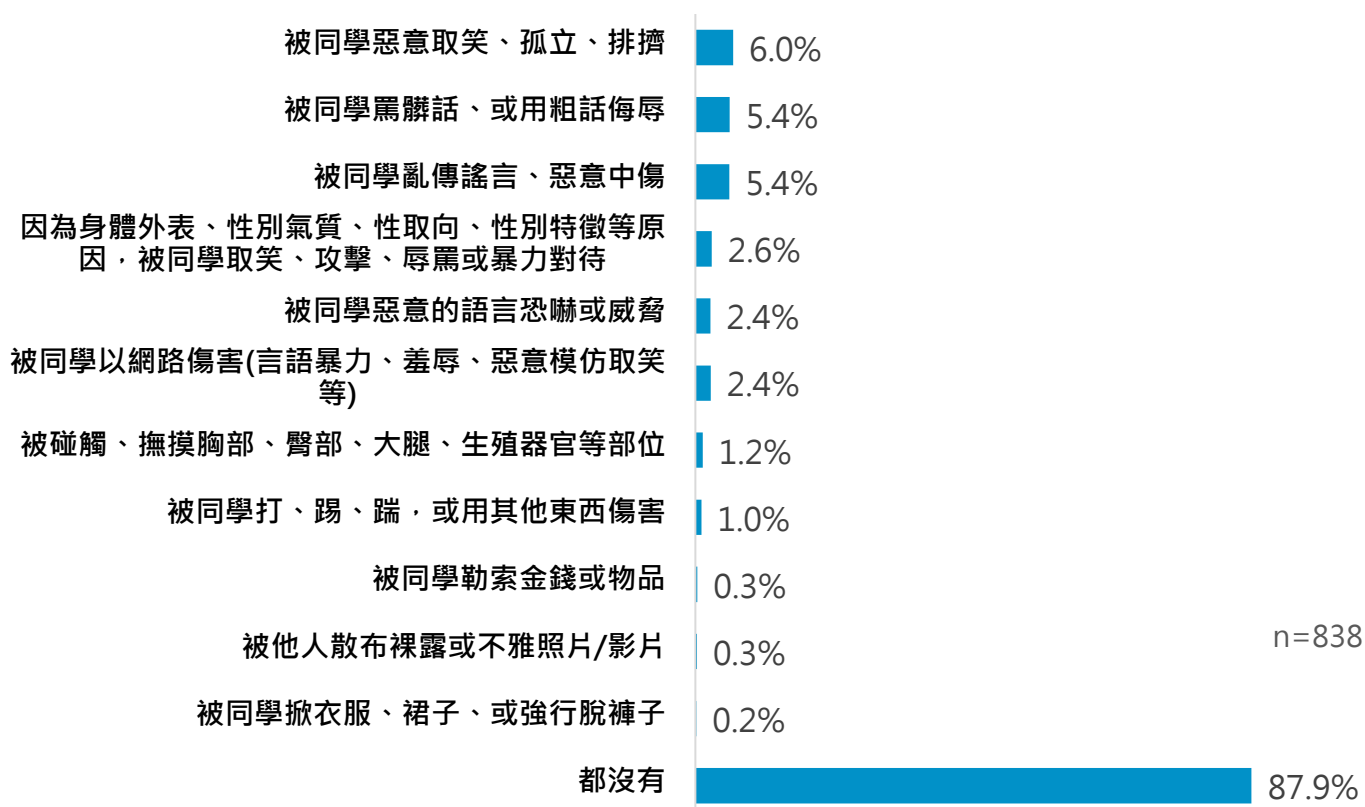


圖 7-31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19)：

- (1) 性別：女性 (6.4%) 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6.9%) 及「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6.3%)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戶籍所在行政區：暖暖區 (10.8%) 的少年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的比例相對較高。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8.7%) 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8.0%) 的比例相對較高。

(5)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曾「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17.5%) 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16.0%) 的比例相對較高。

與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2 年有 87.9%的少年表示「都沒有」經歷過霸凌，相較於 108 年 (85.5%) 上升了 2.4 個百分點；108 年及 112 年調查少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皆以「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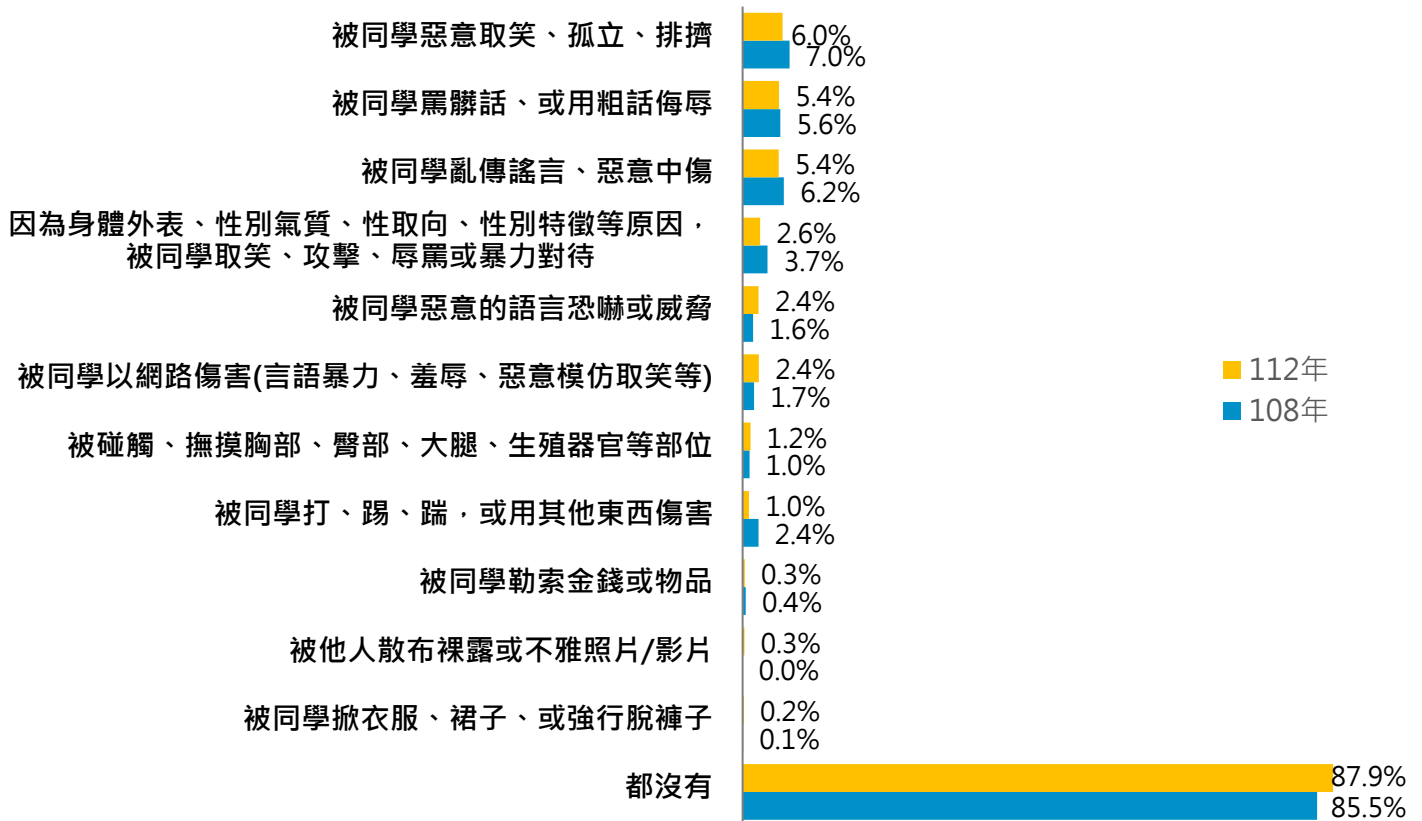


圖 7-32 過去一年經歷過之霸凌經驗之年度比較²³

²³ 「被他人散布裸露或不雅照片/影片」為 112 年調查新增之選項。





(五)少年權利認知

本研究針對各項兒少權利認知，進一步詢問 12 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與自身現況的符合情形，發現少年在「我能接受完整教育」的符合程度較高，83.2%的少年表示總是如此，11.9%的少年表示常常如此；其次為「我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79.4%的少年表示總是如此，14.6%的少年表示常常如此；另外，少年在「我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也相對較高，77.1%的少年表示總是如此，16.1%的少年表示常常如此。

然而，少年認為「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及「我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會受到重視」與自身狀況符合程度較低，總是如此及常常如此加總比例約八成左右；而在「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的符合程度最低，僅 55.9%的少年表示總是如此，20.2%的少年表示常常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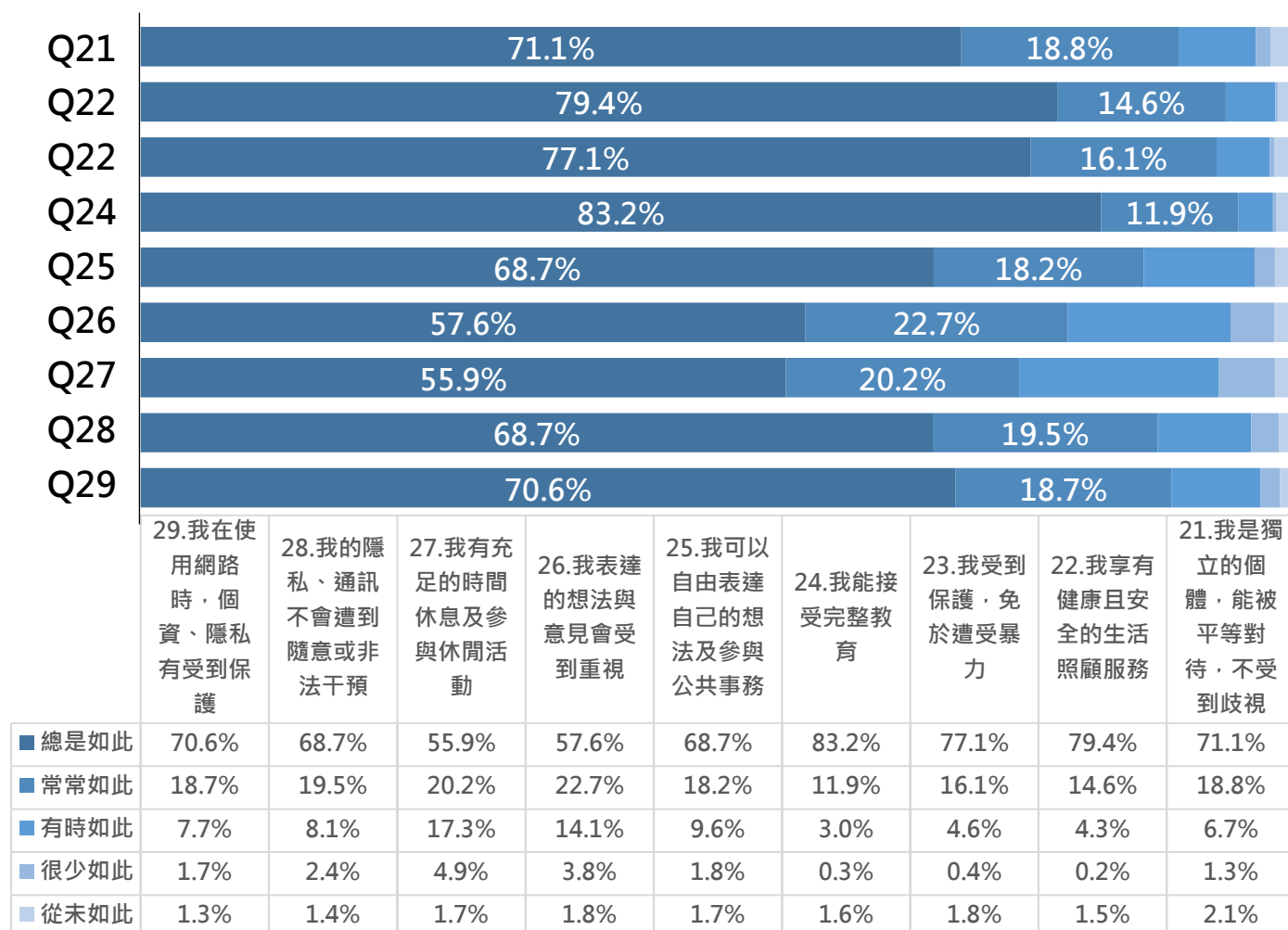


圖 7-3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於各項權利認知之符合情形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B-20~B-28):

- (1) 性別：男性在「我有充足的時間休息及參與休閒活動」(59.7%) 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較女性 (51.9%) 來得高。
- (2) 有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的少年在「我是獨立的個體，能被平等對待，不受到歧視」(73.4%)、「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71.2%)、「我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會受到重視」(59.1%) 及「我的隱私、通訊不會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70.2%) 等敘述，表示「總是如此」的比例皆較新住民少年來得高。





(六) 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 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受訪少年平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平板」的比例最高，占 75.2%，其次依序為「聊天、講電話」(44.7%)、「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35.4%) 及「玩電腦」(30.3%)。

30. 請問您平日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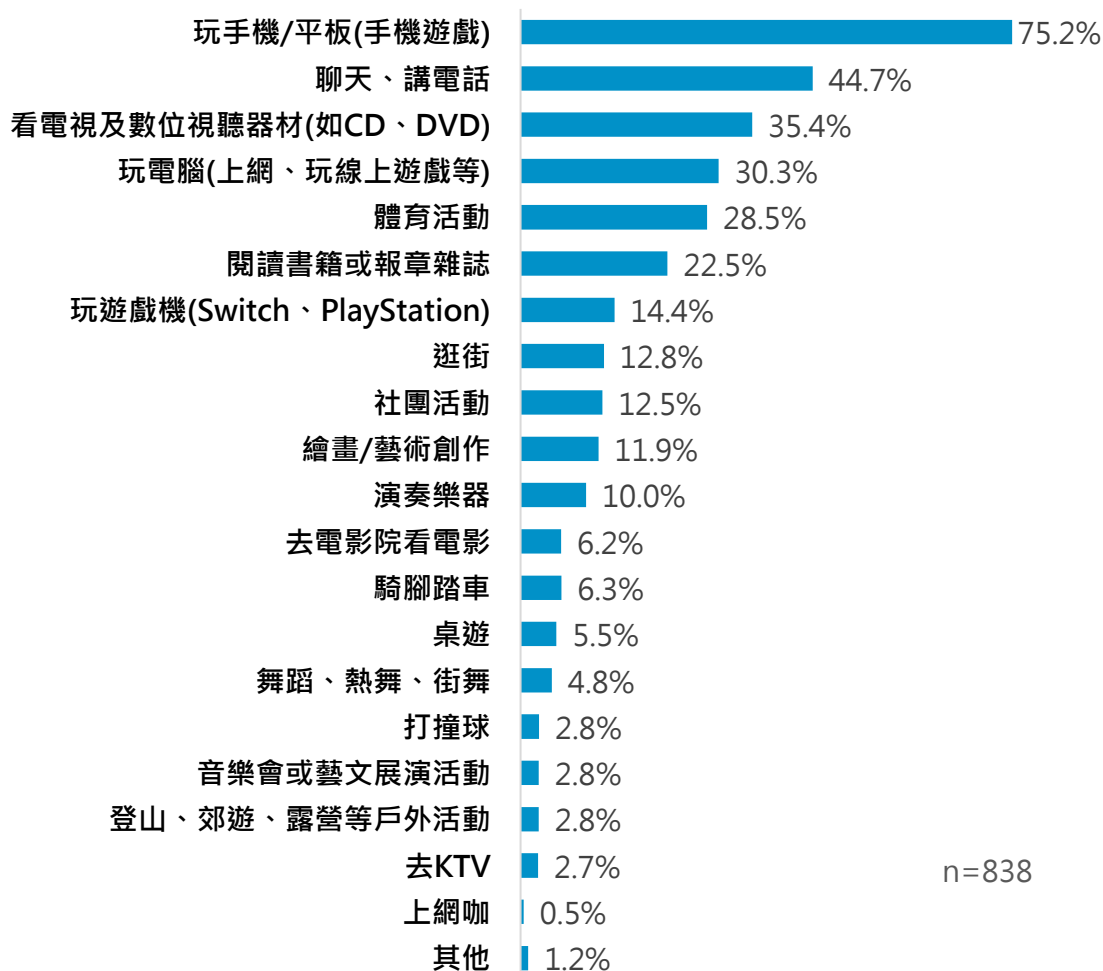


圖 7-34 平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29):

- (1) 性別：男性少年平日從事「體育活動」(41.1%) 及「玩電腦」(39.7%) 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56.5%) 少年平日「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相對較高。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平日「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為 49.0%，相對較高。

(3) 學級：高中職 (49.2%) 少年平日「聊天、講電話」的比例相對高於國中 (39.8%)。

2. 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受訪少年假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以「玩手機/平板」的比例最高，占 75.1%，其次依序為「聊天、講電話」(43.0%)、「逛街」(36.5%)、「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35.9%)、「玩電腦」(31.7%) 及「體育活動」(31.6%)。

31. 請問您假日比較常做的休閒活動是什麼？【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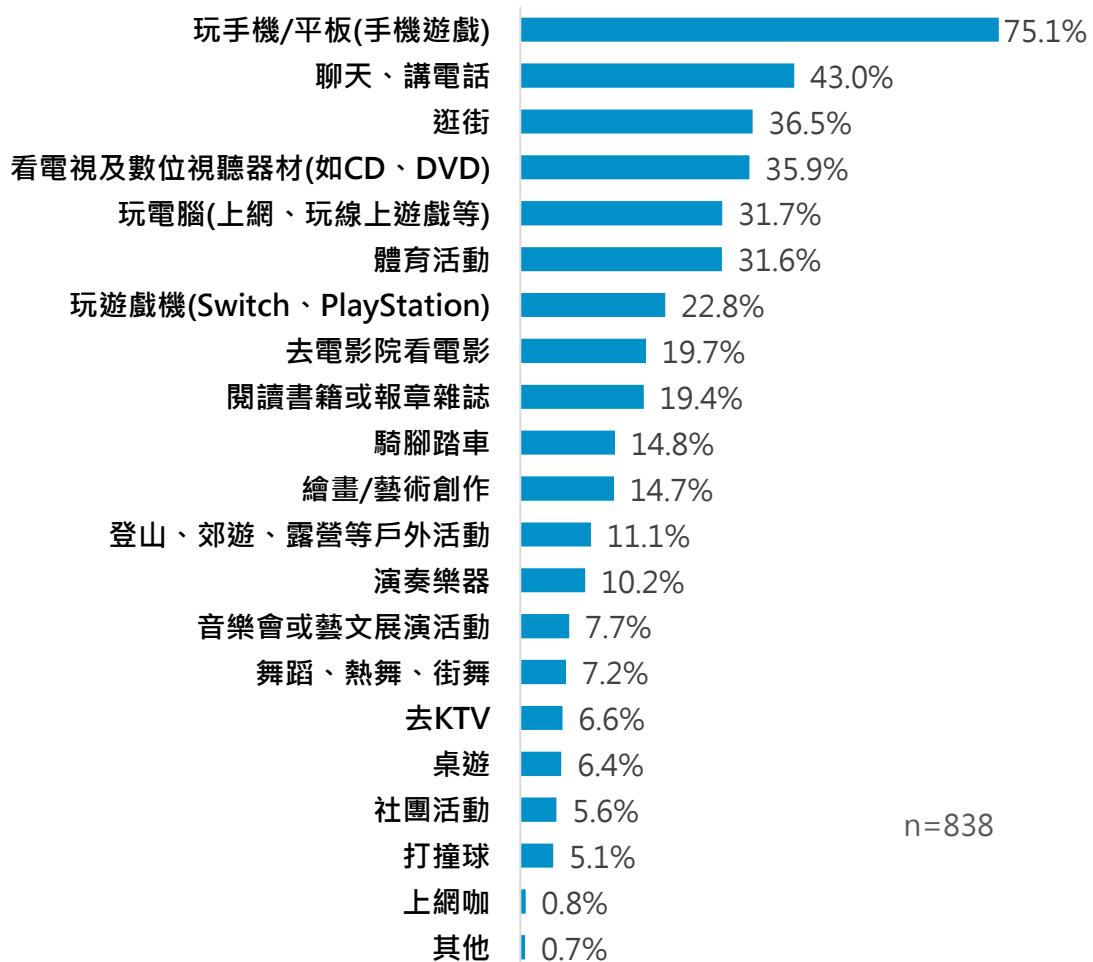


圖 7-35 假日較常從事之休閒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30):

- (1) 性別：男性少年假日從事「體育活動」(45.9%) 及「玩電腦」(42.0) 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少年假日「聊天、講電話」(53.1%) 及「逛街」(51.0%)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的少年 (34.1%) 假日從事「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15 歲-未滿 18 歲的少年假日「聊天、講電話」(45.8%)、「逛街」(42.3%) 及「玩電腦」(34.1%)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國中 (34.1%) 少年假日從事「體育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高中職少年假日「聊天、講電話」(46.4%)、「逛街」(42.2%) 及「玩電腦」(33.9%) 的比例相對則較高。

3.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受訪少年每週進行休閒活動的時間，以「5 至未滿 10 小時」(25.4%) 及「2 至未滿 5 小時」(24.0%) 為主，其次依序為「10 至未滿 20 小時」(19.1%) 及「20 至未滿 30 小時」(12.5%)。

32. 請問您每週平均花費多久時間做休閒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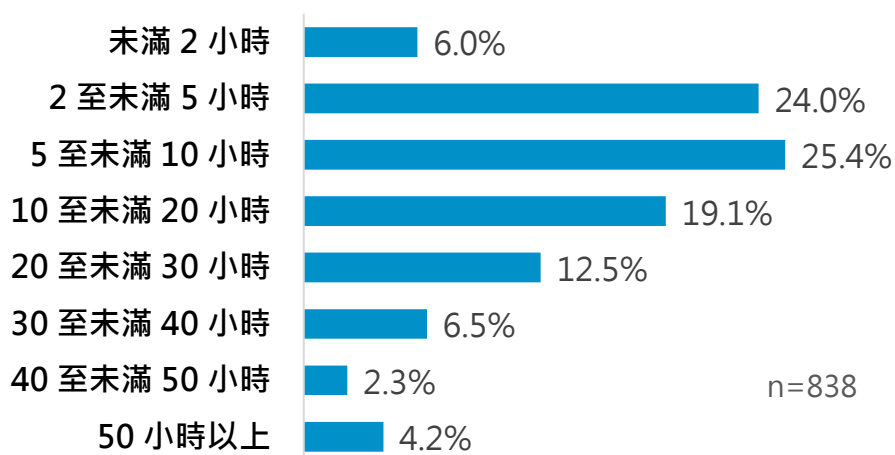


圖 7-36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

將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學級」及「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參見附表 D-31):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 (7.4%) 的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比例，顯著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4.8%) 的少年。
- (2) 學級：國中的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未滿 2 小時」的比例為 6.9%，顯著高於高中職、專科 (5.2%) 的少年。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9.5%) 的少年每週休閒活動時間達「50 小時以上」的比例，顯著高於一般戶(3.4%) 的少年。

經與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發現，112 年少年每週從事休閒活動之時間皆以「2 至未滿 5 小時」及「5 至未滿 10 小時」為主；另今年「未滿 2 小時」的比例也較 108 年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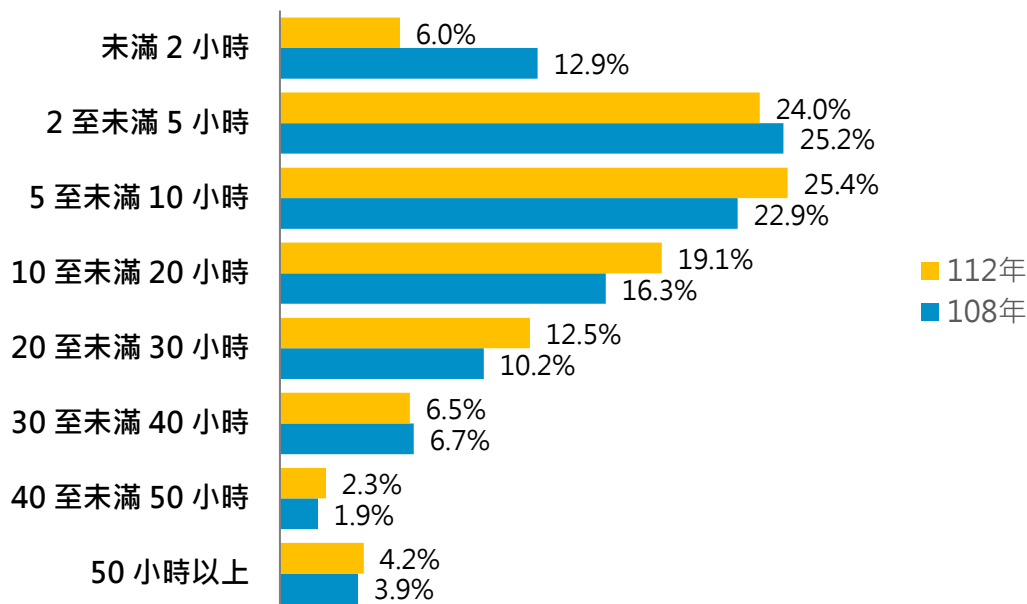


圖 7-37 每週從事休閒活動時間之年度比較





4.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在上網情形方面，受訪少年每天上網時間以「2 至未滿 4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6.9%，其次依序為「1 至未滿 2 小時」(20.1%)、「4 至未滿 6 小時」(16.7%)、「6 小時以上」(15.9%) 及「未滿 1 小時」(9.9%)，而表示「完全沒有」的比例則為 0.6%。

33. 請問您平均每天上網大約多久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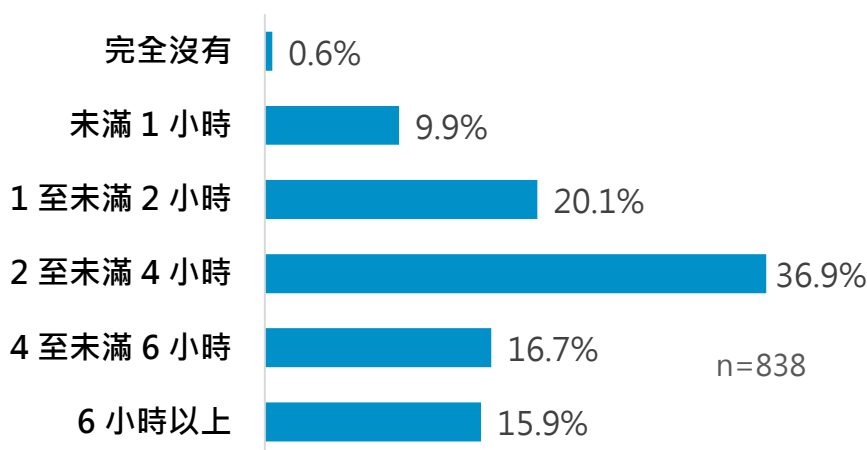


圖 7-38 平均每天上網時間

將每天上網時數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學級」及「社會福利身分」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32）：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 (14.7%) 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比例顯著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 (5.6%)。
- (2) 學級：國中(14.5%)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未滿 1 小時」比例相高於高中職(5.7%)；而高中職的少年上網時間較國中學級來得長。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 (27.6%) 的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6 小時以上」的比例顯著高於一般戶 (14.4%) 的少年。





從年度來看，可發現 108 年及 112 年少年每天上網時數均以「2 至未滿 4 小時」為主，而 112 年之比例為 36.9%，較 108 年的 32.3% 增加 4.6 個百分點；除此之外，112 年少年每天上網時數為「4 至未滿 6 小時」及「6 小時以上」之比例皆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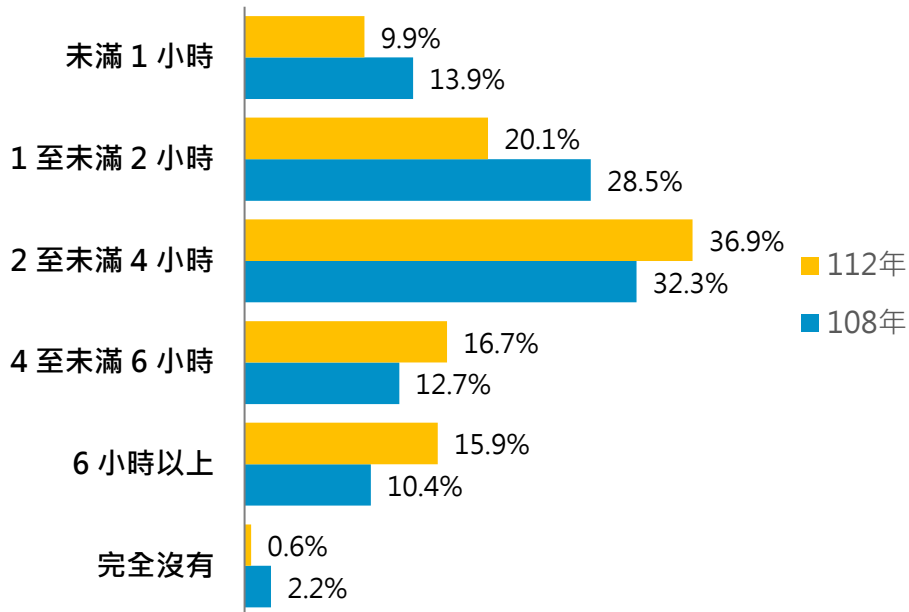


圖 7-39 每天上網時數之年度比較





5.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受訪少年上網時最常從事的活動為「看影片」，占 72.3%，其次依序為「社群網站或軟體」(71.9%)、「線上遊戲、手機遊戲」(55.1%)、「聽音樂」(51.3%) 及「通訊軟體」(49.7%)。

34.請問您上網時最常做的活動是什麼？【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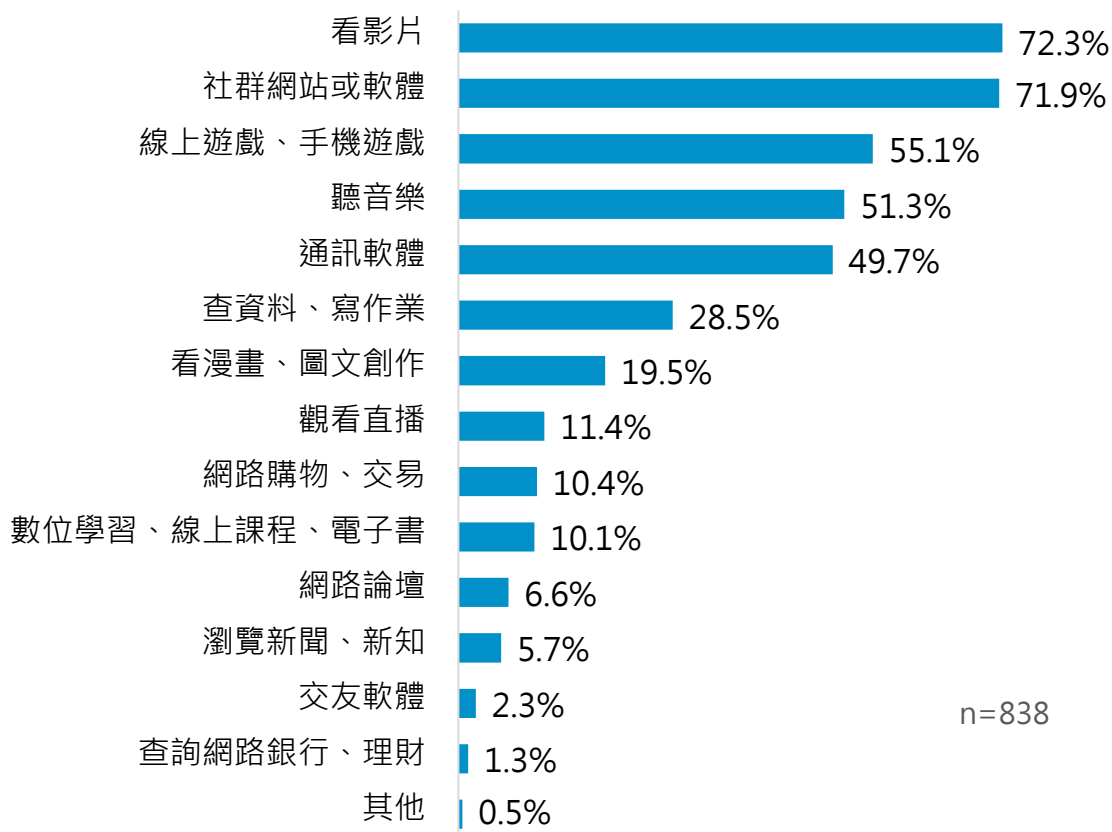


圖 7-40 上網時最常從事之活動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33):

- (1) 性別：男性 (70.8%) 兒少上網時最常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的比例相對較高；「女性」(79.1%) 兒少則最常用「社群媒體或軟體」。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上網時較常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78.3%)、「看影片」(75.9%)、「聽音樂」(56.9%) 及「通訊軟體」(54.4%) 的比例較高。





經年度比較結果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少年上網時較常從事的活動皆為「看影片」及「社群網站或軟體」，比例皆超過七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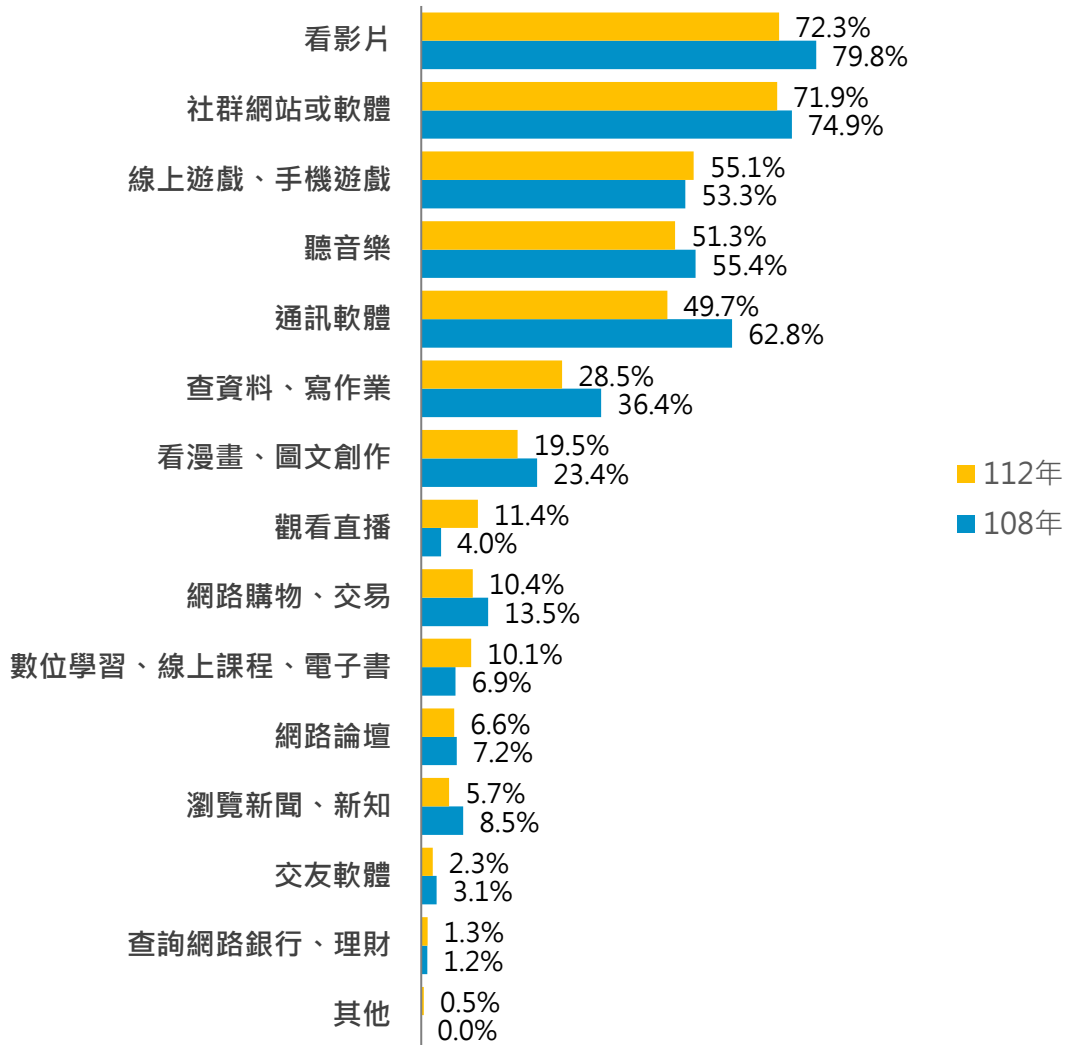


圖 7-41 上網時最常從事活動之年度比較





6.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在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參與情形方面，55.8%的受訪少年表示「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而表示有參與者中，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20.9%)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18.4%)的比例較高。

35. 請問您有參與哪些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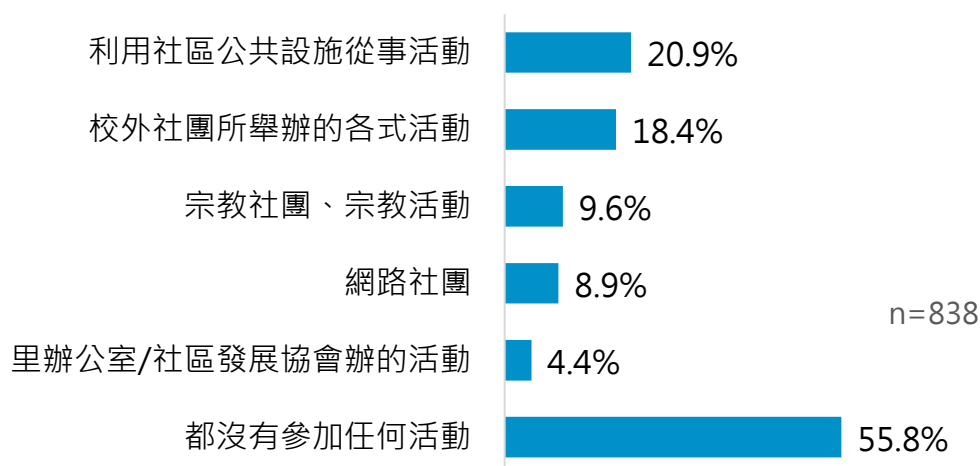


圖 7-42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34)：

- (1) 性別：女性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為 21.9%，相對較高。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少年參加「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的比例為 23.0%，相對較高。
- (3)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的少年「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達 60.6%，相對較高。
- (4)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都沒有參加任何活動」的比例達 64.4%，相對較高。





112 年及 108 年少年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皆以「利用社區公共設施從事活動」及「校外社團所舉辦的各式活動」為主；而今年少年未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的比例為 55.8%，較 108 年的 48.6%，增加 7.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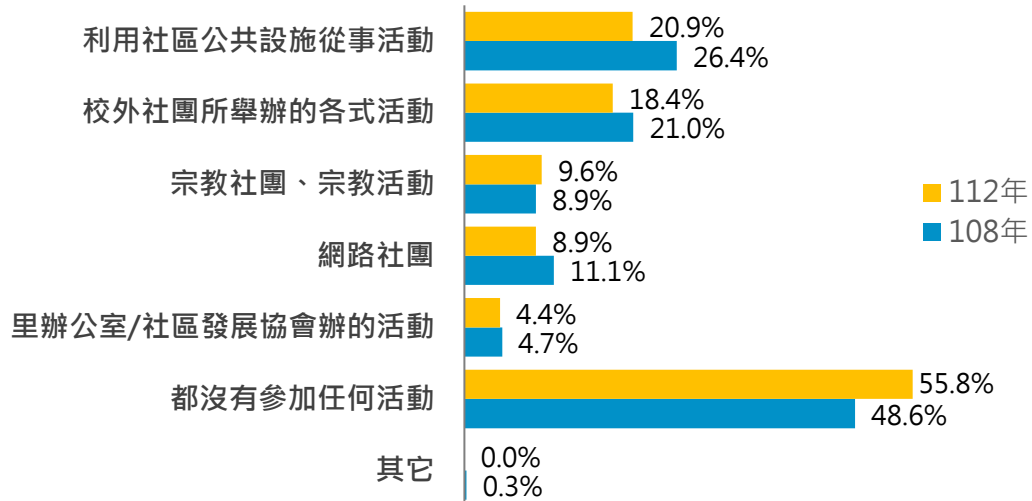


圖 7-43 參與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之經驗

(七)就學就業

1.少年打工經驗

在打工經驗方面，16.4%的受訪少年表示「有打工經驗」，83.6%的少年則表示「從來沒有打工」。

36.請問您有打工的經驗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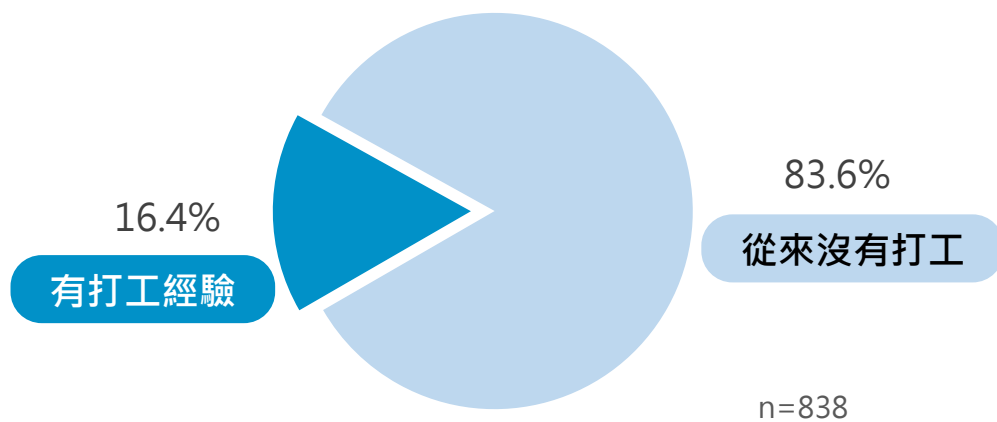


圖 7-44 少年打工經驗





將少年打工之經驗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性別」、「年齡」、「學級」、「新住民子女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35）：

- (1) 性別：男性（19.1%）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顯著高於女性（13.4%）少年。
- (2) 年齡：15 歲-未滿 18 歲（26.6%）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顯著高於 12 歲-未滿 15 歲（4.6%）。
- (3) 學級：高中職、專科（27.2%）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顯著高於國中（4.6%）的少年。
- (4) 新住民子女身分：新住民（24.2%）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顯著高於本國籍（15.4%）少年。
- (5)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29.4%）的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相對較高。

從年度比較結果可知，112 年有打工經驗之少年比例為 16.4%，較 108 年（21.4%）減少 5.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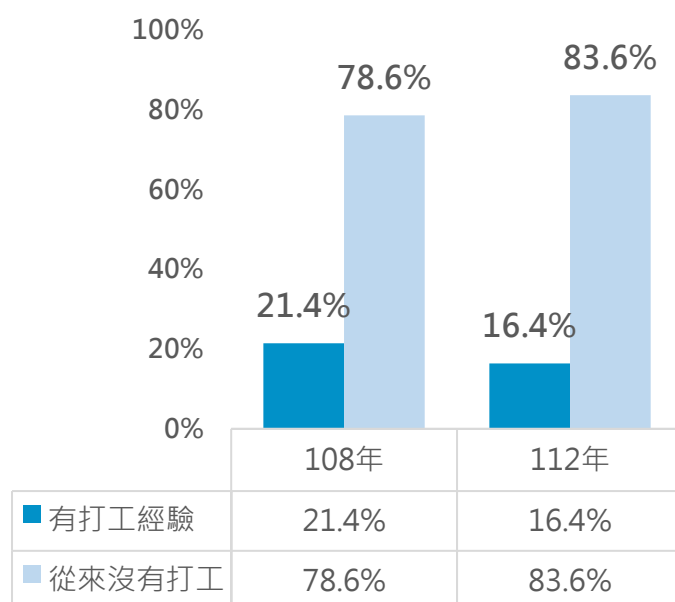


圖 7-45 少年打工經驗





2.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進一步詢問有打工經驗的少年，其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最主要為「寒暑假」(44.6%)，其次依序為「無固定上班時間」(34.0%)、「平日課餘時間」(16.1%) 及「全職工作」(3.5%)。

37. 請問您打工的工作時間性質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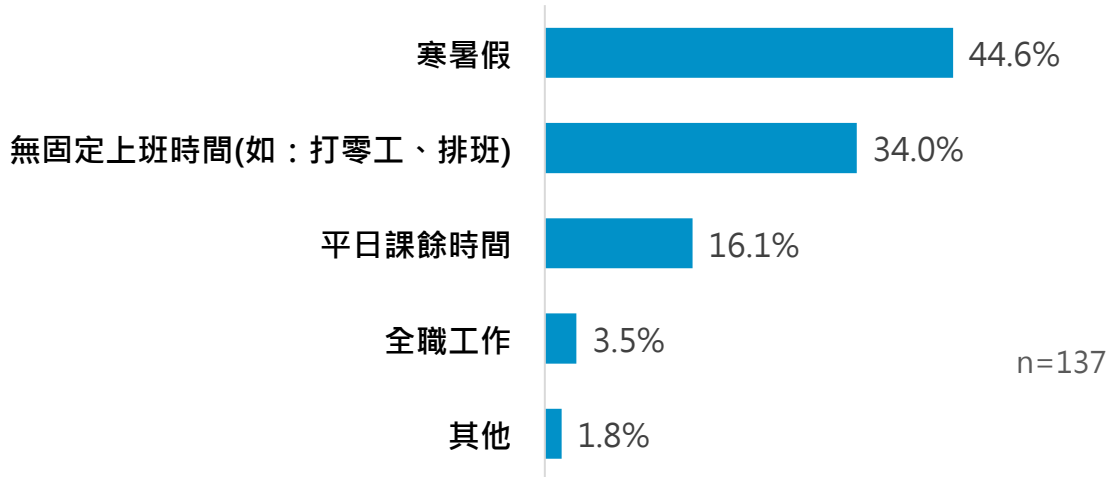


圖 7-46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與 108 年調查結果比較可知，112 年受訪兒少主要以「寒暑假」打工為主，而 108 年則以「無固定上班時間」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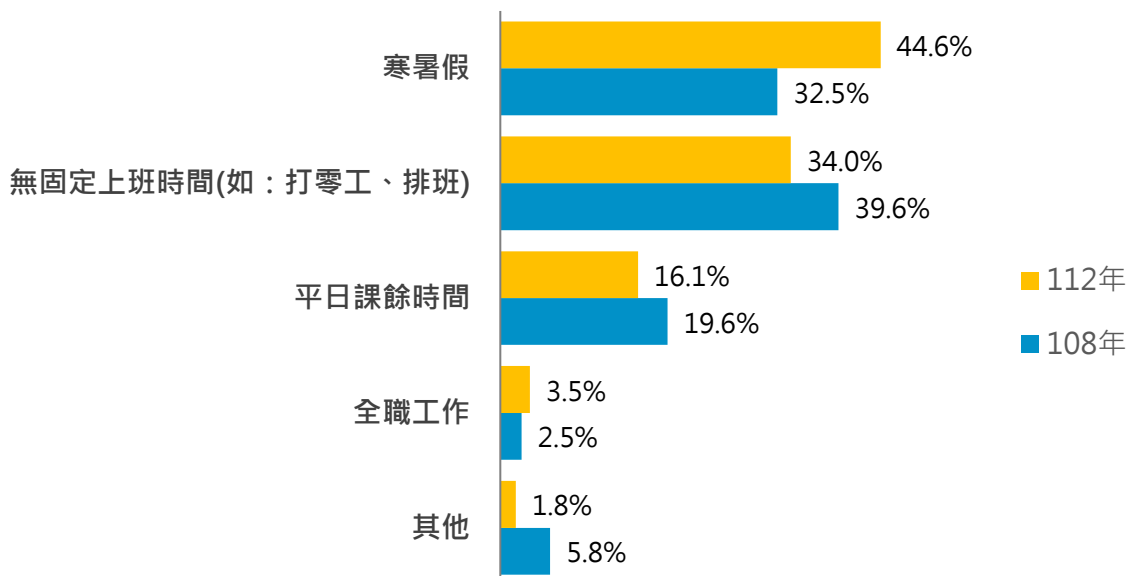


圖 7-47 打工之工作時間性質





3. 打工之主要理由

少年打工的最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占 61.2%，其次依序為「儲蓄」(20.7%) 與「分攤家計」(13.3%)。

38. 請問您打工的主要理由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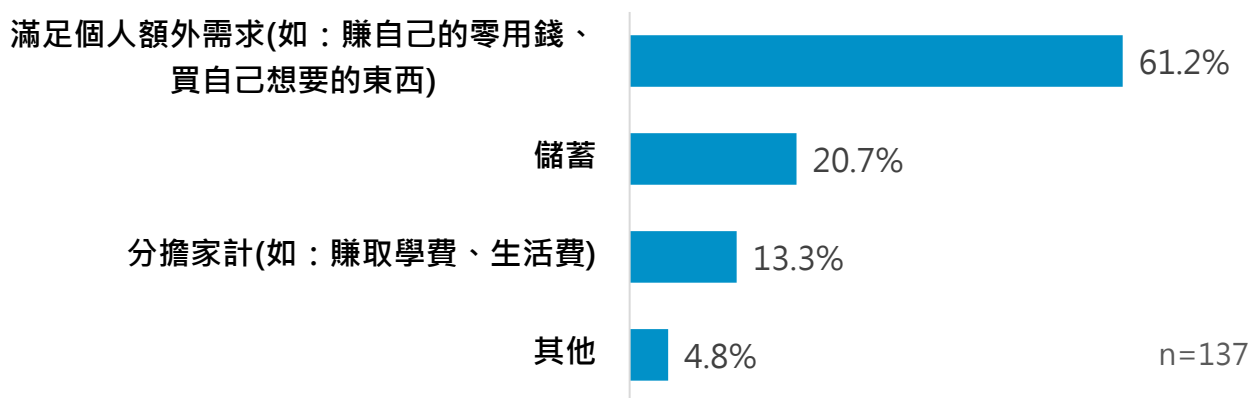


圖 7-48 打工之主要理由

從年度比較來看，112 年及 108 年兒少表示會打工的主要理由皆以「滿足個人額外需求」為主，且比例從 108 年的 48.3%，增加至 112 年的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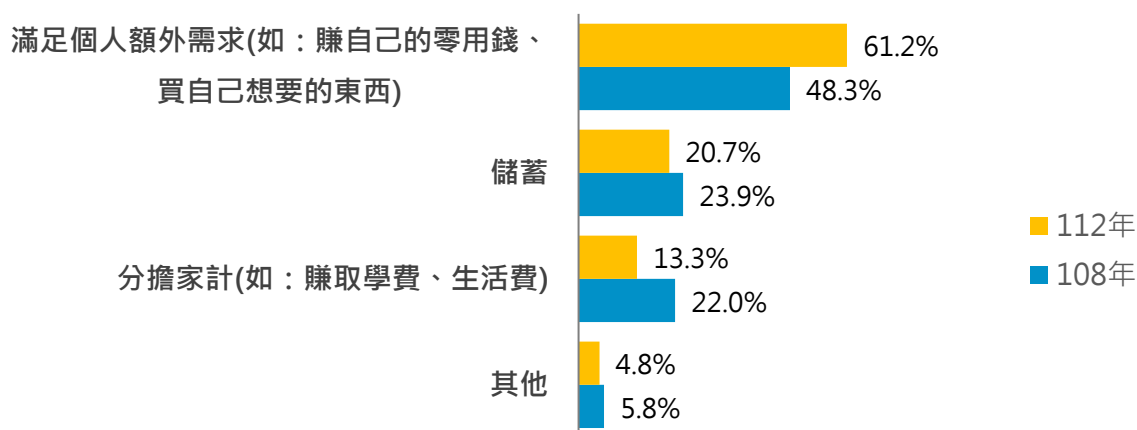


圖 7-49 打工主要理由之年度比較





4. 校外補習經驗

41.3%的受訪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沒有」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則為 58.7%。

39.請問您現在有參加校外補習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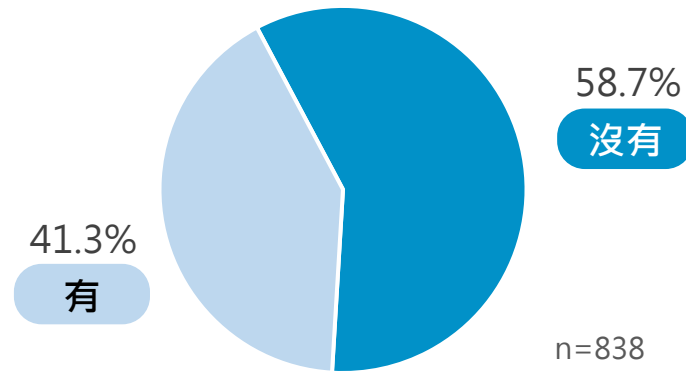


圖 7-50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

將是否參加校外補習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戶籍所在行政區」、「學級」、「社會福利身分」、「新住民子女身分」及「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38）：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 (52.9%) 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顯著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 (31.2%)。
- (2) 戶籍所在行政區：仁愛區 (57.0%) 及安樂區 (46.2%) 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學級：國中 (53.2%) 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的比例顯著高於高中職、專科 (30.3%)。
- (4) 社會福利身分：一般戶 (43.8%) 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顯著高於有社會福利身分 (22.1%) 的少年。
- (5) 新住民子女身分：本國籍 (42.6%) 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顯著高於一般戶 (31.3%)。
- (6) 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主要照顧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 (47.6%) 及研究所以上 (45.7%) 的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比例相對較高。





經由年度比較可知，112 年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之比例為 41.3%，較 108 年的 38.8%，增加 2.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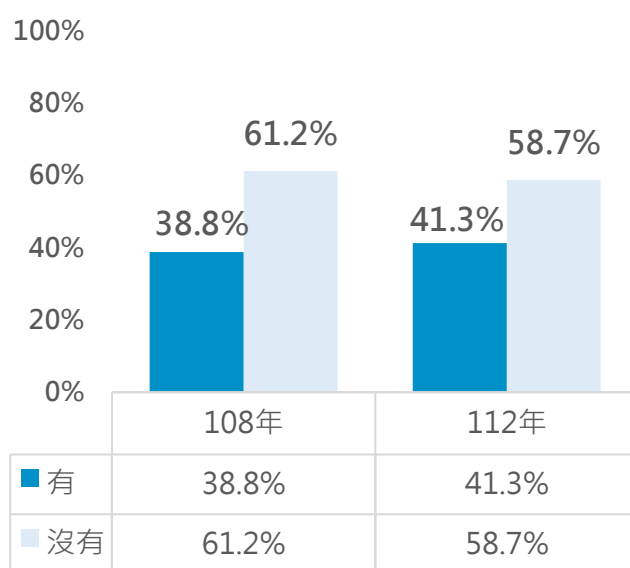


圖 7-51 是否參加校外補習之年度比較

5. 校外補習天數與時數

少年參加校外補習的天數，以「2 天(含)以下」的比例最高，占 46.6%，「3-4 天」的比例占 32.7%，「5 天(含)以上」的比例則占 20.7%。在校外補習時數方面，則以「5 小時以上，未滿 10 小時」的比例最高，占 34.8%，其次為「10 小時以上，未滿 20 小時」(27.9%) 及「2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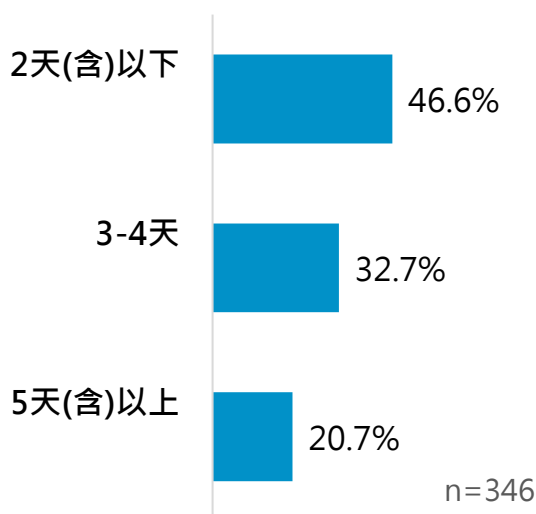


圖 7-52 參加校外補習之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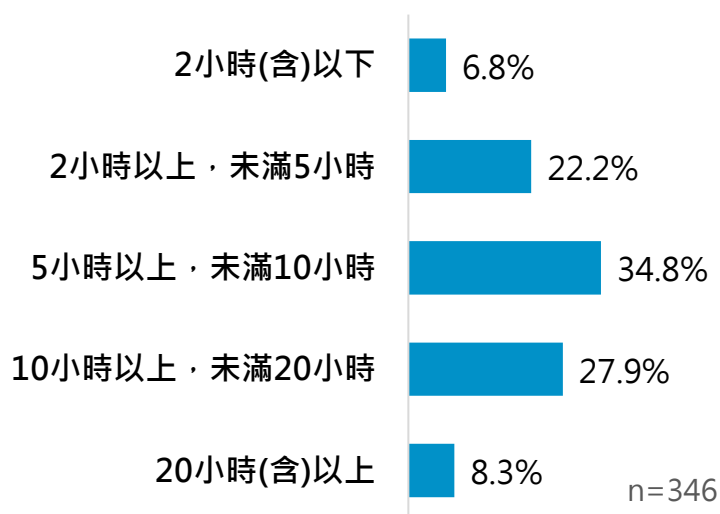


圖 7-53 參加校外補習之時數





在校外補習天數方面，可發現 112 年在「3-4 天」及「5 天(含)以上」的比例較 108 年增加；而在校外補習時數方面，112 年在較高時數的比例也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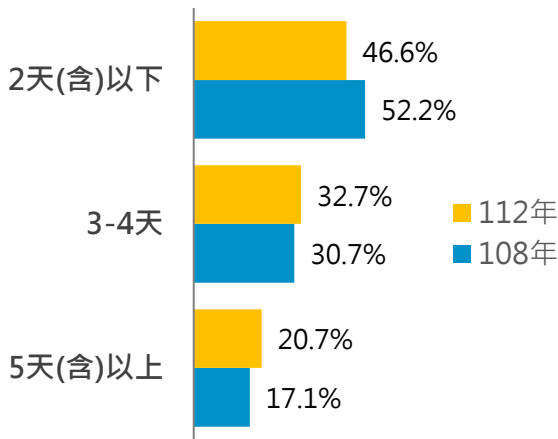


圖 7-54 參加校外補習天數之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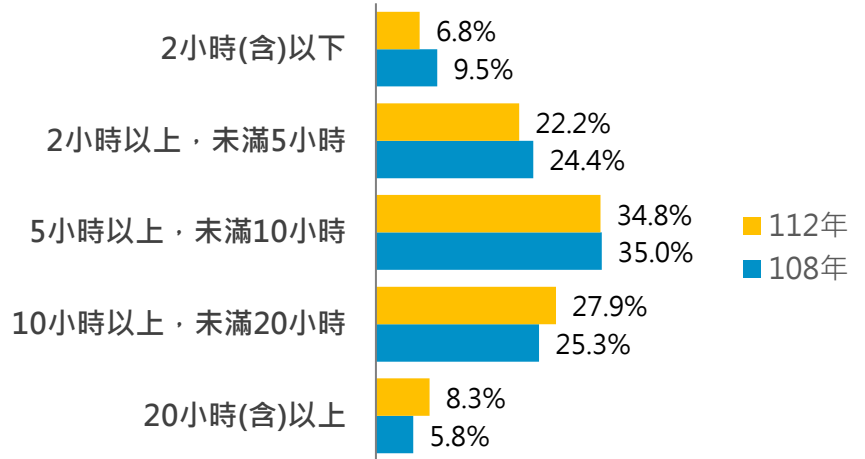


圖 7-55 參加校外補習時數之年度比較

6.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96.4%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會」繼續升學，而有 3.6%的受訪少年表示畢業後「不會」繼續升學。

40. 請問您畢業後會繼續升學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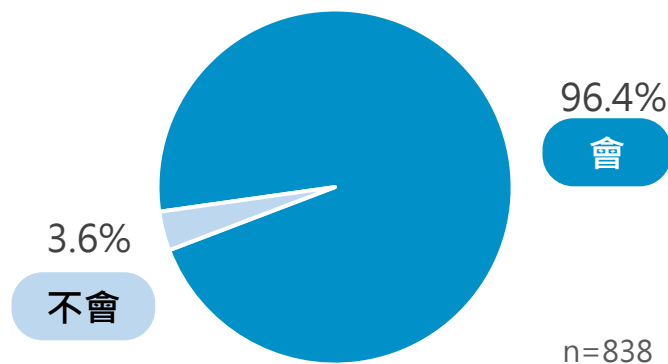


圖 7-56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

將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發現該題項因「年齡」及「學級」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附表 D-39）：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97.7%）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顯著高於 15 歲-未滿 18 歲（95.3%）的少年。





(2) 學級：國中 (97.8%) 少年「會繼續升學」的比例，顯著高於高中職、專科 (95.2%) 的少年。

與 108 年相較發現，112 年少年表示「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96.4%，相較於 108 年的 94.1%，增加 2.3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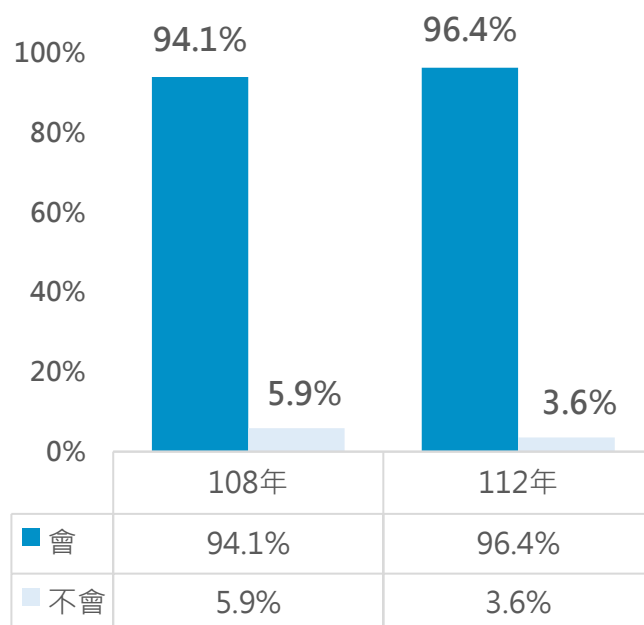


圖 7-57 畢業後繼續升學意願之年度比較

7.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進一步詢問其不會繼續升學的原因，最主要是「個人無升學意願」，比例占 75.5%，其次為「家庭經濟問題」(20.7%)，而「個人健康問題」的比例則占 3.8%。

41. 請問您不會繼續升學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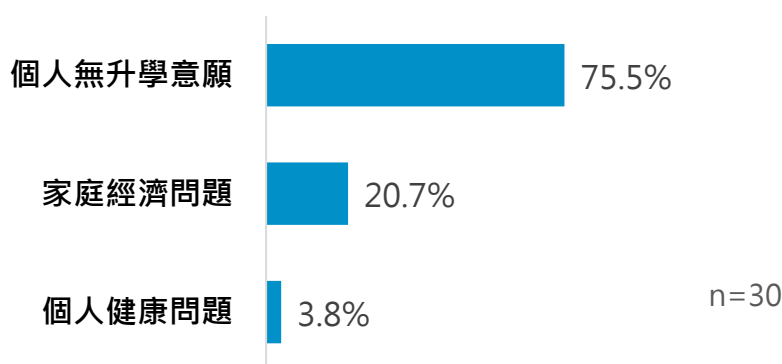


圖 7-58 不會繼續升學的主要原因





由年度比較可知，112 年兒少表示「個人無升學意願」的比例為 75.5%，較 108 年的 67.8%，增加 7.7 個百分點；112 年因「家庭經濟問題」而無升學意願的兒少之比例為 20.7%，較 108 年的 26.9% 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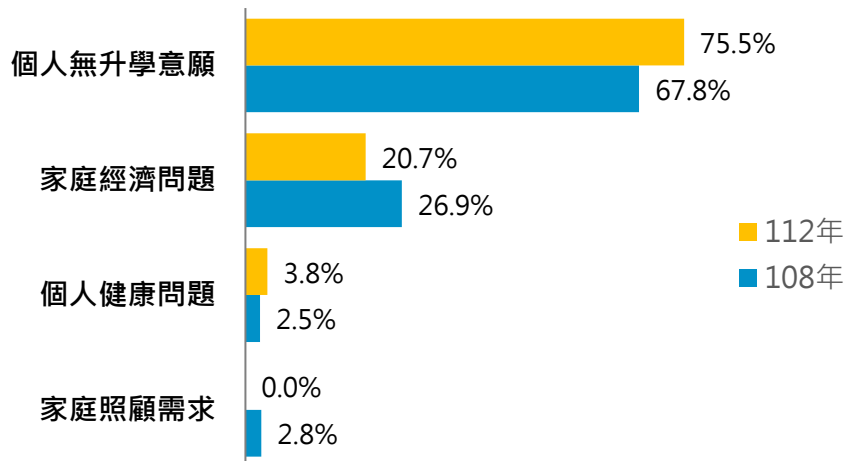


圖 7-59 不會繼續升學主要原因之年度比較

四、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期望

(一)基隆市政府提供之福利服務項目使用現況

在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度方面，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對「低收入戶兒少生活補助」(74.1%)、「弱勢少年經濟扶助」(72.8%)、「特殊境遇家庭扶助」(72.1%)及「兒童少年安置服務」(70.2%)之知曉度較高，達七成以上；而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知曉度最低，為 57.9%。

表 7-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之使用現況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不知道
弱勢少年經濟扶助	72.8%	67.8%	5.0%	27.2%
低收入戶兒少生活補助	74.1%	72.0%	2.1%	25.9%





福利服務項目	知曉度	知道但未使用過	知道且曾使用過	不知道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72.1%	68.9%	3.2%	27.9%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66.0%	60.6%	5.4%	34.0%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70.2%	69.2%	1.0%	29.8%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61.1%	60.3%	0.8%	38.9%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4.0%	61.2%	2.8%	36.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7.9%	56.8%	1.1%	42.1%
未成年懷孕諮詢	57.7%	57.4%	0.3%	42.3%

而向知道且曾使用過該項福利服務之少年瞭解其滿意度，由於部分服務使用人數較少，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而使用「弱勢兒童經濟扶助」及「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人數較多，其中有使用過「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少年，其滿意度為 84.3%，「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滿意度則為 72.3%。

表 7-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滿意度²⁴

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弱勢兒童經濟扶助	42	72.3%	27.7%	0.0%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18	83.8%	16.2%	0.0%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27	74.9%	22.6%	2.5%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45	84.3%	13.6%	2.2%
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9	87.7%	12.3%	0.0%
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7	84.1%	15.9%	0.0%

²⁴ 註：部分福利服務使用人數未達 30 位，故使用滿意度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柒、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量化調查發現

福利服務項目	次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3	86.4%	13.6%	0.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9	78.1%	21.9%	0.0%
未成年懷孕諮詢	3	63.9%	36.1%	0.0%

茲將少年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整理於下表：

表 7-6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福利服務感到不滿意之原因

福利服務項目	不滿意原因	頻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福利服務的提供不是很充足，建議考量家庭環境，或者依據家庭所需要的幫助內容，來調整福利服務	1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金額不足	1





(二)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的使用經驗

在各項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經驗方面，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的比例最高，達 68.9%，其次依序為「基隆市立體育館」(42.3%)、「暖暖運動公園」(41.1%) 及「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39.9%)；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16.2%)、「碇內十五號公園」(14.3%) 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3.1%) 的使用比例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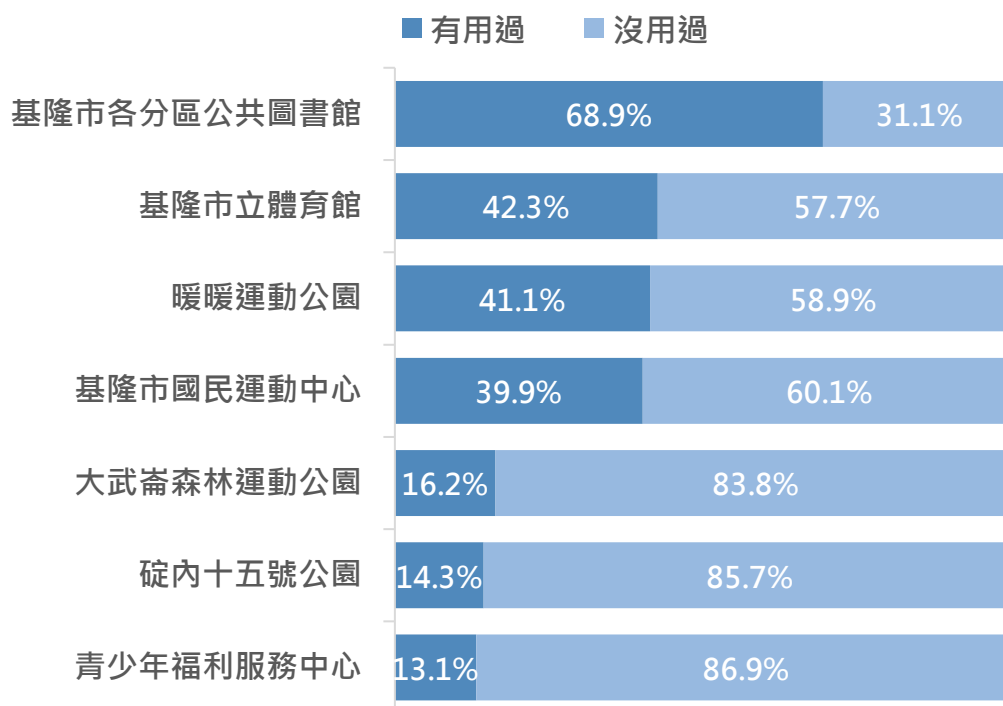


圖 7-60 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率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 (1)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少年有用過「暖暖運動公園」(45.1%) 的比例較高；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有用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5.4%) 的比例較高。
- (2) 學級：就讀高中職、專科少年的有用過「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42.9%) 的比例較高。
- (3)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有用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9.3%) 的比例較高。





進一步針對有使用過各項休閒娛樂場所的少年，瞭解其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少年對「暖暖運動公園」(63.9%)、「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62.0%) 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60.8%) 的滿意度皆較高，超過六成，而對「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的滿意度最低，為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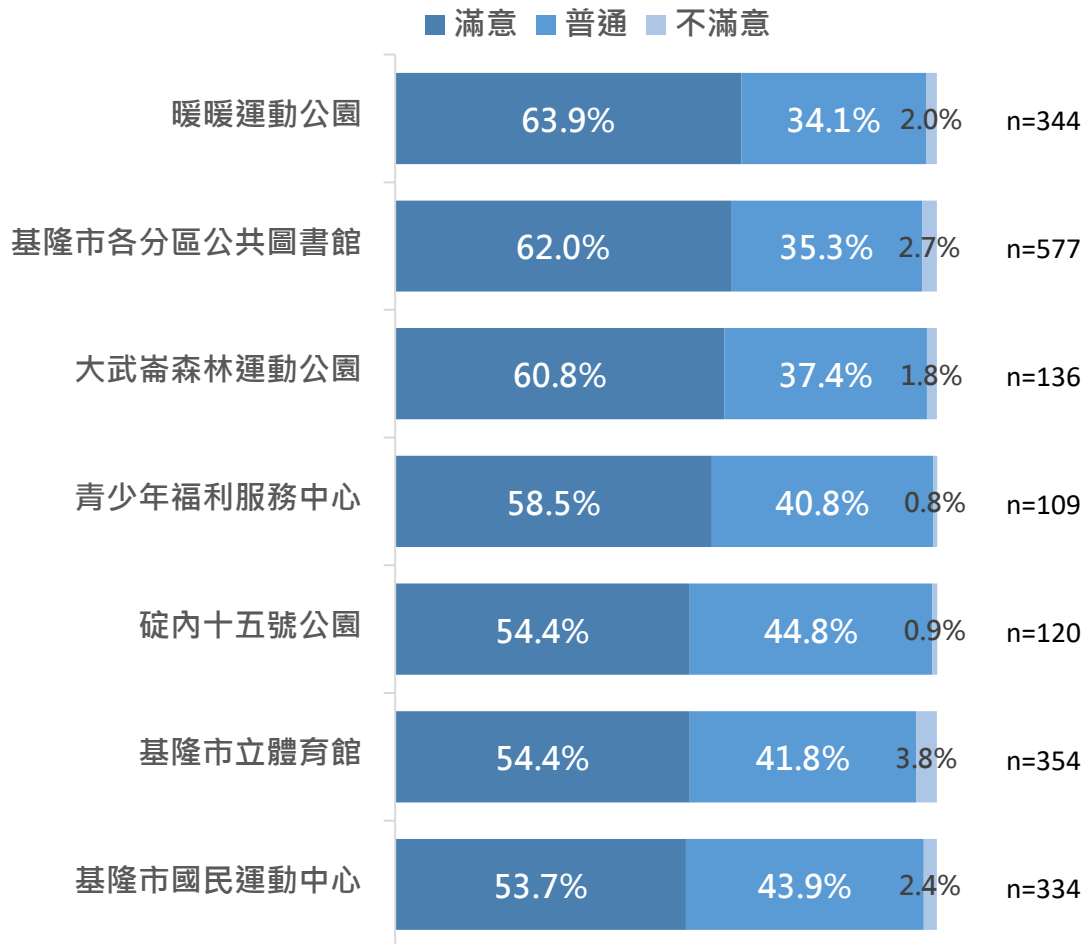


圖 7-61 對市政府提供之休閒娛樂場所滿意度





(三)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最高，占 48.0%，其次依序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43.8%)、「增設專屬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37.9%) 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36.2%)。

59.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哪些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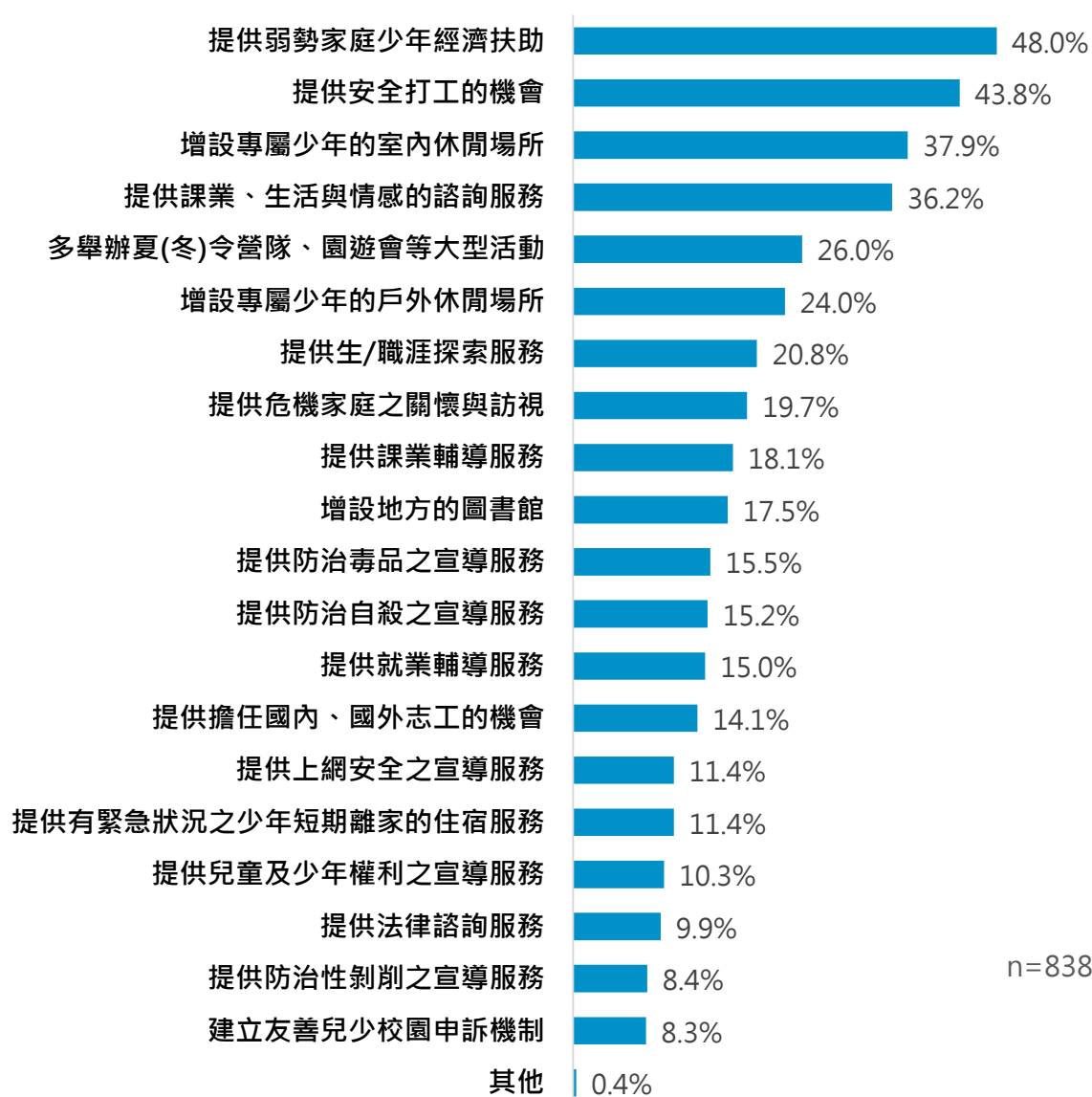


圖 7-62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





進一步交叉分析後有以下發現 (參見附表 D-73):

- (1) 性別：「男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為 45.1%，相對較高；「女性」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地方的圖書館」(22.6%)、「提供課業輔導服務」(22.1%) 及「提供防治自殺之宣導服務」(19.9%) 的比例相對較高。
- (2) 年齡：12 歲-未滿 15 歲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42.8%) 及「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21.6%) 的比例較高；而 15 歲-未滿 18 歲少年則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52.6%) 及「提供擔任國內、國外志工的機會」(18.7%) 的比例相對較高。
- (3) 戶籍所在區：仁愛區 (51.7%) 及安樂區 (44.3%) 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的比例相對較高；而中山區的少年希望「增設地方的圖書館」的比例為 24.3%，相對較高。
- (4) 家庭組成型態：單親家庭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少年經濟扶助」的比例為 67.6%，相對較高。
- (5) 社會福利身分：有社會福利身分的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少年經濟扶助」(73.4%) 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40.5%) 的比例相對較高。
- (6) 主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少年希望「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的比例為 48.4%，相對較高。



112 年及 108 年的少年皆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少年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及「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另外，112 年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的比例，較 108 年的 33.0% 增加了 3.2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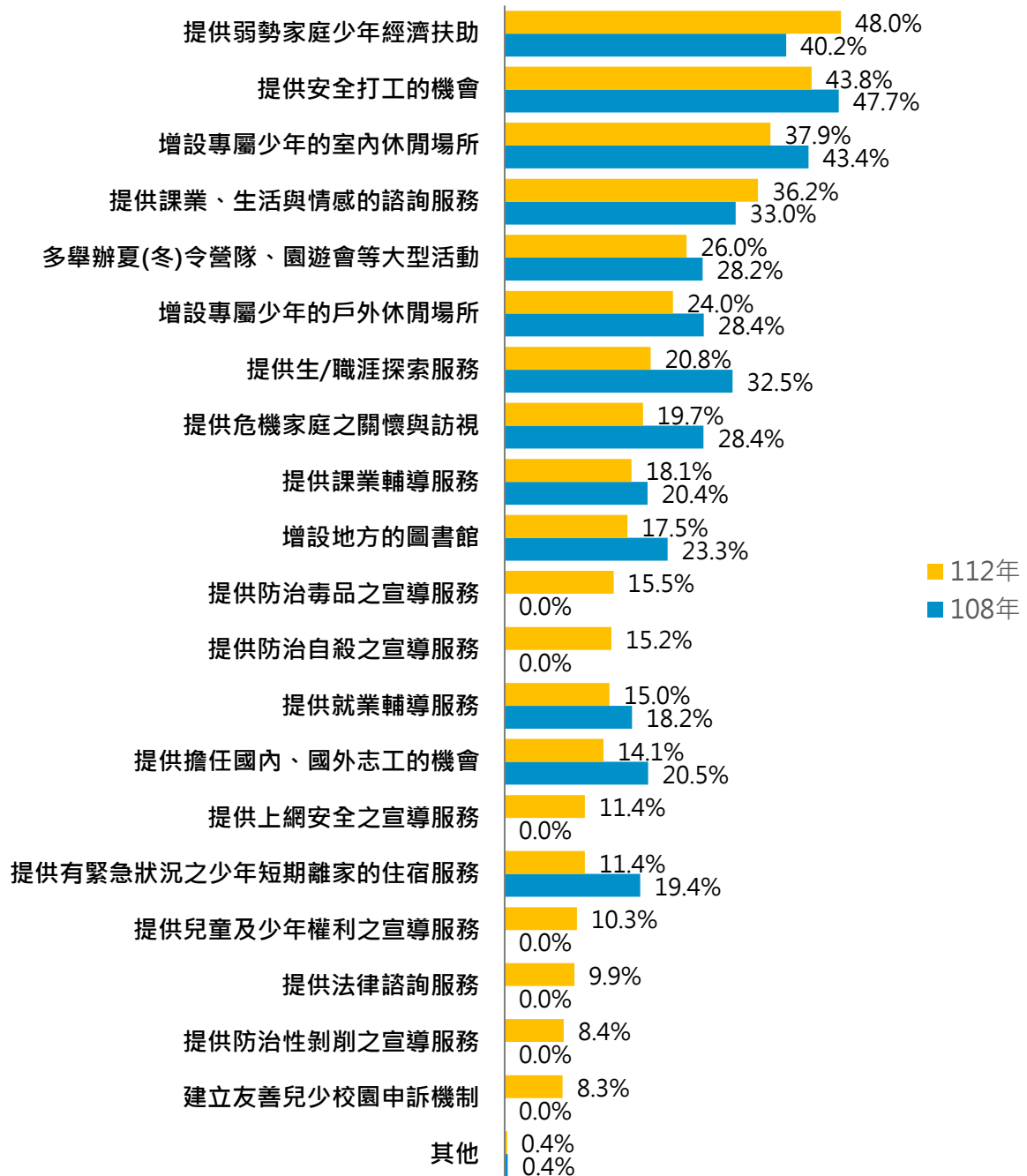


圖 7-63 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年度比較²⁵

²⁵ 「提供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宣導服務」、「提供上網安全之宣導服務」、「建立友善兒少校園申訴機制」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 112 年調查新增之題項；另外，112 年調查將 108 年之題項「提供防治自殺、毒品、性侵害之宣導服務」拆為「提供防治自殺之宣導服務」、「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及「提供防治性剝削之宣導服務」。



(四)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少年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以「電視媒體」的比例最高，占 61.9%，其次則為「校內文宣品」(38.3%)，而從其餘管道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比例相對較低。

60.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可複選，最多勾選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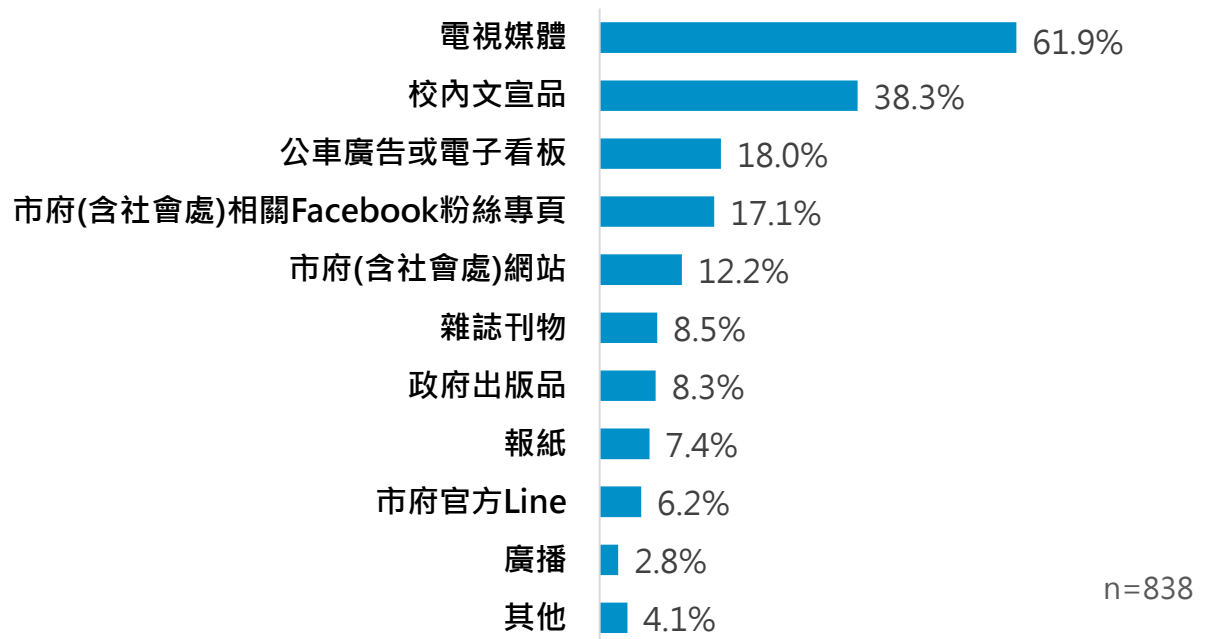


圖 7-64 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的主要管道





捌、焦點團體座談會發現

本次調查針對男少年及女少年各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訪談對象的年齡介於 12 歲至 17 歲之間，包含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子女及身心障礙之國高中生，希望深入瞭解基隆市弱勢家庭子女之生活樣貌及需求，茲將此次焦點團體發現綜合歸納如下。

一、生活狀況與困擾

(一)公車班距過長、動態系統不準確，影響少年上學及外出之便利性

對基隆的國高中少年而言，不論是平日的通勤上學，或是假日的外出休閒，公車皆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許多學生藉由搭乘客運在基隆市內移動，或搭車到臺北跨區就讀；交通成為基隆少年生活中的重要議題，而公車班距過長、班次太少成為座談會中許多少年的共同困擾。

遠，還有就是可能班次有點少，譬如說像我是住在安樂區，要到士林，我是會搭 9006 的客運，那班客運的話，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補班、補課日，他的班次還是假日班次，所以會，如果你錯過一班的話，那可能就半小時之後才会有下一班，那就會遲到，或者是說平日的車，有時候也會客滿，然後就跑走了，就沒辦法，就要提前，要比可能 google 上面查到的要更早出門。(A1)

對，就是山區的公車多一點，因為我有一次要搭回家，結果搭到反方向，搭到山上去，我看下一班車，它是在山上，結果還要五小時過後，所以我就只能走兩公里到最近的車站，再搭回家。(B4)

假日早上的公車，就是錯過一班就多等一個小時。……很煩。(B1)





除此之外，公車的動態系統不準確亦為許多少年的共同經驗，即有少年提到常有系統顯示公車已經快進站，但卻沒等到公車，之後系統就出現完全不同等待時間的情形；為解決這樣的問題，就只能提早很多到公車站牌等待，以免錯過公車班次。

公車的時間顯示，就是會說多久進站。……有時候可能兩分鐘，再看一下變 45 分鐘。(B6)

有時候遇到跟我顯示即將到站，十分鐘過後還是沒有出現，到最後螢幕上再也不顯示它了。(B4)

公車為少年最主要的代步工具，這次座談會中即有跨區到臺北就讀的學生，單趟通勤時間就需花費二個小時，擔心上學因為塞車或錯過班次而遲到，每天都四點起床準備；不僅跨區交通不易，少年在基隆市內移動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由上述可知，公車班距過長、動態系統不準確，影響了少年上學及外出之便利性。

(二)上學時間搭公車的長者與學生人潮較多，讓座問題易引起世代衝突

基隆的公共運輸使用率排名全國第二，市內公共運輸的主要使用者莫過於學生與長輩，特別是在上班上學時間的尖峰時刻，搭乘人口特別多。在座談會中即有學生表示，當搭乘人數較多時，不僅會擔心無法搭上車，有時因為車上長者較多，讓座問題有時也會造成困擾。

我覺得可能是因為基隆老人搭公車是免費的，所以我覺得可能因為有這一點的關係，所以公車上面才會有很多，擠滿很多老人。……對我們影響也是有點大。……總之就是會不敢坐著。……還會寫投訴信到學校。(A1)

不只搭不上去，可能會被他們的菜擠來擠去，讓座位也不是，不讓座位也不是。可能自己那天已經很累，可是因為有老人，所以還是不敢坐。(A11)

有少年即表示，當在公車上沒有讓座時會受到指責，甚至被寫信到學校投訴。顯示公車上的讓座問題易引起世代衝突。





(三)少年較易因課業及升學議題而與家長間的關係變得緊繃

在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中，較多少年表示，課業及升學議題為目前主要照顧者較關切的事情，也比較容易在這方面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家長會希望學生以課業成績優先，再從事其他的活動；或是表示唸普通高中，才能對學生的未來有幫助。

我爸媽很在乎我的成績，他說叫我不會一科，他說全部都要會，他說你的成績不應該是這樣，應該可以更高的，他說你是讀書的料，不可以放棄，只會跑去健身房。(B3)

.....而且就是家裡長輩，爸媽思想也太古板，他們都認為只有上高中才有好的未來，但是我不是讀書的料，所以就是。.....想上高職或五專，但是真的沒辦法。(A9)

我比較跟媽媽講得來，跟爸爸就講話比較難。.....對，比較難溝通，就是我爸比較難講話，就比較堅持他自己的想法。.....學校課業那些的，大概都偏學校課業。應該就比較在意，.....我知道他是關心，但是就是說會比較。.....我希望他好好跟我講，不要就是用什麼罵的那些，好好跟我講，我會去改善這樣子，我也講我跟他的想法這樣溝通。(B9)

.....因為爸媽他們希望我去讀高中，讀那種臺北的高中好一點，我爸媽就希望我把課業，一直叫我平常都要念書。(A2)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少年在手機使用，以及生活習慣上容易與家長產生意見分歧的情形。

沒什麼，就是想玩手機的時候，媽媽都不讓我玩。就被沒收手機，沒收個兩、三年，很久才會拿到一次。(B5)

應該單純就是家人的衛生習慣跟我差很多，家人的潔癖有點嚴重。就是可能真的是不能有任何髒汙，或者是東西亂丟亂擺，一定都要用好，枕頭床單全部都要拉好，不然很皺。.....就是我會覺得說，我的房間就是我的空間，為什麼衣服不能這樣放。(B6)

由上述可知，目前社會中大都仍受到學業至上，教育升學的思維所影響，因此家長仍希望小孩要以良好的課業成績為優先；而對於升





學更為在意的家長，則認為唸普通高中，繼續升學才有比較好未來，並以此標準來要求小孩，而這也成為少年與家長間的關係較易變得緊繃的原因。

(四)有新住民子女的家長不諳臺灣文字，因此較無法參與學校生活

在座談會中發現，有新住民子女表示，由於父母不諳臺灣文字，因此並無法理解學校所傳達的訊息，所以較無法參與學生在學校的生活，都是學生自己處理，而這也可能造成親師溝通與家庭作業指導的困難。

他們都是越南人，他們都不知道要幹嘛，連那個學校的一些事情，他們也不知道，我要自己去處理。(A8)

二、就學就業

(一)擔心自己比別人差、老師的期待為學生主要的課業壓力來源

課業常是少年重要的壓力來源，除了家長較關切學業及升學情形外，在座談中也發現，學生的自我要求也是課業壓力的來源，到臺北就讀高職的同學們表示，臺北是各縣市優秀學生的聚集處，無形中就會產生壓力；另有少年表示，老師希望班上要有好的成績，也為他們帶來壓力。還有同學認為學校目前的課程沒有太多變化或課外補充，擔心未來學測時會沒有競爭力。

一定有，一定有壓力，怎麼可能沒有壓力，很多，因為主要第一個是臺北，臺北就是很多各個縣市強的都在那裡，……基本上如果課業遇到問題，都是自己有一個圈子，裡面都在讀書，自己的朋友可能是大學，同專業的去問他們比較快。(A11)

壓力還算蠻大的，就是因為我們班導是○○老師，……所以他對我們的期望太高了。(A9)

……也有可能是因為高一而已，他們不需要給我們太大的壓力。但我覺得這種事情，其實高一就應該要開始教，就是要抄很多筆記之類的，所以我覺得其實好像應該要去補習，才會教更多的題型，因為學測是





大家一起，不可能是學校各自出，現在我們學校出的考題都是習作上抄來一模一樣，完全沒有壓力，我覺得很擔心。(A6)

由上述可知，擔心自己比別人差以及老師對於課業成績的期待，為學生主要的課業壓力來源。而當遇到課業問題時，有些學生會請教同學；也有同學想要參加補習班，降低對於學業表現的焦慮。

(二)對教師教學與測驗方式不認同

座談會中也有少年對老師的教學方式不認同，表示老師沒有上過的單元卻說自己已經上過；還有老師先請同學自己看課本，再點同學起來講重點，認為老師的教學方式不符合期待。

我們之前的公民老師，他上課的方式就是有點蝦。……先說同學們，我們先看這一段，然後看十五分鐘，等一下抽人起來講它的重點，這位同學站起來講重點，講錯了，這不是重點，我們再抽下一位同學，如果講對了，好，這邊就是重點，大家把它劃起來。……這樣就上完了。(B1)

那個○○○老師，她就沒有教過的，我們現在已經國二了，好像要考第二次的時候，她還沒有教完第二單元，然後就一直在那邊叫說，我有教。(A4)

此外，也有同學不太認可老師的測驗方式，表示要一字不差的背誦國字注音與註釋，只要錯一個字，就要被罰抄三十遍。

是每次段考，我們會考國字注音跟註釋跟默寫，國字注音跟註釋，老師說只要錯一個字，要抄三十遍。……我們班也有同學就全部都不會寫，抄到死，國字注音考八個，就 240 遍。(B1)

對老師的教學方式不認同，及認為教師的測驗方式不符合時宜，亦為此次在焦點團體中少年所提到在就學時的困擾，而這些問題也可能影響孩子對於學習的興趣。

(三)有新住民子女因識字能力不佳而造成學習限制

新住民子女的識字能力高低，為影響他們在生活和學習方面適應





的重要因素，在座談會中即有一位新住民子女因為識字能力不佳，在學習過程中面臨困難，學校考試的題目都看不懂，只能用猜的，在學校上課也因此難有良好學習成效，幾乎呈現放棄狀態。

就是因為我是從外國班轉過來的，我的中文不太好，這樣在學校大考或段考的時候，全部都是那個中文字，我真的看都看不懂，連題目都沒辦法理解，所以我就只可以亂猜，就算是平常我有在聽課的話，到那時候就是還是看不懂，我會比較希望說他會有那種就是一個其他的場合，就另外一個場合可以給我過去，使用 google 翻譯，是可以翻譯那個題目的，因為我真的都看不懂，我的分數就被拉得很低。(A8)

(問：所以目前還是有一些題目，國字還是看不太懂？)不是有些，幾乎是全部。(問：那學校沒有一些相關的輔助的、協助的課程，或是什麼？)國小是有一點，可是上國中之後就沒有了，我要自己生存下來。(問：現在上課的時候會覺得很吃力嗎？)我放棄了，我上課都在那邊坐著聽，拿那個平常分數就好。(A8)

(四)認為打工機會不好找，親友介紹為主要的打工管道，希望能有更多安全的打工機會

少數少年表示過去有打工經驗，而這些少年的打工機會主要都是透過親友介紹的方式。而部份少年雖然沒有打工經驗，但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只是覺得基隆的打工機會不好找，也擔心網路上的機會都是騙人的。

因為我媽媽是在那邊工作，所以他那邊就缺人，我就問我媽媽說可不可以去那邊，順便幫忙家裡賺錢這樣。(B9)

我想找機會，可是在網路上面，那感覺都在騙人。……應該是提供更多安全的工作機會。(A8)

原本我是今年暑假的時候想要去打工，後來發現基隆，因為我當時還沒滿 16 歲，所以就是算童工，發現基隆童工可以打工的地方就是太少，幾乎沒有，不然就是賺很少錢，臺北那邊又很不方便。(B8)

……就是希望說政府可以多釋出一些工作機會，因為像是有一些是 16 歲剛出來的，其實很多店家都不會選擇用他們，再加上通常像是





我家長比較嚴，所以有一些時間點都很難有，像是晚上的那段時間，早上的時間通常又都很少店家會有那個空缺。(A7)

.....那我在想基隆市政府有沒有辦法把，讓滿 16 歲以上，但是未成年的，就是比較難找到工作機會的，應該算童工吧，那有沒有一個，能不能把這些工作機會整合在一個平台上，讓他們比較方便去找這些機會，這樣的話，應該可能對我們來講會比較方便。(A1)

綜合上述可知，對少年而言，因為年紀因素，打工機會並不好找，但經濟弱勢家庭的少年確實可能有此需求；此外，目前網路兼職詐騙時有耳聞，少年也擔心網路的打工機會不安全，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安全的打工機會，或是提供一個平台，協助將打工機會進行整合，方便少年找尋工作機會。

三、安全保護

(一)少年曾有被同儕孤立，在網路被語言傷害的情形

少年時期的生活目標主要為校園生活、課業升學，因此有大量的時間在學校，與同儕間的相處也成為此時的生活重心，座談會中也有少數的少年曾在與同儕相處上面臨困難。有一位新住民子女因為向老師表達中文不好，請求協助，結果反而被其他同學認為是裝出來的，因而被排擠；也有人因為被認為向教官打小報告，而被排擠。

我覺得就是我在班上的時候，有一群女生他們會特別針對我。.....因為我剛上國中的時候，我有跟老師說我的中文不太好，我希望老師可以幫忙幫助我一下，可他們應該覺得說我在裝，她覺得說中文有什麼好難，你住這裡那麼久，你應該知道，所以每次要收功課，或是交東西給老師，她們就是有一些是當小老師的，可是他們就沒有跟我講，特別針對。(A8)

就是那時候高一，我還不知道，就是因為有一些人鼻子很靈敏，就會去廁所聞到煙味，就會想要去跟教官講，那時我就跟我同學，我們兩個就一起走去教官室，.....，就說男生他們在抽菸，後面就搞到排擠，被霸凌，就是說什麼愛告狀。.....就是因為那時候我受不了，我直接哭著跟媽媽講。(A3)





此外，由於目前少年使用社群媒體的情況普及，因此也有人因為被同學討厭，就在網路上被言語攻擊，而後還被其他同學孤立的經驗。

.....那個男生罵超難聽的，他說什麼，因為那時候是他做錯事，我跟老師講，他就覺得很不爽，他直接在小帳裡面寫說報應，全家去死，然後截圖給我班導。.....後來就是他被處理了之後，他就會聯合班上的人不理我。(A11)

少年時期為孩子建立人際關係與溝通方法的重要時刻，同儕關係對於少年時期的孩子來說擁有非常大的影響力。由上述可知，部份少年在學校融入同儕或團體時曾遇到困難，也會害怕被排擠、孤立。

四、休閒娛樂

(一)男生較常玩手遊，從事球類運動，女生較常逛街、從事藝文活動

由此次座談會中可知，少年平時都以上課為主，假日才比較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男生主要的休閒活動為玩手遊，打籃球、撞球、騎腳踏車等，而女生在假日則較比較常逛街，聽音樂、畫畫等。

我主要有空的時候，九成都在玩手機，如果今天有認識的人，或是同學約我，幾乎都一定會去，除非沒空。(B8)

就是下課後都會去打球，假日的話，能出去打球就去打球，不能出去就只能在家裡看電視。(B5)

平日也差不多，學校放學之後就回家，假日通常可能會去安樂區的青少年福利中心，就是那邊打桌球、撞球之類的，也有可能在家滑手機。(B1)

畫畫、聽音樂，在家裡做的事。.....覺得沒什麼差別，我家那兩隻太小，要顧他們。(A8)

我星期六基本上都在看書，星期日早上，我媽媽可能會跟我一起去打羽球，下午可能就會去臺北逛街。(A2)

像假日的話，通常大部分時間都在家，要出門的話，都待在基隆比較多，像是出門可能就是吃飯、看電影、唱歌，或是有時候會去打網咖





之類的。(A7)

綜合發現，男生比較喜歡從事球類運動、戶外運動；而女生則對於藝文活動，逛街較感興趣。

(二)認為目前基隆提供給少年活動的場所有限

許多少年在座談會中認為目前少年可以逛街、休閒的地方相當有限，最常去的地方就是東岸廣場、皇冠大樓、廟口，認為目前基隆少年可活動的場所不足。

.....因為基隆就只有那幾個點可以逛，平常出去就一直去那邊而已，就真的很無聊。(A9)

我覺得基隆的休閒場所是多，但是都是那幾種，有可能是網咖、撞球，再加上就是說其實大概只有一、兩間是設備比較好，價格也算是比較貼近學生的，所以就是會覺得說，基隆的休閒場所會不夠我們青少年使用，因為能玩的大概就那幾種而已，還有一些荷包上的限制。(A7)

有時候要去很多地方都會有金錢的限制，之前有偷偷跟朋友跑去臺北玩，但是都要很小心，因為我怕家人知道。(A10)

而喜歡從事籃球運動的少年也認為籃球場太少，因為基隆常下雨，只要一下雨就沒辦法打球，而雨天可以使用的風雨球場也不足，有雨遮的球場人都太多，常常要等很久。

就是籃框太少，因為現在太多人打籃球了，會很擠。(B5)

因為都下雨，有些就是沒有蓋成遮雨棚之類的，所以就是一下雨天就什麼都沒辦法，要找有遮雨棚的球場也很難找。.....有，現在是有，但很少，我覺得很少。(B9)

我是住暖暖，那邊就是有一個很大的風雨球場，就是有屋頂，但是一樣人太多，要打，基本上沒辦法。(B6)

由上述可知，少年認為基隆少年的休閒場所有限，也有一些費用的限制；此外，也因為基隆多雨的特性，使得風雨球場常常很多人，認為目前風雨球場的數量不夠。





五、社會福利服務

(一) 僅有少數少年曾使用過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座談會中的少年僅有少數知道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曾去使用過的少年則更少，使用過的少年則認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裡面的設備符合少年需求，但建議整體的環境、設備仍可以再更新加強。

我覺得它的設備還不錯，但是可能裝潢的部分要再加強。……氛圍，牆壁，還有一些可能清潔的地方不夠好。……裡面的設備的話，我覺得應該還蠻符合大部分青少年想要娛樂休閒的場所的這個需求。(A1)

(問：那你覺得它裡面的一些設施，你覺得怎麼樣，覺得夠嗎？或是你覺得哪些，你覺得滿意嗎？)算是蠻滿意的，但就是那邊電腦容量太小。……遊戲有，但是更新不了。(B1)

由上述可知，少年對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認知仍較為不足，座談會中仍有許多人不清楚地點在哪、使用的資格，以及有什麼設備等。而曾使用過的少年則對於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設備感到滿意，但建議電腦設備可以更新，整體的裝潢可以再加強。

(二) 透過舉辦活動及少年熟悉的宣傳方式，有助於吸引少年熟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少年表示若要增加更多人熟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可以在基隆的公車看板宣傳、透過學校公佈或在籃球場發傳單等；另外也可以透過舉辦少年感興趣的活動，例如：球類活動、電競比賽等等，以吸引更多少年參加。

公車，公車外面那個看板。(B6)

學校公佈，要不然就在籃球場之類的地方貼傳單。……那邊可以多辦一點活動，讓很多人去那邊參加活動，就知道有那個地方了。(B8)

可以多辦一些活動。……因為之前有去參加那邊的活動，就是在暑假的時候，他們有辦盃，但是人很少，就是有活動，但不會到吸引很多人去，有可能是大家都不知道有這個，有去那邊的人才知道。……





籃球、騎車，撞球比賽。……可能可以教怎麼打撞球。(B1)

國高中辦一些遊戲，手遊或電腦遊戲的競賽，可以吸引到很多人。(B6)

綜合而言，透過在少年每天較常看到的公車看板、學校活動訊息，以及籃球場等少年容易聚集之處進行宣傳；或是舉辦少年較感興趣的球類競賽、電競比賽、訓練營，如：籃球訓練營、撞球訓練營等，為少年認為有助於推廣青少年服務福務中心的方式。

(三)希望增加的休閒場所類型

透過座談會得知，少年普遍認為目前基隆提供給少年的休閒場所有限，也認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距離較遠，若未來有新的場地，建議可以規劃在市區；場館內容可以包含更多少年有興趣的電子遊樂設施，以及球場等。除此之外，也有人希望可以有更多的風雨球場、自行車行道、極限運動場地、練舞場地等。

(問2：所以如果在那邊有這樣的一個類似青少年的一個場所，你們會覺得是比較適合的?)市區，市區比較常。(A11)……就是它裡面有撞球、保齡球，然後有各種電子遊樂設施，還有電影院，還有按摩椅，還有唱歌，還有飛鏢。(A11)

球場、健身房、撞球室。(B9)

……因為像是文化廣場，常常看到一群在跳舞，或者是玩滑板，會在那邊玩滑板，因為基隆沒有任何場地可以玩，所以一定要跑到臺北，會覺得有點麻煩。(B6)

自行車道。(B7)

由上可述知，少年希望休閒活動場地可以規劃在市區，因為只要一班公車就可以到，對少年而言較為方便，室內的場所可以規劃更多少年感興趣的空間，如：健身房、練舞場地、籃球場、撞場地、電競場地等；戶外場地則希望可以有更多風雨球場、極限運動場地等。

(四)少年感興趣的活動類型

由座談會中可知，少年很少參加基隆市政府所舉辦的活動，也不





太清楚政府針對少年舉辦了哪些活動。而在此次的座談會中，少年也提出了許多他們所喜愛的活動，希望基隆能多舉辦這些類型的活動。

就是動漫展，只要有關動漫的那些。(A9)

我也是動漫展，或者是手遊這樣子。(A2)

我覺得可以多一點音樂會的，因為都很少，因為我們要去看，我們原本要去看那個表演，寫心得，但是就沒有辦法，就是去台北要很久，他們都辦在七點半。(A10)

.....就我覺得基隆的展覽也很少，就大部分可能都辦在臺北或新北，我們這樣過去，其實也蠻累的。(A1)

演唱會。要有一點名氣的。(B2)

可能多一些展覽，或者一些書展，免費可以進去的那種展覽當然最好，但是如果要錢的話，就是可能學生有優惠，或者是結伴同行可以打折之類。(A6)

程式交流大賽。.....可以邀一些可能國中、高中，他們打程式，我們可以來比賽，我們學校就有這種比賽。(A11)

還有畫畫比賽，因為前陣子，我有去那個台北，還要跑很遠，去那邊的話，時間又不夠。(A8)

由上述可知，少年認為目前基隆的展覽很少，希望未來可以多舉辦展覽類的活動，展覽類型包括：動漫類，如：動漫展、電競類，如：遊戲展、音樂類，如：音樂會、演唱會等。另外，也有人提到可以舉辦一些競賽活動，例如：程式比賽、畫畫比賽、電競比賽等。

(五)提供少年優惠課程，協助提升專業能力，培養興趣

除了希望增加休閒活動場所及少年活動外，也有人提出希望能針對少年開設一些課程，課程內容可以對於未來升學、職涯有幫助，亦可提供證書，並給予少年優惠的價格，避免因為價格太高而無法負擔。

.....我可能會希望基隆能多出一點比較便宜，或者是比較便宜的課程，可以讓我們上。.....如果有證書的話最好，因為可能我們大家如果升





上高中都會需要學習歷程，我覺得如果有證書，那個課程內容又是我們青少年可能有興趣，或者是對未來職涯升學有幫助的話，應該會吸引蠻多人去。(A1)

另外也有人提到，基隆市政府可以提供考取證照的補助獎金，以做為誘因來鼓勵少年提升專業能力，亦可減輕考證照報名費的負擔。

……再來就是他們，就是怎麼講，像是勞動部他們有那種證照，會有獎金什麼的，其實我覺得可以跟進一些，因為其實基隆大部分，我們高職都會偏重證照，……一直以來都以證照為重的基隆，其實可以以這個為一個誘因，去讓大家更有那個動力去做這件事，說認真的，你就算免了那個報名費，我也覺得很開心，報名費超貴。(A11)

由此次座談會可知，少年希望可以透過課程及證照獎勵措施來提升專業能力；另外也有一些少年希望能有才藝類型的課程培養興趣，而他們提到有興趣的課程包括：設計、英文、寫作、資安、網站架設、程式、手工藝、配音、聲樂等等。

(六)提供良好的諮商服務與適當的心理諮商補助措施

根據研究顯示，年輕族群的憂鬱症發生率 10 年來約增加 20%，而根據統計，年輕族群憂鬱症有近 4 成應就醫卻未就醫，憂鬱症年輕化和就醫率低成為兩大隱憂，其中費用與不知何處獲得協助為年輕人不求助的主因。在此處座談會中，即有少年提到他們在尋求諮商服務時所面臨的問題。

就是諮商可以補助。……因為基隆其實有免費的諮商，但我覺得很爛，就可能去諮商一次就不想要再繼續了，就是感覺比較像是他在工作，就是那種利益交換，不會有那種真的就是被關心到，或解決到這件事情。就之前有幫助的是國中，他們有請臺北的一個心理師，就是我覺得那個感覺蠻好的，但是後來，高中有繼續，但是請的是基隆的，就是還是有落差，就覺得說如果可以有一些補助，讓我去其他縣市諮商，這樣會比較好。(A6)

……還有基隆的心理諮商師真的不太好，這是我個人的經驗，大概這樣。(A1)





由上述可知，少年認為基隆諮商服務的專業性仍有加強的空間，也希望能有更適當的補助措施。少年時期為人生的重要階段，是尋求自我認同，發展兩性關係、人格發展、人際互動、生涯發展的關鍵時刻，但同時也要面臨青春期帶來的生理上改變與心理上的適應困境，以致使少年的心理容易出現問題。因此如何透過適當的方式，以及專業的服務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年輕人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則顯得相當重要。

六、其他對於基隆市的建議

在此次的座談會中，少年也提出了一些對於基隆市的公共服務及整體發展等不同面向的建議。

公共設施的愛心傘多一點。(B9)

放愛心傘在店家，7-11。(B5)

u-bike 早一點來。不然公車等太久。(B2)

就是希望基隆繁華，就不要只有在基隆，整個基隆市都很繁華。……
只有基隆比較繁華，其他什麼七堵、五堵、六堵、八堵，反正其他的地方都還好。(B6)

綜合上述可知，有少年希望基隆應重視整體的區域發展；另外也可發現少年所提出希望公共設施、店家有更多愛心傘，以及共享單車等公共服務，都是希望能改善基隆氣候多雨，以及公車的交通問題所造成的不便。





玖、結論

根據研究目的，本次調查除了瞭解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的生活狀況輪廓外，也期待能瞭解兒少及其主要照顧者對福利之需求、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使用狀況與滿意度，以下將針對本次量化調查結果與質化研究發現，進行綜合歸納。

一、生活狀況分析

(一)家庭狀況

1.基隆市兒少家庭型態以核心家庭為主且生母為主要照顧者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得知，對於基隆市兒少而言，生母為最主要的照顧者，比例在七成以上，其次為生父；此外，有 55% 以上的家庭為核心家庭，為最主要的家庭組成型態。此調查結果與 108 年的結果相似，皆以生母為主要照顧者，核心家庭為主要家庭組成型態。

在主要照顧者的工作狀況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占 59.3%，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有全時工作的比例皆大於六成。此外，基隆市兒少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皆以專科、大學及高中（職）為主，所占比例皆超過四成。而在 108 年的調查結果中，不同年齡兒少的主要照顧者同樣以有全時工作的比例較高；主要照顧者的教育程度亦以專科、大學為主。

2.兒少父親之原生國籍為本國籍超過九成八，母親原生國籍為本國籍約為九成

在父親原生國籍方面，超過九成八比例的兒少父親之原生國籍為本國籍，的比例超過九成八。而母親原生國籍方面為本國籍的比例約為九成。此調查結果與 108 年調查結果相似，超過九成八比例的兒少父親之原生國籍為本國籍，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母親的





原生國籍為本國籍的比例相對較低，但仍在八成以上。

在社會福利身分方面，未滿 6 歲兒童家庭有 3.9% 具社會福利身分；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有 5.8% 具社會福利身分；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則有 11.7% 具社會福利身分。

3.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支出為食物、儲蓄；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支出為食物、教育、才藝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花費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為食物 (79.1%)，其次依序為儲蓄 (教育基金、保險) (39.0%)、玩樂、玩具、遊戲器材 (37.7%) 及就讀幼兒園 (37.4%)；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支出為食物 (80.9%)、教育、才藝 (76.3%) 及儲蓄 (教育基金、保險) (37.4%)。以上結果與 108 年調查結果相似，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花費在兒童身上的主要支出為食物，其次依序為儲蓄 (教育基金、保險)、就讀幼兒園；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於兒童身上主要花費在食物，其次為教育。

未滿 6 歲兒童的家庭中，家庭每月支出在照顧兒童的金額，以 5,001~10,000 元的比例最高 (31.1%)。在零用錢給予方面，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完全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62.8%；而有零用錢者，則以 1~499 元 (28.9%) 比例最高；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沒有零用錢的比例為 51.4%，而有零用錢者，則以 1~499 元 (33.5%) 的比例最高；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過去一個月沒有零用錢比例為 23.6%，其次為 500 元以內 (22.0%)。

(二) 家庭照顧

1.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主要在幼兒園，晚上則由父母親照顧，代為照顧者以祖父母為主

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主要照顧者依序為幼兒園 (39.9%) 及父母親 (32.1%)；父母親則為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 (95.2%)。在 108 年的調查中，未滿 6 歲兒童平日白天時段的





主要照顧者主要也是幼兒園 (41.4%) ; 而平日晚上時段的主要照顧者也是以父母親 (91.6%) 為主。

未滿 6 歲的照顧者中，有 40.1% 表示找尋幫手暫時照顧孩子有困難，另有 24.2% 的受訪者表示找尋幫手並無困難；而 108 年的調查結果認為有困難的比例為 43.1%，顯示 112 年的調查結果，認為有困難的比例，略為下降。此外，兒童代為照顧者最主要是孩子的祖父母 (39.5%)，其次為孩子的外祖父母 (29.6%)，亦與 108 年的調查結果相似。

2. 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因孩子而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較高，孩子母親主要以請育嬰假及離職做為就業調整方式

經量化調查結果得知，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 (58.0%) 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高於父親 (18.6%)，兒童母親的就業狀況調整方式以請育嬰假 (18.9%) 為主，其次依序為離職 (18.6%) 及換工時彈性的工作 (5.9%)。

而在 108 年的調查結果中，未滿 6 歲兒童的母親 (55.0%) 因兒童的原因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高於父親 (15.3%)，兒童母親就業狀況之調整，以離職 (22.5%) 為主，其次依序為請育嬰假 (14.9%)、換工時彈性的工作 (7.1%)。顯示 112 年度母親因孩子請育嬰的比例略為成長，選擇離職的比例略為下降。

3.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及寒暑假主要是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在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安排方面，有 54.9% 照顧者會安排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放學後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另有 27.2% 比例為在家，由大人照顧。參加而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每月補習、才藝、課後照顧費用主要落在 5,000-9,999 元 (43.9%)。在寒暑假安排方面，有 59.5% 的 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





安親班，接著則為在家，有大人照顧 (47.4%)。與 108 年相比，不論是平常放學後的安排，或是在寒暑假的安排，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皆有所上升。

而國小五、六年級兒童表示，放學後以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的比例最高 (52.1%)、其次為「在家，有大人陪伴」(37.7%)。在寒暑假期間，則以在家為主(54.0%)，其次亦為參加校外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或安親班 (48.0%)。

4.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主要照顧者通常以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方式與孩子相處；較容易因生活習慣、課業與升學問題與主要照顧者意見不同。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相處模式多為「尊重子女，保持適當界線」(93.3%)。而少年較容易與主要照顧者發生意見不一致的事情，主要為生活習慣 (44.3%)、課業與升學問題 (38.4%) 及網路使用 (33.9%)。而在 108 年的調查中，少年與主要照顧者容易發生意見不一致事情中，則以課業與升學問題最高，接著為生活習慣、網路使用。

在本次焦點團體座談中，較多少年表示，課業及升學議題為目前主要照顧者較關切的事情，也比較容易在這方面有意見不一致的情況。家長會希望學生以課業成績優先，再從事其他的活動；或是表示唸普通高中，才能對學生的未來有幫助。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少年在手機使用，以及生活習慣上容易與家長產生意見分歧的情形。顯示焦點團體中的意見與量化調查結果相近。

5.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的生活困擾主要為課業成績；另有五成表示有交通方面的困擾，主要為：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

在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生的生活困擾中，最主要為課業成績 (46.1%)、睡眠時間不夠用 (28.8%)、休閒時間不夠用 (20.2%)，





此調查結果與 108 年相似。在此次焦點團體座談中也發現，擔心自己比別人差以及老師對於課業成績的期待，為少年主要的課業壓力來源。還有少年認為學校目前的課程沒有太多變化或課外補充，擔心未來學測時會沒有競爭力。

另外，約有五成的少年有交通方面有遇到困難，主要為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 (29.3%)、上學通勤時間過長 (20.8%)、公車動態系統不準確 (20.3%)。對於基隆的國高中青少年而言，不論是平日的通勤上學，或是假日的外出休閒，公車皆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許多學生藉由搭乘客運在基隆市內移動，或搭車到臺北跨區就讀；而公車班距過長、班次太少也是座談會中許多少年的共同困擾，顯示量化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的意見相同。

(三) 托育照顧

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有 64.6% 對托育方式感到滿意

將未滿 6 歲兒童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托育人員 (保母) 的照顧者，有 64.6% 的受訪者對於目前托育方式感到滿意。而在 108 年的調查中，對於兒童目前托育方式感到滿意的比例則為 58.2%，顯示 112 年度的調查中，滿意度略為提升。

而將孩子交給托育人員的照顧者中，有 61.9% 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22.6% 未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系統。

2. 未滿 6 歲兒童在托育時，主要面臨臨托資源不足、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等問題

將未滿 6 歲兒童將兒童托育給托嬰中心、幼兒園及托育人員 (保母) 的照顧者，有 60.1% 表示大致沒有遇到困難。而在托育方面遭遇的問題中，主要為缺乏臨時托育服務 (22.4%)、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 (18.6%)，以及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 (13.5%)。而在 108 年的調查中，照顧者在托育時主要的問題同樣以缺乏臨時





托育、時間無法與托育單位配合，以及經濟困難，無法負擔托育費用為主。

(四)安全保護

1.未滿 6 歲兒童家庭主要居家保護措施：管控危險物品、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

未滿 6 歲兒童家庭家中，具備的居家安全防護措施主要為將容易掉落及危險物品放在孩子拿不到的地方 (81.5%)，其次依序為包覆桌角等尖銳物品(66.4%)、檢查遊戲場所及設施的安全(如穩固、生鏽、尖銳物、防護等)(52.5%)、門口、窗戶、樓梯加裝安全圍欄 (44.7%)，此調查結果與 108 年的調查結果相近。

2.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擔心社會治安不好、孩子被他人欺負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的主要照顧者，主要擔心的兒童狀況，以社會治安不好(73.4%)為主，其次為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65.5%)及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38.2%)。而在 108 年調查結果中，擔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安全狀況中，同樣以會擔心社會治安不好為主，接著為會擔心兒童被他人欺負、會擔心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則有 55.9% 不會擔心安全狀況，最擔心的是居家附近的環境危險 (22.8%)、擔心在家中發生意外 (22.2%) 以及擔心社會治安不好 (21.3%)。

3.有 77.6% 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表示過去一年沒有偏差行為，另有 87.9% 表示沒有被霸凌經驗

有 77.6% 的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表示過去一年無偏差行為，而有相關經驗者中，以喝酒 (11.9%)、瀏覽色情或十八禁網站、光碟 (7.3%) 以及考試作弊 (6.7%)。而在 108 年的調查中，少年在過去一年「都沒有」偏差行為相關經驗的比例為 73.2%，有相關經





驗者中以考試作弊比例最高、其次為喝酒經驗。

此外，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過去一年無遭遇霸凌經驗的比例為 87.9%，而在 108 年調查中，過去一年無遭遇霸凌經驗的比例為 85.5%，112 年無遭遇霸凌經驗的比例略為增加。

112 年有遭遇霸凌相關經驗的少年，主要為為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 (6.0%)、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5.4%) 以及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 (5.4%)。而在 108 年調查中，有遭遇霸凌相關經驗者中，同樣以受到言語與人際關係方面的霸凌較多，包含：被同學惡意取笑、孤立、排擠、被同學亂傳謠言、惡意中傷、被同學罵髒話、或用粗話侮辱。

在此次的座談會中也有少數少年曾在與同儕相處上面臨困難。有一位新住民子女因為向老師表達中文不好，請求協助，結果反而被其他同學認為是裝出來的，因而被排擠；也有人因為被認為向教官打小報告，而被排擠。此外，也有人在網路上被言語攻擊，而後還被其他同學孤立的經驗。

(五)兒童及少年權利認知

1. 受訪者皆對兒童與少年權利持正面的態度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照顧者對於各項兒童權利認知中，有 84.9% 對兒童的隱私、通訊不得遭到隨意或非法干預之權利贊同；而對於其他兒童權利認知的贊同度都在九成以上。

超過八成五以上的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照顧者認為，目前照顧的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皆享有兒童應有的權利，其中，兒童能被平等對待、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能受到保護免遭受暴力及接受完整教育的比例更達九成以上。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兒童權利與家中孩子現況的符合情形的調查結果顯示，以孩子能接受完整教育、享





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能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較高。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各項兒童權利與自身現況的符合情形，結果以能接受完整教育、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較高。

在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少年權利與自身現況符合情形方面，以能接受完整教育、享有健康且安全的生活照顧服務、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的符合程度較高。

(六)休閒娛樂與社會參與

1.主要照顧者每天陪伴未滿 6 歲兒童的時間多在 4 小時以上，最常帶兒童到附近公園玩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平均每天陪伴孩子遊戲、講話或閱讀的時間以 4 小時以上 (28.8%) 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 1 小時至未滿 2 小時 (27.9%)、2 小時至未滿 3 小時 (24.8%)。

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最常帶兒童到附近公園 (74.4%)、親子館或育兒友善園 (65.6%)，或百貨公司、商場 (46.9%) 遊玩。

2.6 歲至未滿 12 歲兒童平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為看電視，假日則為玩手機/平板

依據量化調查結果顯示，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平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主要是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61.4%)、玩手機/平板 (43.1%) 及閱讀書籍或報章雜誌 (30.5%)；假日則最常從事玩手機/平板 (53.3%) 及看電視及數位視聽器材 (52.4%)，以及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38.9%)。

綜合比較可發現，不論平假日，看電視及玩手機/平板為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而在假日時，兒童玩手機/平板、逛街、玩遊戲機，以及從事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的比例較平日高出較多。此





外，兒童每週平均參與休閒活動的時間以 2 至未滿 5 小時的比例最高 (35.7%)，其次則為 5 至未滿 10 小時 (28.1%)。

國小五、六級兒童平日主要的休閒活動為玩手機/平板 (55.9%)、看電視 (47.4%)、體育活動 (40.6%)；假日時則同樣以玩手機/平板 (70.7%)、看電視 (50.6%) 以及體育活動 (44.2%) 這三項的比例較高，但在假日時玩手機/平板的比例則高出平日許多。綜合比較可發現，玩手機/平板為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的休閒活動；另外，逛街 (38.7%)、玩遊戲機 (37.3%)、騎腳踏車 (29.3%) 及登山、郊遊、露營等戶外活動 (23.8%) 則是兒童在假日時比較會從事的休閒活動。

3.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平假日最常玩手機/平板、聊天、講電話；每週平均花費 5 至 10 小時於參與休閒活動的比例較高

依據量化調查結果顯示，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不論平假日較常從事的休閒活動，都是玩手機/平板、聊天、講電話；而假日時少年會去逛街、玩遊戲機、看電影、從事戶外活動的比例相對較高。此外，少年每週花費 5 至未滿 10 小時、2 至未滿 5 小時於休閒活動的比例較高。

由此次座談會中可知，少年平時都以上課為主，假日才比較有時間從事休閒活動；男生主要的休閒活動即為玩手遊，其他還有打籃球、撞球、騎腳踏車等，而女生在假日則較比較常逛街，聽音樂、畫畫等。另外，少年也認為基隆青少年的休閒場所有限，也有一些費用的限制；而也因為基隆多雨的特性，使得風雨球場常常很多人，認為目前風雨球場的數量不夠。

4. 年齡越大者平均每天上網時間越長；兒少上網主要活動為看影片，但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亦有 7 成會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

根據量化調查結果，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每天平均上網時間以未滿 1 小時為主 (46.3%)；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童每天平均上網





時間為 1 至未滿 2 小時 (33.1%) 的比例最高；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每天平均上網時間則以 2 至未滿 4 小時 (36.9%) 的比例最高，顯示隨著兒童年齡增長，平均每天上網的時間越長。而若與 108 年的調查結果相比，則可發現兒少每天上網的時間有所提升。

而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上網主要活動皆為看影片及線上遊戲、手機遊戲；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上網主要從事活動為看影片 (72.3%) 及使用社群網路或軟體 (71.9%)。

(七)就學教育與就業

1.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照顧者，主要遇到無法引導兒童重視課業、孩子學業表現不好之問題

有 79.1% 表示教育方面大致沒有問題，受訪者在教育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上所遭遇之問題中，主要為無法引導孩子重視課業 (11.6%) 及孩子學業表現不好 (7.6%)。而當遇到兒童教育問題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照顧者多會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比例占 79.6%，其次為向同事、朋友或鄰居求助 (27.3%)，調查結果與 108 年相近。

國小五、六年級學童，有 86.7% 表示大致上沒有問題，遇到的問題同樣以學業表現不好 (6.8%) 為主，而當學童遇到學習問題時，主要會向父母親或長輩求助 (58.4%)，接著依序為向同學、朋友求助 (57.0%)、向學校老師求助 (54.5%)。

2.近四成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有參加校外補習，絕大多數少年畢業後會繼續升學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 41.3% 的少年參與校外補習。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畢業後升學意願中，表示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96.4%，而不繼續升學者則是因個人無升學意願 (75.5%) 及家庭照顧需求 (20.7%)。而在 108 年的調查中，少年畢業後表示會繼續升學的比例為 94.1%，而不繼續升學者同樣以個人無升學意願及





家庭經濟問題為主。

3.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有打工經驗者占 16.4%，主要在寒暑假進行打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中，有 16.4%的少年有打工經驗，打工時間以寒暑假（44.6%）及無固定上班時間（34.0%）為主，打工的主要理由為滿足個人額外需求（61.2%）、儲蓄（20.7%）及分擔家計（13.3%）。而 108 年的調查中，有打工經驗的比例為 21.4%，顯示 112 年調查中，少年有打工經驗的比例有所下降。

而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也發現，少數青少年表示過去有打工經驗，而這些少年的打工機會主要都是透過親友介紹的方式。而部份青少年雖然沒有打工經驗，但也有這方面的需求，只是覺得基隆的打工機會不好找，也擔心網路上的機會都是騙人的。





二、福利服務使用現況、期望與滿意度分析

(一)各項福利服務使用情況與滿意度

1.多數未滿6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知曉兒童育兒津貼，而對幼兒園的滿意度最高

未滿6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的知曉度皆在四成以上，又以「兒童育兒津貼」(99.1%)、「幼兒園」(96.1%)及「兒童托育補助」(92.4%)的知曉度達九成以上；然而，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4.9%)及「育兒指導服務」(43.3%)的知曉度有待加強。

而有94.0%的主要照顧者知道且曾使用過「兒童育兒津貼」，另曾使用過「幼兒園」(53.0%)及「兒童托育補助」(51.7%)的比例也較高。

在使用滿意度方面，「幼兒園」的滿意度最高，為82.3%，其次依序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77.7%)、「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77.5%)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76.7%)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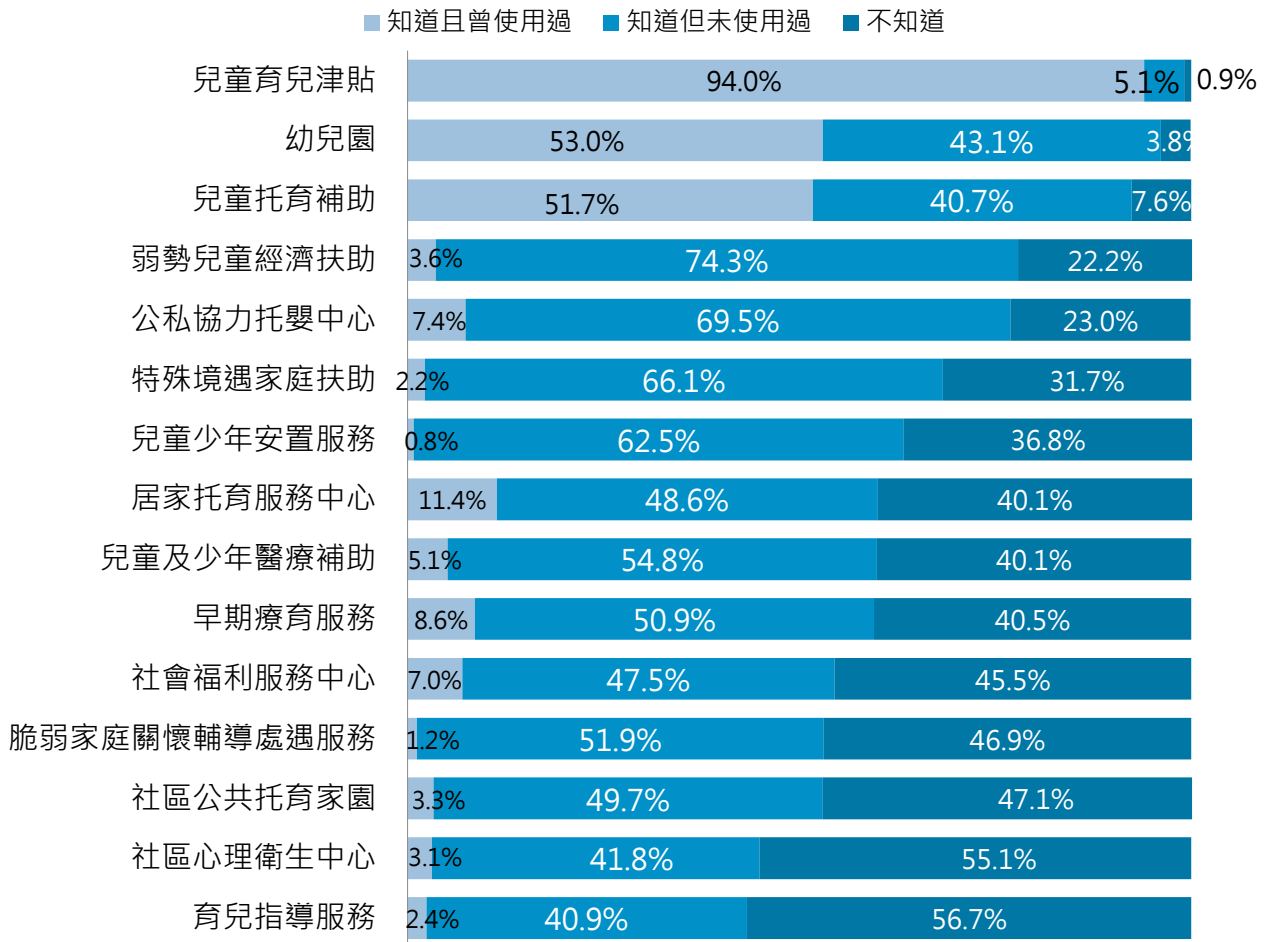


圖 9-1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2.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的比例較高，滿意度近七成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8.6%)、「弱勢兒童經濟扶助」(70.4%) 的知曉度較高；而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59.4%)、「脆弱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56.6%) 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6.6%) 的知曉度較低。

而有較多的主要照顧者曾使用過「早期療育服務」比例為 6.6%，其次則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占 4.5%；在使用滿意度方面，「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滿意度為 82.2%，而「早期療育」則為 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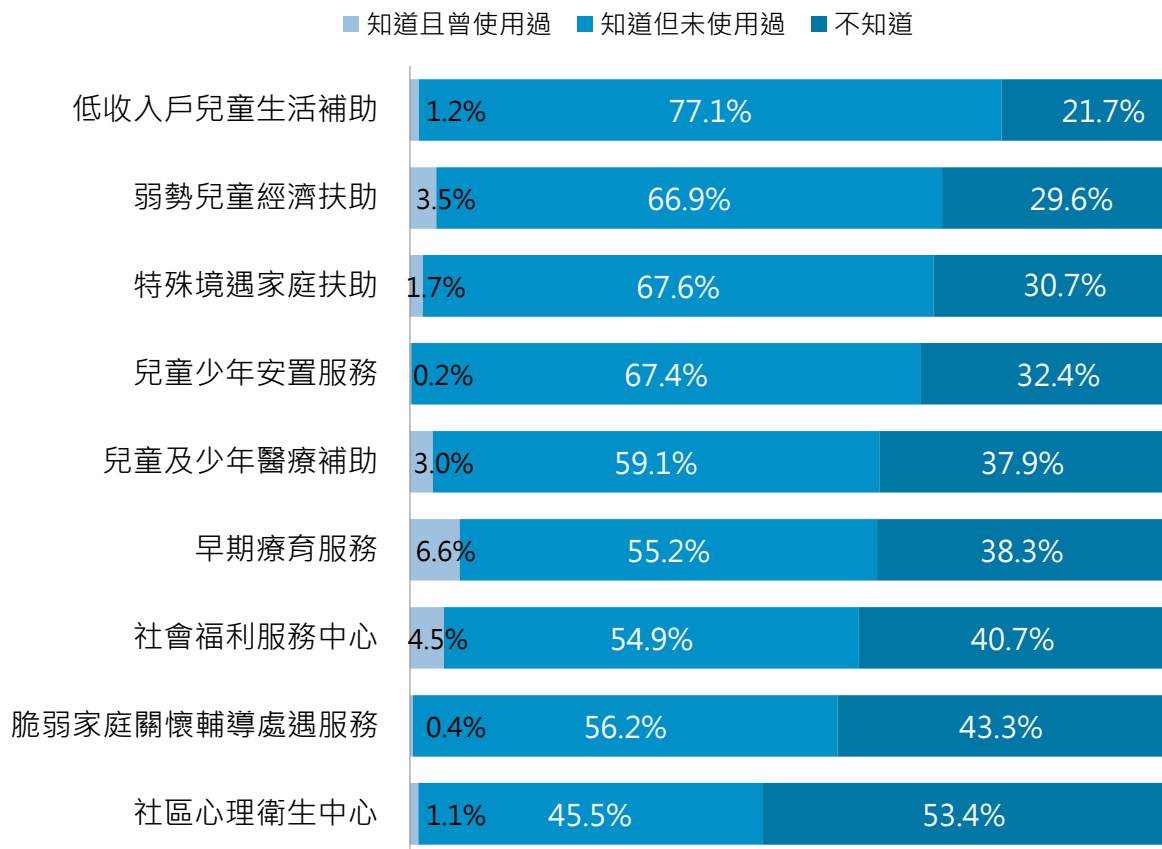


圖 9-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生活補助知曉度較高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弱勢兒童經濟扶助」(54.6%) 及「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52.3%) 的知曉度較高，但對其他福利服務的知曉度相對較低，知曉度不到五成，又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知曉度最低，僅 42.1%。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曾使用過「弱勢兒童經濟扶助」(4.1%) 及「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3.7%) 的比例較高；在使用滿意度部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滿意度為 77.4%，「弱勢兒童經濟扶助」的滿意度則為 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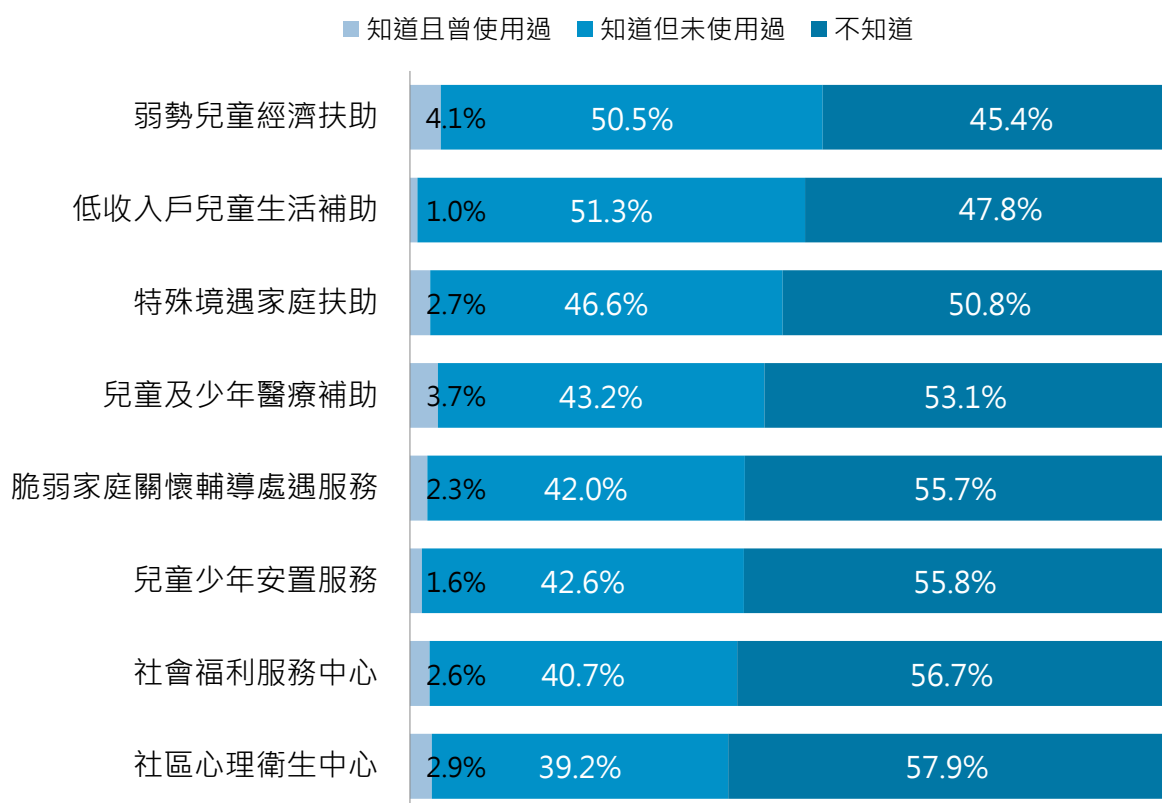


圖 9-3 國小五、六年兒童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曾使用之服務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相對較高，滿意度超過八成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知道各項福利服務之比例皆在五成五以上，其中，對「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74.1%)、「弱勢少年經濟扶助」(72.8%)、「特殊境遇家庭扶助」(72.1%) 及「兒童少年安置服務」(70.2%) 之知曉度達七成以上；而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57.9%) 及「未成年懷孕諮詢」(57.7%) 的知曉度較低。

而少年使用「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5.4%) 及「弱勢少年經濟扶助」(5.0%) 的比例較高；在使用滿意度方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的滿意度為 84.3%，「弱勢少年經濟扶助」的滿意度則為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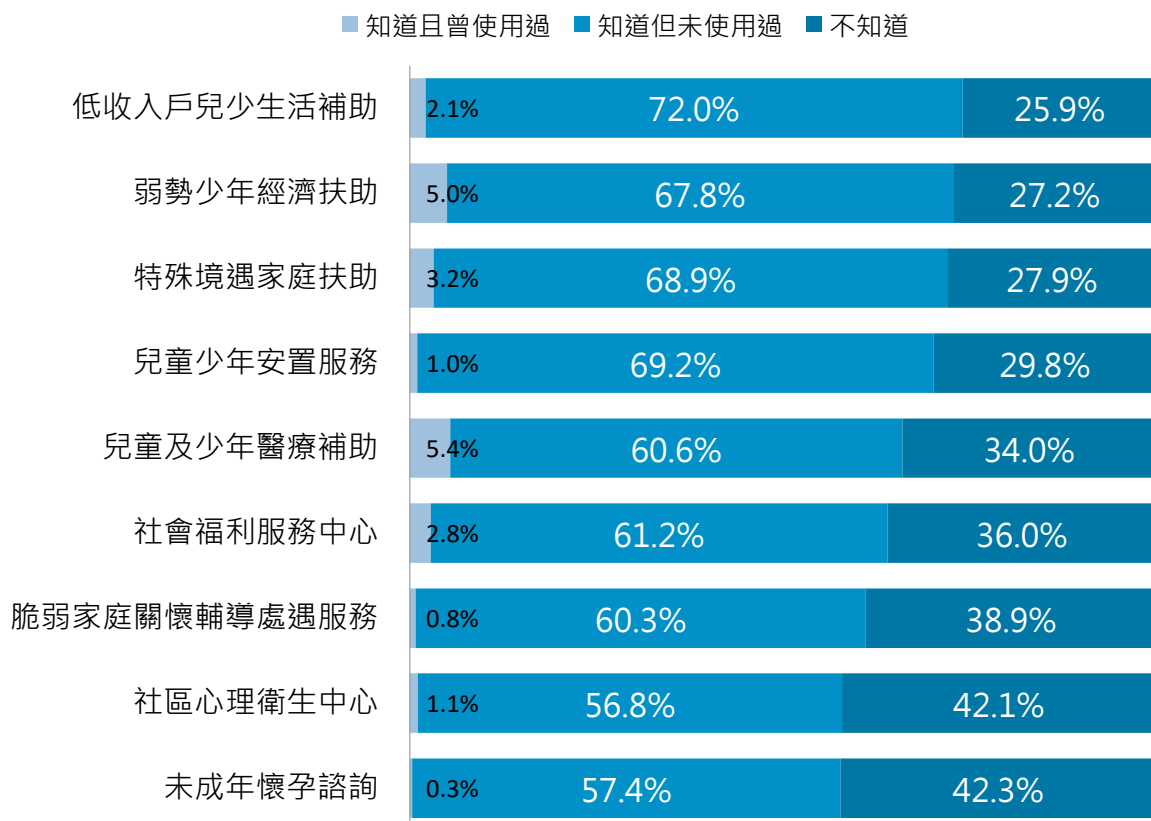


圖 9-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各項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二) 休閒娛樂場所使用現況與滿意度

1. 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暖暖運動公園，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滿意度最高

針對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孩子使用基隆市政府所提供的休閒娛樂場所情形，使用率與滿意度皆高的場所為「基隆室內兒童樂園」、「親子館」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其中又以「基隆室內兒童樂園」滿意度最佳；而「基隆祖孫館」雖使用率低，但多數家長感到滿意；「暖暖運動公園」雖使用率高，但滿意度較低；而「基隆市立體育館」、「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使用率及滿意度皆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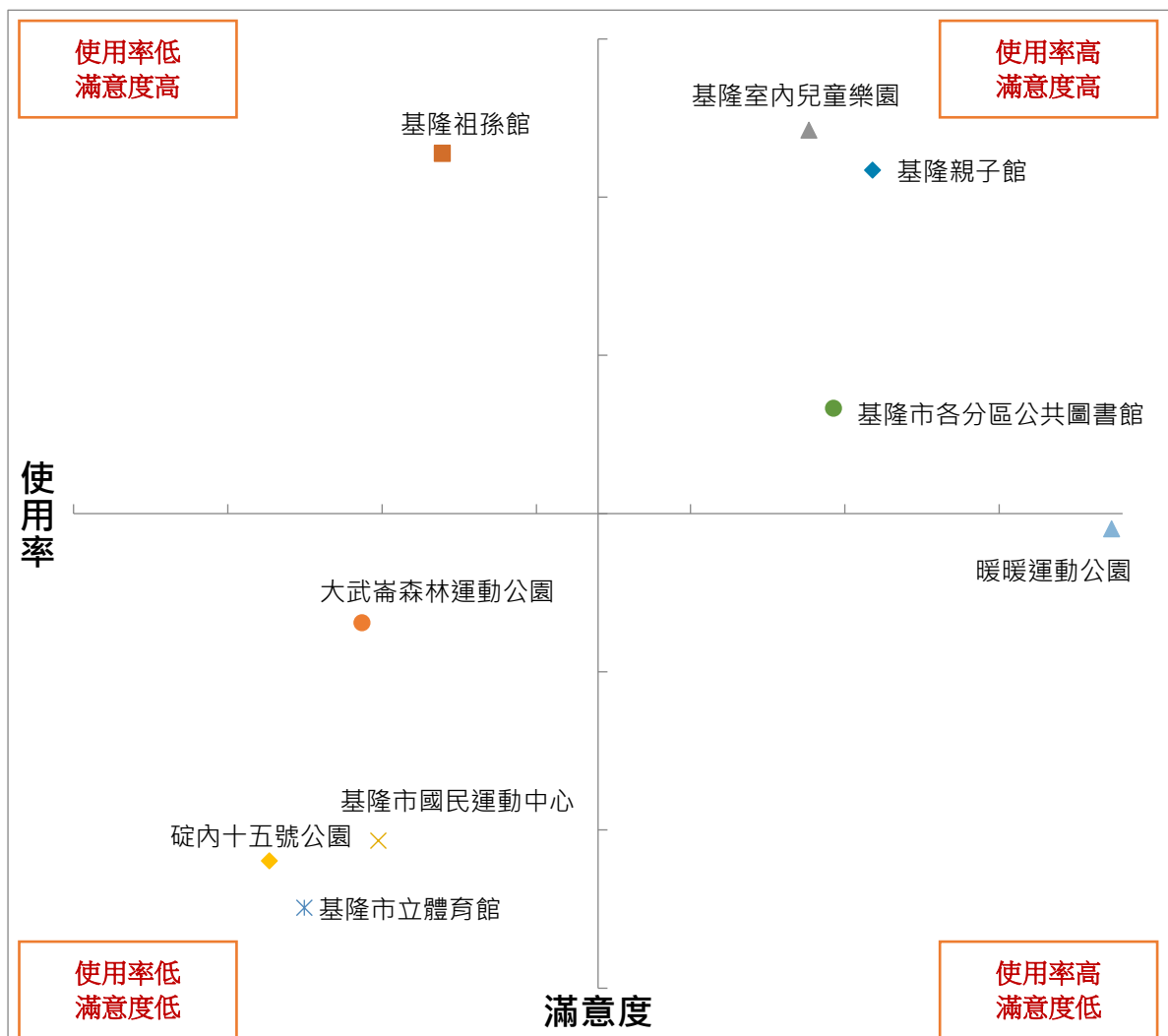


圖 9-5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2.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甯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而高度肯定基隆室內兒童樂園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孩子較常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及「暖暖運動公園」，且高度感到滿意；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的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而家長對「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基隆市立體育館」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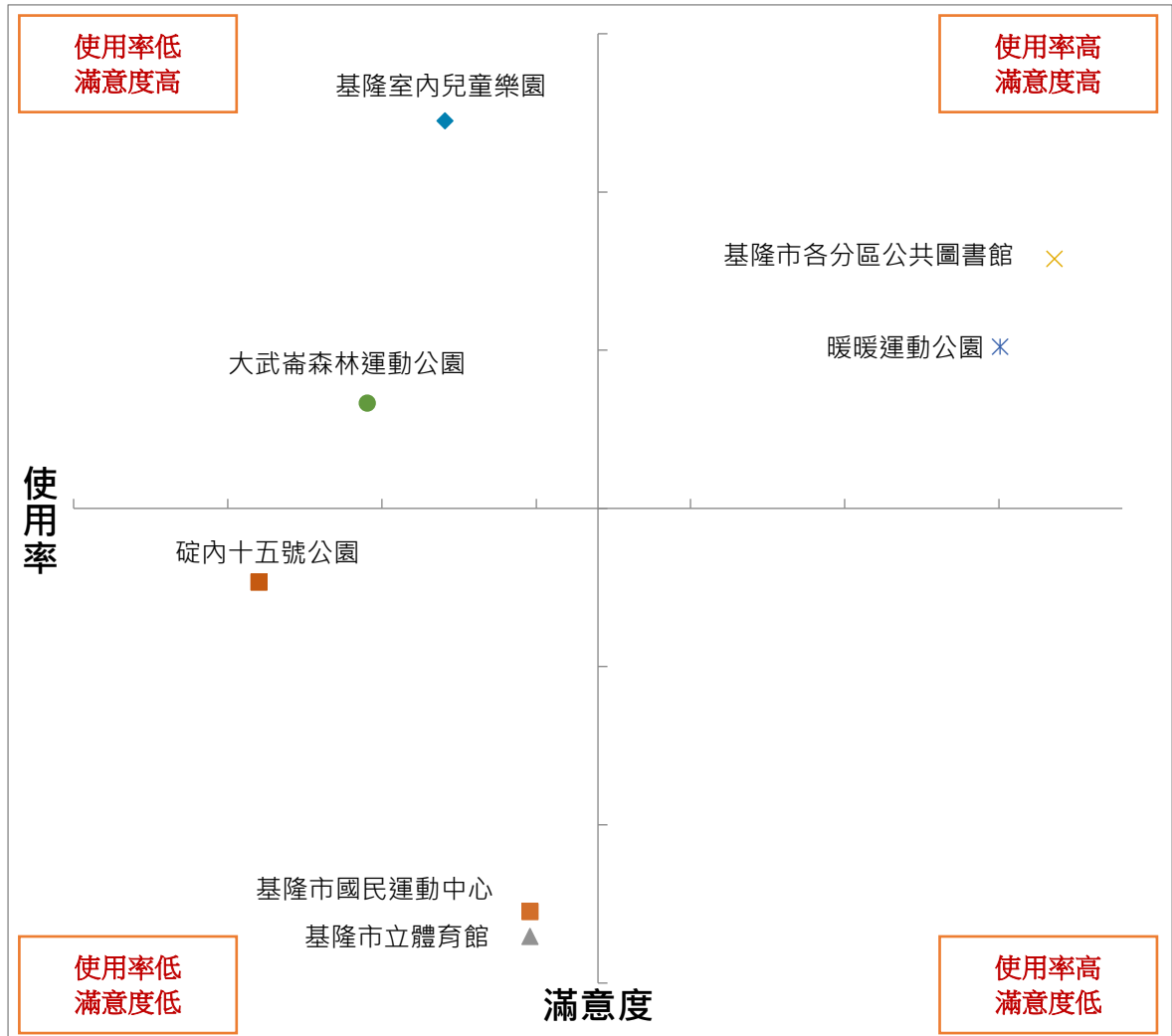


圖 9-6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3.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最常造訪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而對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暖暖運動公園滿意度較高

多數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使用過「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且高度感到滿意；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使用率高，但滿意度相對較低；而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在「基隆市立體育館」及「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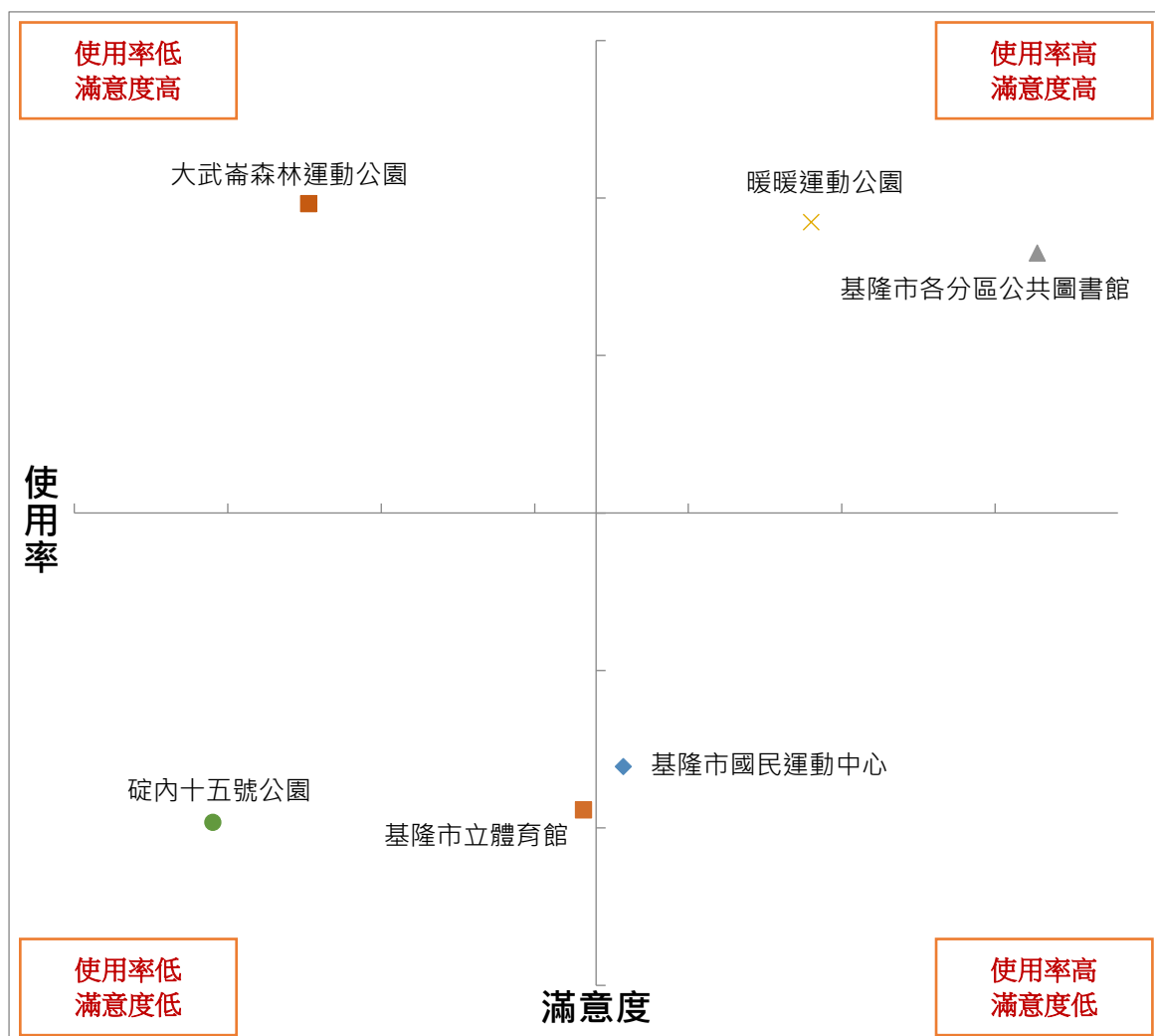


圖 9-7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最常造訪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而對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暖暖運動公園滿意度較高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使用休閒娛樂場所之情形，以「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高；而「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率雖較低，但滿意度高；少年在「基隆市立體育館」及「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高，但滿意度相對較低；而「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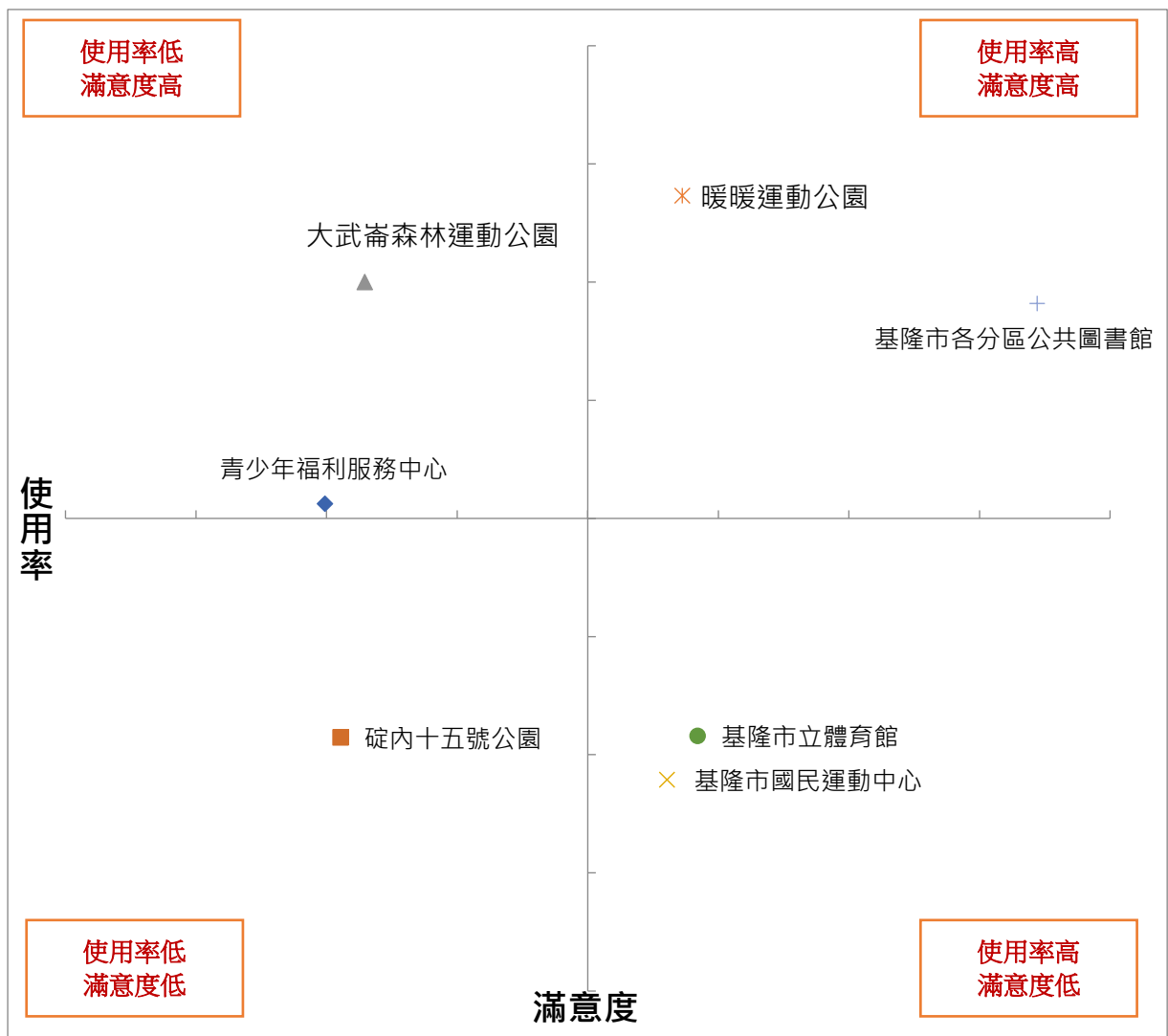


圖 9-8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休閒娛樂場所之使用率與滿意度





(三)對福利服務之期望

1.未滿 2 歲兒童照顧者，希望增加育兒經濟協助、親子活動空間、友善育兒環境及定點臨時托嬰服務

0-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中，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5.0%)及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66.3%)的比例較高，達六成以上，另超過四成的主要照顧者也希望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友善的育兒環境(46.5%)及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43.2%)。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 0-2 歲幼兒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可優先提供之照顧或養育政策，皆以「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及「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為主；另外，112 年主要照顧者希望增加「增加定點臨時托嬰服務」的比例為 43.2%，較 108 年的 29.0%增加 14.2 個百分點。

2.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照顧者，主要希望增加親子活動空間、育兒經濟補助，也希望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兒童專科醫療院所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政府可優先提供的照顧或養育政策，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74.4%)及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73.6%)為主，比例達七成以上，另三成左由的主要照顧者則希望增加定點臨時托育服務(35.0%)及增設兒童專科醫療院所(31.6%)。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 3-5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表示可優先提供之照顧或養育政策，皆以「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及「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為主，比例達七成以上。

3.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最希望增設兒少休閒場所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最高(61.0%)，其次依序為增設專屬兒童及少年的戶外休閒場所(46.4%)、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43.1%)、提





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 (42.1%)，顯示受訪者希望能多增設兒少的休閒場所及舉辦相關活動。

從年度比較發現，112 年及 108 年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皆以「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增設專屬兒童的戶外場所」、「多舉辦夏(冬)令營隊、園遊會等大型活動」及「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為主，比例皆在四成以上。

4.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主要希望政府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增設兒童室內休閒場所、防治毒品宣導服務

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希望政府優先提供的福利措施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57.3%)、增設專屬兒童的室內休閒場所 (34.8%)、提供防治毒品之宣導服務 (31.0%)、「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上之諮詢服務 (30.3%)。

由調查結果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希望有防治毒品宣導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受訪者，顯示隨著近來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包裝百出，如變裝成糖果、果凍、QQ 糖、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極易吸引年輕學子好奇誤用，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學童可能也因此而有所擔心。建議應未來應針對基隆地區學校規劃辦理校園拒毒推廣計畫，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

5.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希望政府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安全的打工機會、戶外休閒場所、諮商服務

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之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以「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經濟扶助」的比例最高，占 48.0%，其次依序為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 (43.8%)、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 (37.9%) 及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 (36.2%)。

112 年及 108 年的少年皆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弱勢家庭少年





經濟扶助」、「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及「增設專屬少年的室內休閒場所」；另外，112 年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的諮詢服務」的比例，較 108 年的 33.0%增加了 3.2 個百分點。

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發現，對少年而言，因為年紀因素，打工機會並不好找，目前網路兼職詐騙時有耳聞，青少年也擔心網路的打工機會不安全，因此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安全的打工機會，或是提供一個平台，協盼將打工機會進行整合，方便青少年找尋工作機會。此外，也有少年認為基隆諮商服務的專業性仍有加強的空間，也希望能有更適當的補助措施。由於青少年時期為人生的重要階段，又同時要面臨青春期帶來的生理上改變與心理上的適應困境，以致使青少年的心理容易出現問題。因此如何透過適當的方式，以及專業的服務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年輕人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則顯得相當重要。





拾、建議

一、生活照顧面向

(一) 規劃不同年齡層兒童學習活動，並蒐集家長活動意見及需求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近五成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認為基隆市當地兒童學習活動太少，其中又以 3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對此有需求。目前基隆市各個親子館及祖孫館皆有規劃多元且免費的親子活動，為更貼近家長的需求及瞭解活動安排的適切性，建議於活動結束後可發放活動滿意度問卷，當中也可再深入詢問家長希望再增加哪些面向之活動，做為未來安排兒童學習活動內容之參酌。

由於目前除了親子館及祖孫館之外，基隆市各區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也有辦理親子活動，建議未來也可針對各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辦理學習活動，促進潛能開發。而多數主要照顧者對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知曉度較低，為讓家長更能獲得此處之活動資訊，可運用家長較常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管道，如政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媽媽手冊等，將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點及服務內容傳達。





(二)除給予家長育兒經濟支持外，健全育兒支持服務亦刻不容緩

歷年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最期盼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經濟協助，比例高達七成以上。而本研究今年進一步瞭解家長在使用兒童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上不滿意原因，發現較多家長提到育兒津貼、托育補助金額太少，不夠支付養育孩子費用。

為推動「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政府已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期能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然而，隨著物價通膨影響，家長每月在孩子的支出費用有所增加，今年量化調查結果即顯示，家長每月照顧未滿 6 歲兒童所花費金額為 15,000 元以上的比例有所增加。因此，政府未來可持續觀察物價水準及托育行情價格等，評估是否有需再提高費用之必要性。

儘管經濟問題為影響家長生育的重點，然而，並非單靠持續加碼現金補助即可解決，對生育率、減輕家長負擔的效果相當有限，建議除了有經濟誘因之外，也應透過政府、企業兩方雙管齊下的努力，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提供更健全育兒支持服務。

而根據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的調查發現，缺乏臨時托育服務為多數主要照顧者最困擾的問題，且四成左右的主要照顧者表示臨時找人代為照顧孩子較困難。儘管目前基隆市政府為解決育兒家庭無人代為照顧兒童之困境，運用安樂區親子館提供家長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但此次調查結果顯示，家長希望未來政府應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中，增加臨時托嬰、托育服務仍為相當重要之項目。

有鑑於此，建議基隆市政府可持續強化臨時托育服務，可再盤點親子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空間及人力，提供更符合需求之臨時托育據點。

除此之外，為讓臨時托育服務的資訊更加清楚、透明，建議基隆市社會處也可設立「臨時托育專區」，將各個臨托管道如政府定點臨





托、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私立托嬰中心等之收托年齡層、預約方式及申請方式等資訊公告在此專區，並同步發布在市府相關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便於家長在緊急時刻快速查詢及聯繫，成為家長堅強的後盾。

(三)鼓勵打造友善職場，讓企業與員工雙贏

根據本次的調查結果，母親因孩子原因調整就業狀況的比例為 18.9%，而有育嬰需求的家長，對於請育嬰假感到不安或不敢請假的主要原因為擔心職涯發展、同事主管不支持、遭受主管與同事異樣的眼光、影響復職可能性等。

因此為了鼓勵父母請育嬰假，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安心陪伴子女，建議基隆市政府相關單位可鼓勵企業提供更多的友善育兒措施，例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遠距上班等，企業也應公開支持員工請育嬰假，消除職場對婚育的歧視，讓更多照顧者不因生育而離開職場。企業也可以因為提供友善的措施，強化員工對公司的認同，留下優秀的人才，創造企業與員工雙贏的職場環境，同時帶動企業友善家庭的風氣。

(四)規劃各項公共建設時，融合通用設計理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從量化調查結果顯示，0 歲以上未滿 2 歲幼兒的主要照顧者，有四成六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哺乳室、無障礙的嬰兒車動線或親子廁所等育兒環境。外出時公共廁所少有親子共用設計、搭乘交通工具嬰兒車難進車廂、道路設計不平穩等情形時有所聞，也讓育兒家庭承受諸多壓力、不便。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除了應持續向民眾宣導發揮同理心，在公共空間對親子應給予更多協助與接納之外，更重要的是，硬體空間應符合育兒家庭需求。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如：都發處、各區公所等，





未來在規劃各項公共建設時，可持續提升當地的無障礙空間，各式公共建設及道路之規劃，應融合通用設計理念，將育兒家庭、長者及身障者等族群的需求納入考量，以打造友善育兒且宜居之生活環境。

(五)精進公車動態系統準確性，並評估引進共享運具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50.1%的少年曾遭遇過交通問題，公車班次太少、班距過長為最大困擾；在質化研究也發現，公車為少年外出、學校通勤的主要交通工具，但有時公車動態系統不準確，故需要提早很多時間去等待，而平日至臺北市區上學為避免遲到，凌晨就要早起準備。顯示不管在基隆市內，抑或是至外縣市，交通便利性皆待加強。

為避免交通便利性影響兒少外出意願，因此，建議政府可再持續檢視基隆市公車 APP 系統準確性、穩定性，深入瞭解在地民眾對此應用服務的滿意度及待加強地方，並進行修正，以免原先欲讓民眾移動更有效率的美意，反而造成不便的反效果。

基隆市民對公共運具仰賴程度高，公車的主要使用者為學生與長輩，為了解決公車班距過長、班次太少所帶來的困擾，建議相關單位，如：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處仍應通盤檢視目前的公車路線是否符合民眾需求，持續進行評估與調整。

而在質化研究也有少年提出希望基隆可以增設公共自行車 YouBike，如此一來移動較便利，也可解決公車班距過長的問題。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如：公共汽車管理處、交通處未來可也可廣泛蒐集民眾需求及意見，評估引進公共運具，而由於基隆市多山坡地，因此可評估引進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或電動機車等。初期站點可以選擇有利通勤通學為主，並考慮於學校、火車站及轉運站等周邊設置租賃點，方便兒少通勤使用。





二、安全保護面向

(一)重視兒少網路成癮問題，並培養媒體識讀能力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國小五、六年級兒童每日上網時間約 2 小時內，國高中的少年則多介於 2 至 4 小時，由年度比較結果也發現，國高中的少年上網時間有增加趨勢。而兒童及少年上網時主要為觀看影片、玩線上遊戲及手遊，少年則又較常使用社群媒體。

近年社群媒體的短影片盛行，尤其在年輕族群常用的社群媒體更充斥許多短影片，目前已有研究證實長時間觀看短影片容易使人注意力分散、學習力下降，造成資訊碎片化。故建議政府及學校應正視兒少網路成癮問題，向家長強化宣導過度使用 3C 產品對兒少身心健康的傷害，盡量與孩子約定使用 3C 的規範。

除此之外，由於網路世界充斥暴力、色情、詐騙及假消息等，若兒少缺乏足夠的網路識讀能力，即很有可能置身在風險當中。因此，建議政府及教育相關單位、學校應強化兒少媒體識讀能力，教導如何分辨網路上訊息是否為真，當對資訊內容有遲疑時，應多向周遭親友詢問、尋求協助，避免陷入被詐騙的危機中。





(二)重視校園及網路霸凌問題，持續宣導霸凌投訴專線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有社會福利身分、隔代教養之少年較常遭受到霸凌；另從質化研究也發現，有新住民子女遭受到排擠，以及有人在學校與同學相處不睦，即在網路上被言語攻擊。遭受校園霸凌的兒少往往對身心健康帶來重大影響，這負面傷害往往可能延續至成年，尤其是近年兒少網路時間增加，同儕間在現實生活相處不愉快，也有可能延伸至社群媒體，故網路霸凌的問題也不忽視。

因此，建議教育相關單位可進入校園進行宣導或透過校內文宣品，向兒少進行宣導哪些言語及行為即構成霸凌，而當自身及周遭朋友受到霸凌時，可撥打 24 小時的 1953 反霸凌專線或向其他投訴管道求救；另家長及師長也應再察覺兒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異樣，並協助蒐證。

(三)重視少年心理健康，提供少年各局處諮商資源

少年為由兒童發展至成年之過渡，此階段的少年經歷生理及心理蛻變，往往需面對家庭關係、課業壓力、同儕互動等議題，少年階段所遭遇到的心理健康問題，亦可能影響將來成年階段的發展。量化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三成五以上的少年希望政府優先提供課業、生活與情感之諮詢服務，且今年的比例較 108 年有所成長，而新住民子女、隔代教養家庭的青少年對此需求又較高。

目前除了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有提供心靈驛站免費諮商服務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也有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各級學校也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社工師或心理師給予支持；然而，由量化調查結果顯示，除了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對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知曉度較低之外，多數兒童的主要照顧者對此也不熟悉。因此，建議政府可整合各處相關諮商資源，製作圖文並茂之宣傳摺頁轉由學校發給學生，亦可將相關資訊刊登於公車，以增進資訊曝光度。





考量到近年憂鬱症有年輕化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 15 歲到 30 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且不受戶籍或居住地縣市限制，可預約其他縣市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建議可將此服務資訊傳達予少年，讓其獲得專業人員的協助。

而在焦點團體座談中，也有少年表示基隆諮商服務的專業性仍有加強的空間，也希望能有更適當的補助措施，例如可以更多次的費用補助，或是更便宜的價格。根據統計，年輕族群憂鬱症有近 4 成應就醫卻未就醫，憂鬱症年輕化和就醫率低成為兩大隱憂，其中費用與不知何處獲得協助為年輕人不求助的主因。因此如何透過適當費用補助，以及專業的服務鼓勵遭遇心理困境的年輕人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則顯得相當重要。建議政府可持續進行宣導，並評估不同費用補助方式的可行性。

而由於目前學生問題的面向日趨複雜，家庭組成及運作更加多樣，因此學生的心理健康，實有賴教育、社政、衛政等相關資源的連結，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以發揮最大的效益。未來應持續發發展符合年齡的心理健康促進方案，透過整合心理健康服務，連結各項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服務及轉介服務，以強化心理衛生服務的品質與效益。

(四)規劃辦理防治毒品宣導服務，建立兒少反毒意識，避免誤入危機

由調查結果發現，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希望有防治毒品宣導服務的比例相對高於其他受訪者，顯示隨著近來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包裝百出，如變裝成糖果、果凍、QQ 糖、餅乾等，且內容物多為複數物質混合，極易吸引年輕學子好奇誤用，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學童可能也因此而有所擔心。建議未來教育單位可針對基隆地區學校規劃辦理校園拒毒推廣計畫，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讓小學生建立反毒意識。





三、就學就業面向

(一)建置青少年專屬打工資訊整合平台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少年認為政府應優先提供安全打工的機會，比例達四成三左右，且 15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之需求又更高；由質化研究則發現，少年受限於年齡緣故，打工選擇少，多經由親友介紹找到打工，且擔心網路尋找職缺，會遭到網路詐騙，希望政府能建立一個少年打工資訊整合平台，以便於少年尋找打工。

少年可能因家庭經濟因素，或因學科、職涯規劃等，而必須投入職場打工，為協助少年能尋找到安全、合法打工，建議可向少年宣導多家利用公部門所設置的求職管道，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臺灣就業通少年打工專區；另外，由於公部門、學校有時會釋出工讀機會，也可請學校、協會社工等協助傳達給經濟弱勢、具福利身分的少年。

為避免少年在尋找打工時，遇到不肖業者，置身在高危險勞動場域，建議未來市府可考慮建立少年專屬打工資訊整合平台，篩選安全且合法的打工機會，讓少年在求職時，能更加便利。

(二)培養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有效運用網路資源

由調查結果顯示，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少年上網時較常從事活動為看影片、使用社群網站或軟體、玩線上遊戲、手機遊戲及聽音樂等。然而，仍可發現有部份少年會利用上網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線上課程，以及瀏覽電子書、新聞等。

由於自新冠肺炎或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大家對科技和數位學習平台的接受度提高，而且在數位時代下，如何有效運用網路資源，培養自主學習、解決問題能力格外重要，因此建議未來相關教育單位，可持續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活動，由師長從中帶領、引導學生善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進行數位學習，善用網路資源閱讀、瀏覽新知，除了增進學習成效，也將數位學習成為少年生活一部分。





(三)提供新住民子女課輔服務，並規劃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

在焦點團體座談會中，有新住民子女表示雙親不識中文，在課業部分無法給予協助，加上自身識字能力不佳，課業無法跟上學校進度，因而呈現放棄狀態，面臨相當大的學習困境。

為避免新住民子女因語言能力與風俗文化之不同，產生適應問題，被主流教育系統忽略，由於 6 歲以上即開始進入學校生活，建議可針對有需求的新住民子女提供團體課業輔導服務，在旁給予相關學習資源及輔助教材，降低在學習面臨的阻礙。

除給予新住民子女支持之外，強化新住民子女其家庭功能也相當重要，考量到新住民缺乏原生家庭支持，在經濟及生活部分大多處於較弱勢狀態，在子女教養部分孤立無援，建議相關單位如：社會處、教育處可針對此階段之新住民家庭，提供親職教育研習活動與講座。





四、休閒娛樂面向

(一) 規劃更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增進育兒近便性

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除較常帶孩子至家裡附近的公園遊玩之外，親子館也為主要休閒娛樂場所，且由年度比較結果顯示，未滿 6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皆高度希望政府增加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如親子遊戲館、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兒童樂園等，比例高達六成六以上。

目前基隆市政府已達到「一區一親子館」的目標，並設立信義、七堵室內兒童樂園，提供適齡兒童活動空間，考量家長育兒需求，以及基隆市戶外休閒活動時常因天氣而受限，建議未來政府可持續盤點基隆市閒置公有土地、閒置教室及社區活動中心等，考慮設置更多市內兒童樂園，提供更多免費優質、安全且可親共玩之遊戲空間。

除此之外，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市政府也可與基隆市當地民間團體合作，利用其既有空間、服務內容，發展社區育兒友善園，不僅增進更多兒童親子活動空間，也能透過公部門與私部門間之激盪，在社區中建構更豐富、多元的育兒友善空間，強化育兒近便性。

(二) 全面檢視兒少休閒娛樂場所，針對知曉度低、使用率低、滿意度較低之休閒娛樂場所，深入瞭解原因及痛點，並進行改善

在家長休閒娛樂場所使用情形方面，未滿 6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使用率與滿意度皆高的場所為「基隆室內兒童樂園」、「親子館」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而「基隆祖孫館」使用率低，但滿意度高，「暖暖運動公園」的使用率高，但滿意度較低，而「基隆市立體育館」、「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較低；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孩子較常使用「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及「暖暖運動公園」，且滿意度高，對「基隆室內兒童樂園」及「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的





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而「碇內十五號公園」、「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基隆市立體育館」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在兒少使用休閒娛樂場所使用情形部份，多數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使用過「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且滿意度高，「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使用率低但滿意度高，而大多使用過「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但滿意度較低，另外，在「基隆市立體育館」及「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多數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使用過「暖暖運動公園」及「基隆市各分區公共圖書館」，且滿意度高，對「大武崙森林運動公園」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率雖低，但滿意度高，而使用率高但滿意度較低的場所為「基隆市立體育館」及「基市國民運動中心」，而「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低。

綜上可知，可發現家長及兒少對碇內十五號公園的使用率及滿意度皆較低。有鑑於家長及兒少對碇內十五號公園的服務感受皆較差，顯示此休閒場所較缺乏吸引力，因此，建議未來可再進一步探究碇內十五號公園滿意度較低之原因，可評估公園目前所提供的服務設施是否完善及符合民眾所好，也可參考滿意度較高的暖暖運動公園，以共融的理念出發，將公園打造成滿足不同族群休閒娛樂需求之遊戲場。部份設施使用率較低，可能受交通便利性所影響：如碇內十五號公園，位在人口不多的地方，若要吸引人前往可能就要利用辦活動的方式，即需倚靠方便的交通，因此在相關場所的規劃時，也要考量交通因素。

另外，高年級兒童及少年皆對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高，但滿意度表現相對落後，而少年在基隆市立體育館的使用率較高，但滿意度卻較低。顯示出兒少認為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及市立體育館的服務表現較不符需求，建議未來場館可再廣泛蒐集兒少的意見回饋，瞭解目前其在使用上的痛點、是否符合需求，在課程規劃方面，也可依據兒少的偏好設計其有興趣之內容，以吸引兒少參與。





除此之外，由於影響設施使用率、滿意度的因素多元，包括設施完善性、交通因素、附近居民需求、設施所設定的目標群眾等等，因此未來在檢視既有場所，或進行相關場所設施改善時，應將相關因素全面納入考量。而未來針對知曉度、使用率低的休閒娛樂場所，建議相關單位也可製作宣傳文宣，張貼於大型場所，如基隆火車站、基隆轉運站、各區公所及國中小學校等，以增加休閒娛樂場所資訊曝光度；另外，也可鼓勵國中小學校將知曉度、使用率低的休閒娛樂場所納入校外教學場所，讓兒少能夠更熟悉在地休閒娛樂場所。

(三)增加辦理兒少感興趣之活動，規劃可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五成五的少年未參加校外社團或校外活動，且 112 年之比例較 108 年來得高。考量到少年求學階段，除了學校生活之外，課外活動經歷也是重要一環，激發少年發展自身興趣，從團體人際互動學習溝通協調等，為培養全面人才不可或缺的途徑。

從質化研究中，少年表示希望政府能多舉辦像是競賽活動，如程式比賽、畫畫比賽及電競比賽等，另外，對於動漫展、遊戲展及音樂活動等也較感興趣。因此建議未來政府可持續規劃少年偏好活動，而舉辦地點應以交通便利之地點為主，以利於各區域的少年前往。

除此之外，少年也希望政府能提供例如英文、資訊方面的專業知識課程，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對未來升學有所幫助，故未來政府也可盤點少年課程需求，於假日、寒暑假舉辦相關課程，在價格方面，應以少年較能負擔的價格，或是可搭配誘因，如考取相關證照可再減免課程費用，藉此增進少年參與意願。





(四)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知曉度低，可藉由學校文宣品、Instagram 服務內容宣導

調查結果顯示，多數 12 歲至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未使用過基隆市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率僅 13.1%，但滿意度高；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多數青少年並不瞭解中心提供的服務。顯示針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相關資訊，如位置、服務內容、服務設施的宣導等仍需再加強。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除了提供休閒娛樂如電腦、桌球、撞球等場域空間，也針對青少年辦理多元自我探索、培力、兒少權利之相關活動，為提升青少年對此福利服務中心的知曉度，建議未來可再加強宣導此處的相關資訊。

由於目前社會處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對於此場館的服務內容介紹較少，僅能從活動照片看到有哪些器材、設施，建議可再將此休閒娛樂場所的場館服務、諮詢服務及活動等相關資訊內容強化。綜合此次量化調查及質化研究發現，校內文宣品、學校公佈欄公告及公車廣告等，為青少年較容易接收資訊管道，建議未來市府在宣導兒少相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時，可優先請學校協助傳達，像是製作海報公告在學校公佈欄，抑或是印製宣傳單請各班導師發放。

另外，在線上宣傳方面，在質化研究時多數青少年表示較常用 Instagram，不常用 Facebook，故市府未來也可考慮建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 Instagram 官方帳號，藉由輕鬆活潑的社群語言、口吻與青少年族群互動、溝通，將福利資訊或活動宣導觸及此族群。





五、兒童權利公約

(一)鼓勵兒少共同製作兒少報告，為自身權利發聲

量化調查結果顯示，針對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公約，兒童與少年大多表示與自身狀況符合，享有應有的權利，然而，在「我可以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參與公共事務」及「我表達的想法與意見會受到重視」兩項，與其自身相符程度較低，顯示兒少多認為自身的表意權及參與權不受到重視，往往容易被忽視。

《兒童權利公約》中強調每位孩子都是獨立個體，所有人皆必須尊重孩子之權益，然而，有時家長、師長認為孩子缺乏獨立思考能力，而一概否決其言論及想法，使得兒少聲音被忽略。因此，未來除可再向家長宣導兒少權利公約內容外，也應賦權於兒少，鼓勵參與公共事務，為自身權利發聲。

目前《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聯合國即鼓勵兒少自身或與非營利組織共同提出相關觀點及建議的兒少報告。因此，未來也可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邀請基隆兒少，針對基本四大權利發想議題，並製作兒少報告，讓兒少有機會為自身權利發聲，也讓基隆市政府有機會聽到更多兒少的聲音。





六、社會福利資訊宣導

(一)充分運用家長及兒少較常接收資訊之管道，傳達市府社會福利服務

本次調查特別向主要照顧者及兒少瞭解其主要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可發現未滿 6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較常從電視媒體、媽媽手冊或嬰幼兒手冊及市府(含社會處)相關臉書粉絲專頁接收；6 至 11 歲主要照顧者則以校內宣傳品、電視媒體及市府(含社會處)相關臉書粉絲專頁為主；而國小五、六年級兒童及 12 歲至 17 歲少年則多從電視媒體及校內文宣品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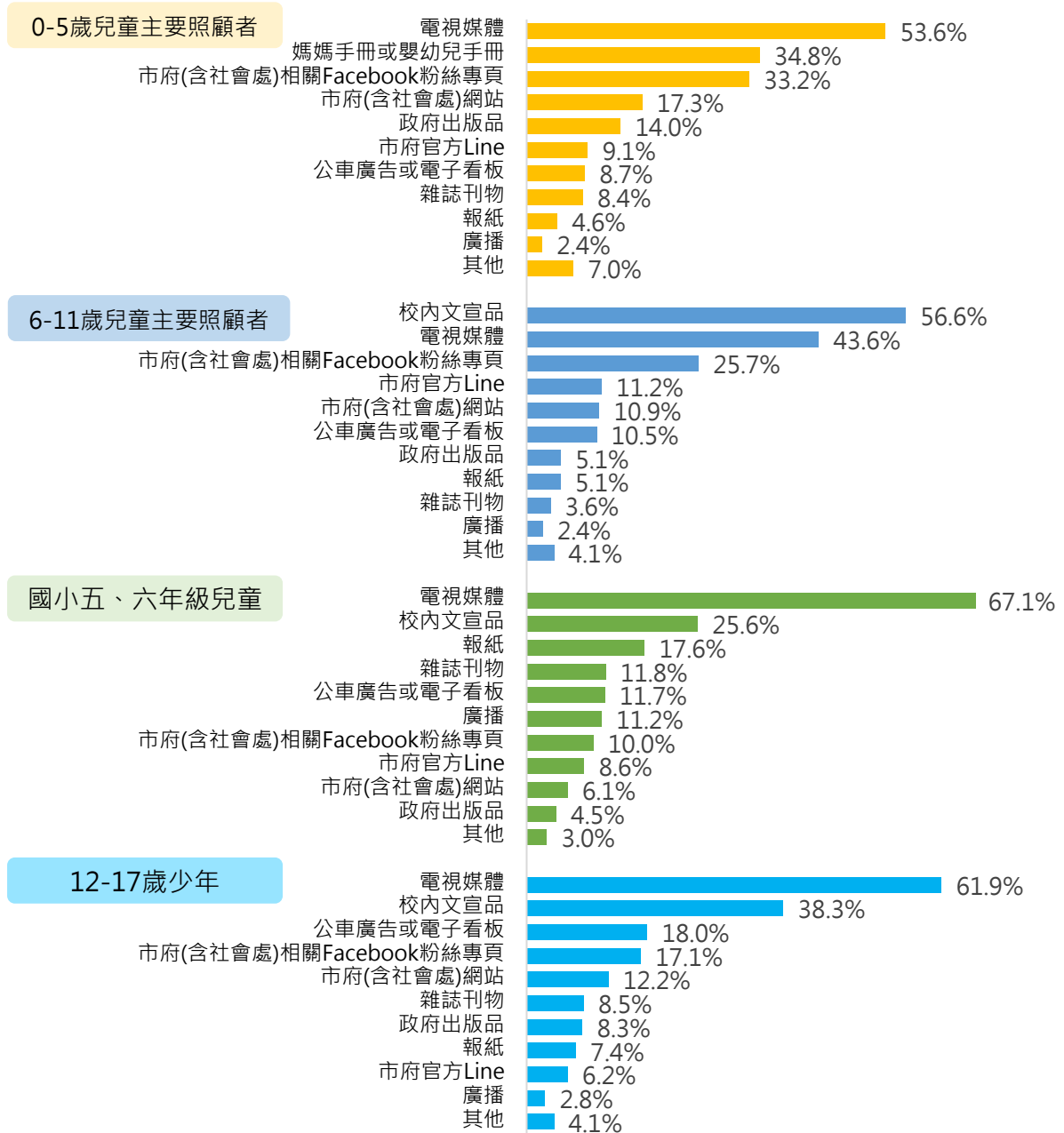


圖 10-1 主要照顧者及兒少收到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之主要管道





為讓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有效地傳遞給主要照顧者及兒少本人，使其能夠善用資源，建議未來基隆市政府可優先運用上述各族群較常接收資訊之管道，傳遞各項福利服務資源及活動資訊，以增進訊息曝光度，使有需求之主要照顧者及兒少能多加利用。

然而，雖然主要照顧者及兒少較少從市府官方 Line 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但由於 Line 為目前臺灣民眾主要通訊軟體，受眾對象家長及兒少仍會使用，故也可再持續向基隆市民邀請加入基隆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以接收政府社會福利與活動訊息。

(二)持續宣導需求高且已推行之福利服務，持續評估福利服務供需情形，針對較缺乏項目優先著手

在社會福利服務期望方面，多數兒童家長期望政府能優先增加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以及多元親子活動空間、定點臨時托育服務等；而對兒童及少年來說，則較期盼能提供弱勢家庭兒少經濟扶助、室內休閒運動場所，另外，國小五、六年級兒童也希望能提供防治毒品宣導服務，少年則希望能提供安全打工機會。

家長及兒少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之福利服務比例較高的項目中，有些項目或措施皆已施行，例如發放育兒津貼、托育補助、針對弱勢家庭兒少提供經濟扶助、於各區設置親子館/祖孫館，以及設置兩處室內兒童樂園等。部份措施可能受訪者較不清楚，也有可能希望可以再加強，因此，建議未來基隆市政府可持續宣導需求高且已推行之福利服務，也可再深入瞭解目前政府已布建、推行項目，但家長及兒少仍認為應再加強的原因，以增進福利服務之內容。

除此之外，也應再盤點家長及兒少之需求，評估社會福利服務供需情形，針對目前較缺乏之福利服務項目優先著手，像是目前基隆市仍較缺乏兒少專屬室內休閒場所、安全打工機會資訊等，以符合家長及兒少之期待。





表 10-1 基隆市政府主要已推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項目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弱勢家庭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戶內十五歲以下（或滿 16 歲但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發給 2,802 元兒童生活補助費；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給 6,358 元就學生生活補助費 ■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1,969 元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 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下子女健保費補助
育兒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2 歲以下嬰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托 / 家園：第一胎 5,500 元，第二胎 6,500 元，第三胎以上 7,500 元 2. 準公共保母及托嬰中心：第一胎 8,500 元，第二胎 9,500 元，第三胎以上 10,500 元 ➢ 育兒津貼：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 7,000 元 ■ 2-5 歲以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育補助：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入學即減免費用 ➢ 育兒津貼：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 7,000 元 ■ 5 歲至入國小前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補助額度同 2-5 歲以下 ➢ 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同育兒津貼：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 7,000 元
托育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基隆市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兒童臨時托育服務：安樂親子館 ■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親子館/祖孫館：目前一區一親子館 ■ 室內兒童樂園：信義、七堵室內兒童樂園 ■ 基隆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義中心、仁山中心、暖七中心及安樂中心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七、其他建議

(一)擁抱兒少，以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建立兒童友善城市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6 年提出《兒童友善城市倡議》(Child Friendly Cities Initiative, CFCI)，強調重視每一個孩子的權利，並讓他們可以在安心的環境成長、取得基礎社會服務，讓他們的意見能被聽見。而基隆市政府基於對兒童的重視，規劃於 113 年設立兒童專責機構，盼兒童在成長學習歷程中，所有可能會碰到需要注意的事，由此專責機構盡早規劃。

此發展與國際間越來越重視兒童權利的趨勢相同，兒童友善城市目前已是聯合國的主要工作項目之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更出版《兒童友善城市規劃手冊》，以聯合國在 2015 年宣布的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目標為基礎，希望城市規劃能回應不同年齡層孩子需求；建設兒童及其社區所需的健康、教育、社會服務，形成安全、綠化且融合的公共遊戲空間。而在《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的表意權也包括兒童對其所處環境表達自己的觀點。因此兒童友善城市的規劃、建設、改善也強調應納入兒童的意見，讓兒童實質參與，友善城市的規劃還將兒童對於美好城市的構想與建議加入考慮。

因此建議基隆市政府未來可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兒童友善城市規劃手冊》，持續朝向打造兒少友善城市努力，並以兒童權利公約的「最佳利益」、「禁止歧視」、「生存與發展」、「兒少表意」四大基本權利為原則，全方位構築守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的環境，讓基隆市成為宜居的兒童友善城市，並往永續城市的目標邁進。





參考文獻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2022)。兒少預算調查結果統計表。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crc.sfaa.gov.tw/Statistics/Detail/1>

行政院 (2023)。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兒童及少年福利。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ey.gov.tw/state/98B78B731CEF2DDE/5a090f8e-6a8f-4c31-806d-e546d31d04f7>

行政院教育部 (2022)。110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統計表。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行政院教育部 (2023)。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10 學年度)。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0CE75B8E351BA603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22)。110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82CAED1A33B4CD83&sms=DBDDB8DC17D0D8C4&s=9C0536D05921C369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22)。110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國小概況統計。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82CAED1A33B4CD83&sms=DBDDB8DC17D0D8C4&s=9C0536D05921C369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22)。110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各縣市國中概況統計。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82CAED1A33B4CD83&sms=DBDDDB8DC17D0D8C4&s=9C0536D05921C369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22)。國小中輟生人數 - 按縣市別與性別分。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處 (2022)。國中中輟生人數 - 按縣市別與性別分。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施逸祥 (2013)。「國際兒童人權日、兒童權利公約、以及所謂的兒童最佳利益」。台灣人權促進會。2013 年 11 月 26 日。上網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檢自：

<https://www.tahr.org.tw/news/1320>

基隆市政府 (2022)。108 年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klcc.gov.tw/tw/social/3809-260397.html>

基隆市政府民政處 (2023)。現住人口按性別年齡。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https://www.klcc.gov.tw/tw/civil/2226-141846.html>

基隆市政府財政處 (2022)。110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支用編列情形表。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klcc.gov.tw/tw/financial/2499-257697.html>

蔡孟翰 (2023)。「國際兒童人權日談兒童人權」。法律白話文運動。2023 年 3 月 5 日更新。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plainlaw.me/posts/crc>





參考文獻

衛生福利部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少年篇。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衛生福利部 (2019)。中華民國 107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篇-兒童篇。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8-113.html>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9)。10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建議表。上網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65&pid=9101>





台灣趨勢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02) 7709-1068
<http://www.twtrend.com>